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叢書

密

印33

張肖梅著

三九年六月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張肖梅著
朱覺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2535B



序

抗戰以還，兩淮、長蘆、山東等各大產鹽區域，均先後淪爲戰區，吾國食鹽問題，驟起恐慌。蓋自淮、蘆、魯鹽，來源斷絕，粵鹽僅能濟桂而無餘力濟湘；兩浙存鹽漸罄，不能濟銷湘贛；閩鹽轉道入內，運輸又不便利；沿海口岸，備受敵方之威脅。至內地鹽區，目前惟黔區尚可接濟鄂北豫岸，但大部已爲戰區，來源頗不可靠。滇鹽差可自給，惟增產之可能性極微；而西北各區產量，原極有限。故爲充實戰時民食軍需之亟需，厥唯川鹽是賴。本書之作，其用意有二：

(一)川鹽實況
鹽爲民食之要素，鹽稅又爲國庫之主要財源，故鹽政一端，歷代重之，但試查以往鹽務狀況，內部問題之複雜，鹽務積弊之深重，爲社會人士所不易瞭解者。再考古今鹽政文獻，則泰半爲官方報告，對於產製、運銷、稅率、管理諸大問題，鮮有評判。川鹽產製，係鑿井汲滷，而後設灶煎滷成鹽，遠不若淮蘆諸區取海水就日光蒸晒之簡易；舉凡井灶之設備及滷水燃料之採置，成本之昂，高出於海鹽者，多至數十倍，故在通常情形之下，決難與海鹽競銷。幸官榮兩場，得天獨厚，滷質既濃，地下具有天然煤氣，爲製鹽最經濟之燃料，故能產量宏大，成本較低，際此百物騰貴之秋，製鹽成本，有日趨高漲之勢，而鹽價之負擔，尤其影響貧苦之食衆。因此當前最大問題，爲政府當局及諸專家羣策羣力，共謀減輕川鹽之成本，至少限度，應使維持目前川鹽價格。

川鹽運銷，向無專商而有引岸，自民初廢除官運，制度屢變：先就場征稅自由販運；後改為公司專運；再變為認商包辦。自民國二十五年起，統制自由制度實行。戰前，川鹽產量，經政府之統制，供求相應；鹽餉之分配，因來源豐富，調度自無困難；運銷雖非奇利，因銷路有保障，鹽市得以穩定；企業者樂於投資，國庫民食，兩有裨益。抗戰以來，川鹽之需要激增，而來源有限，調劑益虛，不復如平時之自如；加以交通運輸之困難，戰時人民不安之心理，予商人抬價居奇之機會，甚至造成人為之鹽荒以圖厚利，此種現象，以邊遠之地為尤。然而商人之利，適為民食之害，際此非常時期，普通的統制自由制度之應用，亟宜予以切實之改進也。

川鹽本重運艱，其所以尚能存在，未受海鹽競爭而淘汰者，因有政府稅率上之優待。川鹽鹽稅，向取保護性質，較各其他鹽產區為低；更因各場成本，互有高下，運輸亦各有難易。政府方面，對各場稅率，復有重輕之別，所謂等差稅率是也。但近年川鹽鹽稅整理經過，曾以不同比率，全體提高各場鹽稅，俾稅率漸趨平衡。竊以目前後方民食軍需，亟待川鹽之供給，產額年需激增，雖本重產少之鹽場，亦皆應予以保護，是則川鹽等差稅率，一時不宜廢除。再者：試觀川區鹽稅，名目十餘種，自數元至數分不等，無一非以食鹽民衆為主體，而尤以貧苦民衆，負担大半。值此國款殷亟之秋，鹽稅之應予以保留，為當然之舉，一旦抗戰告捷，如財政當局，能以各項直接稅率，充實國庫，而予鹽稅以普遍之減低，則惠澤民衆，必非淺鮮。

往昔川鹽管理，黑幕重重，內部複雜，問題殊多，行政、收稅、緝私等機構，各自為政，甚至互為

敵體。自川康鹽務管理局成立（爲管理川區鹽務最高機關，直隸於全國鹽務總局），事權集中，紀律整肅，政策方面，以民食爲主，注重生產事業之發展，不復如以前之專重稅收，遷就鹽商之弊。惟組織機構方面，似仍有檢討改進之處。

（二）川鹽增產問題 向來政府當局，對於鹽產，力避供過於求，故產鹽之區，每年產額，無不受其箝制，使兩淮、長蘆、川、浙等區，按額生產，俾供求相應。歷年以來，我國食鹽產銷之平均統計，年約四千七百萬擔左右。兩淮、山東兩大沿海區域爲首，長蘆、四川次之，兩廣、兩浙再次之。計兩淮區平均年產一〇·二四八·〇〇〇擔，占全國產鹽總額之百分之二一·七二；山東區平均年產九·三八一·〇〇〇擔，占總額百分之一九·九六；長蘆區平均年產六·六九五·〇〇〇擔，占百分之一四·一九；四川區平均年產七·三五八·〇〇〇擔，占百分之一五·五六；兩廣區平均年產四·二二九·〇〇〇擔，占百分之八·九七；兩浙區平均年產四·四四八·〇〇〇擔，占百分之九·四三。其他各區，福建產鹽數，占全國總額百分之三·一九；河東占百分之二·五一；雲南占百分之一·七三；松江占百分之一·〇八，西北、晉北、應城、陝西，不及百分之三（以前東三省每年產鹽平均五六百萬擔，最多時且達一千萬擔，九一八後，不復計算）。

八一三以來，後方人口激增，而原銷淮鹽之湘鄂各地，胥賴川鹽濟銷，統計每年產額，非增至千萬擔不爲功，而二十七年產額，僅八百四十萬擔，較平時雖增一百三十萬擔，但不過需要增加額三分之一。目前最大問題，爲積極增加川鹽，以濟民食軍需。其困難之點：（一）川鹽成本高昂，向係限產，對於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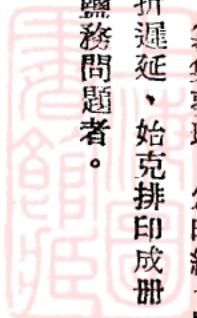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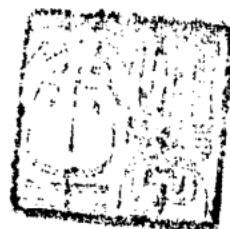
煤產運之設備，素從簡陋，故增產而煤瀉之供給，在在發生問題。（二）波瀉機車所需之鋼繩、鑽鐵筒，均屬舶來品，用量既宏，購運尤艱。（三）鹽運煤用之工人，因征調關係，常感缺乏，加以富榮兩場，時有空襲警報及間或敵機投彈之舉，產製工作，時時停頓。（四）交通方面，富榮犍樂鹽運，向以水道為主，惟川江水急多灘，舟行極險，如航行最繁之井河一段，水程僅百餘里，費時多至半月，而翻舟傷命，時有所聞。上述種切困難，鹽務當局正在積極予以排除，社會方面，亦漸深切注意川鹽增產計劃，二十八年度預計可以再增二百餘萬担，共九百六十萬擔，其供銷之數量，計川省五百三十萬擔，鄂省約一百萬担，湘省約一百四十萬擔，黔省約一百二十萬擔，陝南約七萬擔，共計九百萬擔。

在檢討川鹽增產之餘，敢附一言：川鹽大量增產，戰時之非常現象也，年後抗戰告捷，交通恢復，海鹽暢銷，川鹽必遭排擠，若不預為籌劃，洪楊後四川鹽業破產之慘劇，勢必重演。擴充川鹽銷岸，乃人為之保障，若無經濟之基礎，僅能見效於一時，難於維持永久。治本一法，惟有積極籌設化學工業，利用川鹽為原料，如製造純鹼（因井鹽較海鹽為純粹，故頗適宜）、燒鹼、漂白粉（為造紙玻璃等工業之用）及鹽酸、液體氣等工業用品，以備吸收剩鹽之尾閭，國防民生，兩受其益。

本書之成，材料方面，除專冊、雜誌、報章等五十餘種，已一一敬錄於書後外，鹽務總局及富榮犍樂諸場，對於鹽務實際問題之解答，得力尤多，特申謝意。久大精鹽廠范旭東先生及鍾履堅先生，予本篇以詳細之閱讀，更進而賜予切實之批評，至深感謝。我友沈本強先生，對於我國鹽務，經驗宏富，觀察精緻，予本書備多指導，尤為感激。本所駐渝同仁，在艱難環境中，為本書抄寫、繪圖、統計以及校

對工作，諸多努力；在風雨共舟之中，共同工作，實一樂事。本書自起稿日起，纂集整理，爲時約十閱月，滿擬初秋出版，但因渝方印刷工廠，自五月慘炸後，大半停業。經相當週折遲延，始克排印成冊。同時因本書有關民食軍需，不敢公然問世，僅印密本數冊，以就正於關心我國鹽務問題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張肖梅識於重慶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六



目 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川鹽實況

一、產製

(一) 生產區域 (一八)

(二) 製鹽方法 (一八)

(三) 製鹽種類 (三四)

(四) 檢定與儲藏 (五三)

(五) 成本與價格 (五七)

(六) 場商組織及勞工狀況 (六〇)

二、行銷

(一) 行銷區域 (七七)

目 錄

090765

(二) 運輸方法

(八八)

(三) 運銷制度

(九七)

(四) 銷鹽數量

(一〇九)

(五) 銷岸鹽價

(一九)

三、鹽稅

(一一四)

(一) 鹽稅制度

(一一四)

(二) 現行稅率

(一一七)

(三) 徵權手續

(一四〇)

(四) 鹽稅收支

(一四一)

四、管理

(一四五)

(一) 鹽場之管理

(一四五)

(二) 運銷之管理

(一五〇)

(三) 管理制度

(一五一)

第三章 川鹽增產問題

(一六八)

- 一、抗戰之前全國鹽產之分配與川鹽之地位 (一六八)
二、抗戰以來食鹽之調整與川鹽之重要性 (一八八)
三、增加川鹽產量問題之檢討 (一九二)

- (一) 抗戰前川鹽產量統計 (一九二)
(二) 抗戰以來培產措施經過及產量統計 (一九六)

第四章 結論

(二二二六)

附錄一

(二三四)

- (一) 鹽務稽核總所會辦丁恩四川鹽務意見書 (二四四)
(二) 電氣動力機械顧問工程師陳彷陶富榮鹽場聯合發電及製鹽意見書 (二六二)

附錄二

(二六八)

- (一) 製鹽特許條例 (二六八)

目 錄

三

- (二) 四川區頒發製鹽特許證券辦法 (一七〇)
- (三) 富榮場非常時期統制滬井辦法大綱 (一七三)
- (四) 壓岩井公司改組期內臨時辦法 (一七五)
- (五) 管理富榮場灶商製鹽辦法 (一七六)
- (六) 富榮場灶商呈驗資本規則 (一七七)
- (七) 富榮場灶商短產處罰規則 (一七八)
- (八) 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七九)
- (九) 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統制辦法大綱 (一八〇)
- (一〇) 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一八五)
- (一一) 四川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 (一八九)
- (一二)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一九一)
- (一三) 川康區邊計各岸引鹽試辦招商代運暫行規則 (一九三)
- (一四)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一九八)
- (一五) 鹽稅條例 (三〇五)

附錄三

(三一三)

(一) 咸遠煤礦產運銷概況調查

(三一三)

(二) 榮縣煤礦產運銷成本調查

(三一七)

(三) 韶爲煤礦產運銷概況調查

(三一四)

(四) 鄧關附近煤礦調查

(三一五)

(五) 瀘縣宜賓南溪各煤礦產運銷概況調查

(三一六)

附錄四

(三三九)

川鹽參考資料一覽

(三三九)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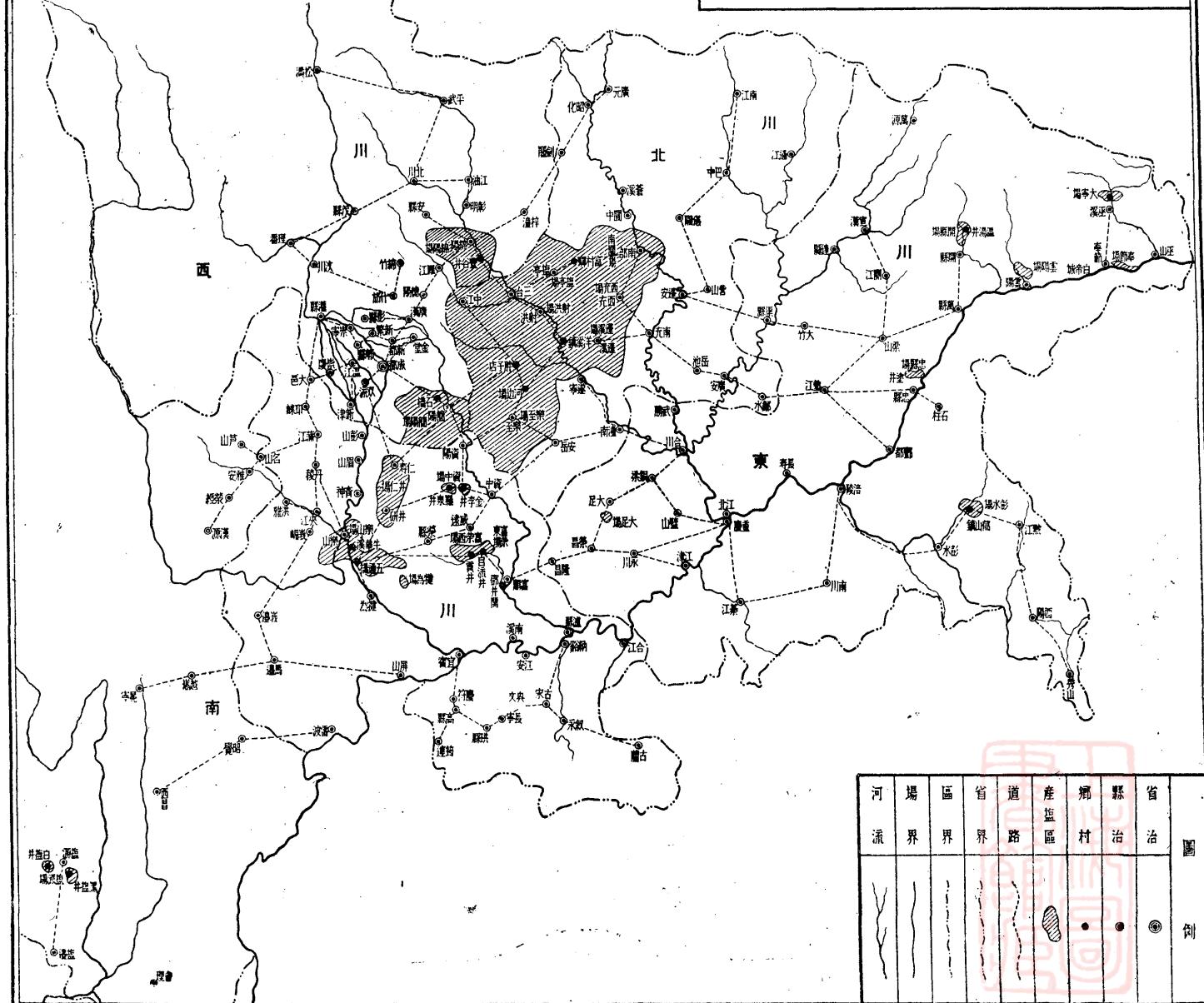
六



圖域區場鹽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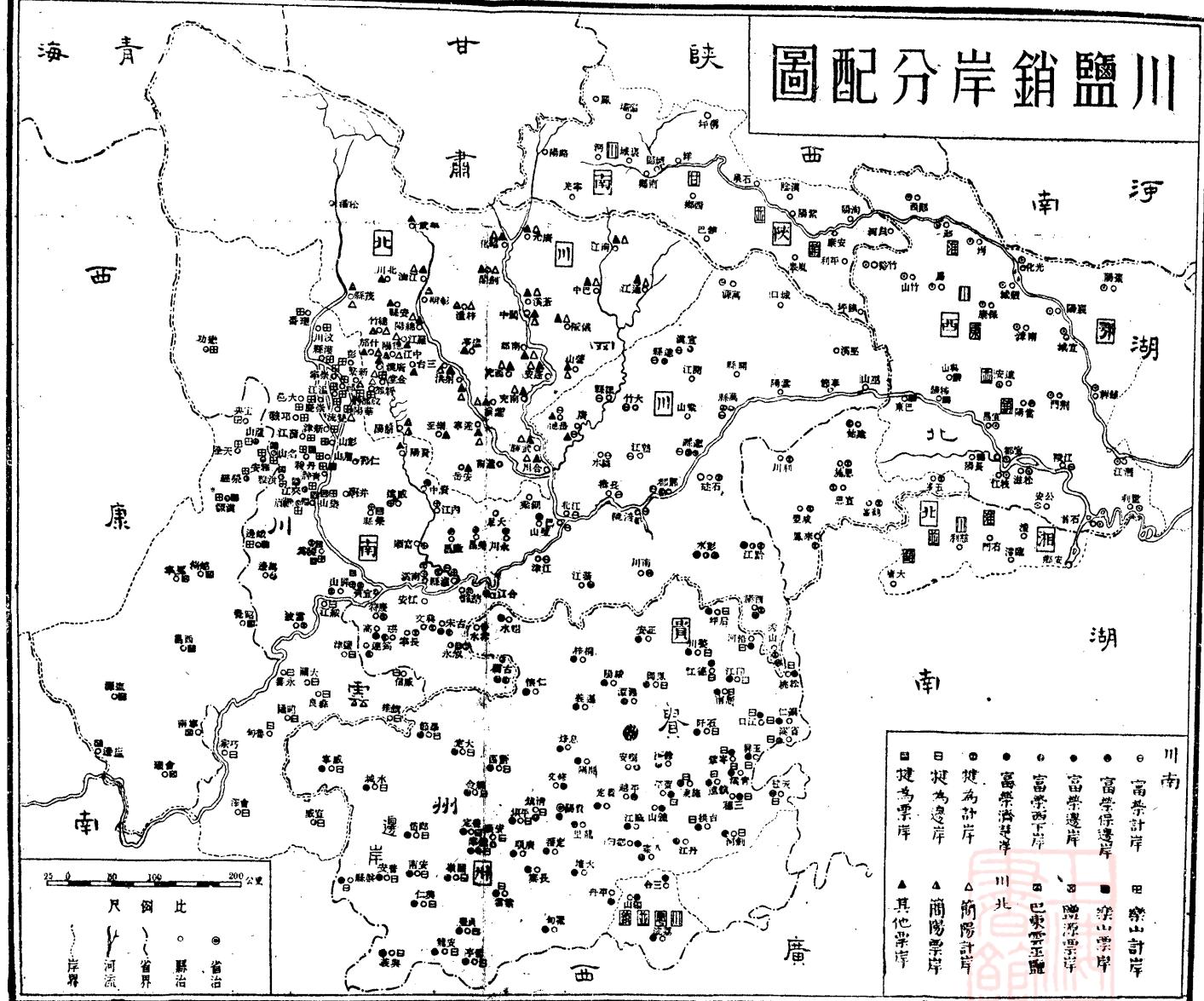
尺 間 比

0 100 200 公里



圖例	省治	縣村	鹽產區	道路	省界	區界	河流
●	◎	●	●	—	—	—	—

川鹽銷岸分配圖



第一章 引言

一、川鹽產銷情形之沿革

川鹽之歷史，肇始於秦華陽國志云：「秦孝王以李冰守蜀，冰察地脈，知有鹹泉，因於廣都等縣（即今之成都，華陽等境），穿鑿鹽井。」其後漢、晉、唐、宋、元、明、清，歷朝推廣，得擅大利。清季，四川鹽務，設鹽運使以管理之，原不分南北兩區。民國四年，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成立，以爲所轄鹽場過多，事務繁雜，乃設立川北稽核分所，增設川北運副一缺，於四年九月成立，始有川南川北之名。當時川南區共十五場，曰富榮東場、富榮西場（東西場之分，始於同年辦理鹽運公司時）。鄧關、犍爲、樂山、井仁、資中、鹽源、雲陽、大甯、閬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等場；川北十一場，曰三台、南閨、西鹽、射洪、射蓬、蓬中、蓬遂、樂至、中江、綿陽、簡陽等場。民十六，將南閨場之富村驛及西鹽場之三元、毛公、兩河、雙碑、觀音、棕樹等公墳劃出，另添一場曰南鹽場，川北凡十二場。民廿四年十月，將中江場裁併，所屬各壩卡，分別劃隸蓬遂、三台、樂至各場。二十五年十月，因射蓬、射洪場地相近，而情形相同，實行合併，遷場署於太和鎮，仍稱射洪場，同時議定將蓬遂改名河邊，蓬中改名蓬溪，西鹽改名西充，南鹽改名鹽亭，自廿六年一月後先後實行。是年二月，又將鄧關一場，因產少質劣，實行封閉，於是存鹽場廿四，川南十四，川北十場。廿八年一月一日起，西康設省，川省雷

屬各縣，劃歸西康，鹽源一場，遂被劃出，但因四川鹽務管理局，同時更名川康管理局，故仍受同一機關管理，不失爲同一鹽區，此川區鹽場興革之大略也。

川鹽銷區，包括四川全省，貴州大部，及湖北、湖南、雲南、陝西、甘肅之一部，跨七省之界，達三百餘縣，範圍甚廣，所有銷岸間因距離遠近，運法不同，而別爲引岸，票岸，引岸大抵離場較遠，有本省外省之分。本省引岸，有合江等七十五縣二市（內有南川等廿五縣並行引票），計岸按計口授食之意，共分十六岸；綦邊保邊計岸，涪邊保邊計岸，仁邊保邊計岸，永邊保邊計岸，濱邊保邊計岸，萬楚川計岸，巫楚川計岸，瀘南計岸，涪萬計岸，納萬計岸，府河計岸，渠河計岸，南河計岸，雅河計岸（以上十四岸，配川南場鹽），江凌計岸，成華計岸（以上二岸，兼配川南川北場鹽）是也。

引鹽外省銷岸，分爲黔邊邊岸，滇邊邊岸，楚計岸，濟楚岸，分配如次：

(一) 黔邊邊岸 黔省八十二市縣（八十四縣一市），素不產鹽，除黎平等大縣專銷粵鹽，荔波等三縣川粵並銷，屬於兩廣西贊範圍外，其餘七十三市縣均食川鹽，謂之黔岸邊岸，黔邊各縣，又分爲綦、仁、涪、永四邊岸。

(二) 滇邊邊岸 雲南昭通等十縣，原隸四川，故食川鹽。清初改隸雲南，因滇鹽產不敷銷，仍食川鹽。又宣威一縣，川滇並銷，統名曰滇邊邊岸。

(三) 楚計岸 鄂省恩施等八縣，銷四川富榮場鹽，稱涪萬楚計岸，又銷四川犍爲場鹽，稱納萬楚計岸。其中利川等五縣，又配四川雲陽場鹽，稱萬楚楚計岸。此外鄂省秭歸等四縣，於前清同治間定爲

川淮並銷，與納萬楚計岸之五峯、鶴峯、宣恩三縣，同銷四川大甯場鹽，稱巫楚楚計岸。

(四) 濟楚岸 川鹽銷楚，初祇鄂省恩施等八縣。前清咸豐初年，東南軍興，江道梗塞，淮鹽不能上運，楚岸遍銷川鹽。迨同治年間，事平道通，規復淮岸，爲並銷計，乃將鄂省襄陽、安陸、鄖陽、宜昌、荊州五府，又荊門直隸州及湘岸澧州直隸州等處，定爲川淮並銷區，行銷四川富榮場鹽，統稱濟楚岸，民國以來，迄仍其舊。惟舊安陸府屬京山、天門二縣，改食鄂省應鹽，計川鹽濟楚岸現屬鄂省者爲襄陽廿六縣，屬湘省者爲澧縣等六縣。

至於票鹽，雖亦有何縣應銷何廠鹽斤之規定，然終不若引岸界限之截然不紊，蓋因民間之習慣，道路之遠近，以及交界地方之犬牙相錯，不能劃若鴻溝也。川南各場專銷票鹽者，有鹽源等八場，其引票並銷者，有富榮等五場；川北十場，除射洪、簡陽兩場並銷引票鹽外，其餘均銷票鹽。合川省（川省領縣一百四十八、市二，設治局一）而言；專銷引鹽者，五十縣又二市，專銷票鹽者七十一縣，並銷引鹽者二十五縣（川省寶興與寧南二縣及金湯設治局，均係民國十八年以後新設，銷岸何處，未據呈報。）

四川票鹽，行銷於外省者，計有陝西舊溪中興安兩府所屬南鄭等川甘併銷二十一縣，湖北舊○陽府屬房縣等川淮並銷三縣，甘肅省文縣、階縣二縣及雲南永北縣。

向來政府管理川鹽，爲以銷定產，井灶起停及產量增減，均須官廳核准並監督實行。各場產量，獨富榮兩場，年達三百五十萬擔，約佔總額之半。其次惟犍場年產七十萬擔，樂場年產五十萬擔，雲陽年產二十餘萬擔，其他皆小數而已。戰前三年各場生產情形如左表：

川鹽質況及增產問題

民國廿四、廿五、廿六年四川各鹽場產鹽數目表

(單位：千市擔)

場名	鹽類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富榮場	巴花	二〇五一	二〇〇四	一二〇五
犍爲場	巴花	一八三	五六二	二二七
樂山場	巴花	六五六	六三二	七〇三
雲陽場	花	四三九	四八三	五二五
大甯場	花	四一九	三八七	三三三
井仁場	花	一三六	一三四	一〇六
資中場	巴花	七八八	八五二	九三九
前鄧關場	巴花	二五	二八七	二六
鹽源場	巴花	二	二	五〇
彭水場	花	三三	三四	三九
		四八	四七	五〇



開縣場 奉節場 大足場 忠縣場 南閬場 前射蓬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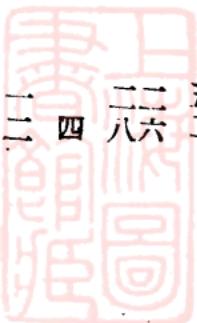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西充場 河邊場 綿陽場 蓬溪場 樂至場 三台場

引言 花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花 花 花 巴花 花

六九五 二七 四六 八九 一九 七六 二〇 五五 三六
四八〇 二六 七七 四六 〇九 三六 九八 四 | 五五 三六

六一六 二七 四五 八〇 一〇 二 一三三 三三 一 二二 四三
四六一 七六 七〇 五三 二二 三八 九〇 四 八九 三三

五 六二 二五 二九 四四 八〇 一七 二 三三 二 二二 五二
二九六 五八 八二 七四 〇三 | 二四 八六



鹽亭場	花	五〇
射洪場	巴花	一〇三
簡陽場	花	一六〇
前中江場	巴花	一三
合計(一)		四一
各場功鹽溢場(三)		四五
總額(二)		一六

二二
二〇
二八三
四七

前中江場	巴花	一三〇
合計(一)		一一
各場功鹽溢場(三)		一一
總額(二)		一一

七・〇七〇

七・四〇三

七・三一五

七・三八八

七・四三七

七・一四一

前中江場	巴花	一三〇
合計(一)		一一
各場功鹽溢場(三)		一一
總額(二)		一一

七・一四一

七・四三七

七・三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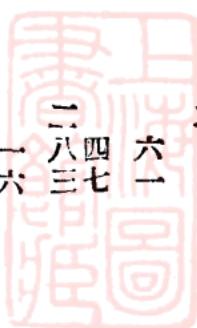
七・三一五

七・一四一

附註：（一）以上數字，根據朱通九著「戰時食鹽問題」載經濟動員第二卷第三期，廿八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二）總額數目，根據鹽務總局統計（一）（二）兩項之差數計作功鹽溢鹽之數。

（三）在鹽產出後，未經入倉，偷漏走私，而被緝獲，然後加入收鹽數計算者，謂之功鹽。如已入倉後，再行走私查獲，因以前已經計入收鹽數之中，故不作功鹽論；新鹽含有水份甚多，爲免虧損起見，進倉初次計算，並未算足，即每担必多算若干，以作滯耗，及至清倉核算如有剩餘，謂之溢鹽。



鹽產出後，商人繳稅起運，按場岸之規定，各銷各岸。因爲以銷定產，故產銷之數，大體相彷，亦以富榮居第一，犍樂居其次，戰前三年各場鹽之銷鹽情形如左表。

民國廿四、廿五、廿六年四川各場鹽銷鹽數目表 單位：千市担 (一)

場	名	岸	名	鹽類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富榮場	濟楚岸(二引花)	岸	計	邊票	一·一五九	三三八	四二七
		岸	岸	岸票	四一二	九八二	
		岸	岸	票巴	三六五		
		岸	岸	巴	一·二五五		
犍爲場	永邊岸	岸	合	票	六五五	八二八	
	納萬岸	岸	演	票	七三六	七八九	
	府河岸	岸	岸	巴	一九六	一八九	
	南河岸	岸	岸		三·三九二	三·四九三	
	河岸	岸	岸		三〇七	三·三三三	
					二三三	二〇六	
					二五九	二七	
					三五	六三	
					二〇	四五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大	雲	樂	雅
甯	陽	山	河
場	場	場	岸
票	票	票	票
巫	萬	府	南
楚	楚	河	河
岸	岸	岸	岸
票	票	票	票
花	花	巴	巴
引	引	巴	巴
花	花	引	引

二	一	四	九	三	六	五	二	四	一	四	五	一	七	六	七	九	二	七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四	三	三	一	六	四	一	〇	二	九	九	六	四	七	四	七	九	一	〇	三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四	一	八	三	三	七	二	三	七	二	九	九	九	八	四	九	八	一	一	九	一	九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井仁場

資中場

大足場
忠縣場

奉節場
開縣場
彭水場
鹽源場
關場

合票
票合
票票
票票
票票
票票
票票
票票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票花
票花
票巴
票花
票花
票巴
票花
票花

一三八
三九
七八
一七
二五
四四
一九
三一
三六
五五
四五
八四
一三三

一三五
四一
八四
二六
一八
四五
二七
三三
二九
二八
五七
四四
八四
一〇



第一章

引言

九

八五
三七
二五
一二五
八八
二五
一七
四二
四九
三八
二五
二八
五三
三四
一〇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簡陽場

成華岸

引花

成華岸

引巴

票合

票巴

票合

票花

蓬溪場

樂至場

三台場

南闖場
前射蓬場



一六八	一八二	八五	九七	一〇九	二〇九	一〇	一九九	二四七	一八〇	六七	二三〇	五五	二四	一七	一
一四九	一八五	八三	一二	二二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三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三	三三九	五七	二五	一七	一
一三九	一九二	八九	一〇三	一八二	一〇〇	一七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九〇	五七	二三	一六	一〇

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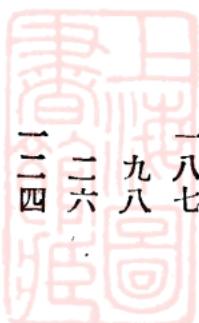
引言

綿陽場 河邊場 西充場 射鹽亭場 洪場 前中江場
票合票合票合票合票合票合票合票合票合票合票
岸計岸計岸計岸計岸計岸計岸計岸計岸計岸計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巴票花

四七 五二 二三 一〇 一二 一 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二四 二三 一〇 一二 一 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四七 五六 二七 一〇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四八 九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三三三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計
七·〇二九
七·三二八
六·九八〇

附註：（一）上表數字，廿四、廿五年根據四川鹽務局統計，廿六年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二）濟楚岸數字，在鹽務總局統計中，原歸入鄂岸計算，因其亦係川鹽銷出之數，故一併列入。

二、川鹽現況

向來川鹽，以銷定產，已如上述。然戰時情形一變，中原各省素賴淮鹽接濟者，乃有食淡之虞，必須另覓供給，而內地完整之鹽場，惟西北與西南；西北之產量既有限，交通又不便，即使在產量上給以人爲的辦法，但有產無運，對於接濟民食，亦屬無補。西南產鹽則有川滇兩區，滇鹽鹽質中缺乏碘素，雖則本省可以自給，在民食上尚有問題，故在此情況下，全國食鹽之唯一希望，完全寄托於川鹽。

現時川鹽濟銷湘鄂，連同川黔陝等區之本銷，預計每年應需鹽一千萬担有奇，比較不時產量應加三四百萬担。二十六年起，政府積極籌備增產，一變以往之限制生產計劃，而爲獎勵生產，且以富榮爲川區第一鹽場，故即以此爲主體。政府設施，有「富榮場灶商製鹽辦法」，「非常時期統制滬井辦法大綱」等之頒佈，「四川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評價委員會」等之組織，及增產貸款之辦理等項，以及關係技術改良，如鼓勵久大自貢製鹽廠之建設；及「川鹽改進技術委員會」之組織。富榮鹽產，在此鼓勵與監督之下，自二十七年以後，先後恢復以前停廢之井眼，陸續增添炭灶，增加產量，所獲成績如下表：

川康全區與富榮一區廿三年平均產放及廿六年廿七年產放比較表(單位：市担)

年 廿三	份 用康全區產量	富榮一區產量	用康全區放數	富榮一區放數
廿四年平均	七·二五·九〇·六九	三·五三·八四〇·八九	七·二三五·三七·三	三·四六·三四·四七
廿五年	七·〇二〇·二七·九九	三·三七八·八七三·七七	七·〇四八·五六·二	三·三三九·五八·八〇
二十七年	八·三九·八九·三	四·四五八·三九·六一	八·二八九·七九五·七六	四·三三六·〇五·一三七
廿七年較廿六年增	一·三八·七〇·三	一·二八九·五四·八四	一·二四一·一九七·六五	一·〇一七·五五·七七
廿七年較廿三年平均增	廿三廿四	一·一四四·七四·五一	一·一四五·五五·三一	一·一五四·五五·三一
廿五年較廿三年平均增	廿三廿四	一·一四五·七四·五一	一·一四五·五五·三一	一·一五四·五五·三一

故二十七年全區產鹽比較二十六年增加一百三十二萬八千餘擔，而富榮負責一百二十九萬擔，全區放鹽之數增加一百二十四萬餘擔，而富榮獨增一百萬担有奇，是富榮兩場可以無愧矣。但全部而論，距每年增產四百萬擔之目標猶遠也。

研究川鹽增產中之限制因素，約可分析如次：(1)因製鹽技術之古拙，故生產量之伸縮性有限；(2)因煤滷供給之不足，製鹽材料燃料無着，實際妨礙增產；(3)因交通不便，加重煤荒及物價飛漲之現象，影響製鹽成本；(4)一方面物價昂騰，一方面滷價鹽價受嚴格之統制，再一方面井灶商本身資金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四

薄弱，在此數重關係交織之下，井灶商未能認真努力增產。

現在改良生產技術，自爲根本之圖。就川鹽生產狀況，僅就富榮犍樂兩大區而言，富榮產鹽面積約四百方里，產鹽最多之區，爲大坎堡、黃石坎、涼高山、郭家壩、東嶽廟、苟氏坡、荳芽灣、艾葉灘等處，其鹽產乃在地腹深處，鹽井由地而鑿下，往往深至三百丈，種類約爲黃滷井、黑滷井、鹽岩井及火井四種。

黃滷井爲鹽水含鹽少而位置淺之井，深度約二百丈左右，含鹽量約一兩八錢(Sy 1.10.13°Be.)，(註一)黑滷井爲鹽水含鹽量較大而位置較深之井，深度多在二百六十丈以外，三百丈之間，含鹽量約三兩六錢(Sy 1.18.22°Be.)，鹽崖井只發現於大坎堡一區，深度約在二百六十丈至二百七八十丈之間，須自外灌水，將鹽岩溶化後，始行汲取，所汲取之滷，多達飽和狀態。此外尚有火井，有瓦斯自地中噴出，用以煎鹽，其深度約二百四五十丈至三百餘丈，大都井愈深則滷愈鹹而火愈旺，惟過三百二十丈以上，即無滷水存在之跡，亦從未有更進以求究竟者也。

含鹽滷水既深在地中，故非開鑿深井以汲取之不可，舊法鑿井，係用衝擊鑽井法，相沿已數百年於茲，由簡易之人工粗具，進而用牛曳地車天車，更演進而應用複雜之汽力機器，鑿井費用，視鑿井之深淺，設備之如何，由數千元乃至數萬元不等，時間由數月至數年有差，有經營數年而始終毫無結果者，總計東西兩場有火井四百七十眼，鹽岩井三十眼，黃滷井五十眼，黑滷井七十四眼(以上係連停推者計算在內)，總計所耗去之資本，約一千七百餘萬元，大都漸次改用新法，用機車代牛車，然遍觀所用機器

，多屬舊式、負荷過重，鍋爐爆烈之危險，隨時多可發生，是非速加改良不可者。

犍爲樂山兩廠（簡稱犍樂廠），爲四川產鹽次多之區，犍爲產鹽所在，以五通橋爲中心，樂山產鹽所在，在，以牛華溪爲中心，犍爲區東西約六十餘里，南北約四十餘里，位於岷江之東，著名地點爲楊柳灣、灰山井、順河街、紅豆坡、馬踏井等處。樂山區東西長約八十里，南北廣約二十六里，位於岷江西岸，著名地點，河東爲牛華溪、河濱坎，里仁場，河西爲蔡金場、觀榜場、新場子等，西鹽區井數甚多，常以千計，現採者有四千餘井，多於富榮場十倍。滷水無黃黑滷之別，井愈深鹹量愈增，然最深者不過千二百餘尺，鹹度由六七錢至一兩五錢不等，有高至一兩九錢者，然爲數不多，與富榮場相較，不遠遠甚，雖煤價較廉於富榮，而製鹽成本仍較富榮高一倍以上。近年迭經地質專家前往考察，認爲該兩處地質岩層與富榮相同，事實上亦證明井愈深則滷愈濃，只達一千二百餘尺，未有達兩千尺以上者，如能開鑿深井，必有達到濃滷層之可能，此事於二十六年經川康鹽務管理局當局之提倡，犍樂兩場商人之贊助，擬具簡章，組織公司，指定五通橋、楊柳灣、箐筍灣等處地點，聘請外國工程司，安置鑿井機，開工鑿辦，惟因經辦人素乏開鑿深井之經驗，致銼頭深陷地中，無法取出，一再失敗，遂致擱淺，停頓至今，殊堪惋惜，如能聘請專門人才，另擇適當地點鑿辦，一旦有成，固可作食鹽及化學工業用之原料，即不辛而失敗，無大量之濃滷發現，亦可解決多年懸而不決之疑問矣。

（註一）富榮兩場計算滷水鹹度，以錢兩爲單位，即以一木碗所盛之滷水，可煎出若干兩錢之鹽爲標準。惟木碗大小，各有不同，通常以鹽崖水公司規定爲準，以三百九十六碗爲一大担，每碗衡

重天秤十二兩強，合標準四百五十四公撮。

川鹽與海鹽相較，其最大缺點為成本過高，相差約數倍至十數倍不等，故欲發達川鹽，勢非設法降低成本不可。分析川鹽成本滬價與煤價為兩大要素，火灶以滬價佔最大部分，炭灶以煤價佔最大部分，然兩者合計無論火灶炭灶，均佔生產成本百分之七十以上，茲將二十七年午關管理局核定富榮犍樂之成本分析如下表，以為參考：

富榮犍樂各種鹽生產成本中滬價及燃料費之地位表

場別	鹽別	每引米成本	滬 (元)	價 (元)	百分比 (%)	燃 料 (元)	費 (元)	百分比 (%)
富榮東場	火花	三〇五·三七	一三三·七六	四三·七九	九六·九三	三一·七三		
	火巴	二八七·〇九	一〇七·九〇	三七·五八	九六·九三	三三·七六		
富榮西場	炭巴	三三三·〇二	一〇一·六八	三〇·三三	一四七·〇〇	四四·一四		
	火花	三四〇·一四	一六二·八一	四七·八六	七二·一〇	二一·二〇		
	火巴	三二三·三〇	一三一·三二	四一·九二	九一·三〇	二九·一四		
犍爲場	炭巴	三九一·六一	一三一·三二	三三·五三	一五一·八七	三八·七八		
樂山場	炭巴	四六六·一四	一二八·七二	二九·七六	一八八·七〇	四〇·六七		
	炭巴	二二三·二四	二三三·一一	四二·三二	一七七·四八	三四·六五		

*富榮引花，每引淨鹽百三十担，巴鹽每引淨鹽百〇五担。

因井灶生財折舊及資金商息，向不計入成本，故所謂滬價幾全作汲滬之動力成本。至於燃料，因舊式鍋灶結構之笨拙，虛耗者甚多，但目前情形，除過份虛耗外，在供給數量上，亦發生嚴重之間題。因供不應求，煤價飛漲，加以各種材料一律騰昂，故製鹽成本有增無減，鹽價自亦不得不隨之增加。戰時鹽價之變動有如下表：

最近三年富榮兩場核定場價表（單位：市擔——元）

鹽 別	午 關	六 年	午 關	二 十 七 年	午 關	二 十 八 年
東場火花		二・〇八		二・一九		二・三五
東場火巴		二・四九		二・六四		二・七三
東場炭巴		二・五九		二・七三		三・一七
西場火花		二・〇五		二・〇五		三・七〇
西場火巴		二・六四		二・八〇		三・八七
西場炭巴		二・七一		二・九〇		三・八七
				三・七二		三・六〇
					五・四七	三・五九
					五・四七	三・五九

附註：因秋關與午關無甚變動，故從略。

第二章 川鹽實況

一、產製

(一) 生產區域

吾國最大產鹽區域多屬沿海，抗戰以還，如遼寧、長蘆、兩淮、兩浙等地遭淪敵手，所剩最大產鹽區域，厥爲四川之井鹽，川鹽載籍可稽者，斷自秦始。華陽國志云：「秦孝王以李冰守蜀，冰察地脈，知有鹹泉，因於廣都等縣（即今之成都、華陽等境），穿鑿鹽井」。其後漢、晉、唐、宋、元、明、清歷朝推廣，得擅大利。清季，四川鹽務，統歸設鹽運使以管理之，原不分南北兩區。民國四年，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成立，以爲所轄鹽場過多，事務紛煩，乃設立川北稽核分所，增置川北運副一缺，於四年九月成立，始有川南川北之名。當時川南區共十五場，曰富榮東場、富榮西場（東西場之分始於同年辦理鹽運公司時），鄧關、犍爲、樂山、井仁、資中、鹽源、雲陽、大甯、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等場；川北十一場，曰三台、南閬、西鹽、射洪、射蓬、蓬中、蓬遂、樂至、中江、綿陽、簡陽等場。民十六，將南閬場之富村驛及西鹽場之三元、毛公、兩河、雙碑、觀音、棕樹等公垣劃出，另添一日南鹽場，川北凡十二場。民二十四年十月，將中江場裁併，所屬各垣卡分別劃隸蓬遂、三台、樂至各場，二十五年十月，因射蓬、射洪場地相近而情形相同，實行合併，遷場署於太和鎮，仍稱射洪場。同時議



定將蓬遂改名河邊，蓬中改名蓬溪，西鹽改名西充，南鹽改名鹽亭，自二十六年一月後先後實行，是年二月，又將鄧關一場，因產少質劣，實行封閉，於是存鹽場二十四，川南十四，川北十場。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西康設省，川省甯屬各縣，劃歸西康，鹽源一場，遂被劃出，但因四川鹽務管理局，同時更名川康管理局，故仍受闈一機關管理，不失爲同一鹽區，此川區鹽場興革之大略也。

甲、各場地理之分配

鑿井取滷，煎煉成鹽，謂之井鹽。井鹽根源，大抵與山脈有關，地層內含有鹽質，經川流之解漬，潛行地下而化生鹽。吾國鹽井，聚於川滇，餘則另星而已。尤以四川，重山迴合，岷山之脈入其北境，巴山之脈，入其東北，而接於巫峽；又有長江橫貫其中，岷江、沱江、嘉陵江、涪江、烏江、打冲河等交錯其間，故能鹽泉深藏，取之無盡。其在川東長江流域者，有奉節、雲陽、忠縣所屬，附近巴山支脈者，有巫溪。閘縣所屬，在烏江流域者，有彭水所屬，在川西打冲河流域者，有鹽源所屬。最密集者，在嘉陵江涪江之間，列於鹿頭山劍門山諸脈，有大足、樂至、蓬溪、遂寧、射洪、三台、綿陽、南部、閬中、西充、鹽亭各縣所屬。而最富厚者，則在岷江、沱江之間，有富順、榮縣、犍爲、樂山、井研、仁壽、資中、簡陽各縣所屬，皆四川著名之鹽井所在也。茲分別述之於後：

1. 川南區（註）

(一) 富榮東場 本場在富順縣之北，地名自流井，故該場又稱自流井，距縣城約三四十里。產場範圍，共分五區，皆富榮縣屬，東曰涼高山，南曰東嶽廟，西曰郭家坳，內傍豆芽灣，北曰大坎堡；其面

積東西約七里半，南北約一里有奇。與富榮西場毗連，在鄧井關北約四十五里，在資中場南約一百六十里。

(二) 富榮西場 本場亦稱貢井，在富順縣之西北，及榮縣之東南境內各佔一部份，距富陽榮縣縣城各五十餘里。產場分三區，東部苟氏坡，西北荅草田，西南黃石坎，僅荅草田屬榮縣，餘屬富順；其面積東西約七里，南北約三里，與富榮東場毗連。

(三) 欽爲場 本場在犍爲縣之北，地名五通橋，距縣城自四十里至六十里。全場分五區，曰王村、馬踏井、三江鎮、瓦滓灘、金石井。產場範圍，東至羅家鋪，南至犍爲縣，西至西壩，北至河渾坎，其面積東西約二十三里，南北約二十四里，在樂山場東南約十一里，在井仁場南約五十五里。

(四) 樂山場 本場在樂山縣東南，地名牛華溪，距縣城最近約十里，最遠五十餘里，全場分牛華溪、冠英場、安谷場、太平寺、河渾坎五區。產場範圍東至魯公橋，南至冠英場，西至太平寺，北至河渾坎，其面積東西約七十六里，南北三十八里，在犍爲場，西北約十一里，在井仁場西南約七十里。

(五) 井仁場 本場跨井研，仁壽兩縣，屬井研者距縣城最近約一里，最遠約二十四里，屬仁壽者距縣城最近者不及一里，最遠約二十八里。全場可分井場、仁場兩大區。井場產場範圍東至鹽井灣，南至千佛寺，西至寶興場，北至集義場，東西約十八里，南北約三十四里。仁壽產場範圍，東至鶴鳴場，南至涂家廟，西至鎮子場，北至五皇歡，東西約九里，南北約一里，井仁場署距犍爲場北約五十五里，距樂山場西北約七十里。

(六) 資中場 本場包括羅金二廠，羅廠在資中縣之西，地名羅泉井，距縣城八七十里，產場範圍，東至走馬岑，南至連界場，西至誠經場，北至嘉禾場，東西約四里餘，南北約十里。金廠亦在縣西，距城三十餘里，東至金帶場，南至興勝場，西至鐵物場，北至高壠場，東西五里許，南北三里。本場距井仁場西約百里，距富榮場北一百六十四里。

(七) 大足場 本場在大足縣東南，距縣城最近二十里，最遠四十五里，東至大堡場，南至龍水鎮，西至中鹽場，北至迴龍場，東西約七里，南北約八里，位於樂至場東南約三百里（以前原與川北所屬樂至同一場區，旋因井灶爲遠，清官運時，曾與封閉，民四方經運署報部重設鹽場）。

(八) 忠縣場 本場在忠縣以北，地名雜新鄉，即塗井場。距城約四十里，東至石寶寨，南至永興場，西至義順場，北至沙溪場。東西約三里，南北不及一里，所屬另有塗井場，距縣城約十五里，面積不及一里，位於雲陽場，西南約一百七十里。

(九) 雲陽場 本場在雲陽縣東北，地名雲安鎮，距城十七里，東至鴻鹿鄉，南至黃石鎮，西至長鴻鄉，北至南溪鄉，東西距不及一里，南北距約一里，位於開縣場東南一百二十里，在奉節場西一百〇五里。

(十) 大甯場 本場在巫溪縣西北地名大甯廠，距城約二十里，東至溪口，西至後河，南北均沿大山腳，東西約三里，南北不及一里，距奉節場北一里二十一里，在雲陽開縣之東北，距前者二百二十四里，後者一百四十五里。

(十一) 開縣場 本場在開縣之東，地名溫湯井，距城三十餘里，向分河東、河西兩區，鹽場面積東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一一

西約一里，南北約二里，位於雲陽場西北一百二十里，在大甯場西南一百四十五里。

(十二) 奉節場 本場在奉節縣東南，地名白帝鄉，距城二里，東至永安鎮，南至長江北岸，西至下關城，北至解元沱，東西一里，南北二里，距雲陽場一百〇五里，距大甯場南一百二十一里。

(十三) 彭水場 本場在彭水縣東，居於川省東南角，地名郁山鎮，距城七十里，向分老井，中井，后井三區，東至老郁山，南至后井，西至郁山鎮，北至後江河，東西約十里，南北亦相若，鄰近無其他鹽場。

(十四) 鹽源場 本場在鹽源縣西，以前為川省西南隅唯一鹽場，今歸西康，地名白鹽井鎮，距縣城二十餘里，所屬有白黑二廠，黑場在距城百里，外羣山之中，每遇地方有事，漢民不能安居，而公家不能管理，故日常所恃惟有白廠，該廠面積不過二里至三里，鄰近亦無其他鹽場。

註：根據財政部鹽務總局調查資料

2. 川北區

(一) 簡陽場 本場在簡陽縣北，地名石橋鎮，距城約三里。分石橋井、海井關、老居井三區，東至射洪壩，南至楊柳店，西至老君井，北至海井關，東西約十二里，南北約七十里，距樂至場，西約七十六里，在井仁場東北約一百九十里，而在資中場北一百二十四里。

(二) 樂至場 本場屬樂至縣縣境四週，均有井灶，所屬有十四公頃，東至石佛場，南至孔雀鋪，西至高寺場，北至寶林場。全場面積，東西南北均相距五十里，距簡陽場東七十六里，距河邊場西南四十

一里。

(三) 河邊場 本場在蓬溪縣西，跨遂寧縣界，地名河邊場，距蓬溪縣城最近九十七里，最遠一百十五里，向稱蓬遂場，分九區，二十六年始改今名。東至大堰場，南至遂寧攔江河，西至瓶子壩，北至普興場，東西七十餘里，南北八十餘里，分十三公垣，位於樂至場，東北相距四十一里，而在三台場東南一百四十九里，射洪之南九十一里。

(四) 三台場 本場在三台縣東北，所屬有十七公垣，距城最近二十餘里，最遠七十餘里，東至三清觀，南至大河邊，西至周家井，北至柳池井，東西距一百里，南北距一百五十里，東距鹽亭、射洪，西北距綿陽各六十餘里。

(五) 緹陽場 本場在綹陽縣東南，地名豐谷井，距城十二里至二十七里，東至龍嘴，南至老君庵，西至王家灣，北至竇家溝，東西約七里，南北約二十餘里，分七公垣，在三台場之西北，相距六十四里。

(六) 射洪場 本場在射洪縣東南，向分城關、太和鎮、馬家溝、文聚場四區。前射蓬場原跨射洪、蓬溪兩縣，向分洋溪鎮、太和鎮、青陽渡、柳樹沱、青岡壩等五區，在射洪場東南，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兩場合併，於是全場距縣城最近者不及一里，最遠者約六十里，今所屬有十二公垣，在河邊場之北，三台場之東。

(七) 蓬溪場 本場在蓬溪縣北，地名中鄉，距城最近不及一里，最遠三十餘里，向稱蓬中場，分十區，二十六年始改今名。東至會宇壩，南至縣城，西至常樂場，北至鑄鍋廠，東西約二十五里，南北三

十里，在射洪場東，距約三十三里，而距西充場西南二十七里。

(八) 西充場 本場在西充縣西北，距城最近十里，最遠五十三里，向稱西鹽場，分十三區，二十六年改用今名。東至忠和場，南至龍門場，西至金鷄場，北至槐樹場，東西約九十里，南北約七十里，在射洪、蓬溪之東北，距前者八十一里，後者二十七里。又距南閬場之南八十里，鹽亭場之東南五十六里。

(九) 鹽亭場 本場在鹽亭縣東西兩部，距城最近十七里，最遠四十五里，向稱南鹽場，二十六年始改今名，東至三元場，南至聚龍場，西至毛公場，北至觀音場，東西約六十里，南北約五十里，所屬有九公壇，位於三台場東北六十三里，而在南閬場西一百四十里，西充場西北五十六里。

(十) 南閬場 本場屬南部閬中兩縣，場署設南部縣城，距縣最近二里，最遠約六十里，東至楠木寺，南至王家場，西至大橋場，北至樓壩場，東西約百里，南北約八十里，爲川北各場之冠，距西充場北八十里，距鹽亭場東一百四十里。

乙、各場生產力之分配

川鹽製造，既需鑿井取滷，設灶煎製，故各場生產能力約略可以井灶數目估計之。

產滷之井，供給製鹽原料，鹽產水井，鹹量最濃者，僅富榮東場有之，黃黑滷水井，鹹量較遜，則各場皆有之。另有產天然煤氣之井，謂之火井，供給製鹽燃料，可以節省成本，以前限於富榮兩場有之，最近犍爲場金銀坎深井，得煤氣甚多，頗有希望，川北三台附近鹽井亦有出煤氣者，惟產量不多，時生時滅。

是以富榮兩場，尤其東場，因水火之相濟，其生產能力之雄厚，非川南其他各場所可同日而語，川北各場，更加望塵莫及矣。

1. 富榮兩場井灶統計

富榮兩場，因其滷濃火旺，質優產鉅，故久為西南第一鹽場。然向者惟恐產過於銷，影響場岸，對於鑿井設灶均加限制，以至未能盡其能力。自抗戰開始，時局一變，川省鹽產積極求其增加，井灶添置，除有有礙已成井之採取者外，當然不受限制，反而竭力鼓勵，凡為增產設備者，可以申請貸款，便利進行。

兩場每年推煎井灶，略有上下，苟觀戰前五年之內，所有黃黑滷井及火灶數目，均有減少；一則以見限制生產之反映，一則以見井火衰微之趨勢，統計如次：

戰前五年間富榮兩場推煎井灶比較表(一)

年 份	場 別	井 眼 數 目		推 滷 車 數 目		火 灶 戶 數 目	
		鹽 岩 水 井	黃 黑 滷 井	機 車	牛 車	火 灶	炭 灶
廿六年(二)	東 场	三〇	四二	四二	三〇	四·八二八	一八八
	西 场	一	六九	四七	一四	二·四二三	一三二
	合 計	三〇	一一	八九	四四	七·二四三	三三〇
廿一年(三)	兩 場 合 計	四二	四一四	八一	三七五	八·一一七	二一〇

比較
減（+）

(一) 一二
(二) 一三〇三

(一) 八一八
(二) 一三三一

(一) 八七五
(二) 一一〇

附註：(一) 當時已停推或停煎之井灶概不列入

(二) 根據鹽務總局調查資料

(三) 根據「中國鹽政實錄」統計

故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富榮兩場推滷設備，又有進步，機車增加八架，被代替減少之牛車達三百三十一架，足見兩者能力之懸殊。但除鹽崖井外，各種井俱減推，尤其火灶數目減少，賴灶炭數目增加補充，故成本無形提高，與富榮前途關係甚深。

查富榮兩場火井共四百餘口，所產天然煤氣之量，多寡各異，產量大者可同時煎鹽六七百鍋，產量小者僅燒火灶一二口，故可視所燒火灶數目之多少，以比較其產量之大小。然則戰前五年之內，火灶數目自八千餘口減至七千餘口，計減百分之十，足證兩場井火之來源儲量，日就衰落，按照比例推算，則數十年後火力之微弱，將不足供當地煎鹽之需，且爲目前實行增產中一大問題。

自二十七年四月起，川鹽積極增產實重，富榮尤甚，故迄二十七年底，計已增炭灶二百餘連，（每連四口鍋）起推井眼亦有十餘。

2. 川南其他各場井灶統計

川南各場生產能力，除富榮外，應推犍樂兩場，但一則因無鹽崖之濃滷，井雖多而無用，又少井火

之天然燃料，除犍場金銀坎深井火圈近漸增加外，大部須用煤炭煎製，故生產成本增高，灶戶數目亦不及富榮之十分之一，每年產鹽，犍場七十餘萬担，樂場五十餘萬担，較之富榮，相去實遠；其他各場更不可以比較。所有井灶統計如次：

川南其他各場現行推煎井灶計統表(一)

年 份	年 份	灶 戶 數 目	井 眼 數 目	鍋 口 數 目(二)
犍爲場				
	二十一年	五三八	二·一三二	九五四
	二十六年	四九五	二·〇九二	一·〇三五
	比 較	(一)四三	(一)四〇	(十)八一
樂山場		七六七	二·六一九	一·一五一
	二十一年	七二八	二·五一〇	一·二〇五
	二十六年	(一)三九	(一)一〇九	(十)五四
井仁場		二五七	一·一〇九	二八七
	二十一年	二五〇	九六〇	二九〇
	二十六年	二五		
資中場		(一)七	(一)一四九	(十)三
	二十一年	八六	五七九	五七四
	二十六年	四九〇	七五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八

比 較

(一)一一

(一)八九

(一)四九九

鹽源場

二十一年

九四

五

一·一八二

雲陽場

二十六年

九四

五

五一五

大甯場

二十一年

八〇

二八

五七八

開縣場

二十六年

(十)一三

一八三

(十)六三

彭水場

二十一年

(一)五四

不

未詳

比 較

(一)九

五

一〇七

二十六年

四五

變

詳

比 較

(一)三

三

詳

比 較

四二

變

詳

比 較

四〇

三

詳

比 較

九四

一

詳

比 較

二八

二六〇

未詳

比 較

一八三

一

詳

比 較

八〇

二八

二六三

比 較

一八三

一

詳

比 較

六七

變

未詳

比 較

不變

五

未詳

比 較

六七

變

未詳

比 較

二六一

五

未詳

比 較

九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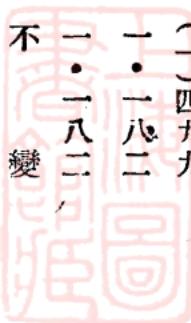
未詳

比 較

九四

五

未詳



奉節場

二十一年

未詳(四)

四

二十六年

未詳

未

二二〇
一二七

比較

未詳

未詳

(十)七

忠縣場

二十六年

三三二

三三二

二十六年

一九

一九

一一七

比較

不變

(一)二

不變

大足場

二十一年

一三

三〇

一〇五

二十六年

一二

五三

一三

比較

(一)一

(十)二三

(一)九二

附註：(一)二十一年數字根據「中國鹽政實錄」，二十六年根據鹽務總局調查資料。

(二)鍋有大中小鍋之別，以口徑大小而分，但井無一定標準。

(三)大甯滷水僅龍池一井，天然流出。

(四)奉節鹽井位於長江之濱，每年夏季水漲即淹沒，冬季水落，重新淘濬，井灶數目，須於每屆開煎時編查一次。

查戰前五年間，川南各場井灶數目，除雲陽外，一律減少，要亦受生產限制之影響，惟犍樂、井仁等場灶雖減，而鍋數增加，則各個灶戶之生產效能，應有相當增加。自開戰後各場生產之法令限制，均

已解除，然因滷水燃料等天然限制，一時仍難擴充也。

3. 川北各場井灶統計

川北各場，向以南閨範圍最大，年產鹽三十餘萬担，戰前五年內，雖活井漸減而病井增加，但灶鍋補充，得以維持原有產量。其次當推射洪，自二十五年初併有射蓬場後，生產方面，可以追及南閨。此外河邊、三台、樂至三場，自二十四年十月東江場裁撤後，均分別歸併其所屬各場，綿陽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均管原屬三台場之兩公垣，故四場生產力均有增加。大體觀之，可以表示川北鹽場整理之一斑。然因生產能力頗有限制，對於增加產量希望殊少。

川北各場現行推煎灶井統計表(一)

場 別	年 份	活 井	病 井(三)	灶 數	大 鍋	口 數
三台場	十九年	二十六年(三)	三·〇九九	三·二六八	六七五	一·三〇四
比 較	(十)一·八三五	二十六年(三)	二·〇〇四	七七七	一·〇九一	一·三八四
南閨場	二十一年	一八·七四二	(十)一〇一	六·六七一	二·七二七	四·九〇六
比 較	二十六年	一四·〇〇二	(十)四二三	九·八九九	三·一七九	一一·二六一
	(二)四·七四〇	(十)三·二二八	(十)八〇	(十)四五二	(十)六·三五五	一

西充場

二十一年 一·三六九 二三九

三〇七

七二八

一·八五六

九五一

鹽亭場

二十六年 一·四二 二二六

六〇一

三一八

七二八

三一八

比 較

(十)四二 合計

(十一)三七二

(十二)

一·〇四八

射洪場 前射蓬場(四)

二十一年 二十六年

一·一三三 九·一九四

三〇五 七二二

八〇四

三三

合 計

一〇·三二七

一·〇二七

一·一四〇

未詳

河 邊

十九年

一·二·〇四三

一·〇七七

一·一九一

三·五九六

蓬 溪

十八年

一〇·八二一

三·〇七二

八八〇

二·六五一

二十六年

二·七八二

二·九七四

五五〇

一·一〇四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三一

比較 (二)八・〇三九

(二)三三〇 (二)一・五四七

(二)三三〇 (二)一・五四七

二十一年 二五・六五四

六・五一六

七〇五

七〇五

二十六年(六) 三四・〇七八

(二)一・九〇八

(二)二七

未詳

比 較 (二)一・九〇八

(二)二七

未詳

二十一年 一・三六三

一七五

六七八

二十六年(七) 一・三三一

一五九

一六四

一・六八九

十八年 一・〇〇九

(二)一六 (二)一・一七五

一七五

比 較 (二)九六八

一九三

三二

(溫鍋)七五(出鹽鍋)三四

二十八年 一八五

三一

七五

三四

簡 陽 (二)一一三

(二)一 不 變

不 變

附註：(一)二十一年以前數字根據中國鹽政實錄，二十六年根據鹽務總局調查資料。

(二)病井為發生病患之井，或係木竹朽壞滲漏，或井底石崖損壞自水滲入，或汲筒鐵器落於井中，故生產力減低，必須修補。

(三)二十四年十月，前中江場團山井大河邊公垣撥歸管轄。

(四)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射蓬場併入射洪場，仍稱射洪。

(五)二十四年十月前中江場盛家池、永澤場、泰安場各公垣撥歸管轄。

(六)二十四年十月前中江場良安場公垣撥歸管轄。

(七)二十五年十一月原屬三台場之欄江堰、灰坪兩公垣撥歸管轄。

丙、鹽場資產之估計

川省各場井灶散漫，從來無所謂科學之管理，故祇有按照門牌證券調查井灶鍋口數目，對於鹽場資產數額，向無確實估計，故若論鹽場產業之榮衰動態，殊少具體之根據也。

惟富榮兩場對於井戶資產略有估計（註一、二），大約火井每口平均火租一千六百五十元，蓋火井租價以出火多寡為準，而每一火圈價值又以火力強弱而分，火力之強弱，則以每晝夜能煎成鹽之多寡而判別。東場習慣，凡火圈每晝夜能成花鹽二百斤者為一輪火力，即十足之謂；成一百六十斤者為八分，成一百四十斤者為七分，其餘類推。又當地習慣，佃火以十年計算，上等火每口佃價二千元以上；中等火一千五百元；下等火千三百元，故平均估價千六百五十元。鹽崖井亦有上等者，價值十五萬元，中等者價值十二萬元，下等者價值八萬元，故平均價值十二萬元。黃黑滷井亦有上中下等之分別，黑滷井估價自二萬元至六萬元，平均四萬元，黃滷井估價自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平均一萬元。據當時調查富榮兩場有火井四百七十眼，計六千五百十二口火圈，共約值一千萬元有奇，其他鹽崖井三十眼，因須分月輪推，只作七眼計算，共約值八千餘萬元，黃黑滷井百眼以上，共約值二百數十萬元，總計各種井資本價值當達一千四、五百萬元，數目不可謂小矣。

又富榮兩場梶戶之建築設備費，因梶道長短而異，估計資本自一萬元至六、七萬元不等。各戶流動

資金亦需二萬元左右，故總計兩場根戶十二家，資本總額約達五、六十萬元。倉垣之資本，尙無估計。上列數目，故不可謂絕對準確，惟以之類推，可窺一豹耳。

灶戶資本，亦無比較確實之估計，大抵火灶較炭灶爲貴，然川區各場無論大小，其製鹽商人，大都資金薄弱，不敷周轉，因而演成重利借貸，略有贏餘，大部份被銷蝕於盤剝中，及其結果，又每入不敷出，演成崩潰現象，債權債務，雙方俱損。此種情形，尤以富榮場爲甚，自流井之利貸，照每半月一算，有高至一分七八，乃至二分以上，灶商之負累數十萬元者，不止一家，如此金融枯澀，影響生產甚深。

二十五年冬，始由四川鹽務當局轉商中、中、農各銀行大量借貸，以活動場商資金。一年內先後貸款，有川北各場六千萬元，（由中國銀行借出）川東八萬元。富榮方面，最初請求原係二百萬元，嗣以抗戰開始，川鹽積極增產，爰向中、中、農三行訂約共借二百六十萬元，計富榮分配一百萬元，犍樂四十萬元，川東二十萬元。所有各項借款利率，輕者僅三厘，最重者不過一分二厘，與從前各場利率恆在二分乃至三分以上比較，相去懸殊。此係定期借貸，至每年端午、中秋、新年三節，鹽未售出時，由管理局臨時保借款項一、二十萬元或二、三十萬元，以資過渡，亦常有之。各場產商得此輕利貸款源源接濟，資金漸能流通。

(註一)根據「川鹹概略」

(註二)根據「四川經濟參考資料」

(二)製鹽方法

川鹽製造方法，分採滷與煎熬兩大步驟，因採滷先須鑿井，煎熬必須鍋灶，故所費資本相當雄厚，而製造方法比較複雜。然川省各場自開井至於成鹽，其法數千年來一仍其舊，歷代雖有改良之處，而大致不變，最近如富榮兩場推滷之用機車代替牛車，汲滷工具之用五金材料代替竹木，以及久大新廠（在自流井）之改良煎法，特開風氣之先，各場尙少普遍。至若純用機力或電力以汲井開井，或用真空鍋法製造鹽法，則尙有待於提倡。

甲、鑿井

1. 鑿井方法

鑿井之初，先須擇地，不以科學方法而憑經驗，大抵就同一地脈擇原有成井較多者及產滷與火較旺之地以爲之。是以擇地開鑿之時，無從判定爲火爲滷，亦不能斷定成與不成，其後井之成功與所得火井，全出偶然者也。

鑿井步驟，按通例言之凡六（註），初則鳩工除地，開口宜寬，自三四尺至五六尺不等，所以防泥傾圮而利施工，數尺見石者，先用石工搘鑿，數丈見石者，則用銚鑿之。以木架置轆轤繫竹器轉出石屑，謂之開井口；次以石圈見方二三尺，中穿圓徑，八九寸或一尺一二寸，累數石圈至數十石圈，兩不銜接之處，塗以泥灰，砌與地平，用以隔白水及崩岩謂之下石圈；遂後用魚尾財神馬蹄等銚，就石圈中下銚，地面即須設備天車地滾盤車踩架等具，銚頂接以長扁鐵條，名爲鐵挺子，再銜以連續之南竹蔑片，長短視已有之深度爲定，井口以上，則鑿以七八尺長之極粗麻綆，再上則爲一四面可以轉動之鐵環，銚鑿

時或用人力踏動踩架，或用牛力推轉盤車，藉盤車收放或踩架起落之勢，銚頭即能於井底將岩石舂成砂礫，另用一人於井口將麻繩依次旋轉，井底進度平均，遂形成與井口相等之圓孔，自八九丈乃至二三十丈，俟遇白水，即下木竹以格之，謂之銚大口，大口既成，擗堅實木質，如青松柏樹等，削成八九尺長圓柱若干段，剖而刳空其中（以木而成竹狀）其中空圓徑，以預定將來銚小口之大小為準，兩不相接之處，則以牝牡筒逗承，外縛以麻繩，內襯以麻布，敷以油灰，俟稍乾燥，依次安入井腔，上與地平，謂之下木竹；因井愈鑿而愈深，井底所積泥砂，即以與井口相等之丈餘長南竹，製成吸筒換繩於鐵挺子下端，利用連續升降之力，吸取井底泥砂，因竹筒圓徑與井口相等，視其能否達底吸泥，並可測知井腔之是否垂直，如此隨銚隨吸，由十餘丈至二三十丈，總以鑿至堅硬岩石為止，謂之扇泥；自此為始，即改以銀銚銼繼續深鑿，謂之銼小口。小口直徑，舊時不及三寸，近來擴充至五六寸不等，小口完畢，始為功竣。所經崩層，悉以上名記之於簿，以便井病修補時參考。鑿井所用器具至夥，發明於何人已不可考，但其構造皆甚適用，且具匠心。

註：根據「川鹹概略」

2. 井之種類

鑿得之井，有水井火井之分，水井則有黃黑滷井，及鹽崖滷井之別。黃黑滷井普遍各場，係鹽泉性泉，均為天然水源，鑿井見滷之後，即可汲取，以供煎鹽。因黑滷水濃度較優，故黑滷井之價值較高。鹽崖水井發現尚不過四十餘年，全川僅富榮東場有之，係鹽礦性質，故穿井之後，必須灌入白水，

待鹽崖層熔化而生滷，滷水之優爲各井冠。初時各井分別灌水，既而岩層融通，一井灌水，數井汲滷，益稱便利。

火井獨富榮兩場最多，犍場最近始有發現，火井種類，其一除天然煤氣外，同時出有鹽滷，或井內有水滲入者名曰水火井，此種火井，如井內積水過多，則天然煤氣爲水柱所壓，不易上升，或竟被窒息，須常以棍筒吸井中之水，火氣始能維持不斷，否則漸呈衰竭現象。有晝夜汲水不停者，有僅須汲水數次者，視井內水滲入之速度大小以爲差。

其二僅產天然煤氣而無鹽滷或水滲漏入井者曰輕腔火井，此種火井雖可免時常汲水，然井上仍有天車及棍筒之設備，仍須不時以棍筒降入井中，復行抽上，一若汲水無異，名曰推氣，蓋火井之口，如被塞住，井內因無套管，煤氣不免由階縫發出，及至井口打開，因空氣壓力之故，煤氣未見由口發出，若將井內空氣吸出，井內壓力減薄，煤氣或能重由井口發出也。

此外尚有一種火井所產煤氣本屬無多，一屆冬令，井氣不復上升，而灶火熄滅，稱爲「北風火」，亦名「草皮火」。

3.鑿井費用

鑿井因深淺之不同，故成功有難易，用費有多寡。且有同一種類，同一深度之井，或因地勢之異，或因人事之別，亦不能成本相等而時日相同。大抵現時井口放大，工程較易，不若以前井口極小，動輒十年之艱巨矣。富榮兩場各種鑿井成時日及用費之估計如次：米

井品

井口

深度

時日約計

費用約計

通常所需

如遇障礙所需

火井

五寸餘

二八〇丈

三年

四、五萬元

五、六年

七、八萬元

鹽崖井

五寸餘至六寸

二六〇丈

四年

四、五萬元

五、六年

六、七萬元

黃滬井

二寸餘至五寸餘

二六〇丈

二年餘

二萬餘元

三年

二萬餘元

黑滬井

二寸餘至五寸餘

二〇〇丈

三年餘

四、五萬元

四年

六、七萬元

*上表根據「川鹹概略」

川區各場井眼，均用上述方法開鑿，惟各場之井，不及富榮之深耳。此種方法，乃積數千年之經驗與改良而來，其中頗有暗合科學原理，未可厚非。然鑿一井，動輒數年，亦有十餘年尙無成就者，時間資本，皆有浪費，在戰時增產需要彌殷，尤覺緩不濟急。新法鑿井，數年前富榮某廠曾一度聘請美國技師爲之，未有成功。究其原因，一則對於當地地質未加詳細勘測，一則所聘技師並非高等專門人才，以致失敗。以後迄無再度試驗。最近方因需要之迫切，犍樂深井公司及永利公司均有採用新式機器在犍場鑽鑿深井之計劃，若果成功，川鹽將開一新紀元矣。

乙、採滷

1. 採滷方法

舊法採滷，利用牛車（註一），其法於井口豎一天車，四柱六柱不等。每柱以合抱大木數十根及無數小木捆縛而成，高約八、九丈至十一、二丈，車頂製圓輪，名爲天滾子。另立地車一架，直徑一丈有奇，在井口與地車之間，設有小木輪一具，名爲地滾子，高與地車相平。載丈餘長與井口相等之南竹，鑿通中節，底端繫以口徑相若之活落皮錢，名爲吸筒。此種吸筒，如吸有滷水，筒即上升，滷即下注，皮錢遂爲下注之滷水壓力壓平而載滷出井。另編竹蔑爲索，一端縛於地車，一端繫以吸筒，經地滾子天滾子垂入井口，藉牛力轉動地車，以收放蔑索，吸取井滷。蓋以獸力利用滑輪及唧筒之簡單機械原理，速率極低。

民十四，有人運起重機數架至自流井，試辦推滷。以鍋爐絞盤代替地車牛力，鋼絲纜鑄鐵筒，代替蔑索與南竹吸筒，因蒸氣發動，收放迅速，成效大著。兩場井戶，相率仿効，遂爲改良採滷方法一大轉變。但機車成本較貴（註二）小井戶無力設備。而每一機車在二十四小時內不能休止，一晝夜可推滷千担以上，產滷不豐之井，勢將供不應求，故即富榮兩場，牛車亦未盡淘汰。犍榮兩場僅有機車十餘架，其他各場，更未能普遍推行。

（註一）小場小井亦有全用人力汲滷者。

（註二）間有以蒸汽機與南竹吸筒相配者，所需資本稍低。

2. 輸滷方法

滷水採吸出井，另儲大木池內，俗稱檣桶，容量多在千担以上。購滷者，近則挑取，遠則利用竹棍輸送。

鹽棍之設，各場多係灶戶自備，惟富榮兩場則有專營此業者。棍以南竹或班竹通其中節，連續以成接筍處裹以細麻塗以油灰，棍身則籠以極薄蔑條，梆以極細之津竹，每年換繩兩次，以免曝裂，其埋於地裏或沉於河內者，則油麻等料均須加倍，以期堅固，而河道之棍，更須鑲以石槽，以免沖蕩。至於桿道測量（俗稱開河），係以水平尺爲準，其重要原則，必須輸滷處高於受滷之處，俾藉滷水自身壓力，送達目的地。故道經山上時，另須於高處築蓄水池，藉高壓力以通過，各種設備，相當繁重。

3. 滷水種類

各場各井滷水濃淡不一，質地懸殊，如開縣場滷水每十斤含鹽祇一兩有奇，而富榮東場鹽崖井水，每十斤含鹽四十兩左右，相差至數十倍。因滷之優劣，影響各場製鹽之難易與鹽質之高下。

大抵富榮兩場之井，深自百餘丈至三百丈，滷水含鹽自百分之九至百分之二十八（普通海水含鹽約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黑滷濃度可與鹽崖滷相差不多，但所含粗礦質過多，容易壞鍋。且雖同一類井，亦井各有別，不可一律。今富榮兩場所規定各種滷水應含鹽量之標準如下，亦以作計價之標準也。

富榮兩場各種滷水之含鹽量及成鹽數（註一）

鹽類 每碗含鹽量（註二） 每担成鹽數（註三）

鹽崖滷

三兩六錢

八十七斤

黑 滷

三兩六錢

八十七斤

黃 滷

一兩八錢

三十八斤

附註：（一）根據「川鹹概略」

（二）碗爲量滷用之特種單位，以竹筒爲之，每碗衡量，約市秤十三兩左右，但不隨場與場不同，抑且井與井分別，即富榮兩場每碗滷水重量自二・五二兩至一三・七一兩，分有七八等，餘可類推。

（三）井根灶購售滷水均以担計。但此担與普通新舊衡制均有不同。如富榮東場各井，售滷習慣，均以三百九十六碗爲一大担，而每碗以三兩六錢官鹹計算，實重爲天平十五兩，如以每天秤稱十三兩八錢折合市稱一觔，則每碗等於一又一三八分之一工市斤，每担等於四市担有奇。但購售滷水情形，除產滷區大灶能自行敷設桿竿到井直接與井戶交易，暨小灶可自行雇人到井直接挑取購用，均得照三百九十六碗計算一担外，其較遠灶戶，多須購滷於根，即由根戶居井灶之間，於取得相當過滷費用之外，並須視滷水根過途程之遠近爲扣算滷水流折之多少，並無一定標準。

鍵樂之井，既無鹽崖，亦無黃黑滷之別，大抵井愈深鹹量愈增，然最深者不過百二十丈，鹹度由六七錢至一兩五錢不等，有最多至一兩九錢者，但爲數不多，故與富榮相較，不逮遠甚。

內、取火

製鹽原料取得方法，已如上述。至於燃料之取求，可大別爲二種：

1. 火灶

鑿井得火（天然煤氣），就井設灶，引井火以煎鹽，即謂之火灶，川省惟富榮兩場專其利，近來犍場雖亦有之，爲數尙少。

火灶取用井火之法，係於井口下置木盆，名火井盆，高一丈，周圍三丈，上小下大，中空，於盆之上沿排置竹棍，務與盆邊齊，有數根至數十根者，復加枕木，井蓋木板塗泥使固，俾與地平。盆中有一孔與井口大小相等，以備汲湏之用，井火上升，聚於盆內，隨竹棍而出，如火力甚旺，則又於各棍之頭，再置以盆，名曰出山盆，形與火井盆相同，不過較小。盆又設模，視其火力強弱以定棍之多寡，每棍之末，即爲一口灶，又名火圈。棍端裝一鐵管，通入火罐子內。火罐子高七寸，圓徑三寸半，以石製成，火棍一端，置於其底，井火即由此出。火罐子置於灶中，灶面圓口較鍋略小，外立枕子三個，用以墊鍋，火由罐口上升，燃燒鍋底，火灶地勢須較火井爲高，俾使井火由下而上，蓋僅利用其原有壓力故也。

2. 炭灶

無天然煤氣之鹽場，須取炭火煮鹽。所用燃料，在鄰近煤礦或煤斤運輸較便之處，多用煤炭，但如川北除沿江以外之各場，亦有以木柴或松柏樹枝高梁乾草爲煮鹽之用。炭灶設備，大抵於上層置鹽鍋，下層設灶房，於此加煤加柴，建築與普通灶房略同。

富榮兩場在未增產以前，月需煤約六千噸，完全由威、榮兩縣運來，尤以威遠供給較多，兩處之煤

均先運到瀘縣，再由沱江運至鄧井關，經井河而至自流井，此段水運至爲艱難，尤以鄧井關、至自井一段之井河，灘多水急，艱險難行，平時鹽再下運，即認爲險路，欲將煤斤上運，其艱難自更數倍於此。又威遠之煤由各礦運至鋪子灣後，再由威遠河水道運往萬洞之水程九十里，在洪水時期每月可運六七萬包（每包含五百市斤）。枯水時期則僅可運一二萬包，故自貢灶商大都在洪水時期預爲囤積，以供冬季煤炭來源缺乏之用。

犍樂兩場煎鹽，完全以炭爲燃料。所幸犍樂兩場均鄰近犍爲煤田，故煤炭之取給較便。樂場大部用銅河沿岸之煤，銅河分爲三段，上銅河距樂場一百三、四十里，中銅河相距百里，下銅河相距七、八十里，炭船順流而下，半日可達。犍場則隔江即爲石林煤區，故平時石林所產之煤，幾全部供犍場需用。惟石林之煤賴沫溪河下運，其運輸期間，每年僅有七八個月，故犍場灶商之購煤，依例每年分爲兩關，即午關以前所需燃料，必在前年八關購買，上冬起運，午關以後所需燃料，必在前年臘關購買，明春起運，如時運一失，轉運爲難，即將無炭可煎。尚有不足之數，則取張溝、黃丹、石板溪、磨子場等所產之煤，運輸亦尙便利，又犍場金山寺一帶與榮縣產煤區相距不遠，故其需用之煤，一部分即取給於此，完全用人畜之力負驮而來。

丁、煎鹽

1. 舊法煎鹽（註）

川區鹽場通用熬鹽之鍋，以鐵鑄成，直徑四尺，重約千斤，故名千斤鍋，價值洋二百餘元，煮巴鹽

者較厚而坦，每火圈備鍋二口，輪流應用；煮花鹽者較薄而深，每口可供一年之用。

鹽鍋置於枕子之上，每灶三個，以土製之，高約六寸許，底一寸八分。作方形，另加鐵皮十餘張，名曰鐵瀉，邊可以增加鹽瀉之深度。蓋巴鹽鍋厚而坦，加深則過重，且不易製成，故於鍋之四沿排列，外加泥磚，於縫口塗以稀泥，俾無滲漏。通常鹽鍋旁，再置溫水鍋，鍋形如鑿，甚深，爲溫鹽瀉之用，係藉火之餘熱，以溫鹽瀉，亦節省燃料之方法。

灶房設備，除鹽鍋儲瀉木桶及灶爐外，別無長物，房屋建築，亦極簡陋。火灶每爐一座曰「一口圈子」，每口燒至四十餘日，必須重修一次，因其煎燒過久，則鹽水滲漏，恐將井火淋熄也。但火灶利用天然煤氣，因無烟煤，比較清潔。不如舊式炭灶，因恐火力不勻，多不敢裝置烟函，以至無論灶房內外，莫不濃烟四起。對於周圍一帶空氣，影響極惡，對於煮鹽工人衛生方面，更毋論矣。

富榮場煎鹽，先將瀉水入儲藏桶（俗稱站桶）澄清，遂後注入鹽鍋內，在平常壓力之下蒸發。燃料爲井火或煤炭，熬煮至水份盡去而質結晶析出爲止，方法因花鹽巴鹽之分而有不同，分述如下：

一、花鹽 製花鹽時先注鹽水滿鍋，鹽水之配合，大都用鹽岩水七成，黃黑瀉三成，混合煎熬。據云鹽岩水鹹重無礦（礦即苦汁）黃黑水鹹重，鹹輕，礦與鹽瀉相合，始可凝成顆粒，故若純用鹽岩水者，必須另加礦汁，故「四川鹽政史」載有「鹽之無礦，猶人之無骨」，係灶戶經驗之談。大抵礦與鹽之結晶有關係也。

鹽水配合後，煮至再沸時，以木瓢取視，如見瀉水已含有鹽花，則加入新鹽瀉少許，數加而顆粒之

性定，即加入黃豆漿澄清之。再煮則渣滓皆浮聚於面上，用漏子濾出，復加豆漿二三次，則渣淨水清，於是用母子渣鹽兩瓢滲入，約一晝夜後，更乾即成花鹽矣。母子渣鹽不宜多加，多則鹽成細末，如無母鹽，則不能結晶，故渣鹽乃鹽粒之母，母子渣鹽之製法爲另以一鍋，純用滷水下豆汁淨清後，即減低火力用微火烘之，俟水面結成雪花或鹽片，旋起旋結，逐層鋪起，濾去撇汁，即成母子渣鹽。花鹽製成後，盛入簍籃置於石槽，撇汁下降，俟其滴盡，再以煮沸之清潔滷水（名曰花水）從上淋下，撇質隨之而盡，鹽顆凝結而鹽色亦潔白晶瑩矣。

二、巴鹽 資巴鹽之鍋，必須加以鐵滷邊（如上述），資鹽時先將細渣鹽鋪於鍋底，俟烘至紅透時，遂後加入滷汁，以八分鍋之容量爲度，入滷後將鍋內鹽渣摻勻，名曰洗渣，於是用半破之竹，一端接於滷桶，一端伸入鍋中，使其徐徐引滷灌注入鍋，鍋不加蓋，晝夜不息，并用豆汁提淨渣泡，至鹽成起鍋乃止，火力强者二日半即可成鹽，亦有四、五日七、八日而成鹽者。鹽成形與鍋同，故亦名鍋巴鹽，質堅如石，厚約五、六寸，重約七、八百斤。炭灶前者，因有煤灰滲入，色現青黑。并火煎者，色本潔白，然以邊民積習，謂青黑色鹽係黑滷製成，鹹量較重，樂於購食，以至灶戶投其所好，凡并火煎成巴鹽而銷邊岸者，特於成鹽時染以黑烟，因染色有輕重，鹽故分青黑，此種積習之有礙衛生，不待言喻。

以上述方法，因火力有強弱，各種鹽成鹽時間亦有長短，但亦不能漫無標準，故大抵規定如次：

富榮兩場各種鹽成鹽時間及用滷數目表米

場別	鹽類	每鍋用滷數(担)	每鍋成鹽時間(小時)	每鍋成鹽數量(斤)
第二章	川鹽實況			

東場

火花

四

二四

二六〇

火巴

一〇

六〇

八〇〇

西場

炭巴

三二

七二

二・五〇〇

火花

一六

四八

二六〇

炭巴

五〇

七二

二・五〇〇

米根據「川鹽概略」

犍樂兩場製鹽方法，與富榮略同。犍場亦有花巴之分，其煎花鹽，滷入鍋內，先煮以烈火，水漸沸騰，滷遂結晶，粗如雪粒，用竹製撈箕濾出，即成花鹽。隨後添滷，接連一二日，以滷畢為止。如鍋有積垢，鹽不潔白，則須燒火停灶，另自架鍋方可再煎。其煎巴鹽，鍋須用滷邊，亦先用烈火使滷結晶，後又用緩火使晶沉於鍋底，滷水隨時灌注，火力亦隨時急緩，俾晶粒旋結旋墜，越兩晝夜即成巴鹽。一餅厚約四五寸，重約六七百斤。水清渣潔，又以豆汁提去穢濁，則為上等白口鹽，若滷質不潔，雖提之亦不能盡，則為次等之青口鹽。樂場煎花鹽極少，已鹽製法與犍場同，但如滷質較淡，則於鍋旁灶上鑿穴安置小溫鍋一二口，待火之餘力，並煎滷水，使之漸濃，遂轉入大鍋，或有於灶旁另築一灶，安置花鍋，專為溫煎滷水之用，統名曰轉鹹。此種辦法，稍可節省燃料，但煎出之鹽，其質較鬆而不堅實。

(註)：川區各場製鹽方法，大部大同小異，異者則由滷淡之故耳，茲摘錄「四川鹽政史」卷三各場製

鹽方法以爲參考。（富榮穀樂從略）

場名

鹽類

製

造

方

法

雲陽場

花鹽

滷水甚淡，費炭甚多，昔年炭賤之時，即以井滷入鍋煎煮，水乾鹽成，名爲鹽水花鹽，色味均佳，爲鹽之上品。嗣因炭價日昂，成本過高，乃改爲燒田之法。合土爲磚，於灶尾塚盛作方田形，故名之田，內通空穴，以納灶中之火，四面高起如埂，中留烟函四五，以泄煤氣。滷灌田間，隨時增益，土磚經火烘煉，鹹聚其中，堅結如石，名曰冰土。

每二日換取三分之一，俟冷極爲碎沙，置入最大桶中名曰儲桶。以滷灌入，滷之桶底，穿邊穿眼，安以竹管，桶內竹管處，墊以蔑席，竹管外面向上如壺嘴然，使滷注射而出，免帶泥沙；再以半破竹棍送入滷水鍋內，灶前兩大鍋，火力大，爲成鹽之鍋，其後排列六鍋或八鍋，受火餘餾，爲溫水之鍋。以近成鹽大鍋之溫鍋滷汁隨時滲入大鍋內，又以其後之鍋依次添注之，俾溫滷由淡而鹹，由鹹而濃，然後入於大鍋內以成鹽也。鹽結晶時用瓢取起，傾入旁置之鎮鹽鍋內，使之鑄聚，歷兩點鐘，將浮面之餘滷傾出，然後用鐵敲子撮入蘆筈內，以搗鹽極用力杵之數次，務令砸汁流盡，即完成矣。此外造冰土尚有澆壠一法，（見後，大甯場製法內）雖可省炭，然不免煤烟之氣薰入土內，製成之鹽，色味較差，場人共議已禁此法也。

大甯場

花鹽

以井滷和泥製磚，磊於灶尾，名之曰壠。高一丈四五尺，寬五六尺，中通火道，俟磚燒

紅，遂日以滷澆之。鍋之四圍，以泥製作溝形，灌以井滷，名曰鍋墻。燒二十餘日，土磚鍋墻，含鹽質甚重，即將灶壠挖去，名曰一轉火。所挖土磚鍋墻，名曰冰土。搗碎人桶，復以井滷浸汁濾清入鍋煎製，即成花鹽。其泡過之土，又以製磚修灶，此爲炭煎者。其以柴煎之法，則不製磚於灶之兩旁，欄以木板，長與灶齊，高與鍋沿平，名曰渠板，即將所泡冰土之稀泥灌入其中，名曰灌渠。泥得灶火烘至半乾，挖出作成土圓，逐日層加於灶尾，如燕之營巢，然須十餘日，壠始作成。壠之周圍，以木架範之，高有二丈，寬約七八尺，長約八九尺，日澆以滷，每轉火約二十餘日，然後挖換泡土煎鹽，與炭灶情形相同也。（彭水、開縣、奉節、南閬相同，惟南閬於鹽成後復用木桶築成磴形，如樂至辦法）

仁井場

花鹽

煎製花鹽多用淡滷。每灶大鍋一口，爲成鹽者，其後溫滷鍋一口，洩滷鍋一口，灶火者泡滷鍋或二三口，藉灶餘火以煉之，使白水減少，依次移入溫鍋，再由溫鍋輸入大鍋，煎製成鹽。并用豆汁提煉。每煎一次約八、九日，初煎時名曰開火，息煎之時名曰擇邊，每日可於鍋內取鹽七、八十斤，每次可成鹽七、八百斤。

巴鹽

煎製巴鹽皆用鹹滷，直接輸入鍋內，隨時增益之，並用豆汁提煉，約三晝夜即可成鹽，四、五百觔至六、七百觔，因視其鍋之大小也。

資中場

花鹽

資中製鹽情形特殊，各場花巴多分鍋而製，資中則花巴一鍋而成。其法於架火之時，將

滷水滲入溫水小鍋，即帶少許豆汁，鎔化前次煎鹽所遺之渣鹽，謂之鹽母。待其開沸，轉入大鍋，隨時隨加新滷，大鍋水色造成二層，所成渣鹽，陸續瀝出另行存放。至四晝夜時，小鍋內即不另滲新滷，俟大鍋所盛之滷陸續煎煮，俾鹹質盡成細末，上面浮出撇汁，撇之使盡，鍋底結成巴鹽。然後再用滷水滲入小鍋，并時前四日所濾出之渣鹽放入鎔化，轉入大鍋使滿。另於小鍋內煎沸大批豆汁，添入大鍋，提盡泥渣，以水色純清爲度。自此以後，小鍋內又溫新滷，隨時以豆汁提之，務令清潔，始轉入大鍋之中，見成顆粒，用漏瓢濾出，即爲花鹽。撇盡撇汁，所成之雪白結晶體，即爲最上等之鹽。成於鍋底者，即爲巴鹽，共七晝夜，而各鹽皆成矣。

鹽源場 巴鹽

忠縣場 花鹽

灶尾置溫水大鍋，又排列較小鐘形溫水鍋四五口，灶前安濃滷大鍋一口，四圍安鐘形小鍋三層，先將井滷度入大溫鍋，依次灌入小溫鍋，視其水減一半，又益之使滿，再將近灶前之溫鍋輸入濃滷鍋內，復轉在小鐘形鍋，煎製成鹽。故鹽皆作鐘形。其硝井及小井之水淡者，則於夏日鋪土於地，以滷澆之，旋乾旋澆，使滷積土內，再行泡濾入鍋煎之。

灶用石條砌成外圈，中實泥灰，灶後以土磚砌成壠，壠後復置滷泥所製之泥團，隨時以滷澆壠，經數晝夜之久，挖取灶中之泥及壠磚，搗碎入桶泡之，濾入鍋中煎製成鹽，名曰灶鹹。壠上泥團，則另入桶中波濾煎鹽，其鹹較淡，名曰閻鹹。滷井之滷，所製冰土泡入桶內，則於桶面取水入鍋，塗井則由桶底穿孔濾汁入鍋，由上波者愈汲愈鹹，由下

簡陽場

巴花鹽

濾者愈濾愈淡，故會井之煎鹽，前四晝夜稱爲淡水，後二晝夜稱爲鹹水，塗井煎鹽前五晝夜成鹽較多，後四晝夜成鹽較少也。

樂至場

巴花鹽

以泥製磚或圓，砌於灶尾，時以滷澆之，與大甯相同，但爲圓形而不方，且不名壠而名

爐，或燒炭，或燒柴，九晝夜一換爐灶，用磚圍泡濾入鍋煎煮，於初結晶時濾起，即爲花鹽，任其煎乾，遂成巴鹽。（西充製滷之法相同）

花鹽
灶尾以滷泥製磚，砌作圓形高一丈餘，名之曰樓，中空，每二三尺隔以石叶，如爐橋然

。中盛鹹泥所製之圓，層層盛滿。灶之餘火，由底冲上，俟泥漸乾，又以滷澆之，約六七次後，倒樓一次，搗碎磚泥，和以寸斷稻草，貯入桶中，名曰泥惺。另加新滷浸之一、二日，從泥惺底穿穴棍入鹹惺，澄後入鍋煎製，俟結晶時濾起者，即爲花鹽，下凝於鍋底者，即爲巴鹽。亦有濃滷之井，則直接輸入鹹惺濾煎，不用澆樓之法，然此等井殊少也。花鹽濾出後，欲令成爲上等，則於鍋內置一木甑，將鹽放入築緊，另用鍋煎沸井滷，名曰老水，潑入鹽上則鹹汁流出，色潔而味佳矣。此即富榮兩場淋鹽之法也。又有磚子鹽，用木製箱，見方尺許，高二尺餘，置鍋側，鍋內花鹽濾出，即入中其，仍以另煎老水，引注木箱內，加以搗築，取出與石磚然，可以不散。更有於煎煮時以豆汁提煉，並於鹽初裝入箱，以鷄蛋數枚調勻傾入和之，蛋汁下射，鹹隨而盡，色質晶瑩，擱久不化，名爲晶鹽。但製普通花鹽百斤，磚子鹽僅得九十觔，上等鹽僅得八十觔，晶鹽只

得五十觔而已，攤本較貴，行銷甚難，製之者殊少也。（大足相同）

三台場

花鹽

井湏汲出後，先用晒灰之法，再裝桶內泡濾，入鍋煎煮，漸成顆粒，即以撈起，裝桶中築緊，灌以老水，即成花鹽；其或於鍋底若，愈結愈厚，即爲巴鹽。

蓬溪場

花鹽

（原名蓬中）
河邊場
（原名蓬遂）

巴鹽
花鹽

井湏分鹹淡兩種，鹹者如射蓬以泥糧草灰泡濾後，即可入鍋煎鹽，淡者則用濬灶之法，俾鹹聚於土，再濾始可入煎，分製花巴兩種，其法與各場同。

製湏之法，同於樂至。鹹湏濾出，先入溫鍋煎煮，再移大鍋，俟沸騰後，加入薺提子黃豆等汁，俟湏結成顆粒，取出即成花鹽，惟鹹水不須提出鍋外，自始至終，皆取花鹽。若煎巴鹽，則須提出淨盡，蓋有鹹則浮，無鹹則沉，故諺有無鹹不成花，有鹹不成巴之語。

綿陽場

花鹽

綿陽井湏煎淡相去懸殊，故製湏之法亦異，一曰灌灶，於灶之鍋邊鑿立方一尺之坑，時以湏水注之，藉火力烘乾，使鹹入灶土之內，十餘日一換灶；一曰濬爐，即灶尾砌磚以濬澆之法，與簡陽同；一曰晒灰，以草灰鋪地，澆以湏，藉日光晒之。上列各種，於製成後，將堀灰成塊者，搗碎入檯桶中泡之，濾出澄清，始以入鍋煎煮，并用豆汁提取雜質，俟其結晶，即行起出，裝入木桶內築緊，以老水灌之，與樂至製礎子鹽之法相同也。

巴鹽

鍋內先入母渣鹽二十餘觔，母渣即上次煎餘之鹽，再以檯桶內濾出鹹湏摻入鎔化，灌湏

使滿，用烈火煎沸，約歷數小時，以豆汁提穢一次，計需四、五次，而後穢質始盡，煎滷至乾，即成巴鹽矣。（前中江場完全相同）

射洪場 花鹽
井滷較淡者，須乘晴日，以山草灰鋪於地，用滷澆之，旋乾旋澆，使鹹聚灰內，然後再入桶內，濾汁煎鹽。其井滷鹹者，但以桶盛黃泥，將井內汲出之滷入桶滲過，再用山草燒灰，另裝一桶，以泥桶滲過，鹽水輸入復滲，然後移至溫水鍋內煎熱，方轉入大鍋內以柴或炭煎燒之，見鹽水結晶，即行濾出，旋煎旋濾，遂成花鹽。

巴鹽
其初煎製與花鹽同，惟鍋沿鑄以滷邊，時以鐵剗於鍋內攪之，燒一晝夜，滷乾即成巴鹽。（前射蓬場各灶相同）

鹽亭鹽 花鹽
製滷之法與大甯同。惟入鍋後，須加少許菩提子及皂角等汁，鹽乃結成顆粒。滷乾鹽成（原名南鹽），皆爲碎沙，用蔑簍盛之，名爲散花，色質較遜。再以木桶裝盛，槌築使聚，淋以老水，用火烘之，名爲整花，色味較勝。此則須柴炭煎者，乃可製之，若井火水鹽，則皆散花也。（西充製鹽之法相同）

2. 新法製鹽

川鹽製造既皆墨守成法，其最大缺點，爲成本高昂，故四川鹽務當局，在戰前已有倡用新法改良鹽業之意。旋與川鹽商有成議，就自流井附近購置廠基，由管理局向國外訂購機器，運用裝置，實行新法製鹽，純爲提倡性質，俟有成效，再由商人備價接辦。無如機器方抵吾國海岸，而戰事起，交通斷，該

廠建設，陷於停頓。適其時久大鹽業公司有入川設廠計劃，川鹽當局爲完成後方增產使命及提倡新法起見，遂令該公司備價接收原有廠基，趕速設廠，於二十七年九一八開工出貨。

久大自貢製鹽廠之設備，計有製鹽新式平鍋廠十座，電力廠一座，大型技條架一座，大糧桶四座，電力乾燥機一座，大鹽廠二座，及其他建築物八幢。煎鹽方法，係用機器除去雜質鹹巴及水分，以提高鹹水鹹質，然後流入平鍋煎熬，採連續方法，縮短成鹽時間，節省燃料。另將花鹽一部分用機器壓成巴鹽，大小隨意，但以適中，便外運爲主。每一平鍋晝夜二十四小時可出鹽約一百八十担，較之東場新炭灶之每鍋每月最多製鹽百數十担者（註），不可以道里計矣。

二十五年下半年，犍樂二場，亦有製鹽模範廠之籌備計劃。最近平華溪場署方面，亦在進行煮鹽，前提高鹹濃及製造巴鹽代替品之試驗。其法以細竹枝若干層搭成數丈高枝條架，晴日以抽水筒將鹹水汲之架頂澆下，再流集於另一蓄水池內，藉日光之力，使水分蒸發，加濃鹹質，此法成本甚輕，但再以煮鹽，可省燃料。另以花鹽加壓力，壓成鹽磚，長方形，色潔白，每塊兩秤五斤，每担二十塊，取攜便利，以代巴鹽。俟能確定前者提高濃度之比率及後者耗損之程度，即將督令各場放製，運銷市場云。

註：參看富榮兩場增產前後鍋灶及每月製鹽數目表。

（三）製鹽種類

甲、各場產鹽種類

川省各場製鹽種類，以鹽之色質分類者有花鹽巴鹽，以煎製之灶別分類者有火鹽，炭鹽。花鹽多自

色，作顆粒狀，但粗細不一，多銷計票岸。巴鹽作塊狀或餅狀，顏色有白有灰，多銷邊岸。又以灶分者，火灶煎製者稱火花火巴，炭灶煎製者稱炭花炭巴，但火灶僅富榮兩場有之，故火炭之分，亦僅限於兩場而已。

尚有所謂引票鹽之別，則以銷岸而分，銷引岸者稱引鹽，銷票岸者稱票鹽，與鹽質本身無關。

各場煎鹽，一本向來習慣，殊少改變，大抵花巴俱有，但亦有僅煎花鹽，供本場附近食用者，調查各場製鹽種類如次：※

1. 川南區

場別	鹽類	鹽色	形狀	附註
富榮場	花（火花）	白	塊狀	細顆
犍為場	巴（火巴、炭巴）	白、黑、草白	塊狀	
樂山場	花	白	餅	產少
仁井場	巴	白	餅	餅
	黑白	青白	粒	餅
	餅	白	餅	細顆
				產甚少

資中

巴

花

(花鹽中之精鹽)

自

自灰

鹽源

班水鹽

硝水鹽

自由

雲陽

花

大開

花

彭水

花

奉節

花

忠縣

花

大足

花

2. 川北區

三台

花

南閬

花

巴

純白
自灰

自、青白
淡紅
自、灰黑

細粒
圓顆

羅廠鹽質特優

極鹹漢人喜食
味淡夷人喜食

塊
細
粗

細顆

細沙

細末

細粒

細粉

細小結晶體

塊

如河沙而粗

西充花

鹽亭花

(散花
撮箕箱)

射洪花

白
微黃、潔白

細粒、粟狀
磚塊形

以木箱裝成長方形曰箱箱鹽
以蔑撮裝製形如箕曰撮箕鹽

同前

灰

白
灰白

細粒
磚塊形

產甚少

綿陽花	簡陽花	樂至花	蓬溪花	河邊花	射洪花	鹽亭花	西充花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散花 泡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黯白	潔白						

餅粒	粒	塊	粒	塊	粒	細粒	細粒
塊狀質堅	細粒質鬆	石塊狀	方石磴形	粉屑狀	石塊狀	磚塊形	磚塊形

*根據「中國鹽的實錄」

乙、製鹽之副產品

川省各場製鹽所得之副產品，數量既少，又未經科學之研究利用，故未可以言業也。最普通者爲礬巴，次之則少數井油耳。

礬巴——川南富榮、犍樂、井仁、大足諸場，煎鹽時濾出礬汁（一種苦汁），以之前製成巴，名曰礬巴，戰前不知利用，但供點豆腐製鹹，肥田之用，爲唯一大宗副產品，其銷售亦受官廳之管理，有納稅之義務。至川北各場所產礬巴極少，但供本地之用，不在管理之列。

井油——樂山場河汎坎有井四眼，每日所汲滷水，上浮油質一層，色淡黃濾清後可以用以點燈，與洋油同，但烟氣大，恐係未經提煉之故，入冬凝結成膏，則發火黯淡，以往年產約一萬五千斤左右。

最近自流井由專家調查，以科學之佐證，查明滷水中礬汁有鈉、鉀、鈣、鎂、鋇、氯、碘、典等化學質素（註），均可爲化學工業之重要原料，因而引起不少注意，有井油之區，更鼓起對於石油蘊藏之無窮希望，如能積極研究，設法利用，對於國防建設必將大有貢獻。

（註）：滷水礬水化學分析可以參看「四川經濟參考資料」Q九一及Q一〇五頁

（四）檢定與儲藏

甲、鹽質之檢定

川鹽實行檢定，尙係新近之事，在民國二十五年，方按別區先例，先後成立自貢、五通橋、川東、川北四處食鹽檢定所，延聘專門人才，應用科學方法，就附近各場施行檢驗。對於食鹽內含有各種物質

成分，逐漸分析考驗，規定標準，及製鹽配用滷水成分，亦予大體規定。各灶戶產出鹽斤，必須經檢定所採樣檢查，驗得色質俱優，合乎標準，方准秤放配運。否則限令回鍋另煎，務使適合標準而後已。

自行檢定以來，各場鹽質，漸見改良，惟黑色巴鹽通行如故耳。富榮兩場，鹽質比較良好，今規定標準鹽須含鹽量（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而兩場鹽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最近鹽質分析如下：

富榮兩場各種標準鹽樣化學分析表（註一）

場別	鹽別	純鹽量	水份	雜質
東場	楚花	(註二)九四·四六	一·四二	四·三二
	計花	九四·八六	一·一〇	四·〇四
	票花	九四·七一	〇·七五	四·五四
草白巴		九五·二一	〇·六〇	四·一九
全白巴		九五·九三	〇·三八	三·六九
炭巴		九五·六八	〇·九〇	三·四二
火巴		九三·〇五	二·四五	四·五〇
炭巴		九四·八三	一·六五	三·五二
西場	火巴	九五·〇七	一·四三	三·五〇

附註：（一）本表數字根據「川鹽概略」

(二) 本表數字均係百分比例數

乙、產鹽之儲藏

鹽之儲藏，關係鹽之管理甚大，儲藏不善，最易偷漏。以往川區各場所產鹽斤，或入私倉，或存公垣，垣商操縱，弊害難言，故又改設官倉官垣，以爲糾正。但官倉建設，有計劃而無實行，各場公垣公倉，雖加官廳管理，尚有未盡善處，故川省鹽產儲藏情形，頗有可以改進者焉。

各場情形，亦可分富榮、犍樂、川東、川北四大區以言之：

富榮——該區自民九於西場築官倉一座以儲巴鹽之後，迄未再建官倉。惟近於東場購定地基數處，擬築官倉，所有私倉，早已改爲公倉，由公家派員專司鹽斤出入之事。所產引鹽，東場限於製成後廿四小時，西場限於七日內進倉。另有官垣，儲存票鹽，灶戶於鹽斤產出後，四十八小時內均須運存鹽垣，不得存灶，以杜私弊。

犍樂——該區向無官倉，但有官公垣及公倉。計犍爲場共有官公垣五處，約可容鹽二四五〇担，公倉二十五處，約可容鹽一千五百餘引，樂山場有官公垣七處，約可容鹽三四・九〇〇担，公倉十八處，約可容鹽六四・八二〇担，規定引鹽入倉，票鹽入垣，不准商灶直接交易。雖鹽斤出入，已受公家管理，但近數年來，迄少改進。

川東——該區倉垣，益加管理未周。其中雲陽場規模最鉅，有公倉兩座，設委員一人，總管其事，隨時負責稽查。鹽斤出入，頗能相符，且已購得官倉基址，籌備動工。其餘各場，產量不多，儲鹽亦少。

，如大寧場有官公垣五處，而地勢狹隘，大抵午前售鹽，午後進鹽；開縣有官垣二所，各儲鹽有百餘担；奉節有官垣兩座，而鹽多照舊堆存灶上；忠縣更因鹽滷極淡，所產細鹽最為溶化，故隨產隨銷，公垣迄未成立。

川北——該區儲鹽情形，更其落後。各場向無特建倉垣，而多租用廟宇或民房設為公垣，垣內置有木倉一、二間或三、四間，分格儲鹽。雖各灶產鹽，盡數入垣，不能夥分存灶，但各場鹽產，大抵隨存隨售，儲鹽無多。如南闡為川北最大鹽場，共有卅一垣，一·一二三倉，而儲鹽容量，僅九六四担，其餘可以概見。

(五) 成本與價格

通常沿海製鹽，祇須開溝引潮，經風日之曝曬，漸成濃滷，再經陽光蒸晒，即可結晶成鹽。以海水為原料，以日光為熱力，取之天然，用之無盡。且海灘廣闊，設備簡單，宜海鹽成本之極低也。如長蘆每担鹽成本一角左右（場價每担一角五分至二角），山東、兩淮、福建、廣東等區成本較低各場，每担亦在三角以下（山東各場場價每担三角至三角五分，兩淮每担場價三角至四角，福建廣東每担場價自一角至五角不等，兩浙場價每担自四角至六角。）

川鹽則不然，製鹽原料，須出於井，每鑿一井，價值鉅萬；且煎鹽燃料，或用天然煤氣，或用柴炭；天然煤氣又須鑿井得之，柴炭更須貨價運費；加以採滷設灶，種種設備，故川鹽之成本特高，以富榮兩場利用井火最多，成本最低者言，每担成本，戰前亦需二元以上，其他如鹽源、綿陽、彭水等場，每

擔成本，甚至六、七元者，較之海鹽，數十倍之，是以往昔川鹽地位，實不足與沿海鹽區韻頑。

自戰事發生，局勢全變，川鹽產區因其地位之安全而聲價十倍，然其成本並非有以減低也。反而在增產計劃之中，因各種材料燃料需要增加，戰時運輸不便，供給未能擴充，以至各物漲價，製鹽成本日益騰昂，而鹽價變動不定。故價本一節，頗為川鹽生產上當前之間題。茲以川鹽價本之組成及核定辦法分述於后：

甲、價本之組成

向者川區各場習慣，對於價本之組成從未有科學之分析。灶戶以每月製出之鹽售賣得價，支出一切費用而計其盈虧，凡是本金利息以及器物折舊等項，絕無計算，故極難言實在成本。至於官廳核定場價（產戶出售之價），亦即籠統為之。但因市面穩定，滷價煤價工資各項，反隨鹽價而上下，並無困難。官息亦未明白規定，以為灶戶呈報成本時可以抬高，使包含利息成分而得製鹽酬報。故估價數目，殊欠精確。

是以近年推進鹽場管理之後，對於價本之組成及其核定政策一變，對於成本，務求詳細分析；對於場價，務兼顧合法利益，儘可能範圍中加以精確之估計。今分析川鹽生產成本組成要素，不外滷價、燃料費、工作及固定費用各項。

製鹽原料，以滷水為主，故生產成本中，滷價一項佔有極重要之地位。滷水價格，又以濃淡分別，大抵鹽岩滷最高，黑滷次之，黃滷再次之。以往習慣，各種滷價，皆隨鹽價而漲跌，但滷水濃度立有標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六二一

準，不足標準者，應增加滷水份量補足之。購滷有升灶直接交易者僅父滷價，有由帳戶輸送者，後者另須計值，每担五、六分不等。煎鹽一引，約需滷一百餘担至二百餘担，須視鹽之種類及滷之濃淡而定。大約富榮、犍樂煎鹽一引之成本中，滷價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以上，最高如富榮兩場火花，滷價佔成本之百分之四七・八六，最低如犍場之炭巴，亦佔百分之二九・七六，據最近調查製鹽生產成本中滷價之地位如下表：

富榮犍樂各種鹽廠成本中滷價之地位表(註一)

場別	鹽別	每引成本(元)	滷價(元)	百分比(%)
富榮東場	火巴	(註二)三〇五・三七	一三三・七六	四三・七九
	炭巴	二八七・〇九	一〇七・九〇	三七・五八
富榮西場	火巴	三三三・〇二	一〇一・六八	三〇・五三
	炭巴	三四〇・一四	一六二・八一	四七・八六
犍爲場	火巴	三一三・三〇	一三一・三三	四一・九一
	炭巴	三九一・六一	一三一・三三	三三・五三
樂山場	炭巴	四六六・一四	一三八・七二	二九・七六
	(註三)五一二・二四	二三三一・一五	四五・三二	

附註：(一)上表根據羅志如、刑必信、李陵〔區域計劃經濟與川西南區〕鹽業部分調查資料。

(二) 上表數字係二十七年午閱管理局核定之成本。

(三) 上表樂場炭巴另係該場商呈報之成本，未免稍高。

因井灶生財折舊及資金商息向不計入成本，故所謂滷價，幾全係汲滷之動力成本。據同上調查隊就樂場用牛車及機車之井戶各一實際估計其動力成本，計用牛車汲滷每市担動力成本爲九分八厘，用機車者爲五分五厘，雖井之本身滷量有枯裕之別，然使用機車可節省動力成本約三分之一，當無疑義。一般用牛車之井戶，亦明知機車較爲經濟，惟以機車設備費過鉅，且機車在二十四小時內，並不休止，滷量較小之井，不能盡量汲取，故不適用。

滷價之外，燃料費用在鹽產成本中亦佔有同等重要地位。尤其用煤煎鹽，其費用約佔鹽產總成本之百分之四十，用井火煎鹽則略可減少。茲將富榮犍樂各場燃料費用佔鹽產成本之地位列表如后，以資比較：

富榮犍樂各種鹽生產成本中燃料費之地位表米

場 別	鹽 別	每引成本(元)	燃 料 費 (元)	百 分 比 (%)
富榮東場	火 花	三〇五・三七	九六・九三	三一・七三
	火 巴	二八七・〇九	九六・九三	三三・七六
富榮西場	炭 巴	三三三・〇二	一四七・〇〇	四四・一四
	火 花	三四〇・一四	七二・一〇	二一・二〇

火巴

三一三・三〇

九一・三〇

二九・一四

炭巴

三九一・六一

一五一・八七

三八・七八

犍爲場

炭巴

四六六・一四

一八八・七〇

四〇・四七

樂山場

炭巴

五一二・二四

一七七・四八

三四・六五

米附註：各項同上表

因煎鹽之鍋灶製造笨拙，虛耗燃料甚多，將來如能加以改良，採用新式平鍋等法，當能節省一部分燃料，因而減少一部分生產成本。但除燃料之過份虛耗影響成本外，現在供給數量上亦發生嚴重之問題。富榮兩場因增產故，同時因天然煤氣之供給有限，煤之需要量大增，原來威榮兩縣煤之供給不敷應用，不得不遠向犍爲重慶等處購運，惟以運輸困難，富榮煤荒尙未有圓滿解決之辦法，煤價飛漲，鹽產成本因亦提高。至於犍樂二場隣近煤區，燃料供給原無問題，惟因最近該區煤炭有大批購運富榮，致亦連帶發生燃料缺乏之恐慌而影響生產成本。

工作及固定費用，包括人工、置備費、修理費等項。煎鹽人工，以富榮為例，火灶但需燒工二人，桶子兼看倉一人，伙房一人，由水客一人，加其伙食，煎鹽一引攤分薪工二十餘元（註）；炭灶則燒工人手加多，外加掌櫃、司帳、買炭、坐灶等人，但一口鍋可煎鹽斤亦較多，故每引攤分薪工反不及二十元。置備費中，有煎鹽鍋之租金及瀝邊，共同設備之分攤費用（稱大關繳費），零星器具按月約攤之數，石灰泥磚等零星材料，以及裝鹽之蔑包費用等項；修理費則包括房屋設備及一切傢具修理整治費用，此

外尚有運藏費，爲離倉較遠之灶，抬鹽入倉之運費及存倉之佃倉費，及經紀、捆鹽、吊價、飯食等各項雜費；大約煎鹽一引，各種應攤數目共需三四十元，自增產後，所有人工物料之價格，亦均在趨漲之中。

綜上觀之，製鹽成本中，火灶以滬價佔最大部分，炭灶以煤價佔最大部分，然兩者合計，無論火灶及固定費，因灶戶皆係小規模生產各自經營之故，自屬甚巨，須設法改變生產方式而後可以減低。

成本既有分析估計，場價核定遂得有所根據。目前辦法，係在成本之上酌給官息以爲產戶出售之價，惟各場利率之規定因地而異，如富榮東西兩場，火花官息與純利均按每月一分五厘計算，每鹽一引，計十餘元。其他各場各不相同，蓋因各地流行利率，不能一律，有自數厘至二、三分者，規定官息，既不可過高，而抬高鹽價，亦不可過低而與當地利率相差過遠，至引起商人反對或妨害鹽產發展，其以何者爲適中，頗費研究者也。

(註)：亦係二十七年午關核計之數

乙、價本之核定與一般趨勢

以前對於價本之核定由官廳籠統爲之，已如上述。每年分三關（一至四月，五至八月，九至十二月）由場署召集產運雙方議定該關鹽價，定價後由官牌示遵行，凡在場鹽斤買賣價格只可減低，不准超過。當時因各種市面皆穩定，得以相安無事。

然自戰事揭開，一方因交通梗塞，五金材料等價格飛漲，一方則海鹽漸斷，謀川鹽增產以補不足而

致煤價騰昂，於是情形驟變，不復可以定價限制成本，反而定價須為成本所支配。爰因商人核本定價之要求，自二十六年午關起，一變向來定價之法則。

每關場價核議時，在富榮場由管理局派一幫辦，東西兩場場長及產運兩辦事處全體幹事出席核議，先由場商方面提出價格，並提出各項成本增減原因，以資證明。次由運商方面提出反對方面之理由，相互辯駁，最後由官方公決，經兩戶同意而定（是場價），再按各種鹽產量多少與以加權平均，作為運商收鹽之一律價格（是為廠價）。而使產戶之損益扯補。在官方不僅產運兩方中間人之地位，同時須代表最後消費者之人民，故不能允許價格之過於提高。

此法實行之初，戶稍感保障計，前後核定富榮鹽價如次：

富榮兩場核定場價表（註二）（單位：市担）

引鹽（註二）

票鹽（註三）

		火	花	火	巴	炭	火	花	火	巴	炭	巴
二十五年	午	關	一·九三三	二·三〇一	二·三九七		三·三三〇	二·五〇〇	二·五七〇			
秋	關	一·九二〇	二·二六〇	二·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四〇	二·七一〇				
二十六年	午	關	一·九二〇	二·三六〇	二·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四〇	二·七一〇				
			二·〇八〇	二·四九〇	二·五九〇	二·〇五〇	二·六四〇	二·七一〇				

秋	關	二・〇八〇	二・四九〇	二・五九〇	二・〇五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年	關	二・一九〇	二・六四〇	二・七三〇	二・〇五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二十七年	午	關	二・三五〇	二・七三〇	二・一七〇	二・六二〇	二・九八〇
							三・七三〇
附註：（一）本表數字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二)引鹽場價依照東場核定

(三)票鹽場價依照西場核定

自二十七年下半年後，增產更趨積極，各種材料求過於供之現象，亦更嚴重，成本隨物價增漲，鹽價亦不得不躋成本以抬高，至二十七年年關以後，富榮西場之鹽價如次：(單位：市担——元)

鹽別

二十七年年關

二十八年午關

東場火花	三・二六〇	三・二三〇
東場火巴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東場炭花	三・八七〇	三・八七〇
東場炭巴	四・六五〇	四・六三〇
久大炭花	三・八五三	—
西場火花	三・六〇〇	三・五九〇
西場火巴	四・一七〇	四・一七〇

西場炭花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西場炭巴

五·四七〇

五·四七〇

由上觀之，抗戰前後富榮鹽價之增漲趨勢，極為明顯。如以二十五年平均數為基數（等於一〇〇）東場之火花二十六年半關增加為一〇八，年關復增為一一四，二十七年半關又增至一二二，二十七年年關以後再增為一六九；同一趨勢，東場火巴之場價指數自二十六年半關後逐次增高，自一〇六·一一三·一一七而至一五八，炭巴則因燃料成本驟高，場價增加更多，二十六年半關後計為一〇八，至年關為一四四，至二十七年半關為一三三，自年關以後則升至一九四，幾及兩倍。西場亦如之。且原來每關場價之核議，均在上期未終了前十日左右舉行，但因物價增漲不止，每關開始時之定價，每不能代表以後四關月內之變化，常有實在成本超過核定價格者，以至每關場價核定後，產運雙方時起爭執，函電交呈，必經管理局一再改訂，始能作最後之決定。故自二十八年起，遂規定每關開始時祇分配產額而不定價，俟至中間，再參考前兩月情形，估計後兩月變化，而後核定，為較能切合實際情形，作局部之改善。

惟兩關之間仍隔四月，每四個月因物價之增漲而行提高鹽價一次，事實上於產於銷均所不利也。

自二十六年冬起，犍樂兩場亦倣富榮辦法，場岸價均分一年三關，由鹽務官所各予審定一次。

至於其他各場，對於考核成本，既不甚確實，場價一節，向由商灶在垣直接自由交易，銷旺則價高，銷滯則價低。蓋銷旺時價即逐漲，鹽運至垣，仍能即行售出，銷滯時鹽價雖低，然因灶戶多貧，不能守價，鹽運至垣，亦須隨即求售，甚至場價低於成本二、三元，仍須從速售出，換取現金，以維現狀。

故其場價乃隨銷市情形爲轉移，初不根據成本之考核。現鹽務當局，雖有派員駐灶監視，以期考查實在成本，惟場價上下，亦仍爲銷市之所左右，銷滯時之虧折，須有待銷旺季時場價稍高，始能略資補償。且以往各場，雖有列報場價者，但因缺少規定條件，故各場所報，情形不同，不盡可以爲憑，更難據以比較，下表所載，但可觀各場成本高下之一般情形，及其中市場價僅敷成本或竟場價低於成本之參差情形耳。

各場價本調查表（單位：担）

二十二年（註一）

二十六年（註二）

場別	鹽類	成 本	價 格	成 本	價 格
犍爲	白巴	四・五四	四・二三	四・七六	四・五〇
	青巴	四・二四	四・〇八	四・七七	四・四〇
	花鹽	四・四七	四・五四	四・六二	四・五〇
引由巴		五・三四	四・一三	四・四五	五・〇〇
票自巴		四・一八	四・一〇	四・九八	四・四〇
樂山	票青巴	五・三四	四・四〇	四・五一	四・四〇
	票白花	五・二八	四・〇八	四・四〇	四・四〇

井仁

簡陽

鹽源

炭巴(註三)

花巴

花

資中

大足

忠縣

雲陽

大甯

彭水

開縣

奉節

柴炭
花

花精巴

花花花花花

改良
柴花

六	五	八	三六	三	五	五	五	六	四	七	七七	三七
•	•	•	九四	•	•	七五	•	•	•	•	•	•
二〇	〇	八	五四〇	五二四	〇	七〇	四〇	三二	二七	八八	四〇〇	九四

八	五	九	四六	三	七	六	五	六	四	八	七八	三八
•	•	〇	四〇	四五〇	•	•	九〇	•	七〇	•	五〇〇	•
〇	〇	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二〇	〇	〇	一〇	二	六六	八〇〇	六八〇

四三	三	六	二	三	五五	四	六	四	四五	三五	
•	•	•	•	•	•	•	•	•	•	•	
〇七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五二	〇二〇	〇六〇	〇六〇	〇五七〇	〇五五〇	〇三〇

四三	四	六	三	三	五五	四	六	五	四六	三五	
•	•	•	•	•	•	•	•	•	•	•	
二八〇	〇八〇	〇六〇	〇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七〇〇	〇五六〇	〇二一〇

三台

樂至

射洪

南閬

綿陽

河邊

蓬溪

西充

鹽亭

火柴
花花

七七	六二〇	八五〇	七七	六一〇	九〇〇	七七	八〇〇	七七	六二〇
六一〇	七六	七五	七七	五四九	七〇〇	七六	六六〇	九〇〇	七七
六二〇	六一〇	〇八七	〇三八	一九	〇〇〇	五五〇	六六〇	〇〇〇	六二〇
六三一	六一〇	七七	七四	七七	五五〇	七六	六六〇	九〇〇	七七
五九〇	五四〇	五二〇	五三二	三五〇	〇〇〇	五五〇	六六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三〇〇	七五〇〇	四七〇	四三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六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七八〇	八六〇〇	六六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四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五〇〇	四五〇	四三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四三〇〇	八〇〇	八三〇〇	六五〇〇	〇〇〇	五五〇	五三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附註：（一）二十二年數字根據「財政年鑑」統計。

（二）二十六年數字根據鹽務總局五月份調查資料，惟其時正值川省大旱，多數場銷滯價低之

時，故所列價本多有低於二十二年者。

(三)查鹽源場以前係行使雲南銅洋，自二十四年以後方一律改用法幣，約銅洋一元五六角升合法幣一元，故上列兩項成本場價，一則係用銅洋為單位，一則係用法幣為單位，如以銅洋折合法幣計算，則二十六年之成本場價，比較二十一年，實際有增無減；至增高原因，實由甯屬夷匪猖獗，所有水田旱地荒蕪過多，以至米糧昂貴，柴炭增高，影響成本，場價迭增不止也。

(六) 場商組織及勞工狀況

甲、場商組織

所謂場商，包括井糧灶垣四種商人，井商汲滷售水，糧商輸滷入灶，灶商購滷煎鹽，而垣商購鹽轉售，是以井灶二商為實際生產者，糧商專以輸滷為業，限於富榮兩場有之，垣商專以收買票鹽，轉手售之鹽販，為居於中間人地位之商販。

各場商人組織，歷史最久組織最廣者為評議公所，始於民三晏運使整頓鹽場之時，有協助管理鹽場之職務，殊知行之既久，各場評議長員因由通署直接委任，未受場官管轄，漸致形成敵體，遇事非難，妨礙場政措施。故二十五年後，將各評議公所，改由場長直接管轄，以便整理，並頒行修正「四川各鹽場評議公所簡章」，規定組織方式及應辦事項：如井灶糾葛之調處，井灶鍋口之調查登記，製鹽汲滷技術上之改良與積弊之革除等等，皆在其範圍以內，今富榮西場，犍為、樂山、井仁、資中、鹽源、奉節

、彭水、大甯、開縣、簡陽各場，均已編製預算核定成立，川北各場，則因預算未定，雖有舊時評議公所之團體，猶未經正式改組成立。至公所經費，大抵由每灶產鹽一担或一引，每月攤派若干，但亦有由井眼業主酌量捐助，並未按鹽攤派，如鹽源場者。

其他場商組織，獨以富榮兩場爲最完備。井、糧、灶、垣各商，各有團體組織，或實際管理同業業務，或僅爲聯絡同業感情，民二十五年以前，率皆分別組織，不加聯絡，名稱如下：

(一) 井商組織，在富榮東場鹽岩井商方面，有鹽岩湏同業公會之組織。除求改進淘鋒推波之方法，聯絡同業感情，排除糾紛，矯正各井及井灶間弊害外，並擬維持鹽務發展，以期湏水銷疏及保障水價以鹽價爲標準之平衡。但因後者迄難達到，故又有鹽岩井公司之組織。以井爲股本，以各井生產能力定其股權等級與贏餘，分配比例。因當時廠困市疲，產浮於銷，該公司自動限制湏水出售，對於未加入公司而產量微薄之鹽岩井，分別給與津貼，使之停推，藉以維持各井營業。同時同業公會經費，亦由公司負擔。一時公司統制，頗能得力，然日久漸爲少數廢井及淡井股東坐享其成，而有生產能力各井所得湏價，反被彼等分去大半，故好井不願多汲湏而被人分利。此在政府希望減產時期，原可利用公司執行減產，現在鹽產力求增加之時，反而大爲增產之一重障礙。政府有見於此，故曾准令各井自由退出公司，獨立營業。此與若干井商之利益直接發生衝突，引起爭執甚烈，嗣乃另設鹽崖水公司籌備處，擬由原有公司加以改組，變減產之目的爲增產之辦法。

東場黃黑湏井方面，另有黃黑湏業同業公會組織，經費按每湏一担攤派，辦理黃黑水井對外爭銷一

切事項。

富榮西場，並無鹽岩滷井，故但有黃黑滷同業公會之組織。前亦因產浮於銷，另組西場滷井聯合交易處，以統售滷水。今公會經費悉由各井供給，按滷數量推算，對於滷水推波，滷價漲跌舊井起推等項，均加統制。

(二) 樟商東場有十一家，有各規收支處之組織。但實際功效極少，業務均由各戶自理。西場僅樟商一家，更無團體組織之必要。

(三) 灶商團體，東場有灶商引鹽業同業公會(火灶)，灶商票鹽業同業公會，炭灶商同業公會，經費由各灶按產鹽或灶圈口數攤付，辦理各灶間調解糾紛及對外一切事項。西場亦有灶商引鹽業同業公會，灶商票鹽同業公會，灶商炭鹽業公會(二十六年冬改組為炭灶商臨時營業組)組織。主要作用，在於增進同業共同利益，辦理各灶對外對內一切事項。

(四) 垣商團體，東西兩場俱有垣商陸鹽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辦理該團體內一切公共事務。東場垣商復另有聯合統一辦事處，所有東場五區三十七垣為該處當然股東，每垣資本應籌足法幣三千元，共十一萬一千元。並在各區設立區辦事處，統一辦理各該區內各垣營業。

二十四年冬，川運署召集場、運、銷三方面商人在自流井會議，宣布統制自由辦法，令場商改組物產總社，辦理井灶售滷售鹽議價各事。

二十五年十一月，又有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核准施行，乃由各場商代表共同組織場商

聯合辦事處（物產總社即行解散），作爲場商之綜合組織。按其生產能力比例，分攤經費。凡（一）關於每年分五、八、臘三關場價事宜；（二）關於鹽價收支滙價過價事項；（三）關於井灶之糾葛調處事項；（四）關於製鹽汲滷改良事項；（五）關於妨害井灶利益呈請禁革事宜；（六）各種手續上困難問題之調整事項；均由該處處理之。於是各方面買賣出入，均歸統制，無論大小營業，一律待遇，而無偏枯之虞。由是對於政府之統制給予不少便利，即在產業本身之經營上，亦比較合理化。各井灶同業公會之事功，則因而減省矣。

犍樂二場旋亦倣照富榮辦法，組織場商聯合辦事處，惟二場井灶合一，其生產組織原無富榮之複雜耳。

乙、勞工狀況

川區產鹽之處，無論規模大小，當地人民，莫不大部分依鹽爲生。是以各場鹽工（通稱鹽民），動輒數萬，間接賴以謀生者更數倍之，故鹽業之榮枯，即較小之場，亦關係一縣地方經濟綦鉅。

產鹽直接僱用工人有汲水、煎鹽、修井、木石、鐵工各種管事等類，間接僱用工人則有運柴、運炭、油販、麻販、竹販、鍋販等類。

各場勞工數目，自以規模大小爲準。富榮兩場，井戶方面鹽崖井生產力最强，每井自三十餘人至五十人。次則黑水井，每井需用十餘人至三十餘人；黃水井，生產力最低，多者僱用十數人，少者僅二、三人，火井及在銹鑿中之井，率皆需用二十人左右。糧戶方面（備富榮場有之）以所有糧道多寡而定。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七六

每標約用十餘人至二、三十人。灶戶方面，火灶，視其所煎鍋口而定，大約煎鍋五口，需用二人，而司理雜役炊爨者在外。炭灶因煎停無定，臨時酌量雇用。綜計上列三種直接鹽業勞工，根據二十六年六月份調查，共有十一萬六千餘人（註一）分門別類，不下數十種。犍爲、樂山二十五年初調查，各約九萬四千餘人（註二）。河邊場二十六年初調查約五千人，而間接僱工約一萬一千人（註三）。

鹽工待遇極薄，富榮兩場勞工，除伙食由雇主供給外，月計工資僅約二三元至五六元，惟最少數之管事、司帳、山匠、坐灶等管理人員，月薪在十元至二十元間，再有機車之機匠可日得薪水四、五十元，乃是例外（註二）。此外如河邊場鹽工工資，平均每人每月九元，包括伙食在內（註三）。故鹽民生活大抵勞動終日，僅得一飽。

對於各場鹽民生活狀況，向未有詳細確實之調查，除富榮兩場有自貢市鹽業產鹽公會組織，由兩場井灶公會供給經費，以調劑勞資利害為任務，與勞工會員以相當保障外，其他各場，均無勞工組織，更無所謂保障。他如教育、衛生等公共設備，則並富榮而無之。毋論其他，然各處鹽民皆安於勞苦，故少風潮發生云。

註：（一）根據「川鹽概略」二十七年一月出版

（二）根據「四川月報」八卷三期二十五年三月出版

（三）根據「四川月報」十卷三期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二、運銷

(一) 行銷區域

甲、戰前原有銷岸之分配

川鹽銷區，包括四川全省、貴州大部及湖北、湖南、雲南、陝西、甘肅之一部，跨七省之界，達三百餘縣，範圍甚廣，所有銷岸向因距離遠近，運法不同而別爲引岸，票岸；引岸大抵離場較遠，有本省外省之分，本省引岸有合江等七十五縣二市（內有南川等二十五縣並行引票）。計岸按計口授食之意，稱爲計岸，共分十六岸。綦邊保邊計岸，涪邊保邊計岸，仁邊保邊計岸，永邊保邊計岸，濱邊保邊計岸，萬楚川計岸，巫楚川計岸，瀘南計岸，涪萬計岸，納萬計岸，府河計岸，渠河計岸，南河計岸，雅河計岸（以上十四岸配川南場鹽），江陵計岸，成華計岸（以上二岸兼配川南川北場鹽）是也。

引鹽外省銷岸，分爲黔邊邊岸，滇邊邊岸，楚計岸，濟楚岸，分配如次：

(一) 黔邊邊岸 黔省八十五市縣（八十四縣一市），素不產鹽，除黎平等六縣專銷粵鹽，荔波等三縣川粵並銷，屬於兩廣西壠範圍外，其餘七十三市縣均食川鹽，謂之黔岸邊岸，黔邊各縣，又分爲綦、仁、涪、永四邊岸。

(二) 滇邊邊岸 雲南昭通等十縣，原隸四川，故食川鹽。清初改隸雲南，因滇鹽產不敷銷，仍食川鹽。又宣威一縣，川滇並銷，統名曰滇邊邊岸。

(三) 楚計岸 鄂省恩施等八縣，銷四川富榮場鹽，稱涪萬楚計岸，又銷四川犍爲場鹽，稱納萬楚計岸，其中利川等五縣，又配曰川雲陽場鹽，稱萬楚楚計岸。此外鄂省秭歸等四縣，於前清同治間定爲川淮並銷，與納萬楚計岸之五峯、鶴峯、宣恩三縣，同銷四川大甯場鹽，稱巫楚楚計岸。

(四) 濟楚岸 川鹽銷楚，初祇鄂省恩施等八縣。前清咸豐初年，東南軍興，江道梗塞，淮鹽不能上運，楚岸遍銷川鹽。迨同治年間，事平道通，規復淮岸，爲兼顧計，乃將鄂省襄陽、安陸、鄖陽、宜昌、荊州、五府，又荊門直隸州，及湘岸澧州直隸州等處，定爲川淮並銷區，行銷四川富榮場鹽，統稱濟楚岸，民國以來，迄仍其舊，惟舊安陸府屬京山、天門二縣，改食鄂省應鹽。計川鹽濟楚岸現屬鄂省者爲襄陽二十六縣，屬湘省者爲澧縣等六縣。

至於票鹽，雖亦有何縣應銷何鹹鹽斤之規定，然終不若引岸界限之截然不紊，蓋因民間之習慣，道路之遠近，以及交界地方之犬牙相錯，不能劃若鴻溝也。川南各場專銷票鹽者，有鹽源等八場，其引票兼銷者，有富榮等五場；川北十場，除射洪、簡陽兩場並銷引票鹽外，其餘均銷票鹽。合川省（川省領縣一百四十八，市二，殷治局一）而言，專銷引鹽者五十縣又二市，專銷票鹽者七十一縣，兼銷引票鹽者二十五縣（川省寶興與甯南二縣，及金湯設治局，均係民國十八年以後新設，銷岸何處？未據呈報）。府屬房縣等，川淮並銷三縣，甘肅省文縣、階縣等二縣，及雲南永北縣。

茲將四川行鹽區域列表如次：

四川行鹽區域分配表

岸別 省別 行 鹽 區域 銷鹽

計岸

四川省

重慶市、合江、綦江、南川、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廣安、岳池、大竹、專銷川鹽
渠縣、達縣、宣漢、萬源、涪陵、忠縣、酆都、石柱、萬縣、瀘縣、江津、江北、巴縣、長壽、墊江、鄧水等二十六縣一市。

成都市、成都、納溪、古宋、馬邊、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珙縣、南溪、江安、長寧、興文、雷波、犍爲、敍永、古藺、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甯、金堂、新都、郫縣、仁壽、懋功、理番、汶川、灌縣、新津、邛崃、崇慶、雙流、溫江、大邑、浦江、雅安、夾江、峨眉、天全、蘆山、巫山、漢源、榮經、松潘等四十九縣一市。

湖北省

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五峯、鶴峯等八縣。
秭歸、興山、巴東、長陽等四縣。

邊岸

貴州省

貴陽市、仁懷、湄水、遵義、綏陽、桐梓、正安、大定、威甯、畢節、黔西、織金、水城、貴筑、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甸、亦水、都勻、平舟、鎮山、麻江、八寨、丹江、平越、甕安、湄潭、餘慶、岑鞏、青溪、玉屏、思南、德江、沿河、印江、婺川、后坪

專銷川鹽
川淮兼銷

、鎮遠、三穗、施秉、天柱、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石阡、鳳岡、松桃、黃坪等五十六縣一市。

安順、普定、清鎮、鎮甯、郎岱、平壩、紫雲、普安、安龍、興義、興仁、關嶺、安南、貞豐、盤縣、冊亨等十六縣。

荔波、獨山、三合三縣。

雲南省 昭通、永善、鎮雄、會澤、巧家、綏江、魯甸、大關、彝良、鹽津等十縣。

宣威一縣

楚岸 湖北省 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襄陽、宣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鄖西、鍾祥、潛江、荊門、當陽、遠安等二十六縣。

湖南省 澄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大康等六縣。

票岸

四川省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資中、隆昌、榮昌、永川、璧山、瀘縣、宜賓、南溪、犍爲、樂山、洪雅、丹陵、名山、峨邊、雲陽、奉節、開江、閬縣、梁山、萬縣、巫溪、巫山、西昌、會理、冕寧、越雋、昭覺、鹽邊、鹽源、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城口、宣漢、井研、仁壽、資陽、大足、銅梁、忠縣、昭化、廣元、儀隴、蒼溪、巴中、南部、營山、通江、南江、閬中、

川淮並銷
專銷川鹽

川粵並銷

蓬安、渠縣、達縣、平武、南充、劍閣、合川、廣安、岳池、江北、巴縣、

南川、涪陵、遂甯、武勝、江油、綿陽、梓潼、綿竹、德陽、北川、什邡、

三台、中江、羅江、彭明、茂縣、松潘、瀘南、安岳、樂至、廣漢、金堂、

簡陽、新都、蓬溪、射洪、西充、鹽亭、鄰水、安縣等九十六縣。

陝西省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沔縣、西鄉、甯羌、略陽、佛坪、鎮巴、留壩、

川甘并銷

漢陰、嵐皋、安康、平利、鎮坪、洵陽、白河、紫陽、石泉、鳳縣等十二縣。

湖北省

竹山、竹谿、房縣三縣。

甘肅省

文縣、階縣、二縣。

雲南省

永北縣。

米根據鹽務總局調查資料

川鹽行銷，不但銷地有規定，產場亦有規定。故某場之鹽，應運至一定銷岸銷售；反之，某地銷岸，應食一定某場之鹽，不得侵越，所謂分廠分岸制是也。四川各場引票鹽之配運如下表：

(其中有一縣名見於二場岸區者，係一地兼銷二場之鹽，如富榮及犍爲之永邊邊岸是也；又有一縣名見於同一場之兩岸區者，則因同一場鹽而有運道來路之不同，如貴陽、遵義等之同時屬於富榮仁邊邊岸及綦邊邊岸是也。)

川淮并銷
專銷川鹽

四川各場引鹽配運表

區別 場名 岸名 區

川南 富榮場 濟岸

(湖北省)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襄陽、

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鄖西、鍾祥、潛江、荊江、當陽、遠安等二十六縣。

(湖南省)澧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大庸等六縣。

仁邊保邊計岸

(四川省)合江一縣。

仁邊邊岸

(貴州省)貴陽市、仁懷、湄水、遵義、綏陽、桐梓、正安、道真、大定、甕安、威甯、畢節、黔西、金沙、織金、水城、貴筑、息烽、修文、龍里、貴定、開陽、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甸、赤水等二十七縣一市。

綦邊保邊計岸

(四川省)綦江、南川二縣。

綦邊邊岸

(貴州省)貴陽市、遵義、綏陽、桐梓、正安、道真、貴筑、息烽、修文

、龍里、貴定、開陽、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甸、都勻、平舟、
鎮山、麻江、八寨、丹江、平越、甕安、湄潭、餘慶、荔波、住山、三
合等二十九縣一市。

涪邊保邊計岸

(四川省)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四縣。

涪邊邊岸（貴州省）岑鞏、青溪、玉屏、思南、德江、沿河、印江、婺川、后坪、鎮遠、三穗、施秉、天柱、黃平、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石阡、鳳崗、松桃等二十二縣。

永邊保邊計岸（四川省）敍永、古藺、古宋三縣。

永邊邊岸（貴州省）大定、畢節、威甯、黔西、織金、水城、安順、普定、青鎮、鎮甯、郎岱、平壩、紫雲、普安、安龍、興義、興仁、關嶺、安南、貞豐、盤縣、冊亨等二十二縣。

渠河計岸（四川省）廣安、岳池、大竹、渠縣、達縣、宣漢、萬源等七縣。

涪萬川計岸（四川省）涪陵、忠縣、酆都、石柱、萬縣等五縣。

涪萬楚計岸（湖北省）利川、建始、宣恩、恩施、五峯、咸豐、來鳳、鶴峯等八縣。

瀘南計岸（四川省）瀘縣、合江、江津、江北、巴縣、長壽、墾江、鄰水、南川、及重慶市等九縣一市。

納萬川計岸（四川省）納溪、古宋、瀘縣、萬縣、涪陵、忠縣、酆都、石柱等八縣。

納萬楚計岸（湖北省）利川、建始、宣恩、鶴峯、咸豐、來鳳、恩施、五峯等八縣。

滇邊保邊計岸（四川省）馬邊、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珙縣、南溪、江安、

長甯、興文、古宋、雷波、犍爲等十四縣。

犍爲場

濱邊邊岸（雲南省）會澤、巧家、昭通、水善、綏江、魯甸、大關、鎮雄、彝良、

鹽津、宣威等十一縣。

永邊保邊計岸（四川省）敍永、古宋、古蔺三縣。

永邊邊岸（貴州省）大定、畢節、威甯、黔西、織金、水城、安順、普定、清鎮、

鎮寧、郵岱、平壩、紫雲、普安、安龍、興義、興仁、關嶺、安南、貞

豐、盤縣、冊亨等二十二縣。

府河計岸（四川省）成都市、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甯

、金堂、新都、郫縣、仁壽、懋功、理番、汶川、瀘縣等十六縣一市。

南河計岸（四川省）新津、邛崍、崇慶、雙流、溫江、大邑、蒲江等七縣。

雅河計岸（四川省）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等七縣。

樂山場府河計岸（四川省）成都市、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甯

、金堂、新都、郫縣、仁壽、懋功、理番、汶川、瀘縣等十六縣一市。

南河計岸（四川省）新津、邛崍、崇慶、雙流、溫江、大邑、蒲江等七縣。

雅河計岸（四川省）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等七縣。

雲陽場萬楚楚計岸（湖北省）巫山、建始、宣恩、鶴峯、恩施等五縣。

萬楚楚計岸（湖北省）利川、建始、宣恩、鶴峯、恩施等五縣。

大甯場 巫楚川計岸 (四川省)巫山一縣。

巫楚楚計岸 (湖北省)秭歸、興山、巴東、岳陽、五峯、鶴峯、宣恩等七縣。

川北 射洪場 江涪計岸 (四川省)江北、巴縣、南川、涪陵等四縣。

簡陽場 成華計岸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華陽、新都、金堂等四縣二市。

四川各場票鹽配運表米

區別 場名 配 運 行 銷 縣名

川南 富榮場

(四川省)自貢市、富順、榮縣、威遠、內江、資中、隆昌、榮昌、永川、璧山、潼縣、宜賓、南溪、等十二縣一市。

犍爲場 (四川省)犍爲、樂山、榮縣、宜賓等四縣。

樂山場 (四川省)樂山、洪雅、丹稜、名山、峨邊、夾江、犍爲、峨眉、漢源、青神等十縣。

雲陽場 (四川省)雲陽、奉節、開江、開縣、梁山、萬縣等六縣。

大甯場 (四川省)巫溪、巫山二縣。

(湖北省)竹山、竹谿、房縣等三縣。

鹽源場 (陝西省)漢陰、嵐皋、安康、平利、鎮坪、洵陽、白河、紫陽、石泉、鳳縣等十縣。

(四川省)西昌、會理、冕寧、越雋、昭覺、鹽邊、鹽源等七縣。

(雲南省)永北縣。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八六

彭水場

(四川省)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四縣。

(湖北省)來鳳、咸豐二縣。

開縣場

(四川省)開縣、開江、城口、宣漢、達縣、萬源等六縣。

井研場

(四川省)井研、仁壽、榮縣、簡陽等四縣。

資中場

(四川省)資中、資陽、仁壽、威遠等四縣。

奉節場

(四川省)奉節一縣。

大足場

(四川省)大足、銅梁二縣。

忠縣場

(四川省)忠縣、萬縣、梁山三縣。

川北

南閬場

(四川省)昭化、廣元、儀隴、蒼溪、巴中、南部、營山、通江、南江、閬中、蓬安、南

充、劍閣、西充等十四縣。

(甘肅省)階縣、文縣二縣。

三台場

(四川省)江油、綿陽、梓潼、劍閣、綿竹、德陽、什邡、三台、中江、羅江、金堂等十一縣。

(陝西省)南鄭、褒城、城固、洋縣、沔縣、西鄉、甯羌、略陽、佛坪、鎮巴、留壩等二十一縣。

(甘肅省)文縣、階縣二縣。

蓬溪場

(四川省)南充、武勝、岳池、營山、遂寧、西充、蓬安、蓬溪、合川、廣安等十縣。

樂至場

(四川省)安岳、銅梁、大足、潼南、遂寧、樂至、廣漢、金堂、簡陽、什邡、資陽、新都、中江等十三縣。

河邊場

(四川省)金堂、廣漢、遂甯、安岳、瀘南、中江、蓬溪、射洪、三台等九縣。

西充場

(四川省)西充、南充、巴中、閬中、營山、蓬安、鹽亭、劍閣、廣元、武勝、儀隴、南部、蒼溪等十三縣。

納陽場

(四川省)羅江、德陽、綿竹、江油、彰明、綿陽、平武、安縣、北川、茂縣、什邡等十一縣。

射洪場

(四川省)中江、射洪、合川、昭化、閬中、武勝、蓬安、巴中、蓬溪、岳池、廣元、南充、遂甯、南部等十四縣。

鹽亭場

(四川省)劍閣、巴中、梓潼、昭化、廣元、營山、南充、江油、南江、通江、南部、鹽亭、彭州、平武、北川等十五縣。

簡陽場

(四川省)新都、簡陽、金堂等三縣。

*根據鹽務總局調查資料

乙、戰時接濟外銷之改變

戰時淮鹽來源斷絕，揚子四岸，向賴淮鹽濟銷者，必須另謀補救；因即積極增加川鹽產量，改由川

鹽接濟。在徐州失守之後，曾規定川鹽濟銷湘、豫、鄂岸，但川鹽濟豫，運輸困難，旋因武漢撤退，通道更加阻梗，故目前但濟湘、鄂兩岸，兼及陝西。濟銷鹽斤，不受引界限制，惟就各地之需要，隨時支配。但為保障戰後川商損失，免重蹈洪楊亂後之覆轍，規定鄂西及湘省，津澧六縣原為川淮并銷者，自停戰時起計算，改為專銷川鹽三年。

同時因川鹽外銷需要增加，爰將原有濱邊岸專銷川鹽之昭通等縣開放，任令濱鹽自由競銷。

(二) 運輸方法

甲、運輸工具

鹽係極笨重之商品，體積龐大而沉重，場岸往來，需要運輸工具甚多，故運輸一端，常為鹽務上重要問題，尤其戰時搶運濟銷，每受運輸工具之限制，故尤為當前之重要問題。

然以往川鹽運輸未嘗應用新式工具，大抵引鹽水運，多用木船；票鹽陸運，多用夫力驃馬，且除富榮引鹽，自井河運出一段，有所謂長船樑船組織者外，各項運輸工具，均少組織。

新式工具，向僅富榮濟楚鹽斤，自重慶下運，利用輪船，以前該段鹽運，且不准木船參加。但戰時濟銷鹽斤需要增加，而運輸工具，益感缺乏，故又暫准輪木船並運。此外黔岸運鹽，仁邊岸由貴陽經龍里、貴定而達都勻，以抵獨山一段，常利用黔桂湘運貨汽車，回程時裝運鹽斤。於二年前曾一度試辦柴油汽車裝運，卒因運費過高，難以實行。今則乘國外進口材料進來之便，利用回程汽車載運鹽斤而已。

乙、運輸路徑

引鹽販運既有一定規則，運道又長，故運輸多循一定路徑，亦所以便於稽查也。富榮引鹽出倉後，大抵花鹽以夫力抬，巴鹽以駝馬運，或均以小撥船裝載，一擣運至關外，再交井河櫓船（每五隻爲一單，每單共裝鹽一噸）運赴鄧關。洪水約須二、三日，枯水約須半月，始行抵鄧。再由鄧關改換長船（即長行之船，每噸鹽分裝二船，名曰對子船，抑或分裝三、四個撥船，迨至瀘州再行圓噸），分運至各到岸地點卸載。大抵瀘南岸之行銷瀘州者，至瀘州卸載；綦江岸在合江卸載；綦江岸在江津所屬江口卸載，至重慶以後，如係綦鹽，則用輪船裝運宜昌；如係渠河、涪萬、涪邊各岸之鹽，則換木船裝運，此富榮引鹽分道運出之大概也。

運入黔省之鹽，在黔東爲涪綦兩邊岸，涪岸自酉陽屬之龜灘登陸，用人力經沿河而到思南，遂分兩路；一路自思南用小木船逆流以達石阡，每船但裝三十餘包，再由石阡登陸，用人力以抵鎮遠，分達岑、鞏等縣；一路由思南分往江口等縣。綦岸運赴黔東之鹽，於到達遵義後，一路由團溪以達湄潭，一路赴甕安以至牛場、平越而達鎮山；一路循小道以至黃平，順流而至施秉。

在黔北爲綦邊岸，由江津換船逆運至綦江屬之綦石洞，河牀陡狹，怪石嶙峋，然尚有水道可通。遂換最小木船，每船僅載十包（以普通一包分爲二包），經羊蹄洞而至松坎；登陸用人力運至遵義，分爲四路；一經息烽以達貴陽，一至團溪，一至甕安，一至黃平，皆循小路。

在黔西爲仁永兩邊岸，仁邊之鹽，由合江換船逆運赤水；每船可裝一百五十包，再換船至猿猴場，每船約載四、五十包，至此再換船經土城以達二郎灘，每船僅載二十餘包，自二郎灘至馬山坪，改用人力

，由馬山坪至茅台，則復水運；抵茅台後，一路經仁坯、鴨溪以至貴陽，一路經仁坯、新鹽以至安順。永邊之鹽，由敍永分兩路入黔，一路至瓢兒井，一路至畢節；到瓢兒井後又分數路，一至黔西，一經大定、鐵金以至安順，一經大兔場經羊場以至普安；到畢節後一赴威甯，一經水城，至盤縣而後，分銷各縣。

在黔南皆爲仁邊岸，由鴨溪經息烽以至貴陽，一路由貴陽用馬力經定番而達羅甸，一路循公路用馬

力或汽車經龍里、貴定而達都勻，以抵獨山、蔬江、平舟、三合等縣。

故黔岸運道，自轉江而後，盡溯逆流，益以水淺灘多，換船提載，或更時陸時水，其手續之繁，輸送之難，以至鹽斤折耗之大，爲黔岸鹽運特殊困難情形也。

至於票鹽，多係小販挑運雜貨而來，販鹽而去，無一定路徑之可循。

丙、包裝方法

川鹽包裝，多仍舊法，應用篾竹所編之物，如篾包、篾簍、竹籬、竹筐之類。每包淨重，均有規定；包裝器具之重量，謂之皮重，概定於秤放時照實除去，以杜虛報。如富榮引花，每包淨重二百六十斤，皮重十斤（楚鹽另加滷耗），以五十包爲一引，每引淨鹽百三十擔，九引爲一倂（亦作噸），每倂淨鹽一千一百七十擔；巴鹽每包淨重二百十斤，皮重六斤，以五十包爲一引，每引淨鹽一百〇五擔，十二引爲一噸，每噸淨鹽一千二百六十擔；票鹽則每挑分八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三種，包裝器具由挑販自備。花鹽足每票皮重四斤，巴鹽二斤。其他各場引鹽，每包淨重有一百六十斤及二百斤者，票鹽每挑淨重尚有五十斤、六十斤、或一百五十斤者，各因習慣分別，皮重斤量，亦各因器別而不同。

尙有所謂滷耗或耗鹽者，每包於皮重外，准許另加鹽若干斤以補川鹽遠道運輸，中途消耗之損失。此項習慣，遠自宋始，然漸爲鹽運弊端之最重者。故自民四富榮糲爲四場成立秤放處後，除實在皮重外，其餘耗斤一律裁廢，今因之。僅富榮雲陽楚花，實因運道過遠，酌給滷耗（富榮楚花木船運輸有滷耗十三斤，故每包連皮重十斤，共二百八十三斤，但只作二百六十斤淨重計算）外，其他引票，只定皮重，概不給耗。大抵川鹽運輸各岸之運輸包裝情形，可以分析如次：

川鹽運輸包裝及皮耗斤量調查表

名 場別及鹽類	運輸方法	包裝方法	每包淨重 (市秤斤)	耗鹽重量 (市秤斤)	每包核給 包皮重量 (市秤斤)
濟 楚 岸 富榮引花	木輪 船運	雙層篾包	二六〇	二一三	一〇
濟 楚 岸 富榮引巴	木船 運	漏明篾 筍	二六〇	二一〇	一〇
濟 楚 岸 富榮票花	木船 運	漏明篾 筍	二一〇	一一八	一一
票 邊 計 濟 楚 岸 富榮票巴	肩馬車 肩馬車	籬圍篾 簍	二〇〇	一一八	一一

府借納演邊水邊邊岸
南銷萬樂三岸場岸

犍爲引巴

木船運

漏明箒勦

票	票	票	雅南府	票	票	票	票
			河河河				
岸	岸	岸	岸岸岸	岸	岸	岸	岸
資中	井仁	樂山	樂山	犍爲	犍爲	犍爲	犍爲
票花	票花	票花	票花	票巴	票巴	票巴	票巴
肩	馬肩	全	全	肩	木船	全	木
挑	挑	前	前	挑	運	前	船
箒	繩索	鐵鏈	鐵鏈	箒	漏明	箒	箒
包	棕	筋	筋	箒	箒	箒	箒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全前

一一三〇八〇〇

二〇〇

全前

一一二〇八〇〇

二〇〇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資中票巴
巫	楚	楚	濟	岸	岸	岸	岸	鹽源票巴
整	楚	楚	楚	計	岸	大	足	資中票巴
計	楚	楚	楚	計	雲	陽	票	鹽源票巴
岸	岸	岸	岸	岸	引	花	花	資中票巴
彭	大	甯	大	全	全	全	全	資中票巴
水	甯	票	甯	前	前	前	前	資中票巴
票	花	花	花	前	前	前	前	資中票巴
第二章 川鹽實況	木	肩	全	肩	木	木	木	馬
	船	全	全	木	船	輪	輪	挑
	運	前	前	船	運	船	船	獸
	挑	前	前	運	運	運	運	措
								挑
	篾	全	全	全	全	篾	包	籬
	全	全	全	全	全	圍	繩	包籬
	包	前	前	前	前	篾	索	籬
	前	前	前	前	前	簷	捆	籬
						折	運	籬
								脚籬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全前 一〇八六五〇〇〇〇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岸

岸

岸

岸

三台票花

南閩票花

奉節票巴

開縣票花

肩

木肩

全

肩

挑

船挑

前

挑

篾

篾

篾

篾

籬

包

包

籬

肩

挑

背籬油

篾

一一一 二一一
五二〇五〇五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前

全
前

一一一 一一一
二〇八〇八六五〇八七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二一一 一一一
五二〇五〇五〇五二〇八四三二六五四〇八六五七七七七



票 票

票 票

岸	岸	岸	蓬	蓬	三台票巴
鹽亭票花	河邊票花	河邊票花	綿陽票花	溪票花	
背肩	肩	肩	木肩	木馬	木背
負挑	挑	挑	船挑	船馱	船負
夾篾	篾	竹籬	篾	篾	全
筲籬	簍	圈脚	簍	簍	前

一一一 二〇〇五 〇〇〇〇	全 前	一一一 五二〇五 〇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全 前	一一一 五〇〇〇	全 前
---------------------	--------	---------------------	-----------	--------	-------------	--------

九七六三斤 斤斤斤六八四二兩 二〇〇五兩兩兩兩	一一一 五二〇五兩兩兩兩	六斤四兩 一〇兩兩兩兩	九斤六斤六斤四兩 一五〇兩兩兩兩	九斤六斤六斤四兩 一五〇兩兩兩兩
-------------------------------	-----------------	----------------	---------------------	---------------------



票	票	引	票	引	岸	射	洪	票	巴	射	洪	引
岸	岸	岸	射	洪	射	洪	票	巴	射	洪	引	巴
樂至票巴	樂至票花	簡陽票巴	簡陽票花	木	木	全	前	全	前	木	肩	肩
肩	肩	肩	肩	船	船	前	前	前	前	船	挑	挑
挑	挑	挑	挑	篾	篾	篾	篾	篾	篾	篾	篾	篾
籜	棕	篾	全	篾	篾	篾	篾	篾	篾	籜	籜	籜
脚	繩	篾	前	包	包	籜	圈	斷	籜	籜	腳	筋
全	一 五〇五	〇〇〇	全	二 〇〇	六〇	一 〇〇	〇〇	全	一 二〇五〇	〇〇〇	一 六〇	一 五〇

七斤三斤	十二斤六斤	十九斤六斤	二一〇五〇	一〇
六四二兩	八兩四兩	八兩四兩	二一〇〇	一五
兩兩兩	兩兩兩	兩兩兩	一一〇〇	

丁、運費

運費一項，當然依運道之長短難易而定多寡。以往川省引鹽運費，向由運商自理，官廳不與顧問；故原有統計等，因所用單位，及各種條件之不一律，無甚價值，未可據作研究之資料。惟自抗戰以來，各處運輸困難，若干地方，非有官廳之督促協助，極難運出，於是各岸運費，漸由官廳注意，或與酌定，將來戰後調整，或將以此為始。

(三) 運銷制度

甲、近代運銷制度之沿革

夫鹽政良窳，繫於運銷制度者至大，而從來鹽弊出於運銷制度者亦最重。是故運銷之制，代有更改，其為變也，一則係互為因果，一則係政治影響。然往往制度初變，則積病消除，商民安樂；行之既久，則弊竝迭出，廠岸俱困；或當初以防弊者，轉以滋弊，於是一變再變，相生相尅。林振翰氏川鹽紀要序中有言曰：「鹽法猶之憲法，官運君主制也，公司聯邦制也，就場征稅則民主制矣；鹽法無絕對之利弊，猶之憲法無絕對之美惡，行之得其道，用之得其財，官運可也，公司可也，就場征稅亦可也。非然者，官運、公司、就場征稅三者，舉足以病國、病民、病商而有餘」。旨哉言乎。

川鹽運銷制度，歷代迭經改革；遠者姑不具論，近者亦已屢變，蓋亦不得不然之勢也。民國成立，觀清季官運之弊，惡其機關繁複，人事混亂，且一再加厘。鹽價日高，國計民生，俱受損害。故斷然取

消官運，破除引岸，改辦就場征稅，擬將積弊一掃而空，實行澈底改革。然因操之過急，又值大亂之餘，商人受困於捐輸，公家又未嚴其考成，卒之用意雖佳，而收効甚渺。

民四晏安瀾任川運使，鑑於當時就場征稅之失敗，復擬恢復舊有引岸，彷照官運辦法，改爲官督商運商銷。乃將岸區重新厘定，設鹽運公司十八家，旋增至二十家，有專運鹽斤之權利。且因票鹽稅輕，足以侵引，故爲公垣以統之，於是引鹽歸公司，票鹽歸公垣，時稱爲公司專賣制度。

然公司專運試辦一年，因其組織未健，實力不充，加以時局未甯，多不能如額運鹽，短稅達一百餘萬元。反而對於廠灶食戶，有壓迫壟斷之事實。當時稽核總所聘用外籍會辦丁恩氏（計）力持廢除公司，而主自由販賣。故即一律改爲散商，恢復自由販運，但仍保持分廠分岸辦法。

無如民國以還，川中迭起政變，川鹽病象，愈演愈深，民十四後變本加厲，各地駐軍，莫不就其防區，擅提鹽稅，以供餉糈，甚至預提稅票，派票認領墊稅，訝悟資本雄厚之鹽商，可以立足；力薄不勝之輩，紛紛改業，而新商更加裹足不前，以至每月稅款僅二、三十家舊商是賴。名爲散商，實爲派稅包商矣。嗣更有軍隊自運者，謂之軍運，既可免稅，又可隨地洒賣，原來制度，大半破壞，鹽務之弊，至此已極，惟富榮之外，尙能恪守舊章。

迨十九年，川省軍政當局，深知鹽務亟需改革，以求積鹽之疏銷，廠困之救濟，及商本之保持。但自由販賣既不能驟復，而派稅包商之負稅而不負銷，猶在目前，故特召集廠岸各商集議補救。議定先將富榮兩場銷岸及應銷鹽數，另行分配百十二區，月銷鹽二百六十噸，每區商名無定額，有願認者呈報運

署，驗資取保，即可承運。於是又恢復分廠分岸法，實行認商制度。一時積鹽漸疏，頗有起色。至於二十四年，川省鹽政統一，當時認商制度，又已日久弊生，鹽運大利，悉歸運商，而廠困岸滯，因於六月間下令解散認商，再度恢復自由販運。

其時適逢中央軍入川，軍用浩繁，自由商不無規避減運，以至遲滯稅短，有亟需補救之勢。是年冬，繆運使社杰，奉調入川，沿江考察川鹽情形，到任後即召開鹽務會議，努力整頓，決定自由販運原則之上。觀其病之所由，出面加以統制，藉以矯正，所謂統制自由是也。實行以後，成績良好，迨抗戰起，而又一變。

濟楚一岸，稍有不同。自民四公司專運失敗，恢復自由商運之後，因川鹽本重運難，難與本輕運便之淮鹽同岸競售，故商人視爲畏途，銷額逐年減低。至二十四年四月以後，竟無人繳稅承運，銷岸既處不保，廠鹽復苦積滯。嗣經鹽務會議議決，改採招商包運制，用投標法，由錢福湘號獨家承運，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營業，擬試辦一年。每月包運楚鹽三十六噸，並於富榮邊計票各岸鹽斤項下，每相收貼楚費一角六分，以作楚商，每運楚鹽一噸，到岸後給與津貼二七〇元，彌補虧折損失之用。乃試辦尙未滿期，誤號以岸銷疲滯，迭請酌減鐵額。故自二十六年二月起即取消包運，改組「富榮產運商濟楚營業聯合辦事處」，據自由販運原則，而統一購買鹽鐵，辦理繳稅運鹽之事。最初規定每月最少運出三十噸，以前貼費辦法，亦暫保留。既而東西場井灶商，全體反對楚鹽貼費，迭次呈請停收，故於是年洪水趕運期起，即停止發給貼楚費，改由宜昌鹽務辦事處核本定價，以保商本。然該聯合辦事處，惟恐

虧損過巨，呈請停止辦理。當此之時，適值抗戰開始，長江下游運阻，淮鹽來源不保，湘、鄂需鹽濟銷，對於川鹽，需要忽然擴充，於是另訂趕運楚鹽辦法，以應急需。

黔岸之鹽，向係自由商銷，不受官廳節制。由商人規模大者，接買川運商之鹽，轉道入黔，沿路設有鹽棧，由此分售於各當地銷商，或零售鹽店或小販，以達於食戶，與川省票鹽無異。但各岸銷商，絕無組織，一盤散沙，故常因資力之不充，而生缺濟情形，加以川鹽售價較高，致有淮鹽侵銷黔東，滇鹽侵銷黔西，粵鹽侵銷黔南之糾紛。但反之，限於川鹽範圍以內者，因黔省銷區廣大，商力難周，故雖有岸區之劃分，而彼此即存侵越，均少發生爭執。至二十五年，因「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之公布，乃將黔省各邊岸鹽之運銷，亦歸入統制自由制度之中。

(註)民國二年，依照善後借款合同，設立稽核機關，聘丁恩氏為第一任外藉會辦。丁恩辦理印度鹽務有年，乃挾其經驗，視察全國各鹽區，提出具體改革辦法，其計劃雖乏整個系統，但皆切求實際。關於川鹽之改革計劃，可參閱附錄一，蓋歷史之價值不泯也。

乙、統制自由制度

川鹽現行運銷制度，除富榮兩場專章辦理外，概係於分廠分岸制度下，聽任自由運銷。無論何人，但須具有相當資格，均可呈請販運售鹽。

富榮兩場引鹽運銷制度，規定於自由原則之上，加以相當限制，稱為統制自由。主要意義，在使產運銷三方面均受公家統籌支配，達到供需平衡，平價疏銷目的。運銷方面，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同時

公布「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二十二條及「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十二條，對於原來廠岸分配，仍舊維持；對於商人，但須係中華民國公民，有相當資本及相當資格，經過正式申請登記，皆准營業，而不限制人數；且合組織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統營各商購鹽運鹽銷鹽等事，凡是經營富榮引鹽運銷等業務之商人均應加入，始得營業。所以取得聯絡，而便於統制；同時已依第二條規定取得鹽運銷商資格者，無論何時，均得加入該辦事處，所以表示寓自由於統制之意。

對於鹽之運輸，規定瀘縣、合江、江津、巴縣、涪陵、合川、萬縣爲富榮邊計岸到岸地點，沿路運經查驗機關，必須呈繳運照，查驗核實，方准通過。

對於到岸售鹽，規定分組挨輪待售辦法，先按各該岸向銷花巴各種鹽類分組，每一類鹽爲一組，各組同時開售。歸入同組之鹽，則按到岸先後次序挨輪銷售。且規定歸入同組挨輪銷售之鹽，暫以一噸爲單位，如有兩噸以上之鹽，同時到岸而歸入同組者，其輪銷次序，以運照號數先後定之。

對於鹽價，仍按習慣，每年分五月、八月、十二月三期，由官廳審定公佈，爲場岸售鹽之最高價格，商人自願減低者聽之。并規定價格以鹽一噸爲單位，但應按花鹽每噸合市秤一·一七〇担，巴鹽每噸合市秤一·二三〇担之數折成市秤，每担價若干，一併列明，以便查核。

對於鹽鐵交易，在場在岸，均須由該管鹽務機關切實監察，須以市秤計算，不得超過官定價格；應用法幣給付，方准成交。如有抬價銷鹽，或壟斷居奇等情；應按情節輕重，對於場商或運銷商聯合辦事處酌予制裁，輕則督飭遵照官價出售，以濟運銷；重則撤懲辦事處負責人員，責令另選擇接充。

對於銷商售鹽，無論批發零售，除實在成本及繳運各費外，規定每市秤一担，純益商息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如有違章情事，一律查明屬實，得撤消其營業登記。

同時因川鹽本重運艱，經營不易，場商資金多繩於井灶，向來須先收鹽價，始能賴以製鹽，故運商非資本充裕，或富於金融週轉力者，無從辦運。自行統制自由，規定核價，輪售之後，鹽市此較安定，然辦運商人，仍多資金薄弱，以至二十五年秋，渝市銀根奇緊之際，運商竟至無力購鹽，影響所及，井灶漸難維持。故一方接濟場商資金，一方商由中國、中農、川鹽三銀行承放鹽鐵押匯，以推動運銷；並於押匯鹽鐵到岸後，即轉做押款，使運商得盡量周轉。經試行數月，成績良好，增加押匯金額至四百十萬元，押款八百鐵。戰時情形不同，轉由中、中、農三行貼放委員會承放，押匯金額以四百八十萬元為限，押款以七百鐵為限。且第一期一年期滿後，二十七年十一月再度續訂。是以各商正當利益及各岸鹽斤，得有保障，（註）而操縱居奇，規避謬卸等情，則從嚴防止，蓋求免於包商、認商之覆轍，而力避完全自由販運之弊病，即所謂統制自由制度之本意也。

黔岸川鹽之運銷，除遵守「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印暫行簡章」外，二十六年更有「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之公布，對於黔岸銷商接運川鹽，加以官廳之監督，以抵制缺濟、抬價，及外鹽廈銷等弊，於是黔岸運銷制度，亦自向來之絕對自由，改為統制自由矣。

至於濟楚之鹽，因戰時需要驟增，初時曾定趕運楚鹽辦法，每運楚鹽一鐵，由公家借給鹽本千五百元及運費千元，出售付還，以資推動。嗣因淮鹽商人等，呈請加入運售川鹽者頗多，現無舊例可按，且

易招川商反對，引起糾紛，故特定「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規定鄂、湘、贛、皖、豫原銷淮引地方或其他省分（如陝西）借運川鹽濟銷者，均須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運。第一借運川鹽之商人，須將營業牌號、負責人姓名、資本數目、認運鹽額及保證金數目（繳納現款或以銷地存鹽作抵或覓具殷實銀行保證文件均可），各項呈請登記，遂後組織團體，聯合辦理，并呈准立案，通知川康鹽務管理局，及淮區總觀察查照。

對於借運川鹽之運輸，其運鹽數額，由淮區總觀察商同產銷各地主管機關分別支配，核定後責成商人照數運足，不得短少託運；在場直接領運者，每担皮重滯耗，規定十二斤（原係川鹽併銷區域有規定者在外），在重慶領運者九斤。所有原銷淮引地方之票商制度，暫行廢止。其他關於鹽斤之管理、收放、封運、銷售及補征耗餘或淹消等事，應依照各該區原有章則辦理之。

（計）更為保障在運鹽鐵之安全，由川鹽銀行辦理保險，已歷有年。保險分船上水險及倉內火險兩種，且在沿江各扼要地點，及灘險等處，均設有辦事處或指導員，管理查驗鹽船及指導行船事宜，對於減少鹽船失事及失事之損失，效益不淺。

丙、招商代運制度

寺戰以前，川鹽行銷原定邊計各岸範圍以內，因鹽斤供給充足，政府調度供需，各銷各岸，尙無困難。自戰事起，川鹽之需要激增，而來源有限，調劑盈虛，尤貴乎隨機應變，乃不復能如平日之自如；益以交通運輸之困難，戰時人民不安之心理，予商人抬價居奇之機會，甚至造成人爲之鹽荒，以圖厚利。

此種現象，交通便利如重慶，尙且不免，今年春秋曾兩次發生，邊遠之地，更毋論矣。如此商人取利，適爲民食之不利，是以普遍的統制自由制度，非非常時期之所宜也明矣。

去年五中全會議決「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四原則，以爲補救川鹽之辦法。鹽務當局奉此意志，積極籌辦官收、官運。然官運一事，須詳細準備，非簡易可行。爲過渡辦法，擬暫先試行招商代運制。由官方監督將鹽運至邊計各岸以後，轉售各鹽商，分銷各地。

二十八年九月，發表「川鹽代運制規則」。規定邊計各岸引鹽，由各鹽機關向鹽場收購，并按關舉行招標，由中標之商人按月代運赴岸。中標人除每噸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或用現款，或用銀行存單，均聽其便，又投標時所繳押標金五百元，可併入計算）外，并須同業兩家出具連環保結保證，并按每月代運鹽餉及其所投標價計算，先行備足兩個月之運繳費款，存於銀行，由鹽務機關查核無誤，方爲合格。舉凡各岸每關運鹽多少，及臨時加運減運，完全由鹽務機關通盤支配。運商受委託代運鹽斤，直接對鹽務機關負責，所有鹽價、稅款及捐費等項，皆置不問。

原定二十八年秋季起，即改招商代運，爲日後實行官運之先驅。然運商爲利害所關，紛紛請願，要求暫緩試行。故九月中雖已公布代運制規則，而實施辦理則又緩行一季。

丁、運銷手續

向來川鹽行銷在距場較遠之省內或省外各銷鹽地方，自最初領引配鹽，相沿至今，仍以部頒引鹽運照，運鹽前往各該地行銷，謂之引岸。原定僅官榮縣樂有若干岸，範圍較廣，及雲陽、大甯、射洪（以

前射蓬有之），簡陽有若干縣。至距場較近之銷岸，最初亦係引地，旋因引商欠課，始改爲歸丁州縣，繼復加征票釐，定爲行銷票鹽，今仍以川省鹽務官廳製定之陸運稅票，由商販以每票一挑，運鹽前往各該地行銷，謂之票岸。票岸各場有之。因引票岸之分別，行銷手續亦有不同。

在統制自由制度下，購運引鹽，通常先由運商向場商購定鹽斤，按引繳稅，領得放鹽准單，到倉捆鹽。於鹽斤秤放出倉後，以准單換取運照隨鹽運行。此項引鹽，多由水路載運，沿路經所在鹽務機關查驗登記，須是所運鹽斤數量與運照註明者完全符合，方准通過；及運達指定之票岸銷地，於起售鹽斤時，始將運照繳由當地鹽務機關轉請註銷，運鹽手續告一結束。

至於富榮引鹽，先在場購運，由運銷商聯合辦事處，按各運商登記，向場商辦事處照數配購，分別到岸與過道兩種，呈驗登記。其到岸之鹽，除過道鹽儀查驗放行外，一經運到，即須報由當地鹽務機關驗明登記，依上述暫行辦法大綱之規定，挨輪待售。自廿六年年關起（一月至四月），則所有富榮邊計岸引鹽，改於購鹽時一方按照上關銷鹽情形，預計本關應購鹽額花色，分別購定，一方即將此項鹽餉之到岸售鹽輪次，在廠先行簽定之。

銷商購鹽，所有鹽價及交款手續，均由買賣（運商）雙方直接協議進行，但其價格，不得超過官價，及幣制衡制等項，均須適合上述承銷商管理暫行章程之規定。

最近若改招商代運制，行銷手續又當不同。代運制規則第二十一、二十三條，規定代運引鹽之正附稅款及捐費等項，仍由鹽務機關向銀行押匯，以護查運貨單隨貨護運，此項查貨單，共計四聯：第一聯

由管理局存查；第二聯由管理局填寄駐岸鹽務機關，於鹽餶到岸時核對驗收；第三、四兩聯交代運商隨定護送到岸，由駐岸鹽務機關於驗收後，將第四聯截繳管理局，並將第三聯填明，仍交代運商持回，向管理局繳驗。代運引鹽，除鹽價稅款及捐費等項外，其運繳保險等費仍由運商先行墊付，俟鹽斤到岸，由各岸鹽務機關接收，掣回護運查驗單，持向管理局驗明後，再按該代運商中標之標作計算，予以發還。至於代運引鹽之派船裝運事宜，仍照向例辦理之。

代運邊計各岸引鹽，由川康鹽務管理局於每關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開招標；惟犍爲、樂山兩場應運邊計各岸引鹽之招標事宜，由五通橋分局辦理之；接收到岸鹽斤，轉售鹽商各事宜，則由各岸鹽務機關辦理之。故場運商之間，及運銷商之間，將不復有直接之交易。

購運票鹽，通常由商販向鹽垣購定鹽斤，到就近收稅局處過秤徵稅，領得陸運稅票，隨鹽運行，須經產場出口地方之鹽務查驗機關查驗，截繳驗票一聯，其運票一聯，仍須隨鹽，由最終出關驗卡截留。以後或自行零售與食戶，或轉售於零售商人，聽其自便。

戊、運銷商組織

鹽既以運銷方法之不同而別爲引鹽、票鹽，運銷商人亦以販運鹽斤之不同而別爲引商、票商。川南富榮犍樂等場引商，以前稱爲行商，因通道較遠，資本較巨，向已有相當組織，近年益加健全，非川北所能比擬。票商則各場皆有，可大別爲三種：一曰號商，設立莊號，每次躉買百票左右，裝運至銷地，批發與該地坐商，分售各市鎮；二曰鹽販，以苦力牟利，每次購一票或數票之鹽，挑運至銷地或自行零

售，或躉賣與零售店（稱簽戶），一曰短販，購一、二票之鹽，趕就近市集零售之。但皆爲自由散商，并無組織。

二、商組織又以富榮兩場爲最完備，可分述如後：

1. 富榮運銷商聯合辦事處組織情形：富榮兩場，在認商時代，有富榮邊計岸鹽業公會（鹽幫公所改組）之組織，會址設於重慶，另設鹽業公會（行商會改組）於自流井。廿四年六月認商制度取消，該會即行結束。是年冬運署召集場運銷三方面商人會議，宣布統制自由辦法，令運銷商改組運銷總社，於廿五年一月後與場產總社先後成立。由舊運銷商及核准登記之新運銷商共同組織，初在自流井設立總社，重慶設辦事處；繼因重慶爲金融中心，且爲邊計各岸轉輸之樞紐，故將總社改設重慶，而於自流井設辦事處，辦理在廠統購，在岸輪銷，及關於平價疏銷轉運鹽餹各事。其在各銷岸地方，則設運銷分社，仍由該總社考核。

未幾，「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公布，乃將運銷總社改組爲運銷商聯合辦事處，移設自流井，重慶改爲駐渝辦事處，各岸分社，改爲分處。辦理各事，則大部仍舊。包括全體運銷商人，秉承川省鹽務管理局之意旨行事。

2. 富榮引鹽運輸商長船檣船之組織：自流井河運至鄧關者謂之檣船，以五船爲一檣，共計二千一百一十隻，編爲四百二十二檣。（註）由運署發給執照，組設一運鹽檣船業同業公會，受鹽務機關之管轄。在鄧關行駛者謂之長船，有單鐵船、大棕板、小棕板、對子船之分，共計九百零六檣，由運署發給營業

執照，并由鄧關監運所分船列號碼，定有大輪岩輪辦法，分別發給岩輪證，挨次輪運，組有鄧關鐵鹽公會，受該處運所之管轄。

(註)根據「川鹽概略」。

3. 黔岸運銷商組織情形 黔岸銷商，以前除仁岸銷商等曾自動集成團體，合作購運；資本較為充足者外，向無組織，而且規模頗小，對於運銷業務分段經營，不相聯絡，以致營業不振，鹽價增高，極邊地方，既未能充分濟運，淮、粵小滇鹽乘機而入，前黔岸督銷緝私局鑑此情形，呈擬按照富榮辦法，組織仁、綦、涪永四岸運銷團體，以便統制；並召集各岸代表會議，擬具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及各岸營業處暫行組織簡章，呈請四川管理局核示。嗣經決定於仁、綦、涪、永四岸適當地方，各組一川鹽運銷聯合營業處，實行統購、統運、統銷，以期減輕運費，平價疏銷。並由各該營業處在貴陽合組一聯合辦事處，營業資本總額定五百九十二萬元，就近秉承黔局命令，辦理推銷事務。黔岸商人之有聯合組織，以此為始。

4. 楚岸運銷商組織情形 楚岸自民國初年改用公司專運，嗣改自由商運，再改招商包運，均以不能與淮鹽競勝，迭告失敗。二十六年初，曾令富榮場商與運銷商兩辦事處，聯合產運商一百二十家，資本五十萬元，組織「富榮產運商濟楚營業聯合辦事處」，繼續購運楚鹽，又因停給貼楚費而呈請辭退。自抗戰開始，川局另定趕運楚鹽辦法，飭場運各商另組「接濟鄂、湘兩岸川鹽聯合配運處」，從速運鹽五百噸。商運部分，並允借本、借運費及寬限繳稅、賠稅期限等便利，至鹽鐵運畢，該處結束。

配運處結束之後，對於濟楚鹽鹹，一方需要組織，一方避免川商把持，乃另組「接濟鄂、湘兩岸用鹽聯合代運處」各商自由參加，繼續承運。

最近公布川鹽代運制規則第二十四條中，規定代運商應直接對鹽務機關負責，惟各代運商得組合代運商聯合辦事處，受鹽務機關之監督，辦理各代運鹽業務上之聯繫事宜。故若代運制實行，運商組織，自必隨之改變。

此外惟犍樂二場亦倣富榮辦法，成立運銷商聯合辦事處，執行同樣任務。惟犍樂二場銷岸方面，無富榮之廣大，故情形比較簡單耳。其他各場，除雲陽、奉節，尚有運鹽業同業公會外，餘無組織。

(四) 銷鹽數量

甲、戰前統計

向來川鹽生產，既受需要之限制，以湊合供需之平衡，故銷鹽數量，大約與生產數量近似。且事實上售鹽與食戶之多寡並無統計，不過因政府之統制，須憑稅收鹽，遂後准其運銷，故實放鹽數大體可以代表鹽之銷數，（註）今論銷鹽數量，即憑鹽務當局放鹽數之統計者也。

戰前五年之中，川鹽銷額，以二十五年為最多，超過七百三十二萬担；以二十六年為最少，計六百九十八萬担，五年平均銷鹽達七百十二萬擔有奇，引鹽與票鹽約各半，占全國銷鹽數之百分之十六強，但較平均產鹽數七百三十三萬担略少，是則近年應有廠存鹽斤，恰好為戰時濟銷之用。

川區各場之中，自以富榮鹽銷數最巨，戰前五年最多達三百五十六萬担（二十三年），最少亦三百

三十二萬担（二十六年），平均三百四十六萬担，占全川銷鹽數之四八·五一%，平均分銷濟楚岸約三十五萬担，計岸一百四十萬担，邊岸七十六萬担，票岸九十五萬担，故引鹽占極大部分，計約七二%，票鹽不過二八%。犍爲次之，平均每年銷鹽六十八萬担，占全川之九·五七%，分銷計岸五十三萬担，計岸十一萬担，票岸三萬八千担，故引鹽占九四%強，票鹽不及六%，樂山再次之，平均年銷鹽四十七萬担，占全川之六·五七%，分銷計岸三十七萬餘担，計八〇%，票岸九萬三千担，計二〇%；此外惟雲陽、大甯，有楚計岸鹽約十三萬担，簡陽有成華計岸鹽一萬七千担，餘鹽均銷票岸，而以大足場範圍最小，年銷鹽僅四千担，川區各場銷鹽分配如左：

(註)如計算實銷鹽數，則放鹽數之上，應加之不定數，爲法定滷耗超過實在消耗差數。法定皮重超過實在皮重之差數，及可能走私之鹽斤數。

四川各場戰前五年銷鹽統計(單位：千市担)(註一)

場名	岸名	鹽類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五年平均	占總平 均之百 分比%
富榮場	濟楚岸	(註二)	四〇〇	三五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七〇	(註三)	
計岸	引花巴		六一	一·〇三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五		
邊岸	引巴花		四三	四七	四三	四五	四七		
八〇			六五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七七			六六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五			六六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六			六六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七五			七五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〇·五			一〇·五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健爲場

樂山場

雲陽場

七八西六五三一五二五空七五二二五八一四二八二九一九一九五三六三六五三

八三 一九九一〇六七三一九九九九九九

九五	一三・三九
四五七	四八・五一
五三四	七・四九
一一〇	一・五四
六八二	〇・五五
三五五	五・二六
九三	一・三一
四六八	六・五七
九四	一〇・三一
二九九	四・一〇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合計

大甯場巫楚岸引花

巫楚岸引花

票岸票花

票岸票花

井仁場

票岸票花

資中場

票岸票花

票岸票花

票岸票花

鄧關場

票岸票花

鹽源場

票岸票花

彭水場

票岸票花

開縣場

票岸票花

奉節場

票岸票花

四九

二九

三九

一九

三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四九

三九

四九

三九

四九

三九

四九

三九

三五

一五

五至

一至

樂至場	三台場	南閬場	前射蓬場	忠縣場	簡陽場	大足場
票花	票花	票花	票花	票花	票花	票花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岸計
巴票	巴票	巴票	巴票	巴票	巴票	巴票
四一	二八	五七	一七	二七	一七	一七
五五	三九	二五	一五	二五	一五	一五
四五	二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三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〇	三九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川鹽情況及增產問題

射	鹽	綿陽場	蓬溪場
洪	亭	河邊場	
場	場		
合	票	票合	票岸
計	票	票合	岸計
	票	票岸	岸計
	票	票岸	岸計
票	花	票巴	票巴
巴	票	票花	票花
	票	票巴	票巴
	票	票花	票花
	票	票花	票花

一元三毛八毫七錢三錢零五毛零五毛一元一元

一元三毛九錢四毫零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

一元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

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

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一毫

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前中江場 票岸 票花

二六 一四 二二

一一

票巴

七 三六

三

一一

合計

三一

一四

一一

總計

七。二六

七。二六

一一

附註：一、上表數字廿二年至廿五年根據四川鹽務局統計，廿六年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二、濟楚岸數字在鹽務總局統計中原歸入鄂岸計算，因其亦係川鹽銷出之數故一併列入。

三、上表之五年平均數，因便於計算百分率起見，其未有五年之數字者，亦以五年平均。

乙、戰時增銷

戰前湘、鄂原銷淮鹽區域，改由川鹽濟銷，已如前述，加以戰時內地人口驟增，鹽之消費，因亦增加。故廿七年川鹽銷數突增，在原有邊計票岸，比較廿六年增加三四一·一五五担，其中計岸增加二一二·七三七担，票岸增加五一·〇二五担，共增二六三·七六二担，邊岸亦增加九·四六担。各場中富榮健樂各增三十萬担左右，爲最多數，雲陽、大甯則增銷計票岸，而減少楚岸鹽斤，各岸增減情形如后：

四川區各銷岸二十六年、二十七年銷鹽數目比較表(註二)

岸別	二十七年(註二)	二十六年	增(十)	減(一)
富榮計岸	一·四七·九七·〇〇	一·三五·六九·〇〇	三四·二五七·〇〇	
富榮邊岸	七·四二五·〇〇	七·零·七四·〇〇	一六·五四八·〇〇	

富榮票岸	九三·立至一八〇	八六·八六八·八〇	五·七六四·一〇
富榮永邊邊岸	一三·八六〇·〇〇	二八·一四〇·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〇
合	一八七·七九五·六〇	一八九·四六五·八〇	一五五·零元·八〇
犍爲濱邊計岸	一四一·一五一·〇〇	二九六·五十四·〇〇	四四·七七八·〇〇
犍爲濱邊邊岸	一六·一五〇·〇〇	二六·一五〇·〇〇	四·三〇三·〇〇
犍爲永邊計岸	一九·三六一·〇〇	一九·三六一·〇〇	八·三〇三·〇〇
犍爲永邊邊岸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八·三〇三·〇〇
犍爲納萬川	一六·六〇八·〇〇	一四·五九三·〇〇	八·一〇三·〇〇
犍爲雅河計岸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三·〇〇
犍爲府河計岸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三·〇〇
犍爲南河計岸	一九·七九一·〇〇	一九·九三一·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犍爲票岸	一四〇·六九一·〇〇	一三〇·九〇一·〇〇	九〇·四四〇·〇〇
合	七九〇·七九一·〇〇	七〇〇·七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樂山府河計岸	一三〇·三一六·〇〇	一九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四〇·〇〇
樂山南河計岸	三六·八八·〇〇	三九·三三八·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樂山雅河計岸	七二·三五八·〇〇	八一·七〇八·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樂山票岸	合計	九•四四零•00
簡陽成華計岸	五八•九零•00	
簡陽票岸	五九•九零•00	
合計	五九•九零•00	
雲陽萬楚楚	一五•九零•00	
雲陽萬楚川	一五•九零•00	
雲陽票岸	一五•九零•00	
合計	一五•九零•00	
大甯巫楚楚	一五•九零•00	
大甯巫楚川	一五•九零•00	
大甯票岸	一五•九零•00	
合計	一五•九零•00	
鄧關票岸	一五•九零•00	
升仁票岸	一五•九零•00	



四•一〇三•八〇

五•三七•三六

六三•一〇

五•三三七•八〇

三一六•四〇

五•八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四•七七•七五

二一•六五七•四九

二三•八〇五•三〇

二八•一元一•〇〇

五•八〇一•〇〇

一〇•四一五•一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六一•六四一•五〇

七•六八七•七〇

三西一•〇四五•五〇

六•五一•三三九•七〇

六•八九三•三五•四〇

全區粗鹽

四九•三〇〇•四〇

三三•七七五•三六

五•三五元•五〇

五•〇六•〇〇

一•八四五•四〇

三三•七三一•八〇

三三•八三三•五〇

三元〇•一八八•三〇

一八一•九九九•五〇

一九一•六八四•〇〇

一八六•八三三•五〇

三三〇•二三〇•〇〇

一八三•一九九•二〇

一九三•七一四•五〇

一七一•八七九•五〇

一九九•三三三•三〇

鹽源票岸
彭水票岸
開縣票岸
奉節票岸
忠縣票岸
大足票岸
射洪票岸
南閬票岸
三台票岸
樂至票岸
蓬溪票岸
綿陽票岸
河邊票岸
西充票岸
鹽亭票岸
全區粗鹽

全區功鹽

三·四至·三

三·三七·三

一〇九·三

總

計

六·八七·八三·五

六·五五·空七·三

三二·一〇五·三

附註：（一）本表數字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二）二十七年數字係初步統計

故戰時川鹽增銷之數，大部尙在補充湘、鄂之急需。據鹽務總局二十七年初步統計，川區濟楚鹽數達一·二七八·九一八擔，比較二十六年增加八十五萬二千擔，驟增三倍；比較戰前五年平均數，等於百分之三六六。合計川鹽濟楚及原有各岸銷數，二十七年共達八·一七五·七五一担，較上年度約增一百二十萬擔，計增百分之十七。

（五）銷岸鹽價

甲、價格之組成

引岸鹽價，循交易之程序，可別爲三種：曰岸價、整售價及零售價。

岸價爲運商出資於岸商（亦稱銷商）之鹽價，係基於成本、稅款、運費及號繳等所累積而來。運商成本，即鹽斤之場價或廠價，由鹽務當局分期核定，已如前述；稅款，則因場岸之分別而有等差，由中央規定之，並得隨時明令調整（詳下章）；運費多寡，自與運道遠近及交通難易有關，以往統由商人自理；號繳一項，爲商人營業開支，隨營業範圍之大小而伸縮，每運鹽一批，則計其應攤之數，外加月息商息及耗鹽損失，即爲岸價。

整售價係岸商出售之鹽價，爲各鹽店交割之批發價格，其中包括銷商之開支及中間利益。且通常銷商多兼設鹽店，蓋因岸價受官定價格之限制，故持假轉手之間，抬高鹽價，坐獲其利。

零售價係鹽店零售與食戶之鹽價，其中更加鹽店之開支及其利益。

故中間轉手愈多，則鹽價愈高，目前引岸食戶所購鹽斤，既須經過場商、運商、銷商、鹽店等各級中間人物，所出鹽價，除包括製鹽成本、稅款運費之外，更須包括各中間人之開支及利益成分也。

票岸之鹽，由小販一方向鹽垣直接購買鹽斤，自行挑運；一方與食戶直接交易，故經過中間階段較少，鹽價之組成，惟場價稅款及鹽販之利益而已，蓋小販挑鹽求售，無所謂開支及運費者也。

乙、價格之核定與趨勢

目前川鹽引岸岸價，皆由當地鹽務機關據運商呈報，予以核定。核定時間，亦分一年三關，所定價格，爲運銷商交易之最高標準，在此最高標準之下，商人可以自由競買競賣。定價原則，除酌給運商正當利益外，不使鹽價額外抬高，以利民食。

自銷商購得鹽斤之後，所有鹽價，由商自定，任其自由調整，政府不再顧問。因而鹽斤來源不易之處，鹽商之資本雄厚者，居奇操縱，以壓迫小商人，而剝削食戶爲所難免。

以前對於各岸鹽價，雖有統計之編製，但因各種統計之條件不一，有僅取最高價格者，有取最高最低之平均價格者，或取一定日期之價格而所取日期有先後者，或格價之單位有參差者，故極難根據以爲比較。最近鹽務總局，曾訂定詳細規則，通令各岸呈報鹽價，但亦尙係進行初期，未可據爲可靠。故於

鹽價趨勢，甚少研究資料。

戰時各物昂騰，製鹽成本以及運鹽運費一律增高，故食鹽售價趨漲，豈止偶然？但鹽價關係民生計，當局不能置之不問，故於各大城市營鹽斤集中地點者，對於整售零賣鹽價，皆命令統制，俾藉中心地點之統制價格，使其他各地自然調整。如重慶自受戰事影響以來，百物騰漲，食鹽類中，有漲至二倍以上者，惟鹽價除兩次突漲至每斤三、四角起即制止外，大體漲勢尙微。惟其他各地類此之情形尙多，鹽務官廳鞭長莫及，且各地鹽斤亦確有缺乏現象，故准有任其高漲耳。附錄重慶市花巴鹽賣售價格及食料類零售價格表，以備參考：

重慶花巴鹽賣售物價指數（註一）（單位：市担）

	鹽	巴	花	價 格（註二）指 數（註三）
二十七年一月	一一二·一	一〇九·一	一〇一·三	一〇·四〇
二月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〇·四〇
三月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〇·四〇
四月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〇·四〇
五月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〇·四〇
六月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〇·八〇
				一〇七·八
				一〇·八〇
				一〇九·一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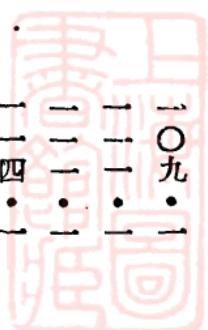
物類	單位	二十六年七月 價格(元)	二十七年七月 價格(元)	二十八年七月 價格(元)	二十八年九月 價格(元)
		指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中熟米	市斗	〇·八一	一〇〇	〇·七七	一〇·八〇
麵粉	袋	三·六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二九
		七·一〇	一〇〇	七·一〇	一五

附註：（一）本表數字根據四川省物價情報。（建設廳駐渝辦事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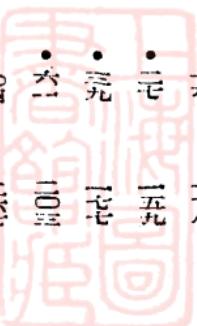
（二）價格以月之中旬為準。

（三）以廿六年為一〇〇用簡單幾何平均。

重慶市生活費食料類調查表（註二）



散花	豆芽	條	泡海	榨	黃豆	韭	蠶	葱	雞	豬	牛	切
鹽	椒	腐	菜	粉	菜	豆	蛋	菜	肉	肉	肉	麵
市斤	市斤	塊(註一)	市斤	市兩	市斤	市兩	市斤	把	把	市斤	市斤	市斤
• 9	• 0	• 01	• 10	• 01	• 10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	• 10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1	• 11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2	• 12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3	• 13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4	• 14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5	• 15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6	• 16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7	• 17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8	• 18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19	• 19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 20	• 20	• 01	• 01	• 10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白	糖	市斤	• 三	100	• 元	三	毛	一	翌	三
菜	油	市斤	• 五	100	• 三	三	毛	一	翌	三
醬	油	市斤	• 二	100	• 三	三	毛	一	翌	三
醋		市斤	• 五	100	• 二	三	毛	一	翌	三
					• 二	三	毛	一	翌	三

附註：（一）上表係根據西南經濟建設研究所編纂室調查資料。

（二）上表中豆腐指數始終為一〇〇，因係單位（塊）之減小，故事實上亦已漲價。

三、鹽 稅

（一）鹽稅制度

鹽之征稅，遠始於三代之時，爲管仲相齊成霸之有力施政，秦漢以下承之，雖屢為歷朝執政者之所詬病，然屢興屢革，終以其收入之大而不至廢。各國行之者亦復不少。然以學理言，鹽稅為消費稅，係間接稅之一種，故其納稅負擔可以轉嫁，政府雖征諸鹽商，而商人可以照稅加價，最後負擔，仍歸於鹽之消費者。且因鹽為生活必需品，鹽稅貧富均輸，人民收入愈少者，其負擔之比例乃愈高。由是鹽稅性質，恰與現代課稅之累進法則相反，頗受經濟學家之攻擊，近代各國自直接稅發達之後，鹽稅即有漸降之勢焉。

吾國鹽稅，向極糅雜，而以國家收入為前提。民國承清之弊，稅制之混亂，直無制度之可言。蓋各

地征收鹽稅，稅率不同，鹽斤單位不同（有粗有引），衡制不同（有各種秤），幣制又不同（有銀兩銀元）；加以鹽斤掣放，多不準確，耗斤之多，有超過正鹽數者，而商人欠稅，習以為常，帳目之混雜不清，各處皆然，鹽務之弊極矣。至民國二年，乃因善後大借款之成立，（註）以鹽稅為担保品，由外債關係，促進鹽稅之整理。其後次第改革，始漸整齊，務以各地各種稅率，逐一歸併；征收單位，一律用担，而以司馬秤為標準（所有例外極少）；納稅全用銀元；取銷耗斤，認真掣放；且一律先稅後鹽，不准欠稅。數年之間，稅收殊有起色，是為民國後整理鹽稅之第一時期。

所可惜者，革命事業，功虧一簣。各地漸為軍閥割據，政治分裂，就鹽稅征收附加者，比比皆是，寢至鹽稅稅率，繁複如故。迨北伐軍興，完成國民革命，南北一統，勵行新政，乃又著意改革鹽務。民國二十年，定鹽稅為中央稅，所有各省各種附加鹽稅，一律收歸中央統一核收，并將各省區間稅則之相差過甚者，酌量增減，重新厘訂，方以平衡稅率，減輕人民負擔為目標。是為最近整鹽稅之第二時期。無如國內百端待舉，天災人禍，相繼而來，財政窘乏，籌款困難，況政治改革，尤非一蹴即就，故實際上各項鹽稅附加，一時未取消。二十三年實行改秤，各地鹽斤一律以市秤為單位，凡各區稅率在十元以上者，皆減為十元，其在十元以下者，即以原定稅率施用新秤，然以前通用之司馬秤，每斤等於市秤一・二七斤，今將鹽斤單位減小，無異將稅率普遍提高。故迄抗戰開始，鹽稅改革，距最後之目標亦猶遠也。

川省鹽稅之整理，較別省特後。蓋迄民國二十四年以前，省內尚獨自為政，各軍把持，時相爭執，

其擅自征稅，初不限於鹽稅二項；加以各場之間，製鹽成本有高下，運道有難易，一場之中，製鹽又有類別；故稅率等差之多，名目之繁，有非別省所可比擬者。至二十四年，在中央政府指導下，完成政治統一，對於川省軍政措施，亟加整頓。鹽稅一項，亦仿各省先例，勵行改革，所有稅率等差，盡力歸併，所有地方附征，一律改爲中央附加，統一征收，不得另列名目。目前川區鹽稅，包括中央正稅、中央附稅、外債附稅及特種信託款項各項，分別說明如次：

甲、正稅

鹽稅之屬於正稅者，大別爲場稅及岸稅兩種。凡鹽斤在起運前，由產地鹽務機關所征之稅，謂之場稅；其業經運到指定之銷岸，由銷地鹽務機關所征之稅謂之岸稅。正稅最普遍者爲場稅，川省各場鹽斤，除濟楚岸有到岸征稅者外，其餘皆祇有場稅，並無岸稅。

乙、中央附加

中央附加，以前原祇三種：爲軍用加價、善後軍費及外債鑄虧，係當時餉糈及國信所關，特由中央核定征收，以補正稅之不足。但自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將各省所征地方附稅，一律劃歸中央統一核收，於是所有各省原征各種地方附加，現在概作中央附加，而將外債鑄虧，另立爲外債附加，獨立一項。

丙、地方附加

以往各省於正稅之外，常任意征收附加，大部撥作軍用，名目繁多，不一而足。中央因其有礙國稅之整理，故特於二十年三月將以前所有地方附加，劃歸國庫，統一收支，各省如有必需款項，地方暫難

籌抵者，另由中央酌量情形，分別由國庫撥發補助費，在鹽款項下撥付，以資應用，各省不得再就鹽稅正稅以外加征附加。但此點關係政治問題，故各地附加，名義上雖已取消，事實上仍有不免者。

丁、特種信託款項

特種信託款項，亦屬附稅之一種，然不同者，以其皆因特種關係或特殊事物而來，且多含有時間性，凡該項事業業經完成或停止時，該款即應隨之停止。例如川區整理場產之整理費，及近年加征之建設事業專款及公益費等，或另有河工捐、道路建設費等等，皆另行歸開，作特種用費，其性質自與附稅之固定且較普遍者有間，在戰時非常情形之下，則更有防空捐、工作基金等新列名目。

(註)善後借款係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團承借，故又名五國善後借款，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北京財政部與該五國銀行團簽訂合同，總額爲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借款用途，係充還中央及各省所欠零星外債，賠償我國革命時各國人民在中國所受之損失，及辦理一切善後費用，其擔保係指定中國政府每年鹽務收入之全數。

(二) 現行稅率

我國現行鹽稅，係用等差稅法，以離產場之遠近，及各場成本之高下而定稅率之輕重。蓋近場之處，在從前鹽場管理未經改進之時，場私走漏，防不勝防，故人民已慣食私鹽，其後爲養成人民購食官鹽習慣，並減少私販利益起見，遂定有輕稅區域。此外離場較遠之銷岸，稅率逐漸提高。雖稅率等差之規定，務以各鄰接區域間之稅率高下不致相差過多爲原則，但因各該鄰接區域間，征稅既有不同，鹽價自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二八

亦各異，故走私衝銷之弊，在所難免，而遠場之處，民皆食貴，實爲等差稅率一大缺點。然若川省若干小場，胥賴等差稅之保護維持，故其等差稅率，特形發達。

查川區各場稅率，因其生產情形之不同，成本之差異及運道之難易，稅率最爲複雜，尤其川北各場瑣屑更甚，如以前射蓬場鹽稅，鹽分水花、陸花、引花、水巴、陸巴、引巴六種，而稅率有六等者一例也。故二十五年七月，實行斷然改革，將川區各場稅率，除富榮濟楚鹽另有岸稅者外，川南稅率劃成四種，川北劃成兩種，前後繁簡之不同，不可以道里計。嗣因種種事實上之牽制，重新厘訂，於二十六年一月起公布實行。旋奉部令附征建設事業專款五角，及酌加鹽場整理費，以三角爲限，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實行。是年十一月，復核准富榮引鹽，每担帶征公益費一角六分，富榮票鹽及其他各場引票鹽斤每担帶征公益費一角。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鹽源等七場鹽斤，每担加征整理費一角。由是川區稅率由繁而簡，由簡而又漸繁，但較整理以前，漸趨平衡，茲以最近五年川省各場稅率，列表如左，以觀其變動之趨向：

川省各場最近五年稅率表米

川 南 各 場	廿四年一月	廿五年七月	廿六年一月	廿七年一月	廿八年二月	備 考
富 榮 濟 楚 岸	(一)宜沙、津澧、二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一·六〇	一一·七六		
(二)鍾 祥	一〇·四〇	九·二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五六		

(三)樊	光化穀城	九·一〇	八·七〇	八·七〇
(四)鄖	保康等縣	九·一〇	八·七〇	八·七〇
鄖縣	竹谿房縣	九·一〇	八·七〇	九·九〇
鄖西	均縣等縣	九·一〇	八·七〇	一〇·〇六
鄖陽	邊岸	二·八〇	八·七〇	九·二〇
票岸	票岸	二·五〇	八·七〇	九·九〇
樂山引岸	樂爲邊計各岸	二·四〇	四·六〇	一〇·〇六
票岸陸	永涪邊邊岸	二·四〇	四·六〇	自廿六年三月
川鹽質況	水陸	三·六〇	四·六〇	運銷鄂東淮鹽
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六〇	四·六〇	由廿五日承
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六〇	四·六〇	後開放爲包期
四一四一四一	四一四一四一	三·六〇	五·一〇	滿義記鹽號承
○○○○○○	○○○○○○	(甲)	(甲)	原由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四·一〇	五·一〇	征月停止年征
○○○○○○	○○○○○○	(甲)	五·八〇	商巡經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四·三〇	五·三〇	另(甲)銷黔引鹽
六一六一六一	六一六一六一	四·三〇	五·四六	一角於廿六年三月
○○○○○○	○○○○○○	(甲)	五·九六	間停止年征
四三四三四三	四三四三四三	四·八〇	四·九〇	收貿易區
三八三八三八	三八三八三八	四·八〇	四·九〇	由廿六日承
○○○○○○	○○○○○○	四·四〇	四·四〇	自廿五年三月
四三四三四三	四三四三四三	四·九〇	四·九〇	運銷鄂東淮鹽
四九四九四九	四九四九四九	四·九〇	四·九〇	由廿五年三月

由廿五年三月
運銷鄂東淮鹽
自廿六年三月
由廿五日承
後開放爲包期
滿義記鹽號承
原由
征月停止年征
商巡經費
另(甲)銷黔引鹽
一角於廿六年三月
間停止年征
收貿易區

川鹽情況及增產問題

雲陽萬楚楚岸
萬楚計岸

四·四〇

四·六〇

五·一〇

六·三〇

六·四〇

二三〇

大甯巫楚楚岸
巫楚計岸

四·四〇
四·五〇

四·六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九〇
三·四〇

川鹽忠大彭資開奉
北源各足水縣中票
各場票岸票岸票岸
川鹽忠大彭資開奉
北源各足水縣中票
各場票岸票岸票岸

票岸

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一
••••••

巴花

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
••••••

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一
••••••

一·一·一·一·一·一
••••••

八〇五〇五〇五〇九〇
○○○○○○○○○○

○○○○○○○○○○
○○○○○○○○○○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萬楚計岸

票岸

四·八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四·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九〇
三·九〇



簡陽引

票引

前射蓬引

岸岸

票岸

水巴花

射洪引

陸巴花

票岸

水巴花

票岸

水巴花

三禽票岸水

巴花巴花

又陸

水巴花

南閩

岸巴花

一 · 二四
一一 · 三〇
二 · 〇〇
二 · 〇〇
二 · 〇〇
二 · 七〇
二 · 八〇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六五三
下水上
二 · 〇〇
二 · 〇〇(丙)
二 · 五〇
二 · 三〇
二 · 七〇
二 · 八〇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六五三
下水上
二 · 〇〇
二 · 〇〇(丙)
二 · 五〇
二 · 三〇
二 · 七〇
二 · 八〇

(乙)二 · 五〇(丙)三 · 〇
三 · 七〇
三 · 七〇

併入之故

月間實行加征
(丁)廿六年二
月間開始實行

廿五年起併入
射洪場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三二

綿陽票岸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二·八〇
樂至票岸	巴花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
河邊票岸	巴(戊)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蓬溪票岸	巴花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西充票岸	巴花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戊)前中江票
岸同此

鹽亭票岸	巴花	一·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三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三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三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七〇

米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故川鹽各場鹽稅，經迭次整理，一律增加，在增加多少之中，漸獲平衡。但除富榮邊計岸外，各場稅率均在五元以下，如以平國二十年之新鹽法中規定每市担征收國幣五元為標準，則川區尙為輕稅區域。蓋川鹽成本素高，向賴輕稅以為保護，且為避免驟行增稅之不良影響，宜乎上表中表示漸進的增稅。至於川鹽現行稅率之分析，根據鹽務總局統計如次：

川區鹽稅現行稅率表

(二十八年二月起始施行
單位：市担——元)

場別岸 別中央 正稅 中央
場稅 岸稅 加中央 附建設 稅
款建設專項

	鹽場整信 理費	鹽場整 理費	增加 整款	託款 項	其他 項	附 加	合計
富榮場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引岸濟楚岸宜沙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1.00
津澧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1.00
鍾祥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1.00
樊城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1.00
鄖陽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1.00
又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甲 1.00	1.00
邊岸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計岸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票岸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犍爲場	引岸水涪邊邊岸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其他邊計各岸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三四

忠縣場	票岸	1•10
大足場	票岸	0•50
開縣場	票岸	0•10
彭水場	又	0•10
鹽源場	又	0•10
簡陽場	引岸	0•10
南閬場	票岸	0•10
三台場	票岸	0•10
樂至場	票岸	0•10
河邊場	又	0•10
綿陽場	又	0•10
蓬溪場	又	0•10
西充場	又	0•10
鹽亭場	又	0•10

陸 水

	運	1•10
南閬場	票岸	0•10
三台場	票岸	0•10
樂至場	票岸	0•10
河邊場	又	0•10
綿陽場	又	0•10
蓬溪場	又	0•10
西充場	又	0•10
鹽亭場	又	0•10

	運	1•10
南閬場	票岸	0•10
三台場	票岸	0•10
樂至場	票岸	0•10
河邊場	又	0•10
綿陽場	又	0•10
蓬溪場	又	0•10
西充場	又	0•10
鹽亭場	又	0•10

射洪場	引岸	0•50	0•10	0•10	0•10	0•10	0•10
	票 岸	陸 運	0•50	0•10	0•10	0•10	0•10
	上 水	二•00	0•50	0•10	0•10	0•10	0•10
	下 水	二•10	0•50	0•10	0•10	0•10	0•10
射洪場	富榮場	礦 巴	0•60	0•10	0•10	0•10	0•10
	樂山、仁井	大足、中資	等、等				
射洪場	又 下 行	0•40	0•10	0•10	0•10	0•10	0•10
	又 上 行	0•40	0•10	0•10	0•10	0•10	0•10
附註：	甲——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征收						
乙——建設專款一元內五角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征收，五角由川康鹽務管理局代該處征							
收。							

觀上表，同是一場之鹽，所征場稅，有因岸別及運道之不同而分高低，大抵引岸高於票岸，水運高

於陸運。惟以前花巴鹽之分別，現除奉節一場外，都已劃為一律。濟楚之鹽，到岸另加岸稅及中央附加稅，藉與銷鄂岸之淮鹽鹽稅相平。此外附征建設專款、鹽場整理費、公益費、外債磅虧等，大體一律辦理。抗戰期中，因非常情形，尤其為保障運送中不測情事，另有捐費多種，如防空捐、護運費、平價基金、保稅基金、固本基金、鹽本加價等名目，分析現行鄂、湘及計岸各種稅款捐費如左列各表：

鄂岸川鹽現行稅率捐費表

繳 稅 局 處 稅 別 金 額(元) 備

川 康 鹽 務 管 球 局 場 稅 一·〇〇〇

整 理 費 ·三〇〇

鄂北川鹽稅捐另有規定

平價基金 一·〇〇〇

在非常時期運費常有變動，遇運費超過核算之數，運商即受損失；至於以前到岸之鹽，成本較輕，因劃一市價，價格提高，運商即有利益；現一面每担虛收一元，一面將額外利益之數，一併歸入平價基金，作貼補臨時增加運費等額外損失之用，亦免鹽價之繼續增加。

作沿途押運保護之護運隊經費用

護 運 費 ·三〇〇

·一六〇

爲鹽區防空設備之用，現半數核入鹽價，半數由鹽商利益中提出

公 益 捐 ·一〇六〇

防 空 捐 ·〇八〇

川康管理局重慶分局 運輸費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三八

湘岸鹽務辦事處宜昌分處

場稅差額
岸稅

二〇〇〇

中央附稅
外債附稅

一五〇〇

建設專款
保稅基金
固本基金
鹽本加價
鹽本加價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四六六七
一〇三三

保稅基金
保鹽本專款存儲作鹽險

一〇〇〇

在保險公司不能承保的地段由鹽務機關收取保險費保稅基金保鹽稅固本基金保鹽本專款存儲作鹽險斤損失時賠償之用此項保險與否聽便並不加入牌價

公益捐
護運費
產銷兩地重征公益費案正在調整中云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五〇〇

宜昌官商川鹽均照案每担提護運費一角官鹽由運存川鹽賬撥付商鹽由加收牌價內撥付

合計

湘岸川鹽現行稅率捐費表

繳稅局處稅別金額(元)

川康鹽務管理局場稅
一一〇〇〇

備

註



整理費

平價基金

一〇〇〇
• 三〇〇

詳鄂岸備註欄下各項同

護運費

• 三〇〇

公益捐

• 一六〇

防空捐

• ○六〇

運輸費

• ○八〇

場稅差額

二〇〇

岸稅

一五〇

中央附稅

五〇〇

外債附稅

三〇〇

建設專款

一〇〇

省府津貼

一〇〇

保稅基金

三〇〇

固本基金

一五〇

護運費

一〇〇

公益費

一〇〇

川康管理局重慶分局
湘岸鹽務辦事處

因產銷兩區重征公益費亦在調整中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四〇

防空專款 · 二〇〇

合

計 · 一五·〇五〇

萬榮場計花鹽稅率捐費表

繳 稅 局 處 稅 別 金 額 (元)

備

川康鹽務管理局 正 稅 四·二〇〇

(一) 邊巴鹽加收鹽巡經費一角，歸販商負擔，票鹽則加收

整理費 · 三〇〇

馬路建築費三角。

平價基金 · 一·〇〇〇

(二) 邊計岸鹽按收稅斤重秤放並不另給滷耗，而船戶則有

公益捐 · 一六〇

一定之滷耗，且有囤留費，故每担耗鹽損失及囤留費均須

防空捐 · 〇六〇

四角，仍准加入核價。

外債附稅 · 三〇〇

建設專款 · 五〇〇

商本保障 · 一〇〇

即固本基金

合

計

※各表數字根據久大自貢製鹽廠統計資料

(三) 徵榷手續

運商購買鹽斤後，必須繳納稅款，方准發放起運。各場收稅放鹽，均有一定手續，大抵較太鹽場設

有代理國庫銀行者，運商先向主管鹽務機關領取一種完稅通知單，持向銀行繳納稅款，換得完稅憑單，遂後憑單向倉垣秤放鹽斤。至較小之場無銀行辦事處者，則由鹽稅局處自行征收，雖各場使用單據名目不同，手續亦有繁簡。但其基本原則，非經完稅不得放鹽則一也。

詳細手續姑舉富榮場為例。

甲、收稅手續

(一) 引鹽(註)

引鹽由川康鹽務管理局收稅，先將請求放鹽及鹽稅征收憑單發交運商填就，持往自流井中國銀行照數繳納，以三十日為期，運商依限繳稅後，中國銀行除在憑單上蓋章外，另再出具稅收證明單，匯交局方，經核明無誤，如係全稅鹽(稅已全部繳清政府對此鹽斤不再征收任何課稅)，即發放鹽准單，如係未全稅鹽(如僅繳場稅尚有岸稅未繳者：如富榮濟楚鹽斤)，則發轉運准單。

為便利各商繳稅，並因重慶為川省金融中心，特准先期以渝票(自井運商所出匯票在重慶付款者謂之渝票)繳納，由管理局發交重慶分局，託中央銀行代收，收到後再由分局電告，由管理局簽蓋征稅憑單。核發放鹽或轉運准單，並以中央銀行簽蓋之稅收證明單附帳。此外駐在重慶各商，亦可在中央銀行完稅，由重慶分局電告通知，核發准單，交該商井號或其他委托人具領。

(註) 實行官收官運之後，將寓稅於價，由銷行繳納，情形完全不同。

(二) 票鹽

票鹽由收稅處直接征收，先由商販向鹽垣定購鹽斤，取得購鹽憑單，持向收稅處納稅，由收稅處發給三聯運票，限期一日，每日稅款，彙交銀行入帳。

乙、放鹽手續

(一)引鹽

運商完稅之後，將放鹽或轉運准單呈秤放處，經與副單核明無誤，再查明其所報倉庫存鹽足敷秤放時，即由副秤放員督同秤手簽手，按照管理局所發有效准單(限期九十五日以內)載明之鹽斤重量，往商人指定之鹽倉，如數秤放。並於放畢後，將所放鹽數在准單正張背面填註，分別簽名蓋章，再由正秤放員於准單內加蓋名章。由是放鹽手續完畢，商人即可起運。

(二)票鹽

商販取得運票後，由收稅處監秤員同至指定之鹽垣，照運票內所載重量如數秤放，限定即日出卡，截角(截去票角也)放行。

(四)鹽稅收支

甲、稅收數額

吾國鹽稅收入，在民國三年以前，並無準確統計，三年以後，方因外債關係，嚴格收支。大抵自三年至八年，可以為初步整理時期，稅收自六千餘萬元，增至八千餘萬元。其後徘徊於八、九千萬之間，至十六、七年，突然降落至於六千萬元以下，創為最低紀錄。蓋其時國民革命成功，深以原有稽核制度

有傷國家主權，（註）亟需改革，若干地方，驟將稽核機關停頓，一時因無代替之制，以至鹽稅收入一蹶不振。然十八年下半年後，稽核制度改組就緒，各地稽核機關先後恢復，十九年起，稅收激增，包括正當稅收及預征稅收，突過一萬萬元，二十年超過一萬五千萬元，二十五年復超過二萬萬元，二十六年猶能維持，是則近年鹽稅收入，固年有進步也。

川省鹽稅收入，大致趨勢與全國略同，但因政治關係，至二十四年，始形轉變。蓋其前川省鹽務迄未具體整理，鹽稅收入，往來於一千萬元左右，其後則逐年增加，二十四年鹽稅收入達一千七百七十萬元，較上年增加五百萬元有奇，計增百分之四十；二十五年又增百分之三十，超出二千二百萬元，六年再增百分之十八，逼近二千七百萬元，進步之速，殊可驚人。

（註）詳第五章第三節「管理制度」

最近十年川省與全國鹽稅收入比較表（單位千元）

年 份	川 省 稅 收	全 國 稅 收	川省對於全國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一一・八三八	五四・二七六	二二・八一
十八年	一二・〇二七	八五・三七一	一四・〇九
十九年	九・三一四	一二九・六九三	七・一八
二十年	一二・〇二二	一三七・一〇六	八・七七

廿一年	一三·四八六	一五七·二二二	八·五八
廿二年	一〇·六五〇	一六〇·六九三	六·六三
廿三年	一二·五三九	一七七·四六一	七·〇七
廿四年	一七·七一四	一八五·四一六	九·五五
廿五年	二二·七二五	二二七·八一一	一〇·四三
廿六年	二六·八五一	二三九·八六七	二二·二一

（系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是故川省鹽稅收入，在全國鹽稅總額中，頗居重要。戰前三年，由整理之結果，所占全國鹽稅之百分比，年有增加。自二十四年之百分之九·五至二十五年之百分之一〇·四，而至二十六年之百分之一二·二，是其地位已有進步；而戰後情形一變，尤屬不同。蓋一方面沿海鹽區，先後淪陷，全國鹽稅收入激減；二十七年據初步統計僅達一三九·三九〇·〇〇〇元，較之前年，約減百分之四十。一方面川省人口驟增，本省銷鹽數既有增加，而湘、鄂等岸又需川鹽加運濟銷，故二十七年度川省鹽稅收入，較前年約增三百萬元，計占全國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殊為戰時特殊現象也。

乙、支出分配

如今全國鹽稅收入，統歸國庫，稅款動用，亦由國庫支配撥發。在川省鹽稅項下，每年有規定撥付者，有貼補川省政府一千六百餘萬元，約占稅收數額之百分之六十；另有貼補黔省政府及川大經費若干

·此外外債方面，現由鹽稅擔保貸付者，有英、法借款，嘉利斯浦借款，湖廣鐵路借款，及費克斯馬可尼借款等四項，二十五年共支本息八八四·五八一·一九·四金鎊（註），開戰以後，對外信用仍須維持，而鹽稅收入總額驟減，獨用區鹽稅，反有增加，則其比例負擔，應有增加矣。

（註）根據二十五年鹽務稽核總所年報

四、管 理

（一）場產之管理

鹽產於場，先有產而後有運銷，有運銷而後鹽稅乃有所出，故國家治理鹽政，首以管理鹽場為要務。通常管理鹽場之目的有三：（一）統制鹽產，使供求相應，運銷配合，商民俱利；（二）改良鹽產，使鹽民以最少之資本，可產出色質兼優之鹽斤，以期製鹽事業，趨於合理；（三）管理鹽產，對於鹽場內之產製儲藏事宜，均應在鹽務官署監督指導之下行之，以禁場私。其管理之方法，自以就場組織官署，監督生產儲藏為根本之圖，而以設監員整嚴糾場私為治標之道，目前川區對於場產之管理情形如後：

甲、管理鹽場

為管理鹽場，各場有場署之設，署內設場長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除辦理鹽稅征收外，凡鹽斤之產製、檢定、儲存、秤放等事務，均歸其管理。如鹽場管理區域遼遠，並可酌設鹽場分署，分任場署職務，以輔助場長耳目之所不及。

1. 井灶產製之管理 井灶管理，由來最早，迄今未嘗稍懈。各場開鑿新井，必先將經辦人姓名、擇定之地址、區段以及擬定井名，呈明該場署，由場署轉報理局，委派專家查勘核准，方得登記，發給門牌，動工開鑿；倘舊有火井，因火口衰微，呈請淘深，亦須由場署飭令該管區稽查員司查明屬實，並與管理局頒布之淘辨舊井規定相符，方准由經辦人填具切結，發給門牌開工，同時彙報局方備案。

灶戶開煎，必須遵照「製鹽特許條例」（註一）及「四川區頒發製鹽特許證券辦法」（註二）之規定，呈准該管場署，領得製鹽特許准券及門牌號碼，方為合法否則即可以私製論罪。原有灶戶，若有加煎、減煎、停煎、或製鹽標之移轉繼承等情，亦須呈准主管官署，不得擅自改變。所以嚴格統制食鹽供給，為維持供求之平衡也。

但戰前管理井灶目的，在禁止產浮於銷，以防積鹽過多，至戰時政策，則一變而為鼓勵增產，預防鹽荒。故二十七年曾有「非常時期統制滷井辦法大綱」（註三）「鹽崖井公司改組期內臨時辦法」（註四）及「管理富榮場灶商製鹽辦法」（註五）之頒布，對於各井推滷設備、產量及滷價等項，及各灶產鹽分配，資本設備等項，與違法處罰規則，均予詳細規定，以督促並協助增產。

惟戰時增產中管理上最感困難者，應為燃料一項。一方面煤炭需要激增，一方面生產有限，運輸艱難，供不應求，緩不濟急，遂成嚴重之煤荒現象。非但煤價飛漲，井灶推煎之成本增高，而且燃料缺乏，實際妨礙增產，尚有五金材料，因須購自國外，供給價格，亦皆發生問題。故廿七年初，先由行營

主持，組織川鹽燃料材料統制處，旋於五通橋成立分處，管理鹽業燃料材料之購運與分配。嗣因統制事務複雜萬分，糾紛滋多而收效不易，乃屢次改變辦法，最近又移歸川康管理局管轄，改組爲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註六），統制煤與五金材料之購售事宜。尤其注重威榮兩縣之煤，其售於自貢鹽區者，全部由統委會統購統售，禁止鑛商與井灶雙方直接交易；對於各鑛煤產及井灶需要，皆予調查登記；對於運煤船隻、板車、人夫、牲畜，均加管理；實在運到之煤，按井灶實需數目，並先井後灶辦法分配，并按成本運雜費，及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平衡基金（一部分即撥作該會經費）規定售價，每月分月半、月底兩次繳款；商人如有違章情事，則按罰則處分，實爲間接管理生產之辦法也。

五通橋方面，原有統制分處，規定該區煤產，俟犍樂兩場川有餘多，則轉運自貢，但事實上跡近競買，反使當地亦成鹽荒現象。最近乃由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岷江辦事處統籌供給，不受統委會之直接管理。

2. 倉垣及灶存鹽斤之管理

民國四年川省各場始仿淮南鹽垣辦法，設置公垣，爲公家管理儲鹽之始。

民國九年，首於富榮西場建設官倉一座，嗣又添造副官倉一座，各場未設官倉者，改公垣爲官垣，爲儲鹽由官廳管理之始，迄今因之。凡灶戶製鹽時，每日由稅警分別前往查灶，另由各辦事處主管人員及稅警長官審查，成鹽後分別依限入倉入垣（如富榮東場引鹽限於製成後廿四小時入公倉，西場引鹽限七日內入官倉，票鹽則均限於產後四十八小時入垣），務期每灶登記每日運出之鹽，均與各倉垣每日收入之鹽相符，其存灶未運之鹽，又與各該灶表籤填列數目相符。所有官公倉之鎖鑰，均由場署或秤放處掌

管，鹽垣之棚欄，均由各主管機關公銷，鹽斤一經進倉，進垣後，非有管理局發給引鹽准單，或陸鹽運票，顆粒不能外出。且取有准單或運票者，亦須以新市秤逐包秤吊，務使票與鹽符，不得稍有超越。各區倉垣，再按期搬吊一次，鹽倉滯耗，不得超過規定限額，否則按斤賠沒。如查有弊混等情，更須從重處罰。此管理存儲鹽斤之大概也。然川省各場官倉計劃，迄未實現，倉垣管理，亦有未盡合規則者，殊爲缺憾。

3. 鹽質之管理 自二十五年富榮、犍榮、川北、川東四區食鹽檢定所先後成立，川省始有鹽質之管理，從此對於產鹽品質，規定標準，各場所產鹽斤，須經檢驗及格而後准許秤放，藉以保證鹽質之優良，不致妨礙食鹽民衆之衛生。但以川區鹽場之散漫，檢定工作恐難普遍，且如邊岸通行之青黑巴鹽，雖爲便利外銷，然而質地不潔，又費燃料，檢定機關實有干涉之必要，最近自井久大廠及牛華溪鹽務當局試製潔白鹽磚，即應督責各灶仿製，並嚴格檢定，以備推廣。

4. 整個場區之管理 對於整個場區，歷來多取普遍保護政策，而爲分廠分岸等普稅率辦法存廢之理由。惟最近數年，始於產少質劣或寫散不便管理者，予以分別裁併，藉以提高管理效率及生產平準。但爲顧及鹽民生計，避免操之過急，故除非規模極小，關係較輕者始與封閉，如二十二年萬縣長灘井及二十六年鄧關場之停廢是也；否則仍令設法裁併，歸納於鄰近鹽場管轄，如廿四年中江場之劃分，歸併於三台、樂至、河邊三場，及廿五年射蓬場之併入射洪是也。

(註一) 參觀附錄二第(一)項

(註四) 附錄二第(四)項

(註二)附錄二第(二)項

(註三)附錄二第(三)項

(註五)附錄二第(五)項

(註六)附錄二第(六)(七)兩項

乙、緝查場私

川省緝私部隊始於前清光緒間，原以緝拿私鹽爲責任，及其弊也，緝私者反以放私護私，甚至與當地軍政人員勾通聲風，橫行不法；因此經過幾次改編，直至二十四年以後，乃隨整個機關之整理而振新陣容，認真服務。今由官廳組織者，有稅警專負鹽場緝私之責，另由鹽商組織，仍歸鹽務機關管理者有商巡，協助辦理保廠清岸及壹緝事項。每年緝獲私鹽，登記爲功鹽（計一）之數，約六、七萬擔。其組織如左：（註二）

1. 稅警組織 川省稅警現共七十二隊，每隊置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士警夫三十六名，總計二千餘名，有步手槍二千餘枝，子彈三十餘萬粒，統歸管理局內稅警課管理。川省外班稅警共五十八隊，分四區配駐：（甲）第一區部駐自流井，共有稅警十九隊，分駐富榮兩場、資中、鄧關各地；（乙）第二區部駐五通橋，共有稅警十隊，分駐犍爲、樂山、井仁、鹽源各場；（丙）第三區部駐重慶，共有稅警十一隊，分駐川東各場岸；（丁）第四區部駐瀘川，共有稅警十八隊，分駐川北各場，另剩稅警十四隊，配駐黔岸，由該岸督銷局指揮。
2. 商巡組織 商巡部隊經費，由商自籌，但由官廳監督收支，計犍爲有十一隊，樂山兩隊，雲陽三隊，開縣、大甯各一隊，瀘州兩隊，共有商巡官兵七百餘人，步手槍六百餘支，子彈三萬餘粒。川北各

場亦在組織中。其編制除薪額稍低外，與稅警略同。

(註一) 參看四川各場戰前五年產鹽統計表附註三。

(註二) 根據鹽務總局調查資料

(二) 運銷之管理

對於運銷之管理，引鹽與票鹽不同。引鹽數量較巨，運輸距離較長，故關係較重，且因運道有一定路徑，管理比較便利，故向來在商運商銷之上，加以官方逐步監督，一則訂立專章管理，如「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註一)「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註二)及「非常時期借運川鹽辦法」，(註三)，商人運鹽，必須按章辦理，不可規避侵越；再則於沿江要隘，設立查驗機關(詳下節)，運鹽船隻，經過關卡，必須將所攜運照投驗，自關派員赴江干點驗移實，遂後放行。並將所運鹽斤商名岸別事項，分別登記，列表彙報主管機關，以便查照。其有斤量不符或越岸侵售者例與罰辦。

以前鹽斤到岸，官廳但監督，運商挨輪待售，並規定以核定岸價售與銷商，引鹽管理，即止於此。然戰時濟銷各岸，隨時變化，商人更不免乘機興譎，希圖抬價，故最近除於若干大城市嚴格統制售鹽市價外，復作試行招商代運之準備，按九月中公布之「川鹽代運制度規則」(註四)對於邊計各岸鹽斤之運輸及到岸銷售事宜，將由鹽務機關負完全責任，商人祇受委託代運，不問其他。故以後對於鹽之運銷，鹽務機關將由從旁監督而為全權管理。

至於票鹽，因係商販零星挑運，故只限於購鹽繳稅之後，即日出關，由關卡查驗，放行出關之後，

過少管理。若私販之狡黠者，知到關不易偷漏，繞道越關而過，此種罅漏，則賴稅警之協助矣。

(註一) 附錄二第(八)項

(註二) 附錄二第(九)項

(註三) 附錄二第(十)項

(註四) 附錄二第(十一)項

(三) 管理制度

甲、近年我國鹽務管理制度之沿革

我國鹽務，三代以還，向有政府管理之制。且因鹽為利藪，即為弊窟，行政機關之營習相沿，亦為數千年來一貫現象。民國成立，承清之舊，在場有鹽運使或運副署；在岸有榷運局，主管鹽務行政，兼掌收稅緝私，政稅初未劃分，而鹽務宿弊亦無改革。民國二年，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商確借款，盛傳鹽務整理之說，冀以從旁推動。迨借款成立，以鹽稅為擔保品，依照合同，北京設稽核總所，各產區設稽核分所，有征收稅款、秤放鹽斤、考核收支之權；各省鹽運使署與榷運局則皆仍舊，管理產運銷緝行政事務，由是而政稅分焉。

自民三至十二年間，稽核制度，完全依照借款合同辦理，所收鹽稅，限定先交銀行團（債權銀行），俟其支配之餘（稱為鹽餘），再行折合銀兩，撥歸財部，財部對於鹽稅之支配，毫無權力；且稽核總所外藉會辦之實際權力，凌駕乎總辦之上，雖有債權關係，亦太有損國權，是為當時稽核制度之最大缺

點。惟稽核機關實行更治制度化，實事求是，就其管轄範圍以內，厲行改革，如先稅後鹽，整齊稅率，劃一斤重，廢除耗斤，認真秤放各項，莫不在各區先後實行；鹽稅收入，年有增加，成績甚佳。然而整個鹽務，強為劃分兩部分，在行政方面，既仍濶於舊習，或因循敷衍，或藉整理之名，反為私利，對於場產運銷緝務，鮮有改革，事權不一，效率減損，實為當時鹽務官制之大病。

自民國十二年以後，因政局之關係，鹽務制度大為混亂。先如福建、兩浙、江蘇等處，軍人割據相率，利用運使或榷局以干涉稅收，上下征利，無復制度。至十五年，北伐軍誓師出發，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口號之一，因稽核機關有借款關係，亦在打倒之列，故民軍所至，稽核事務，概行停止。最先為湘岸，次之鄂岸，翌年又將西皖兩岸，揚州、淮北、兩浙、松江、福建各區稽核機關，均行停辦，一切職務，改歸運使，運副署及榷運局辦理，是年六月，國民政府成立，於財政部內設立鹽務處，并再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取消稽核機關。在表面上，鹽務職權，驟與一統，無如事實上，行政機關腐化相習，藉此機會，大肆活動。卒之私銷日盛，官銷日細，稅收銳減，為効能薄弱之具體表示，因此不能不有所矯正。

十六年十月，財政部裁撤鹽務處，改設鹽務署，遂有恢復稽核制度之議。經過數番調整，至十八年一月，方頒布新訂總分所章程，令北平稽核總所南遷改組，直隸於財政部。四月，復定收回稅職權辦法，起用原有人員，憑其長久經驗，實行恢復稽核。當時改訂稽核章程，對於外籍會辦，不必由銀行團之保荐而為自由聘任，且為僱員性質；所收鹽稅，悉數撥解中央銀行，歸財部支配。由是以前制度不妥之點，已得糾正，而鹽稅收入，復見進步，惟稅務、政務，形成敵體，對於鹽務之通盤整理，仍多掣肘耳。

前以行政機關歸併稽核事宜，既告失敗，則爲統一事權，提高效率，惟有改變方向，故十九年四月，有下關掣驗局改歸稽核總所管轄，爲稽核機關接收行政機關之始；二十年四月復將各區緝私局改歸稽核總所管轄，爲緝私機關改隸稽核機關之始。自是逐步進行，二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呈經行政院任命稽核總所總辦兼任鹽務署長，各區稽核分所經理，或稽核員兼任各該區運使、運副或榷運局長，於是政稅名爲分立，而實際漸歸一統。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鹽務總局組織法（註），明定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鹽稅征收及其他一切鹽務。并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征收及其他事務。各局所轄鹽場，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征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所有人事，亦由總局集中任用，蓋已採取鹽務管理制度集中化，與簡單化之原則也。

至二十六年春，實行改組。四月五日部令上海鹽務稽核總所改名爲財政部鹽務總局，八日復令各區稽核分所改名爲各該區鹽務管理局，各區稽核處、收稅局改名爲各該區鹽務辦事處，於是鹽務行政、收稅及緝私，名實上均爲統一管理矣。但爲財政部與鹽務總局之中間關係，乃改向之鹽務署鹽政司，仍爲財政部之一部分，但鹽務總局局長，不復兼任司長。此吾國近年鹽務管理制度改革之大概也。

（註）參看附錄二第二十二項

乙、川省鹽務未統一前之管理制度

川省鹽務管理制度自分權而至集中，大體與全國一致，惟因該省特殊情形，民國十六、七年間稽核制度並未中廢，而整理則特後，可以廿四年爲轉變之樞紐。自此以前，則行政稽核分壘而緝私獨立一派，弊竇叢生，自此以後，則政稅統一，漸呈明朗氣象。先將以前原行鹽務管理機關，摘要述之如後：

1. 行政機關

一、四川鹽運使署 民國三年晏安瀾氏入主川省鹽政，將原有鹽局裁撤，改設鹽運使署，爲四川有運使之始，管理場產運銷緝私各項行政事宜，嗣於自流井設運使駐井行署，兼管督運事宜。

二、川北運副公署 民國四年，川省稽核分所成立後，因所管鹽場過多，事務繁冗，由總所核定設川北分所，同時添川北運副一缺，管理川北各場場產運銷緝私事宜，呈報運使辦理。

三、各場場長公署 民國四年晏運使將各稅署分別歸併後，就鹽場之大者設場知事署，小者設鹽井委員署，掌管各場鹽之製造、貯藏、捆運事項，並有管理場警、調遣緝私營隊及辦理規定事項之權。十八年部令改場知事署爲場長公署，今仍因之。

四、各岸查驗局及鹽運分辦 民初裁去原有官運分局，而就各岸扼要處如綦江、合江、瀘納、江北、萬巫、廣安、涪陵、宜賓、清溪、敘水、成華、新津、雅安及貴州之貴陽、湖北之施南等處，設立督銷局，八年除貴陽外，改爲查驗局，又原有批驗所爲與榷稅官互相查核者，自毛四創辦公司公垣後，逐廢批驗所，而於各場岸緊要處，如犍樂之虎渡、溪江口、沙板灘、鷹嘴岩、大河壩、磨子場，富榮之仙灘、渠河之合川，萬巫之雲陽、巫山等地，設監運所，兩者性質近似。

2. 稽核機關

一、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自民二善後借款簽約，各地稽核分所先後成立，川省亦於三年七月開辦。原名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旋因川北分所成立，更名川南分所，總管川南各場鹽稅收支事宜。

二、川北稽核分所 民國四年分立管理川北各場鹽稅收支事宜。

三、五通橋稽核支所 因犍樂兩場稅務較繁，故於四年九月分設稽核支所管理之。

四、重慶稽核處 因重慶爲川鹽集中之地，富榮鹽稅又多由渝中國銀行經收，故於十四年正式設立重慶鹽務稽核處，辦理稅款收支等事務。

五、川南各鹽稅局及川北各收稅署 自川南稽核分所成立，以爲收稅係其專責，應與行政截分。故除富榮稅務由川南分所自辦，犍樂稅務由五通橋支所辦理，及三台稅務由川北分所自辦外，川南各場均設鹽稅局，川北各場均設收稅署，督辦收稅放鹽之事。

六、川南稽查處 在川江扼要之宜賓、達縣、江口、江北、涪陵等處，由稽核分所設置稽查處，協助調查鹽船失事補配事項。

3. 緝私機關

一、四川緝私局 民初廢原有鹽務巡防軍改編緝私營，設置統部。十年又裁歸運使署設科管理。十八年部令改設緝私局，就各場緝私營改編緝私隊歸局管理，專司川省緝務。

由上觀之，以前川省鹽務管理，既有行政收稅緝私之分立，又有若查驗與稽查各處之重複，職權未

龍統一，經費支出浩繁，而弊竝叢生，鹽務管理之改革，實不可一日待也。

丙、川省鹽政統一後之管理制度

民國二十四年川省政治統一，鹽務亟謀改革，遂本各省已行原則，將運署綱私局職務，一律歸併稽核機關辦理，運使由分所經理兼任，各場場長，或鹽井委員由當地收稅官兼任，所有行政綱私官佐，分別任用或遣散。對外行政事項，仍用運署運使名義爲之，但分所內部添設產銷稅警兩課承辦各職，是爲川省鹽務統一管理之初步大改革。

二十六年四月，鹽務總局成立，四川鹽務稽核分所，及鹽運使公署遂歸併，改名爲四川鹽務管理局，所有經協理運使名義悉廢，而改稱局長副局長。是年六月將川北重慶及五通橋三處稽核支所改組爲管理分局，助理員及副助理員改稱分局長副分局長。但各場分設鹽稅局及場公署（或鹽井委員），其下設有收稅處（或稱收稅支局）及秤放處，另置邵關監運所一處，瀘納、江津、合江、巫山、黃沙溪、涪陵、合川、萬縣、宜賓稽查處九處，犍樂兩場，另有四望關，紅崖關兩查驗處，及灰山井、紅豆坡、金山寺、蔡金場、路邊井稽查支局五處，川北另有遂甯查驗所一處，是爲川省鹽務管理改革之第二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川省管屬各縣劃隸西康，鹽源一場遂被撥出，於是四川鹽務管理局，再改名爲川康鹽務管理局，下設重慶、五通橋、川北、三分局；各場大者，如富榮東西兩場、犍樂兩場、雲陽、南閬、射洪等設鹽場公署，小者如三台、樂至、蓬溪、大甯、鹽源等設鹽場分署，再小者如井仁、資中、彭水、奉節、開縣、大足、忠縣、綿陽、河邊、西充、鹽亭等設場務所；其下分設收稅或秤放辦事

處、管理各場一切鹽務；另於鄧關、黃沙溪、江津、合江、瀘納、敍永、巫山、涪陵、合川、萬縣、施南等設立鹽運辦事處，並自流井之關外稽查辦事處，成都之府河督銷委員辦事處，以及江北、萬縣、涪陵、合川、江津、合江各官倉，管理各岸一切鹽務。所有管理機關，經過如是綜合歸併，責權統一，行使便利，鹽政前途，應可以大見清明矣。

現行川康鹽務管理局之系統，列表如次，名稱排列之上下，即所以見各機關地位之高低也。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五八



附註：（一）上表根據鹽務總局統計資料。

（二）康定分局，因所轄範圍甚小，故名爲分局，實與場公署地位相等，現在籌辦中。

（三）自四川鹽務政稅統一後，曾與黔省成立協定，於二十五年接收黔岸督銷緝私局，移歸川運使署管轄；但二十七年八月，貴州辦事處成立，將原有該局取消獨立辦事。各場場署及鹽運辦事處下，又設若干查驗關卡，負鹽斤通過時照票查驗之責，按鹽場範圍之大小，而定關卡之多少，總計川區共有查驗關卡一百二十三處，其主管機關及地段分配如次：米

主 管 官 署	查 驗 關 卡	距 離	里 程
富 榮 東 場	柑子坳驗卡	距場署	一一・五二公里
	茶堂子驗卡	距場署	四・六〇公里
	大山舖驗卡	距場署	一一・五二公里
	黃葛坡驗卡	距場署	二・三〇公里
	三江店驗卡	距場署	一二・六七公里
富 榮 西 場	麻柳灘驗卡	距場署	一〇・三六公里
	柿子岑驗卡	距場署	二・八八公里
	楊泗廟驗卡	距場署	四・三二公里
	艾葉灘驗卡	距場署	四・三二公里

土地河驗卡	距場署	五・七六公里
草學堂驗卡	距場署	六・九一公里
瑪瑙洞驗卡	距場署	六・九一公里
雷公灘驗卡	距場署	二・三〇公里
中溪河驗卡	距場署	三・四五公里
老栗灣驗卡	距場署	一・七二公里
長田驗卡	距場署	三・四五公里
江家橋驗卡	距場署	四・〇三公里
泥巴灣驗卡	距場署	五・一四公里
重灘驗卡	距場署	五・七六公里
鄧關監運辦事處	距稽征處	〇・二八公里
壩納監運辦事處	距壩縣	二三・〇四公里
合川監運辦事處	距合川	三〇公里
雲陽場	距場署	八・六四公里
高陽驗卡	距場署	二八・八〇公里
縣門驗卡	撻爲西門外	



南
關
場

杜家場驗卡

距場署 八・六四公里
距閩中二八・八公里

李家壘驗卡

距南部六九・一二公里
距閩中四八・九六公里

皂角壘驗卡

距南部一二・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三・二〇公里

水觀音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五三・五六公里

盤龍驛驗卡

距南部四二・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黑土地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黃金壘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土川鋪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金壘場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舟口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富利場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柏壘子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新政壠驗卡

距南部四五・五二公里
距閩中四一・四七公里

富樂廟驗卡

距南部三一・一〇公里
距閩中一七・二八公里

馬柏壘驗卡

距南部三一・一〇公里
距閩中一七・二八公里



射

洪

場

東壩鎮驗卡	距南部三四・五六公里
將軍廟驗卡	距南部五一・八四公里
王家場驗卡	距南部五一・八四公里
雙龍場驗卡	距南部五一・五二公里
萬年壩驗卡	距南部五一・五二公里
猶罐子驗卡	距南部四五・三三公里
崇報寺驗卡	距南部四五・二八公里
康家渡驗卡	距蓬溪七四・八八公里
南閬驗卡	距蓬溪五四・七二公里
東關驗卡	距蓬溪七四・八八公里
二郎廟驗卡	距三台一一・五二公里
破廟子驗卡	距三台四五・二〇公里
大石崗驗卡	距三台五一・八四公里
一碗水驗卡	距三台五一・八四公里
老膺窩驗卡	距三台五一・八四公里
白雀寺驗卡	距三台五七・六〇公里

東壩鎮驗卡	距南部三四・五六公里
將軍廟驗卡	距南部五一・八四公里
王家場驗卡	距南部五一・八四公里
雙龍場驗卡	距南部五一・五二公里
萬年壩驗卡	距南部五一・五二公里
猶罐子驗卡	距南部四五・三三公里
崇報寺驗卡	距南部四五・二八公里
康家渡驗卡	距蓬溪七四・八八公里
南閬驗卡	距蓬溪五四・七二公里
東關驗卡	距蓬溪七四・八八公里
二郎廟驗卡	距三台一一・五二公里
破廟子驗卡	距三台四五・二〇公里
大石崗驗卡	距三台五一・八四公里
一碗水驗卡	距三台五一・八四公里
老膺窩驗卡	距三台五一・八四公里
白雀寺驗卡	距三台五七・六〇公里



樂

至
場

張家壩驗卡	距三台六四·五一公里
雙龍場驗卡	距三台五七·六〇公里
洞平寺驗卡	距三台六〇·四八公里
龍樹場驗卡	距三台六九·一二公里
葫蘆溪驗卡	距三台四六·〇八公里
秋林驛驗卡	距三台三四·五六公里
景福院驗卡	距三台五一·八四公里
寫嘴驗卡	距三台四八·九六公里
崔家壩驗卡	距中江四〇·三二公里
黃鹿鎮驗卡	距綿陽三二·八三公里
側林寺驗卡	距綿陽三一·六八公里
唐店壩驗卡	距中江七六·〇三公里
安岳驗卡	距安岳二三·〇四公里
國青寺驗卡	距簡陽四〇·三二公里
施家壩驗卡	距簡陽四六·〇八公里
湧泉鋪驗卡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六四

蓬	綿	土橋溝驗卡	距金堂九七・九二公里
溪	陽	三品山驗卡	距資陽三四・五六公里
場	場	中和場驗卡	距資陽三四・五六公里
鹽市驗卡	石湍鎮驗卡	丹山鎮驗卡	距資陽五一・八四公里
任隆驗卡	倒流鎮驗卡	老鹽湖驗卡	距樂至二三・〇四公里
五龍驗卡	左家崖驗卡	右人嘴驗卡	距樂至二三・〇四公里
黑壩驗卡	楊家店驗卡	距綿陽一四・四〇公里	距綿陽一四・四〇公里
	北關驗卡	距綿陽二三・〇四公里	距綿陽二三・〇四公里
	綿陽城內	綿陽北門外	距蓬溪四〇・八九公里
			距蓬溪四六・〇八公里
			距南充二八・八〇公里
			距南充四六・〇八公里



小高驗卡
 富壩驗卡
 吉星驗卡
 明月驗卡
 金寶驗卡
 東禪寺驗卡
 桂花嘴驗卡
 石河寺驗卡
 馮店壩驗卡
 泰安場驗卡
 石龍場驗卡
 廣綏壩驗卡
 會龍場驗卡
 城關驗卡
 雙鳳驗卡

距蓬溪二〇・一六公里
 距蓬溪八・六四公里
 距蓬溪一七・二八公里
 距蓬溪一七・二八公里
 距南充四六・〇八公里
 距蓬溪〇・五七公里
 距遂甯四六・〇八公里
 距蓬溪九九・〇七公里
 距中江九二・一六公里
 距中江七四・八八公里
 距中江六三・三六公里
 距中江八〇・六四公里
 距西充〇・五七公里
 距西充二三・〇四公里

西
 充
 場
 城
 雙
 鳳
 驗
 卡

河
 邊
 場
 東
 白
 塔
 驗
 卡



簡
陽
場

龍門驗卡
岳家驗卡
鼓樓驗卡
紫崖驗卡
雙橋驗卡
青土驗卡
自耳驗卡
演武驗卡
八角驗卡
柏梓驗卡
葡萄驗卡
茶亭驗卡
老王驗卡
賽金驗卡
龍固驗卡
北關驗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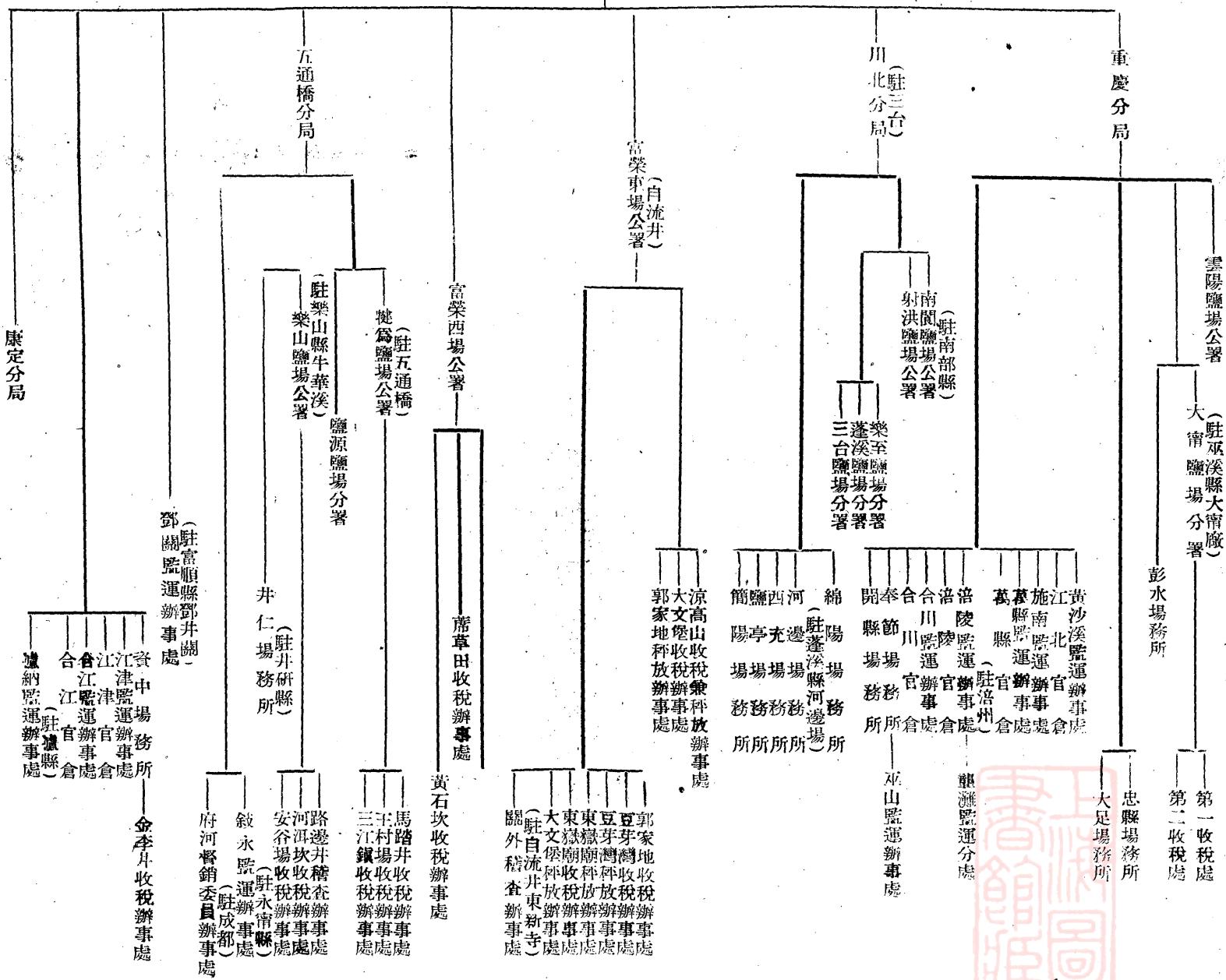
距西充二八・九一公里
距西充四三・二〇公里
距西充三四・五六公里
距西充二八・八〇公里
距西充一四・四〇公里
距鹽亭三四・五六公里
距鹽亭四三・二〇公里
距鹽亭三四・五六公里
距鹽亭四八・九六公里
距鹽亭三四・五六公里
距鹽亭三四・五六公里
距鹽亭五七・六〇公里
距南部七九・四八公里
距鹽亭三四・五六公里
距鹽亭三四・五六公里

簡陽北門外

鹽
亭
場



川 康 鹽 務 管 理 局



楊柳店驗卡

距簡陽八·六四公里

養馬河驗卡

距簡陽一六·一二公里

*根據鹽務總局統計資料



第二章 川鹽增產問題

一、抗戰之前全國鹽產之分配與川鹽之地位

吾國產鹽區域廣袤，遍布全國，而鹽類不一，製法亦異。沿海各省，鹽出於海，如遼甯、長蘆（河北）、山東、兩淮（江蘇長江北部，淮河以南爲淮南，以北爲淮北），松江（江蘇長江以南），兩浙（浙江）、福建、廣東等區。內地各省，有鹽出於池者，如河東（山西）、西北（甘肅、寧夏、青海）；有鹽出於井者，如四川；有鹽出於礦者，如雲南。全國生產，足敷本國需要而有餘。

產鹽之省，名曰產區，爲便於管理，按其形勢，每區又分爲若干部分，名之曰場。政府對於場產，實施管理。蓋辦理鹽務與征收他種課稅不同，不但可以稅率之高下以實行某種經濟政策，以資調劑，且於征收之貨物本身，直接管理，自鹽之製造起，以至分配、消費，莫不歸政府之統制，出於一定之法令。故鹽有政府專利或國營之名稱者也。

平時政府管理鹽產之政策，不求擴充生產，而求供需平衡。蓋吾國鹽產既豐，如任其儘量生產，必遠超實在需要，而致供過於求；且近海鹽場，鹽用日晒，成本較廉，井鹽、礦鹽，多用火煎，成本較高。若不加限制，內地鹽場，必致不能維持。良非健全之經濟現象。由是素來產鹽豐富之區如兩淮、長蘆，生產均受限制，不使盡其所能；川鹽因各場產量互有豐嗇，成本亦有高下，故辦法亦然。平時習慣，



川區鹽務當局，每屆一關開始（一年三關：一——四月，五——八月，九——十二月），先使運商登記，遂後審察需要，而定產額，分配產戶，責令按額生產，俾達產出之鹽，皆有銷路，各地需鹽，皆有供給之平衡目的。即以如是分配，戰前五年全國產鹽數平均，每年四七、一六九、〇〇〇担，以兩淮、山東兩大沿海區域爲首，長蘆、四川次之，兩廣、兩浙再次之。計兩淮區平均年產一〇·二四八·〇〇〇担，占全國產鹽總額之百分二一·七二；山東區平均年產九·三八一·〇〇〇担，占總額百分之一九·九；長蘆區平均年產六·六九五·〇〇〇担，占百分之一四·一九；四川區平均年產七·三三八·〇〇〇担，占百分之一五·五六；兩廣區平均年產四·二二九·〇〇〇担，占百分之八·九七；兩浙區平均年產四·四四八·〇〇〇担，占百分之九·四三。其他各區：福建產鹽數占全國總額之百分三·一九；河東（山西）占百分之二·五一；雲南占百分之一·七三；松江區占百分之一·〇八；西北、晉北、應城、陝西不及百分之一（以前東三省每年產鹽平均五六百萬擔，最多時且達一千萬擔，九一八後不復計算）。各區最近產鹽情形如左表：

戰前五年全國產鹽區鹽產統計表（單位一千市担）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五年平均 每年產量	各區平均 佔總平均數 百分率%
兩淮	八·一六八	九·三三七	一四·七二三	九·一六六	九·八四八	一〇·二四八	二二·七二
山東	九·八〇四	八·八九〇	一一·九一九	七·五二〇	八·七七四	九·三八一	一九·八九

四川	七・二五六	七・四六八	七・三八八	七・四三七	七・一四一	七・三三八	一五・五六
長蘆	六・六五八	六・七四〇	七・七七六	八・三七六	三・九二六	六・六九五	一四・一九
兩浙	五・二四〇	五・〇八七	三・八〇二	四・六七二	三・四四〇	四・四四八	九・四三
兩廣	四・七八八	三・二六〇	二・八五三	五・二四二	五・〇〇二	四・二二五	八・九七
福建	二・四四九	一・二二六	五二六	一・八一九	一・五一四	一・五〇七	三・一九
河東	一・〇二四	一・二八二	一・三六六	一・五一四	七・二五	一・一八四	二・五一
雲南	七五三	六五五	七七八	九三五	九六〇	八一六	一・七三
松江	三六三	五三四	五九一	五八九	四六二	五〇八	一・〇八
西北	三二一	二五八	六一六	四六五	四六〇	〇・九七	
晉北	二二八	二九二	三〇五	三八〇	三五	二四六	〇・五二
應城			二一六	二九三	三八二	〇・一八	
陝西	三〇	三一	三一	二一六	二六	〇・〇六	
總計	四七・〇三	四五・四一	五一・六四	四八・二七三	四二・七九	四七・一九	一〇〇・〇〇

附註：（一）本表數目，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二)本表內爾淮區包括淮北及揚州，長蘆一區包括長蘆及口北，四川一區，包括川南及川北
 (三)各區產鹽間有多一千担或少一千担者，係因湊合總計數之故，應城一區爲便於計算百分

率，乃以五年平均，若以兩年平均，應得每年產鹽二〇四·〇〇〇市担。

(四)二十六年晉北、長蘆、口北、山東，因次第淪入戰區，所有各該區產鹽數，只據報到晉

北一至五月，口北一至六月，山東一至六月又八月。

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既而戰事擴大，長蘆、口北、山東、晉北次第淪入戰區。所有各該區產鹽數量，無從統計，故祇以上半年數字代表。苟以平時情形計算，其產量決不止此（長蘆三·九二六·〇〇〇擔，山東八·七七四·〇〇〇擔）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四年平均。長蘆區達七·三八八·〇〇〇擔，山東區達九·五二二·〇〇〇擔，除兩淮外，顯然居於各區之上，且全國十四產區中，列前茅者多係沿海之區，若內地鹽區之產鹽量，可以與沿海鹽區頗頑上下者，其惟四川一區而已矣。

鹽自製成後，輸至市場，名曰運，售與食戶，名曰銷。鹽之運銷，有官運官銷，有官運商銷，有商運商銷，有民運民銷。蓋鹽法無絕對之利弊，端在行之得宜。法久生弊，則生變化。籠統言之：自由貿易之弊，在市場混亂，乃由自由商改爲專商；專商之弊，在祇圖私利，壟斷市場，乃由專商改爲官運；而官運之通病，在開支龐大，未能與商運競爭，乃又恢復自由販賣。此以制度本身之變化而言。尚有外界勢力，最能影響鹽政之進行者，厥爲政治；反之，鹽政一端，可以爲整個政治之反映。如清末行鹽，四者俱備，然官運之區，官商勾結，積弊叢生，商運之區，又多爲專商專賣，佔據引岸，壟斷利權，國課民食，俱蒙不利。民國以降，屢謀改革。廢止官運，撤消專商，以就場征稅自由貿易爲改革目標，惜或因政治關係，橫加障礙，或因鹽官積習未改，安於窳敗，故迄抗戰開始，而專商（如淮南兩浙等區）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七二

引岸制度尙未完全破除。戰前各區產鹽之銷岸分配如左表：

戰前全國鹽產銷岸分配表

岸別	淮鹽銷區	行鹽省別	行鹽縣數	銷鹽類別
淮南岸	湘江	蘇江	二	專銷淮鹽
淮北岸	安徽	蘇徽	一〇	同
西岸	湖南	江南	一一	同
建皖鄂西岸	湖北	西北	五九	淮川并銷
滁來全專岸	江西	徽徽	二八	專銷淮鹽
皖豫岸	安徽	安徽	三〇	淮川并銷
	安徽	安徽	二五	專銷淮鹽
	安徽	安徽	二八	淮川并銷
	安徽	安徽	三一	同
	安徽	安徽	一九	淮蘆并銷



山東六岸
常陰沙特區
蘆鹽銷區

山東江蘇

六三

一三〇(內一市)

淮魯并銷
淮浙并銷

專銷蘆鹽
同蘆蒙并銷

蘆鹽蒙土並銷

蘆淮並銷

蘆潞並銷

蘆蒙並銷

同蘆蒙並銷

蘆蒙遼並銷

蒙土並銷

專銷川鹽

同淮并銷

川淮并銷

七八(內二市)

川鹽銷區

計

岸

湖四川

北

八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七四

邊

岸

貴

州

七六(內一市)

楚票

岸

雲貴

州

二九一六六六一〇

粵鹽銷區

北 西 中

櫃 櫃 櫃

湖廣貴廣廣廣雲
南東州西東西南北
湖陝湖甘南川南川
湖南北川南北川南

二一三六八四八三

一二二三

同	專銷粵鹽	同	專銷粵鹽	同	專銷川鹽	同	專銷川鹽	同	專銷川鹽
專銷粵鹽	粵川井鹽	同	專銷粵鹽	同	川淮井銷	同	川甘井銷	同	川滇井銷



開放口岸	專櫃
東綱引岸	潮橋區櫃
山東安河江山	廣江福廣廣廣江廣江
徽南蘇東	東西東西東西東西東西

一六八二〇一八五四 一三七八五一三六四四一五〇五

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魯並銷	專銷魯鹽									



輸出口岸

日本、朝鮮

浙鹽銷區

綱地

專銷浙鹽

魯鹽

三四

七

六

三

四

五

三

四

四

二〇

專銷浙鹽

四 (內一市又寶
山縣一部) 淹松并銷

專銷浙鹽

二 (及川沙縣屬)
之橫沙各島同

特減租地
區界地

肩住引地
近場輕稅地

江江江安江浙浙浙江江江蘇蘇蘇徽西江江江蘇蘇蘇蘇

上連長福福福福福游
游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屬

福福福福福福福福福福
福福福福福福福福福福
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建

一八二一一一四五七二二九
（市）島各海沿海

專銷閩鹽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閩鹽專銷



東山屬
漳浦屬
福建

滇鹽銷區

黑井區

雲南

白井區

雲南

磨黑井區

雲南

滇川并銷區

雲南

鹽鹽銷區

晉岸

山西

鹽鹽淡岸

山西

鹽鹽岸

河南

晉北南部并四縣

山西

一七八九二五二八三六四五二四二八三九一

同同

專銷滇鹽
借銷粵鹽

同

滇川并銷

專銷潞鹽

同

專銷潞鹽

同

蘆並銷

蒙土鹽並銷

蒙土鹽並銷

晉北土鹽銷區



蒙土鹽銷區

綏遠西山

十一

蒙土並銷
土鹽

北路土鹽銷區

山西山

一五

晉北南部卅四縣

山西山

九八

甘鹽銷區

一七

蘭東甘甯肅夏

三四

專銷甘鹽
一〇(及三設治局)同

隴西

青甘肅海

三四五

川甘陝岸

陝西

三五

同同

川甘并銷

附註：(一)上表根據財政年鑑

(二)此外西康省銷西康鹽(東部亦銷川鹽)，新疆省專銷新鹽，東三省專銷遼鹽，未列入。

(三)川鹽銷岸，根據鹽務總局最近資料修正。

是以沿海各區之中，淮鹽銷區最廣，遍及江蘇、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山東各省，都二百八十六縣。蘆鹽次之，行銷河北、河南、山西、內蒙古各省，達二百六十二縣。再次粵鹽行銷廣東、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八〇

廣西、福建、江西、湖南各省，達二百三十三縣。此外魯鹽銷山東、河南、安徽、江蘇各省。浙鹽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各省，各達一百餘縣，而內地之鹽，僅川鹽行銷四川、貴州、湖北、湖南、雲南、陝西、甘肅各省，達三百餘縣，占有極大銷區。其餘皆差堪自足而已。

吾國地廣人稠，食鹽又爲每人每日所需，故鹽之銷數，有非尋常商品所可比擬者，戰前五年，全國平均放鹽數（已經繳足鹽稅由倉垣秤放運出之鹽斤數），在四千五百萬市擔以上，各產鹽區之放鹽數以四川居首，平均年達六百八十六萬担以上（蓋包括川、黔兩省），占全國放鹽數之百分之十五強；廣東、長蘆、兩淮次之，各達四百萬擔以上，占全國百分之九至十；山東、兩浙再次之，各達二百九十萬擔左右，占全國之百分之六強。此外松江占百分之三・七，福建占百分之二・一；雲南占百分之一・七；陝西占百分之一・四；河東（西北）占百分之一・一；晉北、應城不及百分之一，故與各區產鹽數比較，兩淮、山東、長蘆、四川、兩浙、福建、河東均有多餘，可以接濟他省。蓋不產鹽之處，如湘、豫、鄂岸，平均每年放鹽數超出二百萬擔；江西、皖岸亦在一百萬擔以上，皆賴鄰省產鹽之供給者也。全國各區近年放鹽統計有如左表：

全國各區最近五年放鹽統計（單位千市担）

區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六年	五年平均	各區平均數佔總平均數之百分率%
四川	六·七三	六·八五	六·八三	六·八六	六·八三	六·八三	六·八三
六·七二	六·七五	六·八一	六·八三	六·八五	六·八三	六·八三	六·八三
六·七一	六·七四	六·七九	六·八一	六·八三	六·八一	六·八一	六·八一
六·七〇	六·七三	六·七八	六·八〇	六·八二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五·西

河西陝雲福皖西松鄂河湘兩山兩長廣

東北西南建岸岸江岸南岸浙東淮蘆東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八二

晉北

五二
四二

五四

五四

五四

四一

〇九

應城

一
一

一〇七

一五

八〇

〇六

共運銷國內計

四三·三七

五七·三六

六八·九九

四四·六三

七七·五八

四〇·三五

八九·五九

總計
運銷國外

五·三三

四·一九

四·六九

五·九四

三·四八

四·六九

一〇·四一

附註：（一）本表數字根據鹽務總局統計。實在銷鹽數目，應等於放鹽數，各處餘斤濫耗及私鹽之總和，但後者甚難或不能統計，故只能以官方收稅准放之數目代表大概情形。

（二）應城放鹽數乃以五年平均所得，若以二年平均應為二〇〇。

觀上表沿海長蘆、兩淮、山東、兩浙、福建、廣東六區，其本區放鹽數平均每年二千萬担以上，已佔全國放鹽數之半。但在本區外，行銷海鹽者，尚有河南、晉北之銷蘆鹽，湘、豫、鄂、西、皖各岸之銷淮鹽，及河南鄂岸之銷東鹽；以及湘岸、鄂岸、陝西之銷川鹽，故各區鹽產之重要，尚有過於上表數字者。舉民國二十五年鹽務稽核總所年報中，各區繳足全稅鹽斤分類統計表為例，方足表示各種鹽之實放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斤分類表（單位——一千市担）

區名	鹽類	鹽斤數目	區名	鹽類	鹽斤數目
鹽斤數目	區名	鹽類	鹽斤數目	區名	鹽類



長蘆	川	六・八九六
精鹽他		
兩廣	粵	六・二三四
淮閩		
兩淮	淮	四・二二二
精淮		
山東	東	四・〇三七
精東		
兩浙	浙	三・三五五
閩		
松江	浙	一・六五五
精浙		
福建	閩	一・一二七
西岸	湘岸	一・五七八
精淮	精淮	二・九四四
雲南	滇	三・四五七
曉岸	曉岸	三・四五六
西岸	西岸	二・五四六
精淮	精淮	一・六四六
兩浙	浙	八・八六
閩		
福建	閩	九・〇八
河東	應城	一・〇七
鹽	應	一・二六
運銷國外	鹽	四・一三二
東蘆		
總計		五〇・五四四
陝西		五九五
甘川潞		三二六
晉北		三七七
甘川潞		四四九
西北	甘	二二〇
應城	應	二六一
西北	其他	四五一
晉北	其他	三七七
陝西	其他	一・二二〇

根據上表可以計算各區鹽、鹽之銷額分配如次：

民國二十五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斤百分比較表(單位——一千市担)(運銷國外鹽在外)

鹽類
鹽斤數目百 分 比

淮 九・六一九

精 一・四八四

一 三・三三

蘆 七・九九八

一七・九三

二 三・二七

川 七・二三八

一六・二三

三 二・〇四

浙 四・九一三

一一・〇一

其他

五七二 一・二八

粵 四・七五八

一〇・六七

甘

五〇三 一・一三

東 三・四三五

七・七〇

應

一〇七 ○・二四

鹽
鹽斤數目百 分 比

鹽類
鹽斤數目百 分 比

鹽類
鹽斤數目百 分 比

鹽類
鹽斤數目百 分 比

各區鹽銷額之分配，自與其產鹽數及銷岸範圍成正比例，故全國各區產鹽以淮鹽之銷數為最巨，年近千萬担，占全國銷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蘆鹽次之，達八百萬担，占全國之百分之十八左右；山東之鹽乃以大部運銷國外（日本及朝鮮），故國內所銷僅三百餘萬擔；川鹽銷數有七百餘萬担，占全國之百分之十六強，超越浙、粵、閩等海鹽之銷數而過之，此外灘鹽、精鹽（初在長蘆區製造，後遷兩淮，戰時停頓），各在一百萬擔以上；滇鹽尚不及百萬擔；而甘鹽、應鹽為數更微。

就鹽征稅，謂之鹽稅。鹽稅一項，因係貧富均輸，無異人頭丁稅，故近代以來，各國皆以採用直接稅制，代替鹽稅等項，為理財大道。吾國施行鹽稅，由來已久，然向以國課為主，民生次之。民國開元，襲清舊制，初鮮改革。旋因外債關係，推進整理，然而二十餘年之間，政治未甯，干戈頻仍，鹽稅之澈底

興革尚有待於整個之解決。戰前統計，吾國鹽稅總額年達二萬萬元以上，爲數之巨，僅亞於關稅，爲國庫重要之收入，且爲英法、湖廣、克利斯浦等外債擔保品。戰前五年，全國鹽稅收入，各區分配如左表。

戰前五年各區鹽稅收入統計表（單位：千元）

區名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五年平均	占總平均之百分比%
兩淮	三五・五七四	三一・五九一	三二・八九一	四一・五五六	四一・五一〇	三七・〇六六	一九・三五
長蘆	西・八二	三一・九五	二六・七五	二五・六四	二六・五二	三一・四三	一二・五三
四川	一〇・九〇	三・五九	七・七四	三・七五	三・六一	八・〇六	九・四一
鄂岸	三・九美	五・七九	西・六三	五・九六	八・零三	五・五五	八・只
湘岸	三・八〇	西・三〇	三・四三	五・三六	西・六〇	七・七七	七・七七
松江	一〇・〇五	三・二〇	三・六六	三・九四	二・四八	三・〇七	二・九四
兩廣	二・九四	九・五六	九・二五	三・七〇	五・七九	二・七九	六・三
山東	九・三三	三・五九	五・三四	三・六六	三・一〇	五・二〇	一・九一
兩浙	九・四四	九・四九	九・〇〇	二・八九	二・一〇	一〇・六八	四・八
西岸	八・二〇	二・三五	八・一三	九・七六	九・三四	九・三四	一・九
河南	六・三六	七・三三	七・七三	九・一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一・九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一八六

皖岸	五・三五	六・一〇	六・〇八四	六・一四	六・二九
河東	三・三三	三・九三	四・〇七	四・六五	四・三六
福建	一・五七	一・七九	四・〇七	四・一五	四・〇一
雲南	二・三三	二・四五	二・九六	二・八九	二・三一
陝西	二・三三	二・四五	二・九六	二・八七	二・三一
晉北	一・五七	一・七九	一・九〇	一・七九	一・五九
西北	一・九六	一・〇八〇	一・〇〇五	一・三三	一・四四
總所	一・四六	一・四八	一・六〇	一・三〇	一・五〇
應城	一・七四	一・三三	一・三七	一・六七	一・四八
運銷國外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九	一・二一	一・一九
總計	一六〇・六五	一七一・四六	一八一・四五	一三七・八二	一三九・八七

附註：（一）本表數字係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二）應城區稅收亦以五年平均，如以二年平均，應得一三。

（三）銷岸需鹽，商人納稅，征收機關收稅後發給準單，憑單放鹽，此係收稅正常辦法。但遇非常情形，如政府或當地有力份子急需款項，即向鹽商榷商，甚至勒令預繳稅款，由征收機關簽發憑單收執，戰前有預行稅之區甚多，如兩淮、四川、廣東、長蘆等皆有之。

惟方式各隨地方情形而不同。因之，戰前鹽稅統計，有包含預稅成分者，每^升統計數字，難免不盡確實，即如二十五升鹽稅突破二萬萬餘元，是年兩淮辦理常平鹽，有預征稅款不下數千萬元也。

(四)全國各區所有餘斤滷耗，約計不下五百萬擔，由是每年少收鹽稅約一千五百餘萬元。

比較各區稅收又以兩淮居第一，戰前五年，平均每升鹽稅數額達三千五百萬元以上，占全國平均鹽稅總額之百分之十九強；長蘆一區，因二十六年已受戰事影響，非正常情形，苟以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平均計算，每年稅收當在二千四百萬元左右，占全國平均鹽稅總額之百分之十三強；又四川區因其鹽稅之整理較別區爲落後，故迄二十四年以前，鹽稅尙未有轉變之趨勢。戰前五年平均頗未能代表整理後之情形，故欲表示最近之實在趨勢，應取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之數字平均之，計得每年平均稅收二千二百餘萬元，占全國最近三年平均鹽稅收入之百分之十一弱；其他每年稅收超過一千萬元者，有鄂岸、湘岸、松江、兩廣、山東、兩浙等區，此外自數百萬元以至應城之三萬五千元(二十六年)不等，要皆視產銷之暢滯而伸縮。

綜上觀之，在戰前承平時代，四川一區，平均每年產鹽七百三十餘萬擔，占全國產鹽數之百分之十五強，比較兩淮產量，僅及百分之七十，比較山東，約得其百分之八十，但與長蘆略同；川鹽行銷區域雖廣，直與淮鹽相埒，惟銷區之人口，不若前者之稠密，故二十五年銷鹽七·二三八千擔，約及淮鹽銷數之百分之七五，稅收平均每年二千二百餘萬元，不及兩淮之百分之五八，且皆在長蘆之下。故戰前四

川鹽區之地位，在內地鹽區中固已首屈一指，而在全國各產鹽區中，則尚屈居第三、四位也。

二、抗戰以來食鹽之調整與川鹽之重要性

吾國沿海各產鹽區，產量之巨，及供給區域之廣，已如上述，故若海疆告警，影響所及，民食稅收，兩均告箸。僅以兩淮、長蘆、山東三大鹽區而論，每年可共產鹽二千六百萬擔，占全國鹽產之過半數，除江蘇、山東、沿海近場地帶外，更須供給贛、皖、湘、鄂、豫等不產鹽區域之食鹽。故一旦此三區不幸淪陷敵手，則鹽稅收入將受重大之損失，而華中各省之食鹽供給，必然深受恐慌，向者鹽之供求均經統盤籌劃，詳細分配，幸能平衡，一旦均勢全失，則其調整問題之嚴重，不待言喻矣。

年來中日國勢，劍拔弩張，海疆瀕籬，防衛維艱，故鹽務當局，早有未雨綢繆之計，對於戰時食鹽之準備，當抗戰未起之先，咸以淮鹽銷區爲中心問題，蓋湘、鄂、西、皖，本身絕無鹽產，全部由外供給，尤以淮鹽爲主，而兩淮鹽場，則全部沿海，一旦啟釁，首富其衝，以是戰前之準備，集中於淮鹽之運出。

第一步計劃，先將淮鹽運儲中原之湘、鄂、贛、皖各省，備足一年之用，運輸事宜，本擬政府自運，但以年銷七百四十萬擔計之，約需成本一千萬元，政府既無此巨款，銀行又因資本積壓，歸還無期，而難於借貸，同時運商方面利害攸關，表示反對，故乃仍用商運辦法。

平時政府對於銷岸存鹽，並不鼓勵，以免積鹽過多而滋弊病。然爲戰時準備，應有非常措施，故二

十四年間會有四擣常平鹽之舉。計湘岸二百二十八萬擔，鄂岸及西岸各三百餘萬擔，皖岸四十八萬餘擔；政府方面，為鼓勵起見，對於辦理常平鹽商，按照各岸存鹽多少，准用期票繳納場稅，并加給滯耗。然各岸運商，仍以常平倉鹽，應免繳場稅，祇願自備鹽本運費，運岸存儲。為政府收稅而免商人資本積壓過多之折衷辦法，乃准許隨到隨銷（註），以至並無許多存儲，除湖南存鹽足供一年半用途外，餘皆未達規定數目。不過總核計算，各岸存鹽已較平時增加。

（註）當時兩淮區四岸常平鹽每擔須繳足場岸各稅十元〇四角至九元餘不等，原擬預征稅款六千餘萬元，商人積壓成本，運費、稅款約一萬萬元以上，為數過鉅，結果仍准隨到隨銷，存儲不多。其時兩浙亦辦常平鹽，並不征稅，運入內地者尚多，無如浙東產鹽較兩淮為少，交通亦較兩淮不便，故運存之數終屬有限。

旋蘆溝橋事變，戰端既啓，全國入於非常時期，政府特因時制宜，調整鹽務，開戰以後食鹽調整辦法，可分四個時期：

（一）蘆溝橋事變後——因急欲搶運淮鹽，故由官收官運，其與平時不同者，並非有產皆收，僅由政府規定標準價格，運鹽給價，一方招標代運，連同麻袋運費在內，由淮場運達漢口，每擔定價一・五二元，投標結果，當時雖僅數厘之差，然為戰時準備，實為必要之圖。當時原定輪船運鹽一百萬擔，至漢口起岸，奈起運未久，而滬戰爆發矣。

（二）八一三事變後——淞滬開戰，長江封鎖，運路斷絕，乃轉由驪海路火急搶運。一方統制鹽船

·一方儘量使用車輛帆船及各種運輸工具，不拘場岸分配，官商并進，大量移運。然爲免步驟紊亂，爰將全國各地分爲重要區及次要區。前者如湘、鄂、贛、皖、豫等距場較近者，先運足半年之用，至二十七年四月底爲止，計共銷數；後者，如長蘆、山東、松江、兩浙等距場較近者，先運足一年銷數；後者，·三一〇·〇六三擔，爲數雖不在小，但兩淮存鹽在千萬擔以上，搶出者仍僅小半而已。

(三)徐州戰事以後——徐州一戰，敵受重創，然既退之後，隴海路中截，而淮鹽來源斷絕。欲應需要，必須另籌辦法。四川、廣東、兩浙、西北、福建、雲南、本已令飭增產，加紧進行，或予規定數目，或使儘量產製，務使華中各省，不至卽生鹽荒。

當徐州失守，皖省大部淪陷，惟鄂、湘兩岸猶在，必須設法供給。當時擬以川鹽濟銷鄂、湘、豫岸，·粵鹽濟銷湘岸，浙鹽濟銷西岸，皖南，然實行時川鹽下運不易，因其時軍運既繁，江水又小，故川鹽運輸，困難倍增，僅足勉敷鄂、豫兩岸。差幸浙贛鐵路斷而復續者再，浙區餘鹽，得源源西運，接濟西岸，并及湘岸，而粵鹽入湘亦復不少。要皆本官商并進之策，積極搶運，分別應銷。

(四)廣州、漢口失守以後——往常粵鹽運銷，先由鹽場集中省垣，而後分銷各岸，稱爲省配。自廣州撤退，粵鹽運務，遂生阻礙。爲急謀補救，特分循公路運出，無論馬駄、肩挑，但求能運，改道入桂，轉達湘南，然其速率之低，可以想見。

漢口旣失，川鹽濟豫，通道更加阻塞，但能由長江下運入鄂，再由黔邊入湘北湘西，浙鹽仍經浙贛路濟銷西岸，兼濟湘東。陝、豫兩省，則在潼關接運潞鹽(河東)分別應銷，旋以陝西有甘鹽及川鹽接濟

，躉鹽全數供銷豫省，並籌備將閩鹽海運入桂，將滇鹽陸運入黔，以補川鹽之不足。

由上分配，理論上似可不致供不應求，惟鹽爲相當笨重之物，運輸問題，在平時已極困難，而抗戰時期，軍事爲主，運輸工具，多受軍事機關統制，致鹽運事務，益感困難。今除可以利用之舟車以外，無論板車、木筏、肩挑、馬負，亦予搜羅并用，但調度分配，未免多所牽制。

再以目前鹽斤運輸，遇局勢緊張之處，商人不免畏難退諉，而接濟民食，又不得不督促趕運。爲保障商人利益，中央信託局曾奉命辦理在運鹽斤之兵險事宜，但尙未能普遍，並未能承保存儲之鹽，於是鹽務當局，酌定臨時救濟法（二十七年一月九日公布實行）。凡商鹽在兵險未及投保以前，所有在途及存倉鹽斤，凡直接遭受砲火轟炸因而損失經查實者，即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費補運。其他間接受損或因軍事而遭搶失者，不得援例，但仍察看情節輕重，比照淹消成案分別處理。至鹽本損失，則另定保障商本辦法，以減輕各個受損失之負擔，此戰時食鹽應急調整之大概也。

惟根本問題，尙在統籌鹽源，積極增產，俾食鹽供給充裕，後方不致騷擾。於是自第二期抗戰時期起，川鹽之地位，倍形重要。蓋目前沿海淮、蘆、魯鹽完全斷絕，粵鹽僅能濟桂，而不復有餘力濟湘；兩浙存鹽漸罄，暫難繼續濟銷湘贛，閩鹽轉道入內，運輸又不便利，况三者沿海口岸，備受敵方之威脅。至內地鹽場，目前惟黔鹽，尙可接濟鄂北豫岸，但大部已爲戰區，來源已頗不可恃，滇鹽差堪自給。惟增產之可能性極微，而西北各區，產量原極有限，爲充實民食軍需，惟川區省鹽而已矣。

川省僻居腹地，入口之處，有揚子三峽之天險，全省羣山圍合，道路崎嶇，致古人有蜀道難於登天

之謬。惟在抗戰之中，適爲從事生產建國，奠定復興基礎之優良環境。加以地下鹽泉深藏，爲全國冠，以往因需要之限制，而不得盡量生產者，今日乃可以盡其所長，以應急需。除川黔原來銷岸外，以供給湘鄂兩地之食鹽爲第一步，遂後推而廣之，以備接濟其他食鹽之需要，進而確立西南化學工業之基礎。故因四川省地理上之優越，及其鹽產資源之豐富，在戰時非常情形之下，地位驟高，儼然居全國第一產區矣。

三、增加川鹽產量問題之檢討

(一) 抗戰前川鹽產量統計

歷年以來，川鹽生產，惟恐產過於銷，發生不良影響，故一貫爲限制政策，所有每年產量，須視銷岸需要而後規定，規定之後，各場不得擅行增加。故自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每年產鹽數目最高爲十一年之八百五十五萬担，最低爲十四年之六百七十六萬担，以至最近五年盤旋於七百至七百五十萬擔之間，不可目之爲川鹽生產能力之自然限制，而謂之缺少發展，蓋爲特殊人爲限制之所致也。

按戰前五年之中，川區產鹽最多者爲二十三年，計有七百四十六萬八千擔，占全國產鹽數之百分之十六・五八，最少者爲廿六年，計七百十四萬一千擔，但仍占全國產鹽數之百分之一六・六八（蓋廿六年長蘆區已受損失，全國鹽產減少）；五年平均產鹽七百三十三萬八千擔，占全國平均產鹽數之百分之十五・五五（參閱第一章，全國產鹽區產鹽統計表），在全國各鹽區中之地位，僅亞於兩淮、長蘆、山東，而三者均已先後淪陷，宜川區地位之驟臻重要矣。

川區各場之中，無論花鹽產量，或巴鹽產量，或產鹽總數，均以富榮兩場爲首，計兩場二十三年產鹽數達三・七六三・〇〇〇担，二十六年減爲三・二七八・〇〇〇擔，五年平均產鹽數爲三・五七三・〇〇〇担，佔全川產鹽數之百分之四八・七一，故其產量伸縮，足以左右全川鹽產；換言之，富榮產鹽之多寡，即所以定全川產鹽數之多寡者也。其他各場產量，亦受銷岸需要之限制，但對於整個川區生產上之影響，不如富榮遠甚。戰前五年各場產鹽，除富榮外，當推犍樂兩場，犍爲場每年平均產鹽六九一・〇〇〇担，占全川產鹽數之九・四三%，不及富榮之二〇%；樂山場平均年產四七二・〇〇〇担，占全川之六・四三%，不及富榮之一三%；其他更不足言。川北尤多屬小場，最大如南閬，平均年產二六一・〇〇〇担，占全川產鹽數之三・五七%；其次三台、蓬溪、樂至、前射蓬場及射洪場，平均年產十五萬至二十萬担，占全川之二至三%。但射洪場自二十五年併射蓬之後，二十六年產鹽達三三〇・〇〇〇担，占是年川區產鹽總額之四・六二%，可以追及南閬（二十六年南閬產鹽三三六・〇〇〇担，占總額之四・七一%）矣。至各場之產鹽最少者爲大足場，平均年產四千担，次之忠縣，平均年產九千担，不及全區之百分之一。各場產額分配如左：

四川各場戰前五年產鹽統計（單位：千市担）

場名	鹽類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五年平均
富榮場	花巴	二・〇五 一・五八	二・三七 一・四七	二・五二 一・一三	二・〇〇四 一・五五	二・〇五 一・二七	三・五七四 四八・七一

對於總平均之百分比%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犍爲場	樂山場	雲陽場	大甯場	井仁場	資中場	前鄧關場	鹽源場	彭水場	開縣場	奉節場	大足場	忠縣場	南閬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巴	花	巴	花	花	巴	花	花
二三八	八三	四二	五二	三〇	五二	一	二二七	三七	一三八	二二九	三九六	四五一	六四六
一九六	八三	四二	四一	三三	五二	一	二二八	三七	一三八	二二九	四一九	四六四	六三三
二〇九	八四	五五	三六	三三	四二	一	一二九	五八	二二八	一三六	四一九	四三九	六五六
三三九	一〇	二二	八九	三四	四三	四	二二八	七三八	一三六	三八七	四八三	四二九	二二七
三三六	三二	二二	八六	五二	三九	五〇	一一七	九三九	一一六	一〇六	三三三	五二五	七〇二
二六二	九四	五〇	四五	三三	五〇	一	四二	一一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三八九	四七二	六九二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四三
•	•	•	•	•	•	•	•	•	•	•	•	•	六·四三
五七	一二	五	六八	六一	四五	六八	一	五七	六二	七六	三〇	五三〇	一

一九四

前射蓬場

三
台
場

樂至場

蓬溪場

綿陽場

河邊場

西充場

四

10

前言

前中江場

巴花 巴花 巴花 花 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一一四一〇 五六九四三九五五七九〇八五
七六二一三八〇七一七二〇二三七七八四六八

一一四一〇 五三六七九四三九五五七八九一五九〇二一八五六九

一一四一〇 五 六 九五 二七 四六 八九 一九 七六
三〇 一三 三七 〇 四 八〇 二六 七七 四六 〇九 三六

一六二七〇五八〇三二一〇二二三三八
四一六二六六二六一七六七〇七〇五三二五二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四一 八四 六 六 二五 二九 四四 八〇 一七
一六 三七 一 二 九六 五八 八二 七四 〇三

一八〇 二〇五 二一八 二一〇 四二一四 一五九 六五 五五 一六九 五五 一七

二・四五
二・七九
二・四八
二・七八
一・五五
一・一七
○・八九
○・七五
二・三〇
○・七五
○・二三

合計(註一) 七・二六 七・五五 七・三五 七・四三 七・〇七〇 七・二三

各場功鹽溢場(註三) 六〇 七三

七三

三四

七一

六二

〇・八四

總額(註二) 七・三三 七・四六 七・三八

七・四毛

七・四一

七・三六

一〇〇・〇〇

(註四)

附註：(一)以上數字根據朱通九著「戰時食鹽問題」，載經濟動員第二卷第三期，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二)總額數目，根據鹽務總局統計(一)(二)兩項之差數，計作功鹽溢鹽之數。

(三)在鹽產出後，未經入倉，偷漏走私，而被緝獲，然後加入收鹽數計算者謂之功鹽。如已入倉後再行走私查獲，因以前已經計入收鹽數中，故不作功鹽論。新鹽含有水份甚多，爲免虧損起見，進倉初次計算時，並未算足，即每噸必多算若干，以資滯耗，及至清倉核算，如有剩餘，謂之溢鹽。

(四)因四捨五入計算法，稍有出入，得和數九九・九七。

(二)抗戰以來增產措施經過及產量統計

戰時海鹽來源斷絕，向賴海鹽接濟之華中各省（揚子四岸），必須另求食鹽供給。內地鹽場，既以川區爲第一，即決定增加川鹽產量，以濟湘鄂。故原來川鹽產浮於銷之情形者，一變而爲供不應求，政府方面，悉廢向來之種種限制，而爲種種獎勵。無論生產運銷，皆竭力予以便利，務使各盡所能，以裕岸銷。

在川鹽各場中，既以富榮為巨擘，且最有擴充可能，故二十六年間籌辦增產，即以之為主體。而作種種增產之措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管理富榮場灶商製鹽辦法」，大要為（一）估計銷岸需要；（二）原有商人登記認產——為防止虛佔產額，希圖壟斷，認產商人均須呈驗資本鍋灶數目，經審查符合，准許製造，如登記總數，超過核定年額，則按照各灶原產數量比例遞減；（三）新商登記——如原有商人優先認產之數不足定額，則由新商登記，加入生產，舊商不得反對；（四）嚴格考核——已經登記認產數目，應按時產足，如有不足，或罰賠款，或取締產權，另詳細則；（五）鼓勵改良——在核定產額以內，灶商儘可變更製法，以求進步，但不得因此要求特殊權利。蓋兩場原有灶商把持甚力，對於新商加入，必多方排斥，故以上述辦法，防止商人之糾紛及投機者之活動，而達到切實增產之目的。

為提倡改良製法，並充實增產能力，川鹽當局特鼓勵久大鹽業公司在自井設廠，約定製鹽技術公開，且如有其他商人願意倣照新法設廠，可以由該廠代辦設計工程事項。此事在川商中之守舊者，以為利害衝突，在所必爭，故曾引起極大糾紛，嗣經經營派員調查及各方調停，終於正式開工。但為折衷辦法，核定久大產鹽年額六十萬擔，戰時不能行銷川鹽原有各岸，戰後作為工業用鹽。事實上因煤滬供給之不足，該廠一年中產鹽不過三十萬餘擔，目前銷路，當然決無問題，但於增產之效能有限耳。惟場商之進步者聞風而起，其已正式呈請倣照久大辦法，建設新式製鹽廠者有晉華、中孚、廣義等三家，則於提倡之目的，已獲相當成功矣。

對於滬水供給，以前井商組織之鹽岩水公司，統制勢力甚大。在當時普遍限制生產之時，該公司以限

制滷水供給爲宗旨，自可適合無間。然戰時政策既爲鼓勵增產，該公司不能適應需要，川鹽當局特頒布「非常時期統制滷井辦法大綱」以擴充供給爲目的，嚴格統制各井之採滷及分配，如有無故停推影響生產者，得由場署審情處罰。旋因鹽岩水公司之有力份子反對甚烈，乃有鹽岩水公司籌備處之設立，公布鹽岩井公司改組期內臨時辦法，以爲折衷過渡，擬就原有公司加以改組，俾達有效的合作統制增產目的。

關於燃料材料，自積極增產以來，皆成問題。（註一）自貢鹽區，以往賴天然煤氣爲燃料者五分之四，用煤爲燃料者五分之一，自奉命增產，天然煤氣之供給受天然限制，故煤之需要驟增。他如汲滷用之鋼絲繩、鑽鐵筒，應用既繁，消耗極重，而原料全賴船來品供給。故爲便於分配接濟，初由軍事委員會行營派員主持成立「川鹽燃料材料統制處」。據該處統計，以往富榮兩場僅月需煤二萬三、四千包，約合六千噸，但二十七年四月各井灶向該處登記之需要量，已增至六萬七千餘包，至九月據東西兩場署估計，（註二）每月需要量已增至十三、四萬包，合三萬餘噸，增加五六倍。原來威榮兩縣之供給，已不敷用，必須轉向別處設法。然統制之事既極複雜，糾紛甚多，經過數次改變辦法，最近又改組爲統制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歸川康鹽務管理局管轄，除統制燃料材料之定貨、定價及分配等事外，尙以寬籌供給，促進川鹽增產爲主要任務。

對於鹽之價本，因戰時交通阻梗，匯兌變動，進口五金品固然騰漲，各種材料，又皆因求過於供，價格一律上升，故製鹽成本飛漲，而火炭兩灶之費用日益懸殊。管理當局，乃應商人「核本定價」要求，組織評價委員會。自二十七年午關（五月至八月）起，改用新法定價，對於成本各項，詳細核算，定價

務求公允，以爲產戶保障並以減低增產之挫折。

(註一)犍樂兩場煎鹽完全以煤爲燃料，據鹽業燃料材料統制處五通橋分處(二十七年四月成立)五月中調查二場灶商每製鹽一斤需用之炭斤量，估計全年需要，二十六年達五萬九千萬餘市斤，即二十九萬五千餘公噸，又二場有機車十二架，每架每月用煤以一百五十噸計(以富榮爲例)，每月共需煤一千八百噸，全年共需煤二萬一千六百噸，井灶合計，應爲三十一萬七千噸左右。平時石林所產之煤，月僅一萬噸，約爲犍場需運量百分之七十，尚需另行補充。自五通橋統制分處成立，對於石林煤產，收購一部分，以備運往自貢，又因新遷川工廠較多，爭購黃丹，張溝之煤，以至犍樂二場亦發生嚴重之煤荒。

(註二)富榮東場場署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呈管理局文中稱「……煤爲重要汲滷及煎鹽之原料，現因質劣多耗，以鹽崖井最低限度推波十八井，最多至三十二井計算，每井機車用炭月須最好山炭七百五十包，共應需二三五·〇〇〇——二四·〇〇〇包。又黑滷最低限度推波十井，最多至十八井，每井月約需六百包，共應需六·〇〇〇——一〇·八〇〇包。又炭花圈三一一·五連全數前齊，每連日需五包，每月共需四六·七二五包。再將以上各數同舊有炭巴灶各井灶商普通用炭並計，月共約需八〇·七七五——九六·〇七五包……」。又西場場署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呈管理局稱「……西場滷井完全起推，炭花炭巴完全起煎，每月約需煤五二〇〇〇包左右，內計滷井需煤二〇·〇〇〇包，炭花需二〇·〇〇〇包，炭巴需一二·〇

○○包……」。

此外同時舉辦增產貸款，凡井灶各商，因增產設備需要資金時，可將各井灶所有生產設備作為擔保，向鹽務管理局申請貸款，再由後者保證，轉向國家銀行借款。計第一批原定借款二百六十萬元，規定隨借隨還，至第一批清償後，又已續定透支額三百五十萬元。

富榮鹽產，在政府如此鼓勵並監督之下，自二十七年四月以後，積極增加。一則先後恢復以前停推之井眼，一則陸續增添炭灶，增加產量，調查自貢兩井在增產前後生產情形如左表：

富榮兩場增產前後井眼及每月產滷數目表 *

場名	類別	增產		以		增產		以		後	
		停推眼數	起推眼數	產量(擔)	起推眼數	產量(擔)	起推眼數	產量(擔)	尚未起推眼數	增產	以
東場	黃滷井	六	七	七・五〇〇	九	八・一二一	八	九・一〇〇	一〇	增產	以
	黑滷井	一八	二七	一七三・四四六	一三	一五六・二五三	一九	一七三・四四六	一九	增產	以
鹽崖井	二七	五	四六・〇〇〇	八	五〇・八六五	一八	五〇・八六五	一八	增產	以	
合計	五一	二〇	一七三・四四六	三〇	三一五・二三九	四一	三一五・二三九	四一	增產	以	
西場	黃滷井	一六	二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六	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	增產	以
	黑滷井	五〇	一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七	增產	以
合計	六六	三三	一二八・〇〇〇	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增產	以	

共計

一一七 一二五 三四六・九四六 九一 五一五・二三九 七八

富榮兩場增產前後鍋灶及每月製鹽數目表

米

場名	類別	增產	以	增產	以	增產	以
		鍋口數		製鹽數(擔)		鍋口數	

鍋口數

製鹽數(擔)

鍋口數

製鹽數(擔)

東場

火

灶

四八二八

一六二・二一〇・四三

四四六四

二二七

〇九六

・五九

正

炭

火

灶

六〇

四四・九一六・七〇

四五七

一四

・一六九

・一〇

正

新炭

火

灶

一

一

四五〇

五七

・七四八

・一〇

正

合計

火

灶

四八八八

二〇七・一二七・一三

四五九一

二八九

・〇一三

・七九

西場

火

灶

一三四一

四〇・二一四・九七

一五五五

四七

・二六八

・三五

炭

火

灶

一〇四

二一・〇一六・八〇

一一六

一七

・五六八

・〇九

新炭

火

灶

一

一

一七〇

二二

・七一七

・〇四

合計

火

灶

一四四五

六一・二三一・七七

一八四一

八七

・五五三

・四八

合計

火

灶

六三三三

二六八・三五八・九〇

六七五二

三七六

・五六七

・二七

米本表數字根據財政部二十七年九月中調查資料

根據上列兩表，則富榮兩場於開始增產半年度中，增推之井有三十九眼，每月增加滷水約十五萬擔，增產之鹽十萬八千餘擔。然尚未起推之井有七十八眼，增加鍋數不過四百十九口，不及原有鍋數之百

分之一（東場增加尤少），每鍋每月平均製鹽不過五・六十擔，故兩場生產能力尙未儘量利用，增產成績，離開最高度尙遠也。

綜計川區各場二十七年產鹽數，據初步統計，共達八・四四七・六三五擔，較前年增加一・三〇六・四五〇擔，約與以往最高紀錄相齊。其中富榮兩場，共產鹽四・五六八・四一四擔，較二十六年突增一百二十九萬擔，故事實上川鹽增產數目，完全由富榮負責。此外雲陽增產五萬餘擔，三台增產一萬餘擔，綿陽、西充、鹽亭、犍爲、開縣、河邊、樂至、簡陽等場各增產數千擔不等，當不能作爲戰時之特殊增產。至於樂山、南閬、射洪、蓬溪等場反均減產萬餘擔，最近兩年川區各場產鹽比較如次：

四川區二十六、二十七年各場產鹽比較表（註一）

場名	二十七年（註二）	二十六年	增（十）	減（一）
富榮	四・五八・四四・二五	三・二九・八三・零	一、二九、五四、四八	
資中	四三・四六〇・四五	四二・九〇五・九七	五五四・四八	
鄧關	—	二一九・六六		
犍爲	七三六・九四七・二八	七三三・一九六・九〇	三・七五〇・三八	
樂山	五〇七・七九四・一三	五二五・一六三・四八	一七・三六九・三五	
簡陽	五九・九一七・八二	五七・六五七・九六	二・二五九・八六	
井仁	一三〇・〇九八・七〇	一二八・七一三・九六	一・三八四・七四	

鹽源	四四、九八七・二七	五〇、三三九・二三	五、三五一・九六
陽大	三八〇、〇四七・〇〇	三三一、一七三・〇〇	五七、八七四・〇〇
水甯	一〇六、二五二・〇〇	一〇六、四九七・〇〇	二四五・〇〇
縣水	三九、四四五・三六	三九、〇二三・〇六	四二、一・三〇
縣節	五五、三九六・一四	五一、七七二・一四	三、六二四・〇〇
忠足	五一、五〇六・六四	五三、五三二・〇一	二、〇二五・三七
奉射	一三、一二一・六一	一一、七九三・三三	一、三三八・三九
蓬南	三、二七八・二〇	三、七二一・八〇	四四三・六〇
樂三	三一六、七三四・九〇	三三〇、四三三・七八	一三、六九七・八八
綿河	三一九、三九一・〇六	三三五、九三二・六四	一六、五四一・五八
邊充	至溪	一八三、八五六・七一	一〇、四八一・五五
西充	台陽	一九一、三九〇・七二	二、五九三・五七
	一九四、三三八・二六	一八九、六九一・四三	一四、〇〇四・二六
	一九三、九八四・二九	一九一、三九〇・七二	九、〇〇七・六八
	一七五、六八七・二七	一八九、六九一・四三	三、六一九・二五
	一三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三、三五二・三三	八、一七八・四一
	一八九、五一〇・八六	一八五、八九一・六一	六一、五七〇・七七
	六九、七四九・一八		

鹽亭	六九、三九七・三八	六二、四二五・八五	六、九七一・五三
粗鹽合計	八、四〇一・八〇・五五	七、〇〇、一七・九九	一、三二、六九一・六六
全區功鹽	三、四四二・八八	三、四三一・一〇	一一・七八
全區溢鹽	四二、三七二・一七	六七、六二五・二一	二五、二二五三・四〇
總計	八、四七、六五・一〇	七、四一、八四・一〇	一、二〇六、四五〇・八〇

附註：（一）本表數字，根據鹽務總局統計。

（二）二十七年數字尙係初步統計。

當時照概轄估計，曾有川鹽每年增產四百萬擔之規定，是則二十七年實增一百三十萬擔，尙不過預計之三分之一。二十八年度亟需產量續有增加，超出二十七年之增額，方可接濟生活上一日不可缺之民食。故政府當局決於本年原產額外，復規定增產二百六十餘萬擔，其供銷之數額，計本區年約五百三十餘萬擔，鄂省約一百餘萬擔，湘省約一百四十餘萬擔，黔省約一百二十餘萬擔，陝南七萬餘擔，共約九百萬擔。

綜上所述，政府當局對於川鹽增產之措施，約可分下述六點：

- （一）淘辦富榮場之鹽產滷、黑滷、黃滷各舊井，開闢各場之新井，以增滷源。
- （二）資助廠商開採煤礦，修建煤區道路，疏浚河道，以增利煤產煤運。
- （三）大量由公家購運鋼繩、鎗鐵及五金各項，發商價領，以資接濟。其購運之鋼繩，已足敷三年

半之用。

(四) 會商軍政部呈准將現有之直接鹽工，一律緩役，其以後增加之直接鹽工以及運鹽工人運輸製鹽所用煤薪之力夫船工機夫與專製裝鹽採滷所用之工人，均分別規定緩役辦法，藉以安定工人。
(五) 舉辦井灶貸款，增加場價，並於富榮場產鹽，每擔附收平價基金一元，以備津貼井灶戶，因產製原料價格增漲時所受損失及增產獎金等用，並藉充實其製鹽力量。

(六) 加強自貢防空設備，已請由軍委會撥到高射砲三連，駐井保衛，並商請航委會在內江設置機場，派駐驅逐機，以厚防空實力，一面於富榮場每擔隨稅帶征保障井灶基金五角，存備撥償井灶轟炸損失，及購辦補充材料之用。

除政府當局積極設法增產外；社會方面，對於川鹽增產問題，亦不乏實地研究者，茲摘錄下列計劃三則，以供當局及專家之檢討：

(一) 自貢井鹽場產如何改進

(註一、金陵大學孫明經先生編 錄自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出版)

甲、統制煤氣

……自井面積百餘方里，火井達四百七十六口，尤以自流井之郭家壩區為最盛，往往五丈十丈之間，即並存二井，井屋鱗次櫛比。按井戶習慣，井之開鑿，常視「榜樣」而定，如甲井產火極旺，另一井商遂於該井之旁鑿一乙井，以分其利。甲井井主常泥於「一井一脈」之認見，以為於己無害，並不制止，或

而乙井見功，甲井火氣日漸衰微，甚且完全廢止，亦惟委諸命運，即與訴訟，亦無合理解決。

查自貢鹽場之地層，全為水成岩所構成，且為中生代所生成。最上層為自堊紀之自流井系砂石，石灰石及紫砂岩層，間間疊置，每於公路兩側，河岸深處見之。次為較古之侏羅紀地層，黃滷（色黃之鹽水）及少量煤氣與黑滷積存其間。再深入下層，則為更古之三疊紀，大部分黑滷及煤氣存焉，且為自貢岩鹽僅存之礦床。川南地層，在自、貢一帶，特別隆起，其形如一肉包，惟沿東北以及西南之方向則稍長耳。煤氣、滷水及岩鹽在此地層底部，正如肉包之肉餡，地層在此既經隆起，故失水平狀態，而成傾斜之面。滷水重，易於流至層內低處，煤氣輕，自必浮於高腔疏鬆岩石之間。設甲井入礦床之口較乙井為低，則乙井見功以後，甲井之氣必日就衰微；又於乙井之上再開丙井，則丙井又將代乙井之地位而稱旺井。依此理推之，新井愈多，廢井亦愈多，間有不然者，或以斷層所隔，兩井雖近，煤氣不得通過；或礦床相通，而有積水阻隔；或則障礙全無，而煤氣在該部之蘊藏至富，出口加多，一時亦不能取盡，短期內當可不生影響，然則終有沒落之一日，特一二年、與七八年、十餘年之分耳。

開鑿火井二百餘丈，即得火氣，但不甚旺，此為侏羅紀下層近三疊紀部份地層所蘊藏，鑿至二百八十九丈以至三百一二十丈，則火氣大盛，已達三疊紀層中矣。是種火井每經開鑿，動輒三年以至五年，如中途發生故障，常須延至七八年以至十餘年。用款則須達六七萬以至十四五萬元。且此項用費，多為工人薪食，材料所佔甚少，必須按時支給，不得抵欠。倘一旦工程達到三百丈以外而不見功，前功於此盡棄。如此傾家蕩產者，時有所聞。

自流井郭家壩，爲自、貢各區產火最盛之地，灶房比比皆是，有新「雙盛」井者，爲自、貢之數百萬首富汪德謙氏所鑿。該井之煤氣現可燃灶五百四十四口（每日出鹽約一千擔），自、貢四百七十六眼火井中，無出其右者。作者到井參觀時，見其附近遠者距七八丈，近者距五六丈，且有近至三四丈而開鑿新井者，皆慕「雙盛」之盛，而欲同分其利也。質之「雙盛」井戶，亦以「一井一脈」爲辭，並不過問。開鑿新井之目的，爲增加煤氣之流出量，火井之口徑大多爲五寸許以至六寸左右，多開一井，即多一出氣口，而增加流量，何必採此糜款鉅萬，費時累年之舊法，而不於原有之井內增加其流量耶？

其法：將全場火井施行統制，將產量不豐及已廢之井，盡皆閉塞，而於三五十口產量較豐，地位適宜之火井，各裝抽氣機一具，用電力抽吸井中煤氣（自、貢電廠現在籌設中，機器已到港，發電容量二千瓩瓦特），用鋼管或改良之桿管輸至三個或五個地點適當之大儲氣庫內，由此再分出支管支桿（桿爲土法輸送滷水及煤氣之竹管，現有滷桿長者達二萬四五千尺）以達灶戶，由井至庫及由庫至灶各裝氣流計，依氣流之多寡，計算購售應給之價款。

煤氣統制，應由官商合組公司，將各原有火井收買，或將資產折股參加，公司所得利益，得按股息享受。至於井庫之管理，概由公司聘定工程人員擔任，而分庫之零售業務，不妨委諸桿商（現有桿商自井七戶、貢井三戶、自井各桿較大，工程技術亦高。）至原有井工或令改充增產灶戶，或酌留原井工作，鏟井工人或改灶業，或派往新區探鏟新井，皆不致發生失業問題。

出氣各井之一二，如來源枯竭，或遇井腔發生故障，其他各井固皆按時出氣，加以煤氣庫之蓄量甚

大，具有調節功用，鹽灶絕無停火之虞，且火井用至若干年後雖可廢止，而煤氣庫管工廠機器，皆各保存其功用，不致因一井之枯竭，而徒棄資本十萬，所費不過移裝管道機器以就他井之勞耳。

煤氣既經統制，效力必期大增（按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洪中氏之測算，自貢煤氣每日產量為二百萬立方英尺，王善政君在「工業中心」發表，其核計結果謂應為一千四百萬以至六千九百萬立方英尺，）增產所需之燃料，得一解決途徑（現在增產多用炭灶，煤之來源現頗不敷）如煤氣剩餘，更可以發動內燃機關，發生電力；加以壓縮，可供汽車之需，製為烟墨，可供橡皮、油漆、電弧及印刷等業之需，取為原料，製造有機化學藥品，可供科學研究，醫藥及工業之需。如需求大增，可以公司力量，用新式技術，在合理地位，開鑿新井，增加來源，任所欲為，不再有人事顧慮。

此項計劃之最大困難為人事，而人事之困難，尤緣於商民之無知（多數井商現已覺悟科學方法之重要，）政府之乏勇。如經政府及學術界為之愷切闡明，阻力必化助力。至於統制之初，應派地質及化工專家從詳勘察，依地質斷層區分，逐步施行，使業務不因新政而中輟，要亦籌之者應行規劃之間題也。

乙、統制滷水

自貢地下蘊藏之鹽，有三種形式，一為黃水，比重在一·一〇左右，（波美表十三表）含氯化鈉自百分之十以至十五，凡井深百餘丈，以至二百丈左右之井多產之；一為黑水，比重在一·一八左右（波美表二十二表）含氯化鈉可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凡井深二百五六十丈，以至三百丈左右者產之；三

爲岩鹽水，岩鹽藏於深達三百丈左右之地層，自一井灌水溶之，可由若干井汲取其溶液。岩鹽水比重在一·一〇至一·二〇之間，最濃者含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六，已去飽和程度不遠。目前各井之產滷者：岩鹽井共六眼，每月產滷共十三萬餘擔（岩鹽井全在自流井大坎堡一區之內）；黃水井共十八眼，每月產滷二十六萬担，總計四十三萬擔以上（據二十七年二月中旬之調查），因前此產過於銷，停推之岩鹽井共有二十四眼之多，生產力每月四十萬担，另黃水井二眼，生產力一千餘擔，黑水井原有二十三眼停推，現已漸復推汲，產量八萬餘擔，故現有因節制生產而停推之生產力，亦達四十餘萬擔以上，與現在產額略等，其擋置之資金，近四百萬元。

自、貢各井之推汲鹽滷，以岩鹽井爲最合理。緣井主於渡水汲滷之經驗中，發現各井在地層下皆互相通連，遂聯合組織公司，辦理聯合運水處，由二井渡水（送入淡水），其他各井每月輪值，以汽機推汲，注棍分佈灶戶。至於黑水井之用汽機推汲者亦復不少，但大多各自爲政。黃水井及一部份黑水井則用牛車推汲，每小時僅能推滷一二次以至三三次，且爲量甚少，現在自、貢井戶所有機器推汲設備共達八十餘部，而擋置未用者達六十部，故亦應仿照岩鹽公司之辦法，聯合使用機器，就適宜井口輪流統汲統售，擋置資金藉以利用，生產量則可增加一倍。且黃水、黑水之副產物極多，爲鹽岩水所不及，際此提鍊副產呼聲中，恢復推汲，誠屬刻不容緩。

內、提鍊副產

灶戶煮滷成鹽後，取出淋之，其流出之汁水謂之鹹水，黃滷水製鹽所得之鹹水含鎂、鈣、溴、碘等

質極富，岩鹽水內則含鉀鹽之成分甚高，以之分別提煉，更取以製造，可成多種貴重化學藥品。在貢井方面，鹹水產量最多，當地人利用之法有二：一為售於自井灶戶，於煮岩鹽水時加入少許，使易結晶；一則煎為鹹巴出售（現僅有一二家煮鹹巴，鍋灶祇二付。）以點凝豆腐，並充肥料。但上項用途需量甚少，鹹水之售價亦廉，每挑不及二角，其有多餘之鹹水，悉棄之溝壑，殊為可惜。

近鹽業研究所，及金陵大學理學院，正派員到自貢收取鹹水、鹹巴樣品，化驗研究，並有於貢井設廠試驗提煉之意，惟是項副產，關係整個化學工業及國防工業，研究與提煉不容稍緩，政府督促之外，尤應就國內優秀大學之化工系，共同合作，進行大規模之研究，以收實效。

丁、開闢新場

鹽、石油、煤氣、俱係流體礦物，其蘊藏之情形至為相似，其在川南之礦床，多存之侏羅紀與三疊紀之地層內。考四川為一盆地，其中心為沖積平原，外緣為古生代地層，介乎兩者之間者，即為中生代之侏羅三疊二紀地層所分佈。自重慶、合川之間，西南至富順、榮縣轉西北變為樂山，更北而至井研、彭縣、綿陽、西充各縣，適成一環狀地帶，川中現有主要鹽場，大概俱在此地帶內，但此地帶區域遼闊，可資鑽探之處甚多。又鹽、煤氣及石油之蘊藏，不必盡在此項地層之內，故探鑿更深之井，亦為研究必要途徑，然或就不同地帶，或就更深之地層探測，皆需地質之切實考察，往者來場參觀，走馬看花之地質學者固不乏人，但長川駐守，精研細察尤為重要。

新場無惡舊慣例，少人事糾紛，任何科學新法皆得而試驗實行，鹽產改良之光明前途，實有賴之。

一時之增產，固不能及其重要也。

(二) 富榮鹽產開發計劃

(註一、西南經濟建設研究所特約研究員陳彷陶先生編，原文存西南經濟建設研究所圖書室。)

甲、治本辦法

1. 富榮鹽場全體改進計劃 査富榮場月產瓦斯所含熱量，等於煤一萬噸（每噸含二千五百萬英熱量），照現行方法，年產鹽約六百萬担，共需燃料合煤約四十萬噸，除已有瓦斯及各地高價買煤炭儘量供給外，每年仍缺乏煤約十萬噸，此不但不能增產，即鹽價高漲，恐亦無法挽回。本人研究改良，以富榮鹽滷瓦斯豐富，最適宜於集中大量增產，前曾創聯合發電製鹽之議，繼又草成富榮鹽場生產改進及建設新工業計劃書，以就正於國內賢明工程先進及企業專家，僉日可行，而獲最大之效果。乃與富榮兩場各鹽業公會負責人，及全體場商多次討論，爰有富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設立，擬集中全場之人力財力物力，謀全部生產之改進，及新工業之建設，籌謀數月，漸具端倪。改進之道為何？即將富榮場井灶各商，併為一個組織，擇定瓦斯及滷水中心，將瓦斯分區集中，以瓦斯為燃料，建設二或三高壓高熱蒸汽發電所，每月發電量自一千五百至三千瓦不等，利用發電所之廢汽，入多級式蒸發器製鹽，此計劃完成，全年可節省燃料，合煤約三十二萬噸，為值約八九百萬元。以本場所產瓦斯，煎本場之鹽而有餘，且可得五千瓦之電力，而製鹽成本，每担降至一元五角，較現時最低之火花（每担平均約三元五角）尚低二元餘（詳見計劃書第一、二章及第三章第一、二兩節）則其裕國利民，豈淺鮮哉。

2. 富榮鹽場生產改進初步計劃 前節所述計劃雖佳，惟因現時交通困難，外匯高漲，發電笨重機器，輸入不易；瓦斯集中，影響現時增產。實現之法，當分步推行，故有初步計劃。先建設二百萬擔鹽廠，分爲二組，分設於富榮東西兩場瓦斯中心地段，暫以煤爲燃料，採用低壓鍋爐及多級式蒸發器製鹽。此廠共需資本約二百五十萬元，內有外匯美金約二十萬元，已由富榮全體場商組織富榮實業公司，籌集股款，亟力進行，期於一年半左右完成，預算此廠告成。每年可節省煤斤約七萬數千噸，煤荒立解，製鹽成本，每担降至二元六角左右，亦較現時最低價更低九角，將來滬價煤價，回復常態，成本更低，可爲預卜。又查富榮場現有火灶，全年製鹽二百五十萬担，炭灶二百萬擔，久大模範鹽廠七十萬担，本廠併入，共可製七百餘萬擔，故只須保留一部份炭灶，而增產問題，亦解決矣（詳見計劃書第三章第二、三節）。惟事體茲大，該場場商，雖決心改革，恐難免不無短見之徒，從中阻撓，尙望賢明政府，善爲指導提倡，俾得完成富國裕民之大業。故夫鹽業性質，與公用事業相近，我國對於民營公用事業，如電氣事業，取締至嚴，保護至密，效力最大，毛盈不得超過資金百分之二十五，折舊改良，務必實行。惟鹽場之滷火井，危險性較電業設備爲尤大，而製鹽機械壽命，又僅得電機之半，故製鹽業毛盈與資金之比例，應較電氣事業爲高，方能維持其生存改良，此在核本定價時所應當注意者也。

乙、治標辦法

治本辦法，既如上述，惟以建設需時，而增加鹽產，迫不及待，似又宜先採治標辦法。治標辦法，應由鹽務管理局與鹽業商人，各推出相當委員若干名，共同延聘會計專員及工程專家各一二人，合組委

員會，研究下列各項問題，擬具確切辦法，呈經財政部及鹽務總局核准施行。

1. 調整滬價統制 商營事業，趨利避害，本屬恆情，即國營事業，亦不能反此原則；果使有利可圖，而不冒危險，則不待政府獎勵，而人民亦趨之若鹜矣。富榮滬火經營，本係冒險事業，平時耗資金自四五萬至七八萬元，方能鍊成一井，而結果能否取得滬火及取得若干，事前毫無把握；井成後又須建設機車廠房，自二三萬至五六萬元不等，現時物價人工高漲，其耗倍增。自鹽務機關實行統制滬價，鹽業商人，不得與聞；而物價人工高漲，綱絲由每匱五百元漲至一千八百元，煤炭由每包二元八角漲至九元餘，滬筒由每隻一百二十元漲至六百元，五金價漲十倍，油料二三倍至四五倍不等，工資二倍餘，平均每井流動費增二三倍不等，而滬價僅由平時之七角三分五厘增至一元二角七分，故各滬井每月所售得之滬價，有僅足日用開支者，有些微盈餘者，亦有折虧不足開支者，耗資鉅萬，利息無着，雖鹽務當局有短鹹等項津貼之規定，尙未見諸實行，且亦難爲適當之救濟。又查富榮兩場黑滬井，因增產而起復，計已成功者，有鼎生、大德、雲龍等約十五口，未成功者，有如川、餘慶、寶龍等二十餘口，既成功因滬價低，每月收入，不敷推繳，折本停辦者，有寶龍、泰然、天福、雲勝、金流等五六口。此等黑滬井，每日可產滬約三百至六百大擔，淘修費每口自三萬至六萬元不等，建設費每日亦三萬至五萬元不等，平均每口耗資七八萬元，費時約六個月至一年，若以二百五十萬資金，重建黑滬井三十眼，一年內可完成。平均有二十五口常推，每日產滬約十萬大擔，可成鹽約九千市担，即年增產三百萬市担，與原有各滬井及鹽崖井增產合併計算，富榮鹽場產量可增至年產七百餘萬担。惟以滬價不敷推繳，非特在建設者畏縮

不前，即已成者亦因虧折停辦，名曰獎勵增產，反以促成減產，此宜切實研究資金、物價、人力、成本，以調整滬價者也。

或又謂富榮滬價，可用西式銼井快機，另銼深井以低減之者，惟是否可能，請視下列預算：假定購美國新式深井銼機一具，約美金五萬元；又假定此機壽命，能銼井十口，每井應攤銼井機折舊費美金五千元，利息、修理，尙未計入。又每井需套管一付，約美金六千元，銼井配件等美金二千元，共美金一萬三千元，照最近官價折合國幣，約九萬三千元，外加該機運費二萬元，共十一萬三千元。茲又假定該機能於八月銼成一井，每月薪水、工資、煤炭、物料開支，平均約一萬元，則一井銼成耗費，約達十八九萬元，外加建設費約四萬元，共費約二十三萬餘元（五通橋擬銼深井二口，預算約四十五萬元，與上列略符）。此井每日產滬，可達一千大擔，約二倍半於現時淘修之黑滬井。自購買銼井機至井成功，至少需一年半以上，所耗資金，約三倍於重建黑滬井，其不能減低滬價，固極明顯矣。

2. 改善煤炭統制 富榮鹽場所產瓦斯，年能煎鹽約二百五十萬擔，其他波滬煎鹽，概仰給於煤，向由威遠、榮縣供給，而威遠佔十之八九，增產事起，即由鹽務當局加以統制，用保來源，而資節制高抬市價，其立意固屬甚善；殊統制機關，開支浩大，煤質品格，尙欠甄別，只統制購售，而不獎勵生產，提高煤質及整理運輸交通，以致砂石並進，煤質愈劣，礦煤堆集，井灶缺煤；縱使得煤，而代價倍增，品質惡劣，平時一担煤能煎一担鹽，現需一担半至二担之多。其機車則汽壓低落，推滬減少，成本大增，此煤炭統制之亟須改善者也。

3. 調整核訂鹽價 富榮鹽價，係由鹽務當局核訂，未容鹽業商人參加，與一般商情法律，似未相符，而核價標準，又係以官煎鹽為準，其在官煎灶，滷煤配派豐裕，十足煎齊，生產力大而開支小。商煎各炭灶，所配滷煤，多不充足，只煎足二三成至五六成不等，建灶資金，等於虛耗，人工物料，亦因而多費。且地方捐款獻金，商灶必出，官灶則不攤派，形勢懸殊，商灶鑒於虧損堪虞，裹足不前，影響增產，此於核訂鹽價，有必須調整者也。

4. 消除官商相互懷疑 官方籌辦增產，為時已逾一年，而增產有限，想亦未能滿意。至各井待煤而推，各灶待煤而煎，而來煤缺乏，煤價高漲，且滷火井本身及機車鍋爐等，又難免不發生障礙；淘建舊井，亦需相當時日；遲延耽誤，在所不免，官方雖嚴密管理，起推必報、停推必核，然於滷荒原因，似仍未釋然也。在井灶因滷價低，物價人工高漲，無利可圖，且有折虧，官方雖有核准應補各款津貼辦法，每經數月，不得核支，不得已向政府借貸維持，而手續繁重，且於將來保本簿利是否可靠，商方未敢深信。雙方彼此懷疑，俾官方知商人之苦痛，商方知國步之艱難，共圖挽救之法，庶克有濟也。

5. 改善運鹽設備 目前鹽荒，固由於產不濟運，運不濟銷，然實因運輸設備不充分，且運輸工具等項，全由官府支配所致，並非販運不力，故欲大量增產，同時即應整理運輸，非僅使產運相濟，且使運銷適合，人民無食淡食貴之虞。夫場價運費及銷價，概經官廳核准，則官運商運，皆屬枝節問題，若改善運鹽設備，則運銷自有暢行之望矣。

(三) 開發川康鹽產計劃草案

(註一、此文係久大模範鹽廠楊子南先生受西南經濟研究所之懇托，特擬之開發川康鹽產計劃，原文存西南經濟研究所圖書室。)

近年有人主張集中富榮兩場所產之滷水，利用天然瓦斯以發電，利用廢氣以蒸發滷水，應用三重式真空管裝置以增高效率，自可將製鹽之成本減輕，收絕大之效果。然實地考查情形，窯礎殊多，蓋單就富榮兩場之井數而論，火井四百七十眼，鹽井三十一眼，黃滷井五十眼，黑滷井七十四眼，散在各地，約百里至數百里不等，滷水之輸送，頗成問題，其次依賴滷水而煎熬鹽斤之灶戶，東場火灶八百十五戶，炭灶三十二戶，西場火灶二百四十八戶，炭灶五十一戶，近因增產關係，炭灶增多一倍有餘，灶戶之大者，每戶有鍋數十口，至百餘口不等，小者僅鍋一二口，全家均恃以爲生，故直接間接依此爲生者，不下數萬人。如一旦集中製造，將其固動生活取消，殊非易易，至於其他組織公司時，資本之籌措及分配，人事之磨擦，決非短時期內所能解決者，故上述計劃，只能於國家承平時緩緩行之。欲就理論與事實兩方面，兼籌並顧，在短期間內即可見諸實行者，固別有在矣，

管見以爲川省鹽產增加計劃：

第一、於適當處所，次第開鑿深井數個，乃至數十個。

第二、將所汲之滷水，用晒滷台裝置，增加滷水之濃度。

第三、安適煎鹽平鍋以成鹽。

茲再分別詳述於下：

查舊來所用之衝擊鑽井法，與新式之衝擊鑽法，其原理本無二致，其法用鋼鐵製成扁鑽柄，長丈許，是爲鑽頭，粗重形式不等，索用竹蔑連接製成，以聯鑽頭，地面上有木高架，旁有木輪，輪爲捲竹索而起出鑽頭之用，架爲提竹筒出水，及驗岩石碎屑之用，鑽頭下鑿，岩石破碎，由竹筒撮吸取出，法雖簡陋，而具有至理。可下鑿至三四千尺，惟純用人力，進行甚緩，往往開一深井，動逾數年，緩不濟急，爲大缺點，茲擬採用新式衝擊機，動力用蒸氣，係美國深井公司所造。

井 3-A-6 Dsep Well Drilling Percsslon Type 能鑽達四千尺之深，如有必要，可達六千尺，套管用八英寸又八英寸又八分之五至十六英寸者計六千五百尺，三十馬力單汽缸引擎一座，三十馬力一百五十磅汽壓鍋爐二座，桅高七十一英尺。

全部裝置，約需五萬美金，運費不在內，備有此機器一套，如再另備套管，即可次第鑿數處之深井，並可視需要之緩急，爲開鑿深井地點之先後。茲爲解決犍樂場多年未決之懸案起見，自應以開鑿犍樂兩場之深井爲第一，俟其成功之後，即可將該機器移至富榮兩場試辦；該處深井，早已見功，爲開發新資源計，於舊日深井之外，從事開鑿，亦殊有意義之舉。至川鹽中產量次於犍樂者厥爲雲陽場，該場屬於川東，鹽場距長江北岸甚近，交通極爲便利，年產三十餘萬担，原有井三十眼，現只開九眼，爲川東鹽區產鹽最多之處，井深約六十公尺，據法人呵邦登路之報告：謂雲陽鹽場一帶，自堊紀、侏羅紀、三疊紀地層，均甚發育暴露，白堊紀大致爲自流井層，侏羅紀煤系全部存在，三疊上部爲灰岩，及灰質頁岩，下部爲紅棕色砂岩頁岩，鹽井均在此紅棕色地層上鑿下者，故此處似有加深開鑿之必要，或有新資

源發現，亦不可知也。

如上述方法，取得原料，其次即為製造方法，查就川鹽成本最低之富榮場而論，每市担由二元漲至五元，與長蘆鹽每担二角者相較，約高出二十倍有奇，成本加高之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一)滷水生產價格之過高，富榮兩場，對於開鑿鹽井所消耗之資本，達一千數百餘萬元，固定資本既如是之鉅，則產品所擔負之利子必大，此其一。

(二)汲取滷水，不用人力牛力，即用汽機，然均係吊筒式，吊筒往返，頗費時間，故每日產量有限，每眼井日夜全推，亦不過產千餘大担，此其二。

(三)因增產關係，黃黑滷水井之鹹度不高者，亦一律加推，鹽廳井灌水過多，汲取過速，滷水尙未達到飽和狀態，即行汲取出井，故汲水量之多寡，適與鹹度成反比例；滷水既淡，煎熬時更須要更多之燃料，自不待言，此其三。

至於煎熬法之不經濟，工作之不緊張，廠屋散漫，尙未脫家庭工業狀況，亦為加高成本原因之一。

如上所述，利用新法，開鑿深井，並用特種深井唧筒，取得滷水後，如鹹度不高，則宜設置晒滷台，以增加濃度。

(1)茲假定開鑿深井一口，口徑八英寸，深度約二千六百尺，估計每日產滷水一千大担，折合一七八〇〇〇公升為一單位，假定含氯化鈉B%，每大担約可產鹽五〇市斤，每日應可產鹽五百市担。

(2) 晒滷台晒滷台，長七十四公尺，高一六五公尺，每日晒滷一千大担，增加含鹽率2%，故由13%加濃至21%實需要晒滷台四座，其每座之建設費及功效如下：

A 建設費

a 晒滷架竹枝滷及滷稅等

一四·〇〇〇元

b 晒坪

三·三〇〇元

c 滷地及滷池房

三·一〇〇元

合計

一一〇·五〇〇元

四座總計

八一·〇〇〇元

B 功效

每座全年平均蒸發率

30公斤／分鐘

每座全年總蒸發水量(每日工作十小時)

三·一二四〇公噸

每座全年可節省煤炭量(以一斤煤蒸發四)

八一〇公噸

(3) 煎鹽平鍋 用真空蒸發罐以製鹽，最為合經濟之煎鹽設備，但以機件之購運與製造，兩俱不易，川產滷水，又含鈣質特多，工作亦頗困難，且每一單位過小，即不甚經濟，過大恐無巨大之原料供給，故仍採用較易舉辦之鋼板平鍋，以前熬鹽斤，以四個為一單位，約可日產五〇〇市擔。

A 建設費

一、煎鹽鍋及溫滷鍋

四組

總價

美金八二〇〇〇〇元

二、火灶

四組

總價

美金二一〇〇〇〇元

三、烤鹽炕

四組

總價

美金三二〇〇〇〇元

四、鹽鍋房

四棟

總價

美金二八〇〇〇〇元

五、鹽炕房

四棟

總價

美金二三〇〇〇〇元

六、烟囱

一座

總價

美金六五〇〇元

七、鹽倉

二棟

總價

美金一二〇〇〇〇元

八、滷桶

四個

總價

美金六六〇〇〇〇元

九、滷桶房

四棟

總價

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

十、公事房宿舍工人室

各一棟

總價

美金一五〇〇〇〇元

總計

動力除外

B 產量

假設處理含鹽率31%之滷水，每日每組約可產輕鹽一七〇市擔，每日煎三組，以一組備用，可日

產鹽五一〇市擔。

以上設計，係以開鑿一新井，建設晒滷台四座，煎鹽平鍋四組爲一單位，如新開之井滷量增加，或在同地多開井口一眼，則晒滷台及煎鹽設備，應增加適合，自不待言。

總上所述，再分別簡單條列如下：

a 地域

(1) 漢爲場

(2) 富榮場

(3) 雲陽場

以上各設一單位

b 組織 國營或由政府委託民間殷實而有經驗之公司代爲經營及管理。

c 資金

(1) 開鑿深井費

甲、購買鑿井機及附屬品（套管三套在內）運費在外美金七〇・〇〇〇元

乙、同上流動資金除外籍技術家薪資不計外約國幣 三〇・〇〇〇元

零件補充需

美金 一・〇〇〇元

(2) 晒滷台設備費

四座

八二・〇〇〇元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二三

經常費

一〇・七〇〇元

合計

九二・七〇〇元

(3)煎鹽平鍋

甲、建設費(內有鋼板需要外匯美金八千元)

一五九・一〇〇元

乙、經常費

七〇・〇〇〇元

故設立一單位所需資金爲美金三萬二千五百元，國幣三十萬元(購置地基費約三萬元在內)

d 原料 原料均可自給無待輸入。

e 技工 除開深井須招聘有經驗之本國人或外國技師外，其餘均可臨時訓練。

f 設備 前述已詳不再述。

g 運輸與市場，另紙詳述。

h 預算

甲、外酒

一、鑿井機一套內套管三套可供三處鑿井之用

美金

七〇・〇〇〇元

二、同上補充零件每處美金一千元三處共計

美金

三・〇〇〇元

三、平鍋鋼板每一單位需美金八千元三處共計

美金

二四・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

乙、國幣

美金 九七・〇〇〇元

一、鑿井流動資金 每單位三萬元
三單位共計

國幣 九〇・〇〇〇元

二、晒鹵台設備費 每單位八萬二千元
三單位共計

國幣 二四六・〇〇〇元

三、平鍋建設費 每單位十五萬九千一百元
三單位合計

國幣 四七七・三〇〇元

以上共計 每單位二十七萬一千一百元
三單位合計

國幣 八一三・三〇〇元

購置地基約須數萬元，未計算在內。

進度表

第一年 需要美金九萬七千元
國幣二十七萬一千一百元

以作建設第一單位之用

第二年 需要國幣二十七萬一千一百元，
以作建設第二單位之用

第三年 需要國幣二十七萬一千一百元，
以作建設第三單位之用

鹽之運銷與市場

產出於場，銷歸於岸，鹽之產銷，以運輸為樞紐，我國行鹽，自受引制束縛以來，產鹽自不待論。

運鹽銷鹽均不能自由，鹽稅奇重，亦為發展鹽務之妨礙，其於運銷制度，強名為開發，任人民自由販賣，其實仍不免操縱於少數人之手，招商投標，公開登記，貌似公允，其實一商假設名號，數名同時登記，即令額少人多，亦可得平均分配之惠。至於運鹽，每一商人，非俟其存倉之鹽全數售盡，不准運鹽者有之。運鹽到岸後，須按到岸之先後為售鹽之次序，挨輪提賣者有之，此種辦法，在當時定者，以為可以預防搶運搶銷之害，不知手續益繁，弊竇益多，積習相沿，積重難返，是皆由於制度不良有以致之，又如邊計各岸，存鹽缺乏，湘岸存鹽堆積如山，而指定引銷湘岸之鹽，不能行銷於邊計各岸，削足適履，莫此為甚。近日有一部份人主張施行專賣制，其初步辦法，擬先行官運，或招商代運，以為過渡辦法者，立意未嘗不善，不過值此抗戰時期，政府應辦之事正多，如何開發地下資源，如何增加鹽產，充實交通工具，以利運輸，調度金融，以資周轉，如此方足使各岸儲存充實，加強抗戰力量，而不在與民爭運輸之權，查自去年着手增產以來，富榮兩場產量，所增者每月十萬擔，全年不過一百二十萬擔，其他川東北各場，每年所增仍不足百萬擔，距鹽務管理局，所定目標四百萬擔，僅及一半，官廳雖有統制委員會之設置，滬價煤價又日漸增高，而鹽之產額，仍不能照預定計劃實現，緣官廳核本定價，失之過嚴，煤商灶商，不惟無利可圖，物價變動異常，動輒有虧折之虞，其結果煤商不熱心多量挖掘，灶商亦不願多事煎熬，是皆官廳不肯脚踏實地研究開源之方，運輸設備不設法改良充實，而僅就現有之貨物價格，強施統制有以致之，官方不明產量短少結症之所在，謂運銷商坐獲非份利益，短運居奇，有妨民食，擬採行官運，則以運務操諸官府，可免短運流弊，並可節省商息，俾岸儲充實，鹽價可以低廉，惟事實

有不盡然者，蓋今日各岸存鹽不豐，其重要原因，乃供不應求，未可全責商運之不力，如不力求增產爲根本補救之方，僅將運務改爲官辦，其效力恐極有限，目前雖係商運，而鹽船悉由官廳統制分配，節節監督，嚴密指揮，各商毫無操縱之可能，值此銷路暢旺，多運一噸，即多得一噸之利，孰恐短運。

况商人資本攸關，錙銖必較，各地用人文款，無不力求節撙，斷非官廳所能辦到者，成本大率低廉，至於官辦事業，員司龐大，經費浩繁，在商人一人可勝任之事，官廳方面，非數人不可，數小時內可辦之文，非數日莫辦，循資加俸，按格升薪，其所加薪俸，固由國庫開支，然孰非征諸人民而得者，因權責問題，不得不注重手續，因注重手續，有時遂不免貽誤事機，其或人位調遷，賢愚混雜，則弊害尤不可勝言，在目下求過於供之時，市場不成問題，端在如何改進，運輸工具，（不僅指鹽之運輸，煤之運輸亦包括在內）及方法而已，如鋪設輕便鐵道，以利交通，增築水堰，以便舟楫，所需要之資本過巨，所牽連之處甚多，決非人民所能辦到者，官廳應擬就計劃，逐一實施，一方面獎勵生產，解除井灶痛苦，使之加工採掘，放胆製造，則鹽產自可日增而岸儲自能充實，官運商運之問題，屬於支節，非國家之根本大計，殊不必於此抗戰時期，有所變更也。

第四章 結論

鹽務要端，大分爲三：曰增產；曰運銷；曰稅率是也。茲就管見所及，抗戰期中之川鹽問題，對於：

一、增產方面：戰時川鹽濟銷湘鄂，連同川、黔、陝等區之本銷，預計每年應需鹽一千萬擔有奇，比較平時產量應加三、四百萬擔。二十七年起政府積極獎勵生產，然實際產額計共八百四十四萬餘擔，較上年僅增一百三十萬擔。增加之數，幾乎全爲富榮兩場所產，其他各場，互有增減，約相抵消。而在增產程序中，種切困難之點，及限制產量之因素，觀察現時生產狀況，特分析如次：

(1) 滷水限制——富榮兩場，以前曾因生產過剩而停廢一部分鹽井，自政府籌劃增產，即命停推之井，一律設法起推。會有估計以二百五十萬資金重建黑滷井三十眼，(註)一年內可完成，平均有二十五口常推，每日產滷約十萬大擔，可成鹽約九千市擔，即年增產三百萬市擔，與原有各滷井及鹽崖井增產合併計算，富榮兩場產量年達七、八百萬擔，當無問題。然實際起推，殊未能順利進行，一方面久經廢止之鹽井，欲其恢復生產，尚需時日，一方面井商之未見積極努力者有之，恢復起推而入停推者亦有之；同時鹽崖井之汲滷，必使灌水之後，經過相當時間，方有充分鹹量，若操之過急，滷水減淡，數量雖多，於製鹽無補，反須多耗人工燃料，且視最近汲滷情形，以鹽質蘊藏，亦有限度，非可取之無窮，用

之不竭者。由是灶戶待滷而煎，多不能十足使用其生產能力，此其不能如期增產，亦責有旁貸也。

(註)黃滷井鹹量最淡，耗煤較多，故無起推價值。

(2)燃料材料缺乏——富榮兩場煮鹽，向以天然煤氣為主，煤之一項，本屬供過於求，但自增產之後，火力需要增加，而天然煤氣有限，非有新火井發現，火灶數目何由增加？反而近年來井火有衰落趨勢，火灶有減少傾向。故唯一辦法，祇有添設炭灶，作為補充，因此煤之需要驟增。如按月增產二百噸計算：(註二)所有新舊井灶共需推滷煎鹽之煤，約須五十萬擔至六十萬擔；但最近數月實耗煤斤，二十七年十月份計二八三，一八三擔，十一月份二六〇，〇八三擔，十二月份二七五，〇一五擔，二十八年一月份三一八，四三三擔，約及估計需要之半。煤斤來源，計威遠約四萬五千包，榮縣約五六千包，互通橋約一萬包。重慶及其他地方約一萬包，共計約七萬包，合二九四，〇〇〇擔。來源不暢，難於敷用，求過於供，煤價飛漲。現在威遠之煤，全歸燃料統制委員會統購，改包在井出售。但因來源有限，雖有統制而價格仍不免步步上漲，一方面因統制當局抑低市價，威遠煤商常以次等煤塞責，或至砂石並進，灶戶購以製鹽，反多耗費。至於隆昌、瀘縣、榮縣、川東各煤礦，原聽商人自由選購，但向遠處採辦，在商人多無此力量，而且運輸不便，自鄧井關輸入，費時逾月，緩不濟急，因此造成增產之一重障礙。更因側重富榮之燃料問題，而令犍樂二場連帶發生煤荒，顧此失彼，殊未得宜也。

材料一項，如汲滷所用鋼絲繩，平均每井每月需用兩根，富榮兩場每月需要在一百至一百六十根，(註二)又鑄鐵筒之消耗亦重，而此兩種原料，在國內竟無能製造者，必須購自國外。現在採辦洋貨，殊

非易事，故除由統制委員會負責定貨、運輸及分配外，更廣事搜羅油箱，用以改製，與各航空公司等均有預約，供應之難，可以見也。

(註一)根據鹽務當局估計及統計。

(註二)刑蘇華著「抗戰期內的四川鹽業」載新經濟一卷九期。

(3)交通不便——富榮犍樂一帶交通，向以水道為主，有長江、岷江、沱江、大渡河、青衣江及馬邊河等支流會合，縱橫貫通。奈川江之通病，為水急多灘，舟行極險，尤其枯水逆水，更加艱難百分。如航行最繁之井河一段水程，僅一百數十里，費時多至半月，交通之不便，實所罕見。對於燃料材料之集中，以及鹽產之分散，阻力甚多。且運費增高，又為抬高成本之重要原因。

(4)物價變動劇烈商人資本不足——自流井雖久為西南第一鹽場，但灶戶多資金薄弱，周轉不靈，向來每關煎鹽，常賴運商先行墳本，利貸則折息奇重，自月息一分六七，乃至超過二分。故在以前銷市穩定，鹽價甚少變動，成本各項如煤價、工資等均隨鹽價上下之時，尙且困難萬分。抗戰以來，川鹽增產聲中，製鹽之燃料材料一律漲價，漲勢繼續不已，雖有統制委員會之統盤支配，但每逢一批進貨，另定一次價格，當時雖則劃一辦理，而前後變動不定。因此，每關定價後一二月內，實際成本即可高過已定之價。鹽務當局，雖有貸款辦法，但手續繁重，實際效益不足，則資本薄弱之產戶，難上加難，此而求其增產改良，亦若緣木而求魚矣。

故為切實達到增產目的，必須去除上述障礙。然為根本之圖，第一應求生產技術上之改良，積極的

減低生產成本，而鞏固製鹽業之基礎。此事自籌備增產以來，川鹽當局以及有關係各界，頗已注意及之。最近有若干改進設施已見諸事實者，如樂場用枝條架，利用日光晒滷，以增高滷水濃度之試驗，及久大製鹽廠之採用新式鋼板平鍋製鹽，以及晉華、中孚、廣義等廠之繼起，是為製鹽技術改良之先驅。亦有試行漸有端倪，或以前曾經停頓而重新發動者，如自貢電力廠之計劃，及岷江電廠之籌建，以備供給汲滷煎鹽之動力；自貢天然煤氣之分區集中計劃，俾能提高效率，減少煮鹽時間，並可於集中火氣之後，利用其大量廢汽預熱滷水，以省煤炭；五通橋深井公司及永利公司之犍場開鑿深井計劃，希望開發第二鹽業中心，亦以解決多年懸案；（註）以及中央工業試驗所派遣技術人員在井研究各種技術上治標辦法，如井上天輪地輪之阻力及震動如何減少，鋼繩滷筒之材料選擇及配合使用如何使其磨擦及腐蝕減少，鍋爐機車之如何經濟安全使用，以及灶上燃料及吸熱效率之如何提高，烟道餘熱之如何利用，鍋灶之建設如何改良等等，值茲物價高漲之際，若能節省，其功不在小也。

目前對於井灶建設之改良，其說尚未一致。如用新法鑿井一點，最近陳彷陶先生富榮鹽產開發計劃中，估計自國外購買機件運回開鑿新井一口，約需資金二十三萬餘元，此井每日採滷可達一千八擔，約兩倍半於現時淘修之黑滷井，自購買鑿井機至井成功，至少需一年半以上，所耗資金，約三倍於重建黑滷井，故決不能減低滷價，為不必要之圖。另一方面如楊子南先生之開發鹽產計劃，則以為舊法開井緩不濟急，為開發地腹資源，應即採用新式衝擊機，購備套管，先就希望最大之犍樂二場開鑿深井，俟有成功，第二步移至富榮試辦，第三步移至川東之雲陽場試辦。蓋富榮或有未盡之資源可資利用，雲陽則

地質構造亦已查得與富榮相似，而又靠近長江北岸，交通便利，且有煤藏未經動用，從事開鑿，當為殊有意義之舉。又於鍋灶設備亦然，在一方面主張推廣晒滷台（俾在煮鹽前提高滷濃）及設置鋼板平鍋，可以節省燃料，增加產量，而主要者在取其較易舉辦。另一方面如陳彷陶先生之估計，鋼板平鍋之耗煤雖可以較舊式敞鍋打七至六五折，即煎鹽一擔需七十至六十五斤（以前約需百斤），但尚非最經濟之辦法，不如在富榮鹽場瓦斯中心地點，利用瓦斯為燃料，建設發電廠，再利用高熱高壓蒸氣透平發電機之廢氣入四級蒸發器製鹽，其總效率可五倍於平鍋製鹽，則煎鹽一擔僅需煤十四斤，燃料經濟極多。惟此項機器之取給，或由國外購運，或由國內試製，皆有困難耳。

(註)據各地質學家考察，犍樂鹽場之地質情形，完全與富榮相似，惟犍樂鹽井之深度不足，故其產量不如富榮，四年前乃有渝方實業家及犍樂當地人士集資八十萬元，組織深井公司，旋以人事關係陷於停頓，犍樂深井之效用，遂成懸案。惟該公司最近又在恢復進行中。

惟改良動力以為改良製鹽生產技術之出發點，似已獲普遍之承認。惟滷而論，牛車之不經濟固不待言，即蒸汽機車亦非理想，蓋機車費用，以機車天車之折舊利息，鋼絲繩消耗，燃煤，潤滑油，薪工，修理及其他消耗等合併計算，年達一萬七千元，(註一)現時煤價五金飛漲，費用更大，決非資金薄弱之井戶所能擔負。且蒸汽機車於二十四小時內無休止，又非滷量較小之井所適用。但如改用電力，排水之動力費大可減低，如兩井距離不遠而深相若者，採用相稱起重法，更可節省電力。據專家估計，(註二)無論原用牛力或汽力汲滷之井，改用電力後動力成本約可減少一半，如以滷價佔鹽生產成本三分之一計

算，則鹽之總生產成本即可減少六分之一。且用電力以後，井戶僅須備一馬達，價在千元以內，若為租用，月僅二十元，比較輕而易舉，同時電力汲湏，可視湏水之多寡隨時啓閉，容易控制，均一般井戶或可採用也。

(註一) 羅志如・刑必信・李陵合著之「區域計劃經濟與川西南區」鹽業部分動力及燃料問題項下，健樂場實地調查報告。

(註二) 同上。

夫川鹽生產技術之落後，無可諱言，而各種改進之設施與計劃，已如上述；吾人以為在原則上應注意者數點：改良生產技術之最後目標，固在使將來達到製鹽業之合理化現代化，但在此大前提之下，尚須注意目前不妨礙增產，作為保留條件；蓋抗戰期中，川鹽之責任既如是重大，生產決不可一日停頓，故治本之方法雖佳，治標之方法更不可以忽視，此其一。單就富榮兩場，以製鹽為其事業之井灶戶已數千百家，直接間接賴製鹽為生者不下數十萬人。即如物質條件具備，可以集中生產，實行大規模製鹽；但若遽爾改革，驟令數十萬人生活頓失依恃，而震動整個社會，當非經濟建設之本旨，大非戰時後方之所宜。故實施改良，仍以避免急進的產業革命，而以漸進的新陳代謝，逐步調整為上策，此其二。技術之改進，係專門問題，必需專家之指導；而專家除有學術研究者外，尤需有實地之經驗，並詳悉當地之情形而後籌劃，方克有濟。故計劃改良，應避空泛理想，而以切實能行為要着，此其三。以往各種改進設施，大部由川鹽當局籌劃進行，然管理局非技術機關，在理只能負協助監督之責，若求其作技術上之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三三

專門研究及指導工作，未免牽強。去年冬，鹽務總局方面，爲謀各種改進設施積極實施起見，特另組織川鹽改進技術委員會，專司其責，用意至善。但尤須有各學術技術機關之分工合作及各專門人才之多方實地研究，統籌規劃，而後指導督責施行，庶能收效切實迅速而廣大也。

第二、爲目前計：應求物料統制上之得宜，消極的防止生產成本之高漲。在川鹽增產中，煤之間題，最爲嚴重，已如上述，推原其故，不外三端：一爲需要激增，以致供需關係突然失調。一爲煤業生產技術之落後，各礦皆以土法採煤，効率不大，雖則實行統制，並促其生產，但所施行之政策，係貸款與原有礦商，促其增產，各礦在經濟上略能鬆動，但其管理及生產方法仍舊，故增進不易。一爲煤之運輸方法，甚爲缺憾。依目前之運輸路綫，犍爲之煤，運往自貢，須繞道九百里，實太費時耗力，而又不足以濟煤荒之急。且查以往，煤之統制，用意雖佳，但少從根本着想，只圖統制購售。加以統制機構開支浩大，亦須取給於煤價，故於調劑供需，平抑煤價之目的，實際上殊無多大效果。吾人以爲欲謀改善，在原則上應予注意者：積極開採煤礦，（計一）疏通運道，爲擴充供給根本之圖，而必政府之能力，方能有爲者，一也。派遣專門人員，赴各原有煤礦指導改良生產技術，以謀增產；同時詳核成本，保證商息，不致因統制而反爲妨礙生產，二也。改善統制機構，盡力節約開支，或另由官方撥付，不至本身反爲煤價上漲之因素，三也。統制計劃，須各方兼顧，統盤籌劃，不可因富榮兩場煤斤取給之充裕，而造成犍樂或其他方面之煤荒，四也。

目前資源委員會已有組成嘉陽煤礦公司，積極開發黃丹張溝國營煤區計劃；鹽務管理局與威遠縣政

府亦有在威遠建立煤廠之計劃，如據開發煤礦五年計劃，可得結果如次：

事 業 設 施

投資額(千元)

產量(噸)

二十八年 嘉陽煤礦公司本年下半年出貨日產煤五百噸

八〇〇

六五〇

二十九年 嘉陽煤礦公司增至日產一千噸

八五〇

威遠宜賓瀘縣南溪各成立一日產五十噸之小礦

九〇〇

八五〇

三十年 在犍屏再建一日產五百噸之新礦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三十一年 各小廠每日產量增至一百噸大廠每日產量增至一千噸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三十二年 再建一日出一千噸之煤礦

九〇〇

一五〇〇

至於富榮犍樂一帶煤產近況，可以參看附錄三。

現在滷水之不足，除天然限制外，因若干斗商，祇重私利，橫加阻礙者有之（註一）；因物價人工高漲（註二），推滷成本增加，而滷價統制過於嚴格，若干井商，實際收入不足開支，因而停工作者亦有之。故統制滷水滷價，應予注意者：對於可以起推之井眼，必須盡力破除人爲的障礙與約束，並予各種補助，使其恢復生產，並盡量生產。同時對於原有生產及恢復生產各井，應顧及其實際困難，在各項物價之統制未獲成功以前，當注意滷價之合理規定，商人趨利避害，本屬恆情，政府統制，亦不能反此原則也。

五金材料供給之困難，一則因須取自國外，由運輸外匯之關係，而價格自然高漲；一則因統制當局原祇注意定貨運輸及分配，而未及價格之穩定與持平。今各地鋼鐵廠既已多數內遷，而經濟部更有建立

大規模鋼鐵廠之計劃，各種材料設備（如將來可以推廣之平鍋等），當可漸謀自給，減低價格；惟在未能自製以前，統制機構不能抑低物價，至少亦應負穩定物價之責。例如在規定某時期內（例如一年），某種材料按某項價格交易，不得變動，此與商人保障，當不在小。

至於鹽價之統制，如煤價、滷價、各種物價可以穩定，鹽價自亦不至常有變動。惟目前之一關定價一次，頗予短期間變動之機會，不如展為一年定價一次。其間如有物價變動，影響產戶利益者，仍由政府設法扯補（如設立某項基金等）；但於一年之較長時期內，場價絕對穩定，此於產銷雙方，必皆有利也。

第三、蜀道之難，古今同感。今日川省各種經濟建設事業之發展，莫不以交通為先決條件，鹽業又何能例外？現在因運輸之不便，一方面燃料材料接濟不易，運費高漲，影響製鹽成本。即使日後煤產大增，燃料供給無虞，而運輸艱難如故，亦何補乎？一方面川鹽外銷，在途周折尤多，運費既昂，影響鹽價。戰時之調度失靈，緩不濟急，尤所難免。故為減低成本鹽價，便利食鹽暢銷，改良交通，先為切要之圖。以水道言：自富榮第一道動脈之井河起，以至各大江之幹流支流，皆需整理。以公路言：直接關係鹽業中心之交通者，須俟敘井、敘嘉、嘉井、富隆各綫建設之後，乃可補水道運輸之不足。此外則井鄧間敷設輕便鐵道（註一），即在公路旁鋪設軌道，利用人力平車推運，當可便宜良多。今交通部·經濟部·四川省府各廳局及鹽務管理局已各有開發交通計劃，莫若分工合作，同時並進，庶幾於最短期內收最大效果。

註一：如鹽岩井公司原為減產而成立，漸養成特種勢力，現值增產潮流中，各方對之頗有不滿意者。

註一：最近當地調查，鋼絲由每圈五百元漲至一千八百元，煤炭由每包二元八角漲至九元餘，滷筒由每隻一百二十元漲至六百元，平均五金價漲十倍，油料二三倍至四五倍不等，工資二倍餘。

第四、川鹽增產聲中，井灶商人經濟上之困難，不外物價高漲，變動不穩；而滷價鹽價，統制嚴格，以至營業利益，缺乏保障；加以本身資金周轉不靈，而當局所定貸款辦法未能濟急；由是交織情形之下，遂致影響生產。故除指導改良生產方法，扶助其穩定生產基礎，俾本身上漸臻合理化外，尚宜設法切實保障商息，使努力必有酬報，且於可能範圍中，使貸款手續簡便，俾能確實協助資金之流通（註二）。最後：川鹽實行增產，已逾一年，所獲成績，各方多未滿意，而官商之間，尤未能釋然，彼此懷疑，影響增產之實際效益者殊非淺鮮。甚望商人知國步之維艱，官方體商人之困難，消除隔膜，共圖挽救之法，庶克有濟也。

（註一）久大公司曾實地調查井鄧間路綫情形，設計輕便鐵道之具體計劃，估計運費減低甚多，且預備鋪成後公開營業，現惟鐵軌之運輸困難耳。

（註二）促進鹽業發展，所需巨額資金及資金之周轉靈通，除政府能力外，尤需金融界之協助。向來對於川鹽放款最具為趣者為中國銀行，其信用放款及押款放款，年來達二、三千萬元，茲錄其數目如左，或將喚起其他金融組織之興趣歟！

財政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三六

二十六年份(單位：國幣元)

二十七年份(單位：國幣元)

月份	信 放 押 放 合 計			信 放 押 放 合 計		
	信	放	押	信	放	押
一月	七〇三・四六一・五五	一〇三・三五五・三七	九〇六・八〇六・九二	一・一九一・五一・九六	一・一九八・五四一・九六	
二月	三五一・一四六・四四	三五一・四〇〇・三五	五八一・六四六・九九	三・〇五三・〇六三・一三	三・〇七七・〇六三・一三	
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二七・七七	三五一・三七・七七	三・〇四四・三二・九六	三・〇四四・三一・九六	
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四八七・六〇	一・四三〇・四八七・六〇	二・九九・七八・八一	二・九九・三八・八一	
五月	一〇四・六一九・八九	一・三三一・三七〇・九一	一・四四六・二五五・〇一	三・〇五五・一五〇・三三	三・〇五五・一五〇・三三	
六月	一〇〇・〇〦〦・〦〦	一・三三一・三七〇・九一	一・四四六・二五五・〇一	三・九八・七四三・四一	三・九八・七四三・四一	
七月		一・九五三・三六一・四五	一・九六八・美一・四五	三・九〇九・三〇・四	三・九〇九・三〇・四	
八月		三・〇三零・八六七・三五	三・〇五二・八六七・三五	三・五九三・一五九・九九	三・五九三・一五九・九九	
九月	四・〇〦〦・〦〦	三・九六六・三四六・九九	三・九七〇・三六六・九九	三・四四四・七三一・八〇	三・四四四・七三一・八〇	
十月		三・九四九・一五五・六	三・九四九・一五五・六	三・九四八・九七七・九四	三・九四八・九七七・九四	
十一月		三・〇五五・四八〇・九六	三・〇五五・四八〇・九六	三・九四四・八四八・三三	三・九四四・八四八・三三	
十二月		一・四〇六・一六五・〇九	一・四〇六・一六五・〇九	一・三三一・六四七・四四	一・三三一・六四七・四四	
合計	一・三五三・三五八・〇八	一〇・一五九・一五五・三一	一三・四五一・〇九三・三〇	三・五八七・二三八・四三	三・五八七・二三八・四三	

二、運銷方面：川鹽運銷，向無專商，而有引岸。民國以還，廢除官運，鹽制凡五、六變：或就場征稅，自由販運，或公司專運，或認商包辦，以至於最近之統制自由，錯綜複雜，令人目眩。其所以致此之由，緣於實際情形之特殊。吳煌氏嘗論川鹽云：「井利用鑿而量有深淺，水利用汲而滷有厚薄，煮鹽則有薪炭，成鹽則有花巴，是以質有優劣，本有輕重，若執一法以繩之，則方枘圓鑿，必不相容，馳至相形見綱，不平則鳴，國計民生，兩俱不利，此不能不因地制宜，以期相安於無事也。」（註）外加政變相尋，舉凡國家大經制，無不歸於隳敗。鹽務爲政治之一部分，何能獨免？而治鹽者祇以遷就敷衍爲一時補苴之計，浸至積日既久，叢脞益滋，更不能免其咎焉。

民國二十一年，故主席劉湘統一川政。繼有蔣委員長躬親入川，對於川區鹽務，大加整飭。乃倣各省先例，考核當地情形，保持分廠分岸辦法，採行統制自由制度。因當時鹽產充足，故可以各銷各岸，岸不脫銷，民無淡食，一時頗稱得宜。惟自抗戰軍興，川鹽負接濟後方民食之重大使命，需要膨脹，而供給有限，情形迥異。原來所以限定某鹽銷某處，乃爲產敷於銷之時，保護少數鹽產；今則祇有供不應求，決無過剩之鹽，此戰前與戰時之情形完全相反，所以仍照分廠分岸統制自由辦法，調度殊欠靈敏矣。然欲謀補救，其將以何者爲上策，殊有檢討之價值。

（註）「四川鹽政史」吳煌序

去年五中會議，議決「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爲治理鹽產之原則，鹽務當局本此意旨，積極從事官收官運之籌備，研究官收運之辦法。對於各場所產鹽斤，由官廳核定價格，隨產隨收，所收之鹽，由官廳視

各地之需要，統籌支配，分別轉運；或存倉備荒，或發商銷售，一切設施，皆以民食爲前提，澈底剷除場運商間或運銷商間互相勾結之積弊。各銷地既無盈虛不調之情形，而寓稅於價，售價力求統一，成本不同之場，當可共存，鹽民免受競爭，而生計不致發生影響；內地食鹽，不致因鹽場淘汰而有匱乏之虞。況國營事業帶永久性質，並不以圖利爲目的，改進計劃，可不因個人私利之牽涉而難於推進。但是項施政計劃，不僅在理想之高超，而貴乎能於實行；行之而無弊。官收官運之難，難於組織，難於人事；往往政府機關之辦事，先求卸責，成功與否，在其次焉。此乃一般之現象，政治環境有以造成之，非局部所易改革。而範圍廣大之官收官運，勢必組織龐大，機關重重，開支浩大，而辦事效率容易降低，倘若人事再有不當，更加易滋流弊。前清光宣時代官運之失敗，弊端之衆多，乃其近例，此吾人不得不予考慮者也。

反之：其惟實行就場征稅自由販運乎？自由販運辦法，政府除於鹽斤起運前一次征稅外，對於以後鹽之運往何處，如何銷售，售何價格，皆不顧問。蓋任食鹽之自由流通，商販自由競爭，人民自由購買，而鹽價自然調整，當爲治鹽最理想之制度。然商人營業，以牟利爲目的，其經營每失於不相關聯；而個人資本有限，遇運道艱險，運費高昂如以前黔邊各岸，常非小規模之營業所能勝任。且地僻民窮，售貴則人民甯願淡食，減價則商人無利可圖，故以前黔岸，曾行自由貿易，而民食時有不濟，此其一。川區各地，大小鹽場之成本懸殊，若遽行破岸均稅，而無補救之法，則小場必難於生存，數千百萬人之生計，頓失依恃，而內地食鹽，一時感受匱乏，抗戰後方，將多事矣！此其二。目前川鹽求過於供，照供需定律之自然運用，鹽價必漲；若再有商人乘機興謠，容易造成人爲的抬價，影響日常生活費用，亦吾人不得不予考慮者也。

然則官收官運與自由貿易，皆非理想，各有欠妥之點，今吾人決定基本之原則，要以需要爲鹽運支配之出發點，以調劑民食爲根本之目的。故惟在政府操持供需之支配權下，商人可有販運之自由，人民可有購買之自由；若原有引岸制度，因人爲的限制，常使民食貴食淡（註一），予少數人採縱機會，今日乘非常時期，處變以權，各地之引岸分票，已無形消滅（註二），劃界行鹽，業已打破（如向銷淮鹽之湘、鄂西各岸，不但運銷川鹽，亦以浙、潞、閩、粵各鹽濟銷；向銷川鹽之滇邊邊岸，亦已開放），戰後決無恢復之理。但以川鹽現存特殊情形而言，又似不可執一法以繩之，無已，其分別而行之乎：

（一）川北各場實行官收自由販運——川北各場產鹽，向來皆由小販自由挑運，惟因各場成本之不同，故有等差稅率與廠岸規定，以爲保護。因其產場相接，產量有限，行銷之處，皆近場區域，若實行官收，不必有大規模之機關與巨額之資本，一方面核本定價，由官收買，使產戶商本有所保障，不必如眼前之虧本求售。然後寓稅於價，定一律之售價（註三），由各商販各分岸別，自由運銷。各地之零售價，則任其自然調整。所有割一售價之損益，全歸於公。如是則有官收之利而無其弊，本重產少之場，可以繼續存在，鹽民生計得以維持，而目前之分廠分岸等限制，皆可一舉而去之。

（註一）以前黔省邊境各縣，常有淮、粵、滇鹽侵入，一方因係川鹽銷岸，竭力抵制，一方川鹽來源不濟，鹽價又貴，此種情形之不合理，不可解釋。

（註二）現在浙、淮、蘆、魯等區，敵人已起而代吾取消引票專岸矣。

(二) 運道便利之引岸區域仍用官督商銷——如原有腹地計岸之鹽斤運輸，大抵有水道可通，比較便利，為商人能力所及，應該在政府監督之下，由商販運。政府方面，可擇若干鹽斤集散之中心，統制整售鹽價，其餘即可任其自然調整；對於交通便利，鹽運保險事業及金融界投資等，可以從旁協助發展。如是商人有利可圖，其踴躍競爭，而民食來源之暢旺可必也。

(三) 運道艱難之邊岸區域實行官運或招商代運——如原有邊楚各岸，道遠運艱，商人多視為畏途，民食常難以接濟，尤其戰時濟銷各處，更有不測危險。如此場合，可以利用官方能力，以代商力之不足；一方實行官運，一方擇集中之處，建立常平倉，俾鹽斤源源接濟，民食不致匱乏，而鹽價不至騰昂。然為避免官運之開支過巨，可就原有商人委託辦理，鹽歸官有，商人僅負代運之責，鹽斤到岸，除常平鹽外，由鹽店直接向官廳繳稅購銷，運商收益，限於運費及手續費。目前中間商人勾結操縱等情，當可免除，而官方可以節省設備，民食可以充裕供給。

然以上仍就川鹽現況，以維持民食各場生存之目的而言。若將來鹽之生產機構及交通便利均能整埋就緒，鹽業本身有自立之能力，官運民運之爭，將成枝節問題，惟各小場之應予繼續維持否，猶需商榷耳。

至於川鹽銷場，至目前為止，全部均作食用，故需要之伸縮性比較缺少。但現在川鹽大量增產，猶恐不足之情形，戰時非常之現象也。現因有利可圖，各商競相投資，一旦時局平定，交通恢復後，海鹽復現於市面，川鹽決難與之競爭，如不預為籌劃，洪楊後四川鹽業破產之慘劇，難免不重演於今日。若干

商人有見於此，故會力爭戰後銷岸之保障。然銷岸終係人爲之保障，僅可見效於一時，不可持之於永久，況戰後再行恢復引岸，豈非倒行逆施？故今日之要圖，除求成本減低，穩定經濟之基礎外，更應籌劃將剩餘之鹽斤，備供化學工業及醃製工業等之應用，日後食鹽銷路收縮，工業用鹽可以無限發展，而無所恐懼。且就事業之分配言：以前主要工業，集中於沿海，本屬非計，此次戰事之經驗，足以證之。今川省各種工業原料及動力資源具備，此計實行，各方皆有裨益也。

三、稅率方面：平時川鹽之不如海鹽，因其成本之高，而致鹽價之貴也，故川鹽鹽稅，向取保護性質，大體較其他各鹽區爲低；更因各場成本，互有高低，運道亦有難易，爲一貫之維持小場政策，故各場稅率，復有重輕之別，所謂等差率是也。政府徵收鹽稅，歷來以增加稅收爲主，近年川鹽鹽稅整理經過，曾以同比率，全體提高，以漸趨平衡。吾人觀川鹽之特殊情形，並爲非常時期維持後方社會經濟之安寧及川鹽之最大產額起見，雖本重產少之鹽場，亦皆應予以保護，是則川鹽等差稅率，一時不可廢也。惟大體而論，鹽稅爲近代國家不應有之稅項，如川鹽稅捐，名目十餘種，自數元至數分，無一非以食鹽民衆爲課稅主體，而尤以貧苦大衆負擔大半，何得謂平？然另一方面，鹽稅現爲吾國國庫第二柱心，亦爲不可諱之事實，倘若遽行取消，財政收入頓成問題，故在抗戰期中，其不得不暫予保留，自無疑義，但亦不應視爲稅源予以增加耳。至於抗戰勝利，財政入於正軌，國庫收入可取消各項直接稅時，對於鹽稅等項之普遍減低，至於全部取消，當非人民過份之奢求歟。

現時川區鹽務管理最高機構，爲川康鹽務管理局，在全國鹽務管理機構中，爲鹽務總局屬下之一部

分。但名符川康、康省部分，僅有原屬四川之甯屬鹽源一場，而康定分局，尚在籌辦之中，故管理主體，仍為川省各鹽場，政稅統一，事權集中，較之以往行政、收稅、緝私之各自為政，甚至形成敵體，已具見合理化。查以前稽核機關，在辦事上比較認真者，但祇以稅收為主，行政緝私，名義上注重民食與產業本身者，乃以黑暗腐敗著稱，如此而求整個之改革，不亦難乎？故惟今日集中職權，綜合管理，乃可以言改良。吾人以為可注意者：在政策上，今後鹽務管理，務以民食為主，而注重生產事業之發展；若夫置重稅收，或遷就商人，應視為過去之現象。在組織上，政府機關容易失於組織龐大，疊牀架屋，糜費公帑，而辦事效率低弱；即以現時整個鹽務機構而論，如鹽務總局直屬財政部，總理全國鹽務，而財政部另有鹽政司，兩者地位相同，職權不分，究屬何爲？又如貴州鹽務辦事處，管理區域內既不產鹽，又不收稅，宗旨何在？此尙舉其例耳。再如川區果將普遍實行官收官運，一旦機關林立，開支浩繁，其不重蹈光宣之覆轍者幾希！故管理機構，必以嚴密簡單為中心原則，所有戰前機構，戰時多已不能適合，戰後更未必相宜者，極應有調整改革之準備。至於抗戰期中，更力求緊縮之不暇，焉可以輕言擴充哉。最後：管理機關之成敗，一繫於組織之嚴密，再繫於人事之得失，觀北伐時以鹽務行政機關兼理收稅事宜及近年以稽核機關歸併行政事宜，其義相同。而成效迥異者，推原其故，固然屬人事之關係者甚多，而以往稽核機關外籍人員勢力之大，除由組織章程之不當外，其因我國總辦數月一任，席未暖而已去，外籍人員任事既久，經驗自宏，實在權力日益膨大者，亦自然之趨勢。又稽核機關所定用人之習慣，如考試法、保障法、獎勵法、懲戒法等之規定，所謂「用人必惟其當，以盡其所長；養廉必惟其豐，以責其潔已；而

任事必惟其久，以宏其經驗。」之原則，對於辦事之效率，有足多者。今抗戰期中，萬百聚縮，鹽務機關，自亦不應例外；故「養廉必惟其豐」之說，不攻自破，務予調整，節約公帑。然觀其人事演變之經過，殊可爲一般機關之借鏡者也。

綜觀上述，爲非常時期接濟民食，川鹽在國防上之價值甚大，故有積極整理增產之必要。若爲戰時增產及戰後穩固發展起見，以言產須求技術之改良爲根本之圖，統制之得宜爲治標方法；以言運，須求交通設備之改進爲長久之計，官運民運不過一時之爭；以言銷，應發展工業用鹽爲伸縮餘地，且爲戰後調整之準備；以言稅，爲暫時維持稅收保護小場，等差稅率可予保留，但不宜以增稅爲目標；以言管理，務以民食爲主，注重管理組織之嚴密與人事之得宜；管見所及，求正於鹽務當局及諸專家。

附 錄 一

(一) 鹽務稽核總所會辦丁恩四川鹽務意見書(民國四年)

副會辦斯泰老所著四川鹽務意見書，詳述運使改組川鹹辦法，所陳各節，均屬妥協。余由滇入川，路經滇省行銷川鹽州縣，到川後並親往富榮、犍樂、井仁及川東奉節各廠，視察鹽場，鹽商代表請見者絡繹不絕；而調查材料，鹽運使及分所經協理贊助之力為多。余調查各廠，與經理劉謙安同行，先由瀘州至自流井，折往井仁犍樂，復由水道返瀘，買舟東下重慶。

茲事體大，非實地考察，不易詳盡。鹽商所陳意見書，披閱之餘，知該省井灶各戶，與運鹽商人，互相反對，意見頗深。余調查各節，多根據意見書，而採取運使報告，亦頗不少。茲斟酌損益，謹將所擬辦法，略述於下：

川省鹽務計二十五處，各場尙支分各別，將來或須另行規定。惟何氏所著四川調查表作四十處，而劉經理從他種報告中查出，前清尙不止此。鹽場以長江以北岷江、嘉陵江之間為最多。重慶位於嘉陵江之下游，萬府廳府交界，亦有數處。若鹽源則在該省之西南，雖距離甚遠，然由會理州至甯遠府一帶，多行銷該省之鹽，似亦不可不注意。長江以南，則有郁藪鹽場，惟產鹽無多，此外尙有多數未經官廳正式承認之井灶。據運使報告：川鹽產浮於銷，節開鹽井，已被封禁，但恐雖已被禁，而漏網者尙屬不少耳。

論者多羨慕前清川省鹽稅之旺收，不知爾時稅收，雖爲他省所不及，其實在行鹽之數尙不止此。據運使報告：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此八年中，以宣統元年征收銀六百二十萬另三千七百七十二兩爲最多。自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平均稅收爲五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兩，此不過大概數目。其宣統二年收數，忽降至四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兩，實因上年積引未消之故，行楚鹽稅，尙不在內。常年約計二百八十八萬另九百元，閏年約計二百另五萬七千元。又據運使面稱：當時每年行政經費達六十二萬六千餘兩，川省鹽稅與他省比較，若以收入之旺爲樂觀，揆之公理，似乎不平。自光緒三十年至宣統元年，此三年中鹽稅不下十之六，由最稱貧瘠之雲、貴及川省沿邊三十九州縣而來。據運使云：此三十九州縣，實在滇黔邊計之內，收數約百分之十七，屬於沿邊計岸。以各縣均有水道可通，故劃歸官運，其餘行票之歸丁州縣，均是陸運。以宣統元年收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爲最。光緒三十四年收九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四兩次之，釐錢以及雜稅在內。是陸運票鹽，爲數甚少，與雲南運使現在所辦之法相似。運道稍易可得利者，則歸官運，其不便管轄者則置之。其結果川省最稱富庶之六十八廳州縣，則食輕稅之鹽，其餘貧瘠各州縣及雲、貴兩省，則食貴鹽，揆之公理，平乎不平？

斯副會辦意見書，陳述設立運鹽公司宗旨，及反對之理由，余深表同情。彼固明言運鹽公司於十九廠之票鹽，毫無改良辦法之關係者也。（按十九廠係兼大足萬縣兩處而言）

辛亥反正，實行就場征稅，數年來盜賊橫行，設任富商專賣，一有危機，勢必相率裹足不前，國稅立受影響。反之自由貿易，無論何人，均准買賣；則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而各廠之稅收，仍不至減少。

，可斷言也。

四川省鹽務，固處於困難地位，晏運使來川，獨能措置裕如；稅收軍票，改爲四成現錢，及取消期票辦法，殊堪欽佩。惟晏君以現在稅收不及前清，故以恢復前清舊額爲期，設組織公司，自必效法前清。不知前清四川省稅額，并不爲多，若能竭力採取良法，使其涓滴歸公，則鹽稅必更有可觀。

計岸行鹽引數及產地，茲列表於下：其分配總數，深恐有誤，惟閱此即知前清官運分配引張之大

廠	別	鹽別	引	數	擔	數
富	榮	巴花	一六〇三八	一·六〇三·八〇〇	七二五	九二五
犍	廠	巴	九·六一四	七二一·〇五〇	二九九	八五〇
樂	蓬	巴	三·九九八	一二七·六五〇	一七·〇二五	五九八
射	陽	巴	一·七〇二	一二七·六五〇	五九·八〇〇	四九〇
簡	甯	巴	二二七	一二七·六五〇	四九·三〇〇	二四〇
雲	陽	花	一·八二一	一二七·六五〇	一·八二一	一一·八二一
大	花	花	二四〇	一二七·六五〇	五九八	五九八
鄧			四九〇	一二七·六五〇	四九·三〇〇	四九〇

上表所列、花鹽每引以一百擔計、巴鹽每引以七十五擔計。(巴引或以八十擔計)一
運使所報之數，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五年間官運實少銷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擔。
最要之點，在以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之收數，與民國三年比較，而官運辦法與就場征稅兩時期
中，於政府與人民，兩者孰爲便利，蓋可知矣。

斯副會辦所報票鹽預算銷數，每年約一百三十萬擔，計岸如上所述，乃三百六十九萬九千擔，兩共
達五百萬擔，但實在官鹽銷數，當不及此。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底止，以各場收稅計，所放
鹽動達五百一十七萬一千零五十六擔，但余敢斷言，此項鹽動必未全行購運。查民國三年全年，祇富榮
、犍樂四廠行鹽之數，已達五百二十萬擔。運使嘗語余云：四川產鹽預算，年約四萬二千三百引，余實
未敢信以爲然，斯副會辦意見書，載明一年預算行鹽五百六十六萬七千零八十擔，查預算內註明富榮年
出巴鹽十二萬擔，當是一百二十萬擔之誤無疑。若照一百二十萬擔之數，則全年四川之預算，即應作六
百七十四萬七千零八十擔，余意此數并不爲過多。照上所述，就場征稅，即產銷俱有進步，較之官運之
壟斷爲何如也。

三年冬十一月一日，實行征收四成現錢，而富榮兩場富商，於十一月以前，將次年春季所運之鹽，
盡以軍票預交稅款，故是年所發引張雖多，實未全行購運。

貴州現於進口川鹽加抽重稅，每百斤至二兩銀之多，以故川鹽入黔日少。雲南巡安使黔人也，語余

云：黔省川鹽每觔有費至三角者，鹽價太昂，以致人多淡食。

至於雲南方面：斯副會辦頗承認川鹽行滇，已有短銷之說，竊以爲不然。以余所目擊者論：川鹽行滇，每年總不下十萬擔，較之斯副會辦所稱：前清行滇川鹽年祇八萬八千擔，實有過之。雲南鹽井渡、滇雄州及其他三處之稅署，專收川鹽進口稅，年達十二萬四千元，其中以十之一爲征收費。至鹽井渡之進口稅，則分別輕重，每擔自一元至三元。但東川爲滇省行銷川鹽極南地點，川鹽雖加重稅，而東川一帶，仍不見滇鹽；并聞省城附近二三日之羊街，尚有銷川鹽者。（雲南地名均譯音不知是否）

行黔川鹽短銷之處，甚易回復，不過取消該省加征而已。此項加征，本與借款合同之規定不符，取消該省加征，然後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協款。再雲南會領有每月十二萬五千元之協款，該省素稱貧瘠，此舉亦不得不如是也。

據斯副會辦報告，自反正後，行楚鹽觔，不特不減少，實反有加多；查官運時，行楚引鹽計九十六萬三千擔。

四年二月十一日，某運鹽公司代表見余於瀘州云：公司每年擬運往宜昌川鹽九十四萬五千擔。又有代表於三月一日見余於重慶云：擬運九十六萬三千擔。

三年，分宜昌所收川鹽稅，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三月十四日以後，每觔稅錢三十文，三月以前尙不及此。現在市價，宜昌每元兌錢一千四百一十文，照此計算，運往宜昌之鹽，不下一百一十七萬一千擔，而漏征之數，尙不在內，故現在所運之鹽，實較官運爲多也。（按現在係指就場征稅時代）

余在宜昌，見商人多贊成公司，遂問其公司成立，及限制運鹽之利益。彼答云：運鹽少則價愈高，而商人所得亦愈厚，此語誠然，正余平日所忠告於當道者也。

專商利在購運有定額之廉價之鹽，但政府以售鹽愈多，稅收愈旺，而人民之負擔亦愈輕，專商有利，而國與民均受害矣。

更有進者，現在自由貿易時間，宜昌鹽價計有三種：每斤由一百零六文至一百零八文，或一百零九文。但行楚川鹽，向止富榮兩廠，若將來變通，令川東雲甯等廠，均准行楚，以與富榮競爭，鹽價隨鹽質而高，稅收亦將隨銷數而旺。

專商與灶戶購鹽，定價必苛，而灶戶因價低，不得不以劣鹽抵塞；而專商以購鹽既廉，又有專賣之可恃，遂不以為意焉。（余嘗於天津見有劣鹽而售高價者）

反正以後，川鹽稅減少之故，斯副會辦意見書中，尙未言及，試述於下：（一）稅率減輕，而所征之稅，計錢不計銀。（二）反正後，銅幣成色愈低，價格亦隨之低落。查前清稅率，以每引若干銀計算，民國以後，稅率約減一半，後經數次變更，始由臨時省議會定為富榮花每斤十五文，巴十七文；犍樂花十二文，巴十三文。因此成渝兩處造幣廠，鑄造低劣之銅錢，多以此為銷路，錢價跌落，與政府稅收之損失，適成一正比例。三年，銀錢兌換市價，每兩銀約兌錢二千一百文，查前清稅率以銀計，富榮犍樂行銷邊計岸鹽稅，每斤在三十文以上。

茲列川鹽稅率沿革，并前清稅率表，其中有可注意者三：（一）前清各廠正稅稅率如何？（二）民國元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二五〇

年鹽政部鹽務局及省議會更定稅率如何？（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各廠所放之鹽，若照前清稅率計算，應收稅若干？

就此計算，九個月零十日中，可收稅銀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兩。除宣統元年外，前清稅收，無有能及之者。設以三年全年所放之鹽計算，則較宣統元年為多矣。

由是觀之，自由貿易，何嘗不是。進言之：將來每年稅收，不難達二千萬元，何止六百萬兩而已。是今日之自由貿易，固已立其基矣。惟是川省鹽務，非長蘆可比，若欲整理，必須添設機關，增加經費，然鹽稅所得，固不難償所失也。

斯副會辦預算產數，年可在五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擔，竊以為不止此。余嘗至井研大水灣巡視，該地約有鹽井六十眼，湧汁甚佳，煤炭價廉而美，灶戶計二十二家，每家灶戶各三四口，日夜工作不息。據井仁稅官面稱：該地為井仁鹽場次要之產區，三年，分井仁計行鹽七萬一千二百五十二擔，該收稅員月薪只七元，鹽稅每觔花七文零八毫，巴十文零四毫，每百觔鹽只四十觔上稅，其餘六十觔作爲免稅之耗鹽。又每年該地約有一千六百擔鹽，政府完全不收稅，每觔只抽二文作地方公款。

聞贊成公司者，所持最充分之理由，即岸邊計岸，每斤可加稅九文是也。但富榮兩廠鹽商，則極力反對之。以富榮鹽滷佔十之九，井火佔十之七，若仍行自由貿易之制，願納每百斤二元之稅。該商等所陳，雖未免張大其詞，然與該廠井灶商之利益關係，可概見矣。試擬川鹽辦法四款如下：

（一）維持自由貿易之制。

(二) 懸樂富榮鄧關五處，一律每百斤稅二元。川東各廠，每百斤一元。至耗鹽斤兩，則概行取消。

(三) 取消雲貴兩省加征之制，並由政府發給相當之協款。加征之制既除，則銷鹽必多，而政府所出之款，亦不至無由取償也。

(四) 行楚鹽斤，征收每百斤三元之稅，自井收一元，宜昌收兩元，但爲慎重起見，商人於起運時，須將於宜昌應繳之二元，先以一元入政府鹽款帳，以一元存儲銀行，俟自升收到宜昌驗票時，抵爲運往他處鹽斤之鹽稅；若驗票不能到齊，則此一元仍入政府鹽款帳內。

楚八計，即施南等州縣，應照川省計岸納稅，不加重征。行宜昌上游如巴東各縣之鹽，應於官渡口照宜昌稅率征收，但辦法須加改良耳。該處稅官，須由鹽務署委任，不歸四川運使直轄；即宜昌平善壩，亦應與四川運使脫離關係，非特鞭長莫及，而川省範圍內之鹽務，運使固已有應接不暇之勢矣。

以上辦法，如已就緒，則議加稅問題。設川東各廠行楚之鹽日多，則稅率即應提與富榮平等。

川省鹽稅，應以銀計，以免徵收銅幣之損失。斯副會辦一月二十六日來書，詳及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二年銀價錢價之比較，並述錢價每况愈下情形，甚有趣味。迨余至重慶，相隔不過數月，銀復由二千一百文，漲至二千一百八十文；惟軍票未贖回以前，每元作錢一千文，銅元制錢照市上時價，俱應准用。至於銅幣時價，經協理當不難調查，隨時規定，如能照郵政所定銀洋制錢兌價，尤爲簡便。

若論徵收銀洋問題，查反正以後，川省所鑄銀洋不下一千萬元，其成色與舊板銀洋比較，不及九成

。若徵收此項銀洋，再兌換生銀匯滬，損失殊大，故不如以銀兩計。

聞川省新舊銀兩兌換制錢，價格初無少異，此中卽已稍有不平，故政府於鹽稅仍宜力求辦法之劃一，使川人咸曉然。政府初無歧視之心，而收入亦不至因兌換而虧折過多。且政府爲國爲民計，均應禁止川省繼續鑄造成色不足之銀銅貨幣。

斯副會辦提議分所遷井，余甚表同情。此後鹽稅解瀘甚少，若分所遷井，則於全川產鹽最旺之地，秤放鹽斤，徵收鹽稅，均可陸續進行，固不似駐在瀘州，祇水皮毛之辦法已也。

川省重要鹽區，於徵收鹽稅秤放鹽斤，以及辦理匯解稅款一切，事繁責重，非添設秤所，實難措置裕如。川北票鹽各廠，實在行鹽數目，迄無可考。就產鹽及行銷地域從嚴管理，則成效必著，尤望政府不惜區區經費，亟求於行政計劃從事改良。

四川鹽務，不亞於淮南淮北，似應援照淮北前例，於四川設第二分所；犍樂兩廠，收數甚多，並應添設支所。

川北產鹽，以射蓬南閬兩廠爲多，第二分所駐在地點，非南閬卽射蓬。分所設立後，除於駐在地點，自行直接收稅，秤放鹽斤外，並監督川北各場收稅秤鹽事宜。又支所擬置華洋助理各一員，以犍廠五通橋爲駐在地，除於該地直接秤放鹽斤外，並監督樂廠秤放事宜，及征收兩廠鹽稅，又兼轄鹽源廠鹽稅事項。

若添設分所支所各一，則於灘款一節，可由經協理與承辦銀行經理人接洽，不必派員常駐重慶。至

斯副會辦提議，不應照中國銀行所報價，允其獨占匯兌之專利，余極贊同。此外無論何項何商，如匯價相宜，均可允其承匯；設匯價過高，即由輪東運漢口，亦無不可。

聞萬縣匯款至滬漢，較重慶價尤廉，故川東一帶鹽款，應直接匯兌，無庸再運往重慶。川省距京較遠，各場鹽官，應暫令其兼收鹽稅。并各鹽官非有不正之行爲及才不勝任者，不能更調或去職。運使雖有暫令停職之權，然於更調或去職，非先取得總所總會辦同意，不生效力。

查管理場產，爲首要之舉，斯副會辦提議，於自井添設運副，以專責成，誠爲要圖，各場場官，亦急應委派。余并主張此項場官，可暫令其收稅及印發准單運票。場官應立簿冊，將鹽倉所儲鹽斤及灶戶產鹽，並進出數目，俱應登記，以備分所隨時查考，並須列表送所備案。

富榮及犍樂兩廠引鹽，應設屯鹽地點，以便於裝鹽落船之前，點驗包數及秤放鹽勑。若洪水時，於鹽包出倉以前，派員過稱，並監督裝載。但此項人員，亦應爲分所屬員，似此辦理，則於自井關外及富順並鄧井關三處，設立監運已足，以資節制。

斯副會辦提議：自井倉戶進鹽售鹽以及儲鹽，均應切實管理，余甚贊同。但灶戶售鹽與倉戶，過稱時亦應派員監督：煎鹽與儲鹽地點，應在距離不遠之一定區域內，以便每區派員監秤。

富榮犍樂四廠，已用司馬秤，各廠亦亟宜實行。至爲商會學校慈善會等籌款，放行免稅鹽斤之例，應即停止。

川鹽稅率沿革表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二五四

廠別岸別鹽別前清稅率

定稅率所政鹽局更

省議會一次定稅率

省議會二次定稅率現行稅率

富榮

一五

巴花八

一七·一五

一六·七八

一七五

一一七五

巴花
三四〇半

三三

犍廠

下五瑞

| 計票岸 |
|-----|-----|-----|-----|-----|-----|-----|-----|-----|-----|
| 巴 | 巴 | 巴 | 巴 | 渣 | 巴 | 巴 | 花 | 花 | 花 |
| 二九半 | 一七六 | 三〇半 | 三〇 | 四六、 | 二九半 | 一八 | 一五半 | 一五半 | 一五 |

巴花八半

一一四二

一一三二·八

七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樂廠

票

巴涪

縣陵

岸

巴花

射蓬

岳

安池

池

花

巴

巴

花

巴

花

簡陽

計岸

岸

花

巴

巴

巴

花

巴

花

雲陽

計岸

岸

花

巴

巴

花

二二九半

二七
二五半

三一

一七六

一四
二三

七七五

巴花
八半八

六·五

六·五

一二

一四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三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

一三三

一〇·四

一〇·四

花巴一〇

一一二

花巴一〇·四

一〇·四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五六

射蓬	本廠	巴花	一五半	五·八	一一	九·二	九·二
上關		巴花	一〇	五·三	一〇	八四	七·二八
下關		巴花	一一	五·三	一〇	八四	七·二八
開縣	票岸	巴花	二一	二二·五	一〇·四	一〇·四	八·四
仁壽	票岸	巴花	二三半	六·五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二
綿陽	票岸	巴花	七三	一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二
南閬	票岸	巴花	六六	六·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二
奉節	票岸	巴花	五	巴花五·八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二
鹽源	票岸	巴花	八	五·三	五·五·八	一·〇·四	八·四
資中	票岸	巴花	一五	二二·八	五·三·三	一〇·四	七·二八
			二六	二二·八	五·八四	一〇·四	八·四
			七·五	二二·八	五·三二	一〇·四	九·二
			一四	二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二
			二	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二
			二	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二

井研票岸

一六

巴花二七〇〇··四八

一二

一·〇四

一〇··四

樂至票岸

蓬中票岸

七七六三

五五五五五五八

七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五八三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蓬遂票岸

七七六三

五五五五五五八

七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五八三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蓬中票岸

七七六三

五五五五五五八

七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五八三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胖鹽票岸

七七六三

五五五五五五八

七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五八三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射洪本縣

七七六三

五五五五五五八

七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五八三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柳樹沱青崗壩

七七六三

五五五五五五八

七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五八三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開射大雲射樂捷
附縣蓬甯陽蓬廠廠
票引計計計廣岳岳南巴涪計計黔滇
一岸岸岸岸安池池川縣陵岸岸邊邊
岸商官官官官官官官官官官官官官
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

花巴花花花巴花巴巴巴巴巴

一三三·八七〇
一二八·一〇七
一一七·一〇七
一一三·四六七
一一八·一八二
一〇七·九二五
一二三·一七五
一二二·五〇〇
七五·一四三
七五·一四三
八六·五七五
以下每勦徵錢

巴花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七半
六七半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資	業	犍	下	富	鹽	簡	奉	南	綿	仁	壽	
中	廠	五	五	榮	源	陽	節	閩	陽	南	票	岸
票		端	端	票		票		閩		閩		販
岸		岸	岸	岸		票		岸		岸		販
販		岸	岸	岸		票		岸		岸		販
運		運	運	運		票		岸		岸		運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九 • 三 〇	一 • 三 六 〇	一 • 二 八 〇	四 六 〇〇	三 • 六 〇〇	三 • 三 六 〇〇	以 下 每 票 徵 錢	一 三	一 五 • 五	一 六	六 • 六 五	七 • 三	一 六
六 〇	八 八 〇〇	一 〇〇	二 一 六 〇〇			每 票 若干 觔						



射 西 胖 蓬 蓬 蓬 樂 大 雲 非
 附 洪 鹽 鎮 遂 中 至 寓 陽 研 票
 錄 本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二 柳 青 崑 壩 縣 岸 岸 岸 岸 岸
 沈 花 岸 花 岸 花 岸 花 岸 花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花 巴花

七六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三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一〇〇	一一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八六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三五

六七·五

八〇

射	本	縣	販	運	巴	三・一二〇	每包二百斤
蓬	上	關	販	運	花	二・一三〇	
下	關	販	運	巴	花	二・三二〇	每包二百斤
緒	言						

(二)電氣動力機械顧問工程師陳彷陶富榮鹽場聯合發電及製鹽意見書(民國二十七年)

富榮鹽場，爲我國西部最大產場，其生產方法既窳，燃料亦昂，故有擬以電力採滷者，有擬以多級式蒸發器製鹽者。而利用高壓高溫蒸氣發電，再以發電廢氣製鹽之最經濟方法，殊無人憶及。此法並非新創，歐美各種工業，習用之久矣。此法之要點，在蒸氣循環系之適當，選擇動力，及蒸發器裝置之適於特殊需要；同時並須注意燃料之價格，動力之消費量，滷水之價格，固定費及設備工作費等。要在以最可靠之設備，得最低廉之產品爲原則。著者致力於各種電力事業，及蒸發製造廠，於茲二十年矣。曾於中美等國，歷任設計建設管理等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並負廠務行政責任。極願以聯合發電製鹽之概要，貢諸富榮鹽場；至於此法之技術、設計，容後文申述。

經濟上之考慮

現時富榮鹽場製鹽，以天然瓦斯及煤爲燃料，蒸發滷水所製之鹽，年約三百至四百萬擔。舉凡汲滷

、轉輸、蒸發等方法，皆甚艱陋，實不足以言經濟。且此種生產，皆係多數小產主者各自經營，工作費及固定費自屬甚巨，故產品之成本，每擔由一元八角至三元不等。茲分析於下：（單位：元）

滷 價	○・六〇至○・九〇	每產鹽一擔
燃 料 費	○・五〇至○・九〇	每產鹽一擔
固 定 費	○・四五至○・六〇	每產鹽一擔
工 作 費	○・二五至○・五五	每產鹽一擔
總 計 成 本	一・八〇至三・〇〇	每產鹽一擔

欲謀生產價格之降低，須分析上述四項費用。

A 滷價 滷價之低昂，與鹽井之固定費、推水費、運水費等有關，現時對於鹽井之固定費，尙無法減低，但若以電力代蒸氣，或牛力採滷，則汲水費可大減低，而每擔所需之滷價，可望減為三角至五角。

B 燃料費 由於區內燃料之昂貴，可設法使此項耗費減至最小限度。蒸發滷水之法，計分四種，茲以煤為標準，而比較此四種之經濟利益如下：至就天然瓦斯而論，此比較仍能成立，惟產生同量之鹽，所需天然瓦斯之價格，與所需煤之價格不同耳。

1. 中 國 敞 鍋 一擔煤出鹽一至一・五擔
2. 中 國 平 底 敞 鍋 一擔煤出鹽二至二・五擔

3. 低氣壓多級式蒸發器

高壓高溫蒸汽發電利用廢氣

4. 多級式蒸發器
一擔煤出鹽四至六擔

如上述四項方法，以第四項爲最經濟，此法不僅使製鹽之燃料費低廉，並能得低價格之蒸氣電力；若經適當之設計與管理，則製鹽所需之燃料費，最低減至每擔七仙，最高亦不過每擔二角。

C 製鹽固定費 若富榮兩場聯合集中生產，而形成一或二之大規模設備，而此設備中之煎鹽鍋之產量，爲每年二百萬擔至三百萬担時，則固定費將驟減至每担約一角五仙至三角不等。

D 製鹽工作費 由同樣之原因，工作費亦得降至每擔二角至三角。綜計上列四項費用，每製鹽一擔成本如下：(單位：元)

滷 價	每擔〇・三〇—〇・五〇
燃 料 費	每擔〇・〇七—〇・二〇
固 定 費	每擔〇・一二五—〇・三〇
工 作 費	每擔〇・一二〇—〇・三〇
總 計 成 本	每擔〇・八二一一・三〇

故由建設高壓高溫蒸氣電力廠，與利用廢汽多級式蒸發器以製鹽，則每擔鹽最少可節省成本一元。據統計所得，富榮場年產鹽約四百萬擔，現擬增產至七百萬擔，故每年可省四百萬至七百萬元，實爲對

我國國民經濟之最大貢獻。

蒸氣動力廠與多級式蒸發器製鹽廠設計之基本原則

A 動力廠與製鹽廠，應設在同一地點，使低壓汽管減短至最小程度。

B 廠址應設於天然瓦斯及富於滷水之中心地帶。

C 以天然瓦斯為主要燃料，而以粉煤補充之。

D 廠址應設於有充分水源可供循環水之地區。

E 原始蒸氣及廢氣之壓力，與溫度動力廠及製鹽廠之機械設備選擇等，應照燃料價格所需能力之總量，低廉工作費及最高之持久耐用性而決定。

附註：現時東西兩場所產瓦斯，每日能製鹽約七千一百擔，全年約二百五十萬擔，共含熱量等於煤十萬噸。此熱量足發電一萬一千基羅瓦特及製鹽每年一千萬擔。

投 資

爲便於滷水及瓦斯之供給計，應於東場設年產二至三百萬擔之製鹽廠一所，西場置一百至二百萬者一所，且於每所附近，各設立高壓高溫蒸氣電力廠，利用天然瓦斯為主，燃料粉煤副之。電力廠之廢氣，則導入製鹽廠，使多級式蒸發器進行工作，同時所生之電動力，即可藉以採滷。運滷採取瓦斯運送，瓦斯更可用以促進滷水之機械循環，產品之打包，雜質之提取與電燈等，不暇細舉。而剩餘電力，則出售以供工商需要；全盤估計，每年每產鹽一百萬擔，上列諸項用途，約需四百至六百基羅瓦特。至於動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六六

力廠與製鹽廠之設備，應採單位制，以便將來之繼續擴張。

投資之估設

A 東場設三千基羅瓦特之高壓電力廠，計有一千五百基羅瓦特電機兩部及鍋爐三座。 美金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B 西場設一千五百基羅瓦特之高壓電力廠，計有一千五百瓦特之電機一部及鍋爐二座。 美金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C 四千五百基羅瓦特之電力配電設備。 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D 瓦斯增產機及瓦斯運送機等設備。 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A、B、C、D 總計 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E 滷水增產機，及運送機等。 美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F 三百萬擔之製鹽廠。 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G 二百萬擔之製鹽廠。 美金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E、F、G 共計 美金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A、B、C、D、E、F、G 總計美金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最近美金匯兌官價 29 1 此項投資約合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結論

由上述各項理由，鹽價及電力價皆能降至最低，自屬毫無疑義。以五百九拾萬元之新投資，每年可產五百萬擔食鹽及大量電力，節省費用五百萬元，其爲利豈淺鮮哉。且年產五百萬擔食鹽所需之電力，平均僅二千五百基羅瓦特，故有一千二百五十基羅瓦特之剩餘電力出售。預計每年售電一千萬度，每度平均售價假定一角，則每年尚可得一百萬元之收入。

此種蒸氣發電廠及製鹽廠之一切設計、建設、工作、管理等項，皆需富於學識，饒有經驗之工程師。著者極願與各專家、各啓發人、各資本家及各官方管理人共同研究，以促此項計劃之實現，使此最經濟之方法，貢獻於富榮鹽場之天然富源之開發與保存。則於自貢之繁榮，國民經濟之發展，抗戰建國之實現，更得一有力之保證，此著者所深冀也。

附 錄 二

(一) 製鹽特許條例(民國三年三月四日財政部敎令公布轉錄「鹽政實錄」)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製鹽者分爲五種如下：

甲 製鹽者。

乙 採滬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印刷，發交該管鹽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如有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署核准補發，並



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第八條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下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無效：

- 一、製造方法有不合者。
- 二、製鹽採滷地認爲不適用者。
- 三、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 四、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 五、所有權不確定者。
- 六、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鹽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外，其

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會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二)四川區頒發製鹽特許證券辦法(轉錄「四川月報」十卷三期)

第一條

凡請領特許證券之井灶，應以具有生產力，並經官廳許可，現時尚在汲煎者為限，其未具有生產力，經鹽務官廳明令限制者，均不得發給特許證券。

第二條

各場鹽製造者請發給證券，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甲、富榮東西場火井，無論圈口多寡，每井給證一張，交井主存執。

乙、富榮各火灶圈口，概係由火井分撥而來，應以場署所給門牌爲憑，不再發特許證。

丙、富榮場炭灶，以及他場購滷製鹽之灶，無論所煎鍋口多寡，每灶給證一張。

丁、富榮東西場水井，每井給證一張。

戊、富榮東西場鹽岩滷井，現在輪班推水者，每井發給特許證一張。

己、大甯・奉節・開縣・鹽源各場公有之鹽井、鹽池、鹽泉，由各該場鹽務官廳查明，詳定管理辦法，暫時不給證券。

庚、凡已經鹽務官廳許可，現尚在鑿辦之火井，滷井，暫不發給特許證，俟將來鑿辦見功後，再按規定手續，呈請審查，給予證券。

辛、凡屬以灶統井之場，無論炭灶、柴灶，每一灶戶所煎鍋口及所統井眼之多寡，分別井灶，各給證一張（附註：應遵部令規定，每證粘貼印花二角）。

第三條 檢樂・井仁・資中・大足各場煎製之礦巴，在未檢定以前，含有鹽化鈉成份若干，難於確定，暫不發給特許證，應以所領場署門牌爲憑。

第四條 除煎礦巴外，凡領有井費之各井，爲其他副產之製造或爲精製鹽再製鹽者，應於專案呈請立業後，再依條例請發特許證。

第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規定資格之井灶，自該管場署公佈本辦法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逕赴場署，

請領呈請書，依式填註，請求審查。

第六條 場署收到呈請書後，應依照製鹽特許例及其他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手續，至多限兩個月，審查完竣，製造清冊，呈請運署，填發特許證，轉發各井灶。

第七條 呈請書由運署印製，鈐印發交各場存備轉發。如填寫錯誤，准各井灶另備紙價請領，但應將原領呈請書繳請場署註銷。

第八條 前前呈請書，每份均附有填法說明，共取紙本費銀一角。

第九條 前項呈請書，應由井灶商人，按照填法說明，自行照式填註，場署職員，不得代為填寫，或收受手續，如違查明嚴究。

第十條 本辦法公佈後，凡合於第一條規定資格之井灶，如逾限未領呈請書請求審查者，暫時不得製鹽。

第十一條 各井灶呈請審查後，在尚未發給特許證之過渡期間，所有售賣租佃等事，應暫時停止。惟在審查期內適遇租佃期間已滿，必須交還或移轉者，准由原業主及新佃戶於期前半個月另備呈請書，聯名呈由該管場署查明更正。

第十二條 各場井灶，倘遇井務灶務有變更時，如井水耽延，滷水短產，鍋口減少等事，與原呈時情形不同，應隨時詳報該管場署查明更正後，登記簿內。

第十三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所有運署從前發給各場井灶之登記證一律無效，各井灶領有上項登記

證者，應於此次呈請審查時，繳案註銷。

第十四條 各場署應備之特許簿及其他應備各種登記簿，由運署擬定樣式彙製，分發各場備用，其工本費即在各場所繳證券費內正式開報。

第十五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四川鹽運使署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三) 富榮場非常時期統制滬井辦法大綱(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部令核准)

(一) 四川鹽務管理局，為適應非常時期大量增產濟銷起見，凡富榮場具有生產能力，現推波各井及正事設備起推各井，均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統制之。

(二) 舊有滬井，無論其有無固體組織，其所產滬水之支配，及估量之考驗，均由鹽務官廳監督辦理，以重統制。

(一) 現在推波各井，如已加入團體，統籌推波者，應由團體將井名、產量、估量彙列清單，報請本管場署登記；其未加入團體統籌推波者，亦應將產量估量，列單逕報本管場署登記，以便統制。

(一) 舊有滬井團體，應予保留，但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量予變通，以資鼓勵滬產，而杜把持操縱之弊。

上項變通辦法，僅適用於非常時期，一俟戰事終了，仍恢復原狀，用資保障。

(一) 原在舊有團體內，統籌推波之井，如因特殊情形，得呈准鹽務官廳，退出團體營業。惟對於舊

有團體之一切義務，仍須照舊負擔。其在未退出團體以前，會向鹽務官廳貸有款項各井，仍應單獨負責，如期歸償本息，不得絲毫拖欠。

(二)凡自願設備起推之井，應於大綱頒佈一個月內，先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該井曾經見功之證明書，逕向場署呈請登記。經場署查明無訛，並所有天車廊廠機車均屬齊全，由場署呈轉管理局核准後，發給門牌，限期一個月內興工，三個月內完成，仍加入舊有團體起推，其不願加入而遵守統制辦法辦理者聽。

設有請准起推而未於限期內興工者，應於限滿之日，將門牌撤回。倘其不能如限設備完成時，亦應於限滿兩星期前聲明未能如期完成理由，呈請場署核轉管理局，酌予展限。

(一)各井必需之應用物品，如鋼絲、鑄鐵、五金等，遇有缺乏時，至少須於五日前列表呈核，以便由場署通知四川省製鹽燃料材料統制專員辦事處，設法統籌供給。

(一)各井於設備見功後，應將日產滷水數量，及其耗量，報請該管區主管員登記查核；再由各該主管員報據，各視所需數量，予以持平支配。

(二)滷價由鹽務官廳劃一，核定最高售價，通告井灶雙方，一體遵守。

(二)灶方應付之滷價，應照舊每半月結算一次，由場商辦事處查出灶名，列單呈報場署核准，於各灶應得鹽價內扣發各井承領。至鹽岩井應付之渡水費，仍照鹽滷損數計算，由場商辦事處呈准場署，於各該井應得滷價內，按期扣發承領。

(一) 各井機車鍋爐，如因使用不靈，或發現裂痕，必須修理時，應先報明該管區主管員，就近派員查勘屬實，始准停工，一面由各該主管員呈報場署備案。至於落筒斷絲，事先均難預測，可不受上項限制。惟無故停推，影響增產者，由場署酌量情節重輕，呈報管理局，予以適當處罰。

(二) 各井所有機車鍋爐，應受管理局機械管理員檢查，以免危險而利增產。

(三) 本辦法大綱於公佈日施行，並呈報部局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察酌情形修正之。

(四) 鹽岩井公司改組期內臨時辦法(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部令核准)

(甲) 公司應於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起三個月內，遵照財政部明令修正簡章，澈底改組。在改組未完成之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乙) 凡在現領股息，三十眼井內未起推各井，限三個月內一律設備起推。其逾限不能起推者，即降領標金或酌給改業費，決不展限。

(丙) 在設備起推三個月限內，所有三十眼股息，一律照舊。

(丁) 查公司過去股息最多時，攤分四賚，最少時攤分二賚八；將來三十眼井完全起推，所得滙價，除照最多時之四賚股息，及原有標金看井費，以及經管理局核准之各項經費外，所餘之數，仍按各該井所增滙水之推量，估量分配給予，不得由公司另立名目，移作別用。

(戊) 現推各井，每月每井能產滙若干，應以書面向官廳切實負責，限期產足，並應會結，以均結量。

(己) 為增加生產起見，所有設備起推之井，如因經濟不充，得提供確實擔保，呈請鹽務官廳貸款接濟，分期歸還。

(庚) 在公司改組未完成以前，所有標金看井費及經管理局核准之各項經費，應由三十眼井一律照舊負擔。

(五) 管理富榮場灶商製鹽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富榮場產鹽，年額由四川鹽務管理局，按實際需要，核定呈准後公布之。

第二條 產額儘先由原有灶商分認承製，報請該管場署登記。前項灶商，應照另定驗資辦法，呈驗資本。

第三條 各灶登記認製之總額，如超過定額時，其溢額得按各灶所產數比例遞減之。如不足定額時，其短額得另招新商認製，原有灶商不得反對。

第四條 各灶登記認製之總額，如到期產不足額，經四川鹽務管理局認爲無正當理由者，除依照另定處罰辦法處理外，所短產額，得適用第三條後段之規定。

第五條 灶商採用新式鍋灶改良煎製者，其產額仍照認製原額。如聯合其他灶商共同經營者，其認製原額得合併計算。前項灶商，對於第三條、第四條所訂另招新商認製之產額，得優先認製。

第六條 關於第二條所訂呈驗資本，第四條所訂處罰各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六) 富榮場灶商呈驗資本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管理富榮場灶商製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灶商資本，分固定及流動兩種；固定資本，以該灶之建設費，器具費及其他固定資本屬之。流動資本，以該灶製鹽原料、人工、雜繳及其他流動資本屬之。

第三條 固定資本，應由場署按各該灶登記產額應需之建築設備等項，並參酌當時物價，酌中規定。流動資本，應由場署按各該灶每月每口鍋成鹽數量，並參酌當時物價及場運商交易情形酌中規定，呈請管理局核定之。

第四條 在管理富榮場灶商製鹽辦法未宣布以前，已經設立之灶，其固定資本免予呈驗。新設立之灶，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應於呈請立案時一併呈驗。

第五條 各灶流動資本，應以現金或銀行錢莊存票爲限，其債票、股票及一切普通借據，均不得列作資本，並同呈驗。已經設立之灶，其流動資本如呈驗時，不足規定數目時，得以該灶存鹽移抵一部份，但須按實在製鹽成本計算。

第六條 各灶呈驗資本，如不足規定數額時，其登記爲無效。

第七條 各灶資本之查驗，由場署派員辦理，並於辦結後，彙報管理局查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七) 富榮場灶商短產處罰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管理富榮場灶商製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富榮場各灶產鹽，應以其向場署認製之產鹽年額爲標準，由場署分別淡旺月擬定月額，按關考核。如無天災或人力不可抗之事實，而致短產者，依左列之規定處罰。

(甲) 第一關(每關計四個月每年共分三關)產不足額者，應先予警告，限第二關補足。

(乙) 第二關能將第一關短額補足，而不影響本關產額者免議。如將第一關短產額補足，而第二關仍有短產，其數目係低於第一關短產之數者，仍得照甲項規定，限其於第三關補足。

(丙) 第一關短產之鹽，不能於第二關如數補足，而第二關又復短產，其共計短產數量，超過於第一關短產之數者，除仍照甲乙兩項之規定，一併限於下關補足外，並按兩關短產之數，

先行責令賠稅三分之一。

(丁) 第一第二兩關短產之鹽，能於第三關補足者免議；如將第一第二兩關短額補足外，仍有短產，而其短產數目低於一二兩關短產之數者，應按短產數賠繳全稅(已賠之稅得除外)。如一二兩關，均有短產，不能於第三關補足，而第三關又復短產者，除按短產總數賠繳全稅外，並得停止該灶之製鹽權。



第三條 灶戶短產，應賠稅款，引鹽不分邊計，楚或濟銷鹽，概照計鹽，正稅賠繳；票鹽按票鹽正稅賠繳；其引票併煎者，一律照引計鹽正稅賠繳，附稅均予免賠。

第四條 灶商短產，所賠稅款，一律列收鹽稅帳內，報解歸公。
第五條 灶商短產未經補足，而其製鹽權有移轉時，須負責將短產之鹽，應賠稅款，按全稅提前賠足，不得諉卸。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八)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川康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爲統制富榮鹽場製鹽所需之燃料材料，制止操縱居奇，以利增產起見，特呈准組織四川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管理局就本局及有關機關團體遴選充任。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局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及煤質檢定員與助理員各一人，法律顧問一人，其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辦理關於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煤炭組辦理關於煤炭之組織、統制、調查、採購、運售、堆棧等事項，必要時並得於威遠設威煤統購處，辦理統購、統運、統售等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三)五金鋼繩組辦理關於五金鋼繩之統制、調查、採購、運售等事項。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二八〇

(四)會計組辦理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及預決算之編造並統計等事項。

(五)煤質檢定員與助理員，辦理檢驗煤質各事。

(六)法律顧問辦理本會法律事務。

第五條 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管理局任用之，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得就各種材料及燃料產運適中地點，設立採運所或轉運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各種材料、燃料轉售時，得按照成本運雜費總數，酌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平衡準備金，以一部份撥本會經臨各費，其餘專作抵補外匯漲落暨高價收買物品之用。

第八條 關於本會經臨各費之預算，另行編造呈請核定。

第九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統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九)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統制辦法大綱

(一)燃料

甲、購煤統制：

1. 富榮東西兩場需用煤炭之各井灶公會及久大公司，應將井灶戶類別名稱及每井灶戶每月推煎

需用煤質煤量，按照部令增產額數計算，開列詳表依限報請兩場公署彙辦，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核，以便分別採購。

2. 威遠各煤礦所產之各種煤斤，由本會責令所屬之威煤統購處，全部統購統運統售；但原銷資中及威遠本銷之炭，得仍舊銷售，不受此限。

3. 威遠西路旱運（事實上不能由河道運輸者）及榮縣煤炭水陸兩運統制事宜，得於西場及榮縣設立採運所，秉承本會之命令，負責統購分配。

4. 榮縣水陸兩運煤炭統制原則如下：

(子) 榮縣各煤礦所產之煤，凡銷於自貢區者，概由本會所屬採運所統購。

(丑) 販商零挑及礦商，自願自運至艾葉灘者，概歸西場採運所艾葉灘煤棧收買。

(寅) 無論礦商，均不得直接售煤與井灶商，各井灶商亦不得直接向販商礦商購買。

(卯) 如井灶商在榮縣有自辦之煤礦，其所產之煤，得自運至艾葉灘者，由西場採運所按規定價收買，收買後照章分配。

(辰) 務使礦商運商運銷自貢區之煤，不售於榮縣採運所，即售於西場採運所，以符統制。

5. 五通橋方面，由本會函請五通橋鹽務分局轉商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岷江辦事處統籌供給。

6. 其他各產煤區域，由本會選派熟習煤炭情形之員司，分途赴產煤區各煤礦公司、廠號實地調查，將各煤礦公司廠號每日產量及存煤數量，與水旱運輸交通路線山本價格，及運輸腳力等

項，詳細報由本會登記查核，按當地供求狀況，酌量購運，分配自貢鹽場應用。

7. 各井灶商，除威遠及榮縣外，向各處自行購進煤炭時，由本會發給富榮場商聯合辦事處自購煤炭申請書，轉交井灶商，填明經手採買人姓名，所擬前往採購地點，何時啓行，集資若干；復由場商辦事處，轉呈本會核准批示後發給採購證，進行採購；俟購定後，復請發給准運證；起運到達井灶時，按五成分配辦法分配之。如有不遵手續，私向煤礦商或運煤商購買者，得由本會斟酌案情輕重，察核其煤質價格，予以強制收買，或依第四項所定罰則辦理之。

(乙) 運煤統制：

1. (船運) 凡威遠河榮縣之運煤船隻，威遠河上自舖子灣，下至火牛沱灘壩止，榮縣河上自汪家灘起，下至灘壩止，統應由各該地船業公會或船戶，將所有船隻之數目，船戶姓名住址及載重量，限期向本會所屬之威煤統購處或本會所屬之西場採運所榮縣採運所報請登記，以憑派運。

凡五通橋運煤船隻，自五通橋起至瀘州止，除公家自備之船隻外，其他均應由五通橋鹽務管理分局商請有關機關辦理。至於井河槽船及鄧關長撥船，或其他呈奉川康鹽務管理局核准運煤之小船，均應將船戶姓名住址載量，與夫船隻數目，向本會所屬之瀘州鄧關兩採運所報請登記，以憑分別派運官商煤斤，不得私行過關，藉圖規避。

2. (板車) 凡屬井威、井鄧、井榮、井內等各公路之旱運煤炭所需之板車，統由本會所屬各該分

機關統籌分配管理之，並由本會函知自貢鹽區公路車輛管理代辦處，飭各該公路承運煤炭之板車行，將車主姓名住址，板車噸重量及新舊板車數量，詳細報由本會所屬各該分機關登記彙表，呈由本會編號發給運炭證書，以憑派運。

3.（人力牲畜）凡由威煤統購處貸款與商或腰棚自購之牲畜，暨原有駛運威煤之牲畜，一律由威煤統購處編隊管理。至人力亦得於必要時編隊管理，其辦法另定之。

（丙）配煤統制：

1. 凡所有各路運到兩場之煤，統照威遠河每一堰期所到之威煤合併分配。其分配辦法，由本會召集東西兩場長及兩場井灶用煤各團體暨久大公司等，就實在運到之煤量，按井灶實需數目並先井後灶辦法分配之。上列分配之煤斤，按其實在成本，由本會分別核定售價，呈報川康鹽務管理局核准公布施行，并呈部局備采。

2. 凡分發各井灶或用煤團體及久大製鹽公司之煤斤，除由本會詳列分配表令發外，並飭所屬分機關製定售煤發票，填發領運。

（丁）繳款辦法：

1. 繳付煤款，每月分月半月底兩比期（上半月至十五日止，下半月至月底止），每屆比期，由本會及所屬各分機關按照分煤表，令場商辦事處轉飭領煤井灶戶及團體，照煤斤數量繳款；如逾期三日以上者，應分別增收息金。

(二) 鋼繩及滷筒原料並五金用品：

1. 凡東西兩場黃黑滷井及鹽岩滷井，應將各種井類名稱，每月各需用鋼繩及五金用品之數量，按照目前生產狀況，由各該公會或鹽岩水公司分別開列詳表，依公布限期，報請東西場公署，彙轉本會查核，以憑分別辦理。

2. 凡五金號與圖售五金鋼繩之商人及井戶，應將所有現存贍已購在途尚未到井之五金鋼繩種類商標號碼數量，以及在兩月前售賣價格「並成本雜費加息數目」，概根據該號行單據，確實分別詳細列表呈報本會登記，察核供求狀況，按成本備價全部收買，平均分配兩場井戶購用。

3. 凡發售各井戶鋼繩、油桶、鐵皮及五金用品等，由本會製備聯單，憑單領運。

4. 各五金號及各國戶，關於鋼○五金用品，不得私自出售，各井戶亦不得私向上項商人購買，其所需數量，應按需用數請領，不得多領存儲，或竟圖轉售謀利。

5. 發售之鋼○五金用品，按其種類品質成本雜費，由本會分別核定售價，呈報川康鹽務管理局核准公佈施行。

6. 繳付價款，每月分月半月底兩比期（上半月至十五日止，下半月至月底止），每屆比期，由本會先期按照購貨證回單，令場商聯合辦事處繳款；如逾期三日以上者，應分別增收息金。

(三) 本會購貨資本：

1. 本會得以專款採購燃料材料，並得向國外洋商購運鋼○及五金材料用品，以資接濟鹽場需要。

。其購運價款，統由川康鹽務管理局借墊。此項借款，月息一分一厘，本利兩項，由本會已售出燃料材料所收之價款撥還之。

2. 本會售給兩場卉商應用之燃料材料，得依章程規定，按照成本運雜費總數，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平衡準備金，專戶存儲。即以其中之一部份，撥付總局核准本會之預算經費；其餘部份，則專作抵補外匯漲落，暨高價收買物品之用。

(四) 罰則：

1. 凡屬統制區域內與燃料材料有關之各井灶商、各團體、各五金號或圖售鋼繩五金用品之商人、礦商、煤商、運煤船戶及陸運板車行，或以五金用品往來交易，及以煤炭運銷為業之一切人等，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如有違背，一經查實，本會得斟酌情形，對於違犯者之一方或各方，科以有關貨品或水運船隻或旱運板車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者，並得沒收其物品，或船隻或車輛，呈報川康鹽務管理局依法懲辦。

(五) 附則：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2.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〇) 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部令頒布)

第一條 富榮引鹽產運銷事宜之進行，應以自由貿易為原則，惟為供需適合，平價疏銷起見，得由四

第二條

川鹽運使公署、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以下簡稱（運署分所）暫時統制之。凡屬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十歲之商民，並未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者，均得照章經營富榮引鹽產運銷業務。除產鹽應依製鹽特許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銷鹽由運署公所另定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則通飭遵行外，其經營運鹽業務者，須開具商號牌名，號主姓名，經手人姓名，總號詳細地址，運銷岸別，所運鹽類及在場每月能購鹽若干噸，正式呈請運署分所登記。

第三條

爲調整買賣，便利統制，以謀場岸安定起見，應由富榮東西兩場井糧灶垣各商合組富榮場商聯合辦事處，凡配滬、製滬、售鹽等事屬之。由富榮引岸運銷商合組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凡購鹽、運鹽、銷鹽等事屬之。

第四條

富榮場商聯合辦事處及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並得視業務上需要，於其他地點設置分處，所有組織章程，分別另定之。

前項辦事處之經常費用，應由各商共同負擔，不得加入鹽價。

第五條

凡經營富榮引鹽產運銷業務之商人，均應按其業務性質，加入富榮場商聯合辦事處或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始得營業。但已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取得鹽運銷商資格者，無論何時，均得加入各該辦事處，期於統制之中，仍不失自由之旨。

第六條

富榮引鹽之產製，應以岸銷爲標準，非由運署分所查明岸銷確屬需要，明令核准，不得自動

增產。

前項增產之核准，應由運署分所呈報鹽務稽核總所，轉至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富榮邊計各岸引鹽，暫以左列各處爲到岸地點：

一、瀘縣 二、合江 三、江津 四、巴縣 五、涪陵 六、合川 七、萬縣

第八條 前項各到岸地點，得由運署分所視運銷上之需要，隨時改定公佈之。

鹽鐵運經鹽務查驗機關，無論中途經過或已到岸，均應由商人將隨鹽同行之部頒運鹽執照，送請該機關查驗。

第九條

鹽鐵到岸，應按該岸向銷花巴各種鹽類分組，每一類鹽爲一組，各組同時開售。但歸入同組之鹽鐵，應按其到岸先後次序，挨輪銷售。

前項所稱各岸鹽類由運署分所另定公佈之。嗣後鹽鐵，由場運出時，應由該管秤放人員將鹽類註明於運照之內，以便到岸時查驗。

第十條 前條規定歸入同組挨輪銷售之鹽，暫以一鐵爲一單位，如有兩鐵以上之鹽，同時到岸而歸入

同組者，其輪銷次序，以運號數先後定之。

第十一條 場岸鹽價，暫照富榮引鹽交易上習慣，每年分五月、八月、十二月三期。由運署分所每期各予審定一次公佈週知，所有場岸售鹽，均應以現行官定鹽價爲最高價格，不得超過，其賣方

自願在官定價格以下出售者聽。

場岸交款交鹽手續，仍准暫依各地習慣辦理，但以不抵觸本辦法大綱為限。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官定鹽價，由運署分所依左列方法審定之：

一、場價由運署分所派員監督產運兩方公平協議呈奪。

二、岸價由駐在各岸之鹽務機關監督運銷兩方公平協議呈奪。

前項場價岸價，均以每噸價格為準，但應按花鹽每噸合市秤一千一百七十担，巴鹽每噸合市秤一千二百二十担之數，折成市秤，每担價若干，一併列明，以便查核。

第十三條

富榮引鹽在場交易，應由該管場長詳核售鹽憑單，須不超過現行官定鹽價，始予蓋印，准其成交。在岸交易，應由該管駐岸鹽務機關切實監察，須不超過現行官定鹽價格，始予發給起鹽證，准其出售。

第十四條

富榮引鹽，無論在場在岸交易，其鹽斤重量，一律應按市秤計算，價款一律應用法幣給付。

第十五條

富榮引鹽在場交易，如有抬價銷購，壟斷居奇情事時，一經運署分所查明屬實，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規定，對於富榮場商聯合辦事處酌予制裁。

一、開放產額，以平物價。

二、督飭遵照官價出售，以濟運銷。

三、撤懲該辦事處負責人員，責令另選接充。

第十六條 前兩條規定制裁辦法，對於富榮場場商聯合辦事處及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之分處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不在本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範圍之地點，如有發生鹽荒或鹽價過高，影響民食情事時，得由運署分所另籌辦法救濟之。

第十八條 濟楚岸運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在運署分所未設置檢定員以前，關於鹽質之改良，應暫由運署分所指派專員督同產運兩方會組鹽質品評會，依照部頒檢查食鹽章程公開鑑定，其鹽質之確不及格者，報由運署分所核辦。

第二十條 凡運署分所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公布之事項，應呈報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運署分所隨時呈請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核明，轉呈財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 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同前)

第一條 凡商民依照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經營銷鹽業務者，由四川鹽運使公署鹽務稽核分所(以下簡稱運署分所)，依照本簡章管理之。

第二條 凡承銷商應備具左列資格：

運署分所屬鹽務機關，承運署分所之命，亦得對於該管區域內承銷商行使管理權。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未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者。

三、素有信用及銷鹽經驗者。

四、籌足資本法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能在銷岸腹邊各地方分設子店，囤積鹽斤，盡量推銷者。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規定資格，願營承銷商業務者，應填具聲請書，呈請運署分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聲請書式樣另定之。在本簡章未施行以前，已經營業之承銷商，仍應依照前項規定呈請登記。

第四條 各岸承銷商號，概不限制家數。

第五條 凡承銷商一經核准登記，應即加入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或其最近之分處，以收通力合作之効。

第六條 凡承銷商售鹽，無論批發零售，除實在成本及繳運各費外，每市秤一組，純益商息，至多不得超過二角。

第七條 凡承銷商進出鹽斤，應一律用市秤，如新衡器確係一時製備不及，暫准以當地天平秤照市秤折算，但仍應一面趕備新衡器，不得藉延。



第八條 凡承銷商向運商買鹽，應用法幣交付鹽價，其交款手續，由買賣兩方直接協議實行。

第九條 凡承銷商如有違章或拖騙鹽價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得由運署分所將其營業登記撤銷之。

第十條 凡承銷商因故歇業時，應呈報運署分所備查。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運署分所隨時呈請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鄂、湘、贛、皖、豫五省，原銷淮引地方，借運川鹽濟銷時，應暫依本辦法之規定。其湘、

贛、豫三省中，原非淮引銷地，或其他省份(如陝西)借運川鹽濟銷時，亦同。

第二條 凡經政府許可運鹽者(不論淮鹽商精鹽商或其他各區新加舊鹽商)，均得借運川鹽，在第一條所定各省內濟銷。

第三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經各該省主管鹽務機關審核，准登記後方得辦運。

一、營業牌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資本數目。

三、認運鹽額。

四、保證金數目(繳納現款或以銷地存鹽作抵，或覓具殷實銀行保證文件，均無不可)。

第四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組織團體聯合辦運。其有續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亦須加入團

體共同負責。前項團體，呈准立案後，由各該銷區主管鹽務機關，將該團體負責辦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通知四川鹽務管理局暨淮區總視察查照。

第五條 借運川鹽，除在產區每擔繳整理費三角外，所有場稅及應補征差稅與岸稅附稅費等，俟鹽斤運至銷區，於出倉時繳納。前場稅，於征收後，應撥還產區（即四川鹽務管理局）列報。關於保證稅款辦法另定之。

川鹽濟銷皖岸者，得免補差稅。

第六條 借運川鹽，除原係川鹽併銷區，別有規定外，在場直接銷運者，每擔給皮重滬耗十二斤；在

重慶領運者，每担給皮重滬耗九斤。

第七條 借運川鹽之產區鹽價另定之。

第八條 借運川鹽濟銷鄂、湘、贛、皖、豫五省之數額，得由淮區總視察商同產銷各地主管鹽務機關，分別支配，報經部局核定後，責成商人照數運足，不得短少誤運。

川鹽濟陝，取道漢口轉運者亦同。

第九條 原銷淮引地方之票商制度，於非常時期內，暫行廢止之。

第十條 借運川鹽，應依照規定運道，至指定地點存儲，不得中途卸售，或繞越偷漏。

第十一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區銷售時，應受各地主管鹽務機關支配，不得有選擇銷地或規避謫卸情事。

第十二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地後，應由商人將所用成本及繳納稅款數目逐項開列，報由該區主管鹽務機

關核明，呈請部局核定售價，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關於鹽斤管理收放轉運銷售及補征耗餘或淹銷等事，應依照各該區原有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訂有借運川鹽濟銷單行辦法，呈經核准，與本辦法不抵觸者得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三) 川康區邊計各岸引鹽試辦招商代運暫行規則(廿八年八月八日核定)

第一條 關於川康區邊計各岸引鹽試辦招商代運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邊計各岸引鹽，由鹽務機關向場商收購，並按關舉行招標，將應運引鹽，交由中標之商人，於是關以內，按月代運赴岸。

第三條 代運邊計各岸引鹽，由川康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於每關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告招標。關於犍爲樂山兩場，應運邊計各岸引鹽之招標開標各事宜，得由管理局飭令所屬五通橋分局辦理之。

第四條 前條招標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應運引鹽之起運場別。二、應運引鹽之指運岸別及其岸口。三、應運引鹽之花色類別。四、應運引鹽之每月噸額或引額。五、每市擔之最高標價。六、領取空白標單處所。七、收受標單處所及其截止日期時間。八、開標地點及日期時間。九、其他應公告之事項。第五項所稱之最高標價，謂運價之最高數額。第六項標單式樣另

第五條

凡投標之代運商，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未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者。

二、曾經經營鹽業一年以上，並未違規被罰，具有運鹽應需之人力物力各項設備者。

三、未曾受過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撤銷代運權之處分者。

第六條 每場每月應運每岸每類鹽額，以二噤爲一單位（犍爲樂山兩場巴鹽，按每十二引合一噤計算）。如有不滿二噸之奇零額數，亦作爲一單位。凡一商對於一岸，至多祇得代運兩單位，但一商願同時代運兩場或兩岸以上者聽。

第七條

凡投標人填送標單，不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者，一概無效。

一、應用鹽務機關所製空白標單填寫。

二、每紙標單以填寫一單位之鹽額爲限（即一單位爲一標）。如擬代運兩場或兩岸以上或兩單位之鹽者，應分紙填寫。

三、投標人應簽名蓋章。

四、應用墨筆繕寫正楷，字跡應力求明晰，如有添寫改寫，應由投標人添蓋名章。

五、數目字應一律用大寫。

六、標單應裝入封套，并用火漆封固，由投標人在火漆上加蓋名章，拆封面左上角寫明「代

「投標」四字，在現定截止日期時間以前，送達指定收受處所。

第八條

投標人向指定處所領取空白標單時，每紙應繳納押標金五百元，俟開標後，中標者得併入保證金計算，未中標者，如數發還。但已領空白標單而不於規定截止日期時間以前填送收受處所，或中標而不履行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手續者，其已繳押標金一律充公。

第九條

開標應於指定地點，準時公開舉行，并由管理局先期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條

開標之結果，應於開標之日，就地當眾宣布，并由管理局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參加競投之標，所投標價，係在招標公告最高標價以下，并為競投各標價中之較低者，依其最低以至次低之順序，得認為中標，但一場一岸一類之中標噸數，總計以不超過招標公告所定該場每月應運該岸該類鹽額為限。依照前項規定，排在中標者最末一標，如其噸數之一部份，係溢出招標公告所定該場每月應運該岸該類鹽額以外者，應將其中溢出部份減除之。

第十二條

凡投標者兩人以上所投標價相同時，除依照前條規走，均應中標或均不應中標者外，其中標資格。得由各有關投標人抽籤決定之，但各有關投標人自行協議，願合資共同代運者，得聽其便，免令抽籤。

第十三條

代運引鹽中標人，每噸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或用現款，或用銀行存單，均聽其便。如代運商於代運期內，發生洒賣滲漏情事，應賠稅價或短運鹽額，或中途藉故辭退，應處罰錢時，均得由鹽務機關就保證金內扣除之。前項保證金，俟代運商將是關應運鹽額運清，解除責任

後，仍予發還。其存放銀行應得利息，亦歸代運商所有。

第十四條 代運引岸中標人，應填具願書，聲明遵守本規則，并邀同同業二家，出具連環保結，保證被保人確具有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如被保人有酒賣滲漏或短運情事，具保人均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代運引鹽中標人，應按每日代運鹽噸及其所投標價計算，先行備足兩個月之運繳費款，存於銀行，由鹽務機關查驗；如款數不足，應限令於十日內補足，并報請重行查驗，否則即將其他運權撤銷。

第十六條 代運引鹽中標人，應於開標結果公告後三日內，繳送保證金及願書保結，并報請鹽務機關查驗所備運繳費款，俟分別核驗無訛後，方為取得是關代運權；逾限不履行前項手續者，即將其中標資格撤銷，并將押標金充公。

第十七條 代運商應照其中標噸額，於是關以內，按月運交駐岸鹽務機關點收存倉，如有短運情形，除鹽務機關因調整食鹽供需，或遇其他特殊情形，飭令減運時不計外，按左列各項規定處罰之；
一、初次短運，每噸罰銀五百元。
二、短運二次，每噸罰銀八百元。

三、短運三次，每噸罰銀一千元，并撤銷其代運權。

第十八條 代運商於應運鹽額，尚未運清以前，中途藉故辭退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在一關期間以內，如鹽務機關因調整食鹽供需，認為某場應運某岸某類之鹽，於是關中標商

人代運之餒額以外，尙有加運之必要時，得將應加運之鹽，在場交由已中標商人之標價最低者，以同一運價，一併代運；如該商不願加運，或加運而不能達到需要餒額時，得將應加運之額或差額，交由已中標商人之標價次低者，依序頂補代運。前項應加運之鹽，亦得由鹽務機關自運，或另招商投標代運。

第二十條 代運商代運指定岸口之引鹽，除鹽務機關因調整食鹽供需或遇其他特殊情形，於鹽餒已運出場以後，臨時飭令改運其他岸口交鹽外，一概不得中途改運；如有酒賣滲漏情事，一經查實，即令照賠稅價并撤銷其代運權。依照前項規定，鹽務機關臨時飭商改運他岸之運價，得比照是關該岸已中標商人標價最高者計算。

第二十一條 代運引鹽之正附稅款及捐費等項，仍由鹽務機關向銀行押匯，以護運查驗單隨鹽護運。此項查驗單共計四聯：第一聯由管理局存查；第二聯由管理局填寫駐岸鹽務機關，於鹽餒到岸時核對驗收；第三、四兩聯交代運商隨鹽護運到岸，由駐岸鹽務機關於驗收後，將第四聯截繳管理局，並將第三聯填明，仍交代運商持回向管理局繳驗。

第二十二條 代運引鹽，除鹽價稅款及捐費等項外，其運祿保險等費，應由代運商先行墊付，俟鹽運到岸口，由駐岸鹽務機關接受收掣回護運查驗單，持向管理局驗明後，再按該代運商中標之標價計算，予以發還。

第二十三條 代運引鹽之派船裝運事宜，仍照川康區向例辦理之。

第廿四條 代運商應直接對鹽務機關負責，惟各代運商得合組代運商聯合辦事處，受鹽務機關之監督，辦理各代運商業務上之聯繫事宜。

第廿五條 代運引鹽之交斤與在途流折數目，及其他關於代運引鹽之一切手續，如本規則所未規定者，依照鹽務機關定章辦理之。

第廿六條 每關規定應運各岸鹽額，如無商中標代運，或已中標之商人被撤銷中標資格，或代運商被撤銷代運權，或中途藉故辭退時，其空額或由鹽務機關自運，或另招商投標代運，或以是關其他已中他已中標價最低者頂補代運，得由管理局審察情形辦理之。依照前項規定，以是關其他已中標價最低者頂補代運。如最低標價有兩人以上相同時，准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 關於本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辦理情形，應由管理局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查核。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正補充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奉財政部核定之日起施行。

(一四)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征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管硝礦事

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稅務科。
 - 三、產銷科。
 - 四、稅警科。
 - 五、經理科。
-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鹽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 五、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六、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附錄二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稅務章則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 三、關於鹽務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 四、關於征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 五、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七、關於硝礦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鹽質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 三、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 四、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倉庫之設置管理，產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六、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鹽鑿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八、關於硝礦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九、關於鹽及硝礦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十二、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四、關於鹽場倉塉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五、關於鹽斤及硝礦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 三、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五、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輔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



務。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征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警課長一人。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八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爲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鹽務總局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五) 鹽稅條例 轉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財政監理處經辦重要事項簡編(廿八年二月)

一、令川黔兩省政府遵照地方官協助鹽務

四川鹽運使署為取締各地鹽斤雜捐，暨從前各縣縣長遇事勒派鹽商款項，以及整理稅率疏銷裕課之旨起見，根據關特派員審呈財政部整理四川鹽稅六項意見案內第二項末節，有應照獎懲條例，由四川省政府通飭各縣縣長切實協助查緝私鹽，以期稅收增加之擬議，呈悉轉飭川黔兩省政府通飭各縣縣長遵照條例，認真協助，並由運使加具考核，以俾鹹政前來。經以「呈件均悉。查川黔鹽務，年來運銷疲滯，稅收減色，其原因固由匪患未清，然各縣政府未能認真協助，以致滇粵淮私鹽，乘機侵銷，亦屬事實。所請令行川黔兩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遵照民國十八年頒發獎懲條例辦理，查核尚屬可行，準予照辦。並候令行該兩省政府遵照。此令。」等語。於廿六年七月卅日指令，並令據川黔兩省政府呈覆遵照辦理，茲將該項獎懲條例列後：

附：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佈地方官協助鹽務懲獎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敍；失察私鹽私販者，申誡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助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或減俸；失緝第三次以上者停職。

第五條 結夥不及十人，地方官全數緝獲者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販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緝犯。

第六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如有搶奪鹽店、闢開場灶之案，全數緝獲，加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誡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卽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刦鹽船之案同。

第七條 地方官關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盡心協助，勞績昭著者登經嘉獎。

者，或升級。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消。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關特派員及四川鹽運使公署會擬川黔兩省地方官協助鹽務懲獎條例暫行辦法

川省鹽務，據四川鹽運使繆秋杰稱：從前每年收入最高紀錄，不過一千二百萬元左右，自二十四年夏季，川鹽政稅統一以後，逐漸整理，雖因匪患擾攘，加以荒旱，人民購買力遜於平時，然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止，綜計十八個月之間，實收鹽稅達三千三百九十五萬元以上，值此鹽稅項下担负日重，非力謀裕課，不足以應供求。同案據財政特派員關吉玉稱：負有統籌川省財政之責，環顧收入，祇有鹽稅較為準確，可資挹注。惟查川鹽運銷情形，頻年以來，因楚岸日蹙，僅將本省計票兩岸及黔省邊岸為大宗，而川黔介於邊徼，民風習慣，異於腹地，關於鹽政設施，非得各縣親民長官，切實協助，難達推銷裕課之願。第各縣縣長直隸省府，雖協助條例規定，應受運使考核，而按之實際，施行究屬困難。茲以邊省運銷鹽斤，情勢特殊，為辦理迅捷，便於整理起見，仍本前頒條例之原則，謹擬具川黔兩省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暫行辦法五條，此項暫行辦法，係於原條例施行手續，略予變通，并稍

增益，以資推動，而期速效，案經行銷核准，並飭候轉行財政部核覆。茲將暫行辦列後：

附：川黔兩省地方官協助鹽務懲獎條例暫行辦法

第一條 查川黔兩省，地介邊徼，其鹽銷運銷情形，較為特殊。除地方官協助鹽務懲獎條例（以下簡稱

條例），已於民國十八年，奉國民政府令公布外，特再擬定本辦法，以資補充，而利推行。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地方官應負責查禁。

甲、輕稅鹽斤，侵銷重稅岸區。

乙、他省鹽斤，侵銷川鹽專岸。

丙、當地任何機關法團學校等，對川鹽抽收附加捐稅，地方官對於右列情事，查禁是否得力，得由四川鹽運使詳列事實，參照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意義，就近函請川黔省政府或呈請行營查核獎懲，以示勸戒。

第三條 地方官在所轄境內，有保護運鹽之責，如有執持槍械搜劫鹽斤，或流氓地痞佔取食鹽，及船戶腳夫拐逃盜賣鹽斤情事，得由四川鹽運使詳列事實，參照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意義，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辦理，必要時並得函請予責飭該管長官或團保，按照當地鹽價賠償。

第四條 地方官應將該管縣城及較大商鎮食鹽價值，遵照頒發格式，按月表報一次。此項表式，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直接造寄四川鹽運使公署以備查核，如所報不實，或玩延不報者，以贓職論。

第五條 本辦法於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財政部核准後，分別咨令川黔省政府施行。

三、川鹽最近實行均稅制經過情形

川省鹽稅，係稅收中較大收入，惟年來因除撥充善債基金及外債攤額外，欲將餘款繳解四川國省聯合金庫以供軍用，常感收數短絀，不敷支應。詢據四川鹽運使穆秋杰稱：鹽稅雖經整理，然欲鉅量增益，勢非力行均稅制度不可。並稱：均稅計劃詳表，業經呈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賜核實施，擬請轉電催促，速予核准以便推行，等情；當經指令，并由行營以懿行度電轉請財政部查照，速予核准去訖。嗣准孔部長文稽養稽兩電復略稱：「四川鹽運使所擬均稅計劃，據稽核總所轉呈到部，業已擇要批准，電飭試辦」，「又業由部核准於篠日施行矣」各等由；旋於三月一日起實行。實行以還，富榮各場，均無何種阻滯異議。惟川北蓬射等場，因有少數奸人從中鼓動，曾經藉此停灶罷工一次，後經電令川省政府轉飭當地行政長官及地方駐軍，相互維持開導，始告平靜，此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一次增加鹽稅之經過情形也。

嗣據鹽運使署報稱：在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未施行均稅以前，富榮票稅每担二元八角，均稅以後，增加七角，按諸常理，似應減銷，而近四個月（自三月份至六月份）與去年同時比較，反增銷一萬二千餘担。自二十四年七月征收統一附稅後，票鹽亦較前年增銷，故其衝銷引岸，爲不可掩之事實。又查富榮引稅，雖於均稅案內核減三角，每担尙征四元五角，與川北川東各場每担最高二元五角之稅率比較，仍差二元，故射蓬及雲陽各場，依然有衝銷可能，爲調整岸銷，維護收入起見，似不能不將富榮票鹽及其他各場與富榮銷岸具有連帶關係者，且作第二步之增加，分別略予提高；其無關係各場，悉仍其舊，似

此分別辦理，庶可以期平衡而杜侵越。蓋川中各小場製鹽成本，固不齊一，而其運銷情形，於鹽價高低，亦有關係，所有沿江各場，恃水運便利，不特衝銷大場引岸，而陸運費重之小場，亦頗受其影響。故第二步加稅，擬量場酌加，始足以資調整而利進行。茲將擬加各場稅率表如次：

四川鹽運使署造呈擬加各場稅率表

場別 鹽別 現行稅率 擬加之數 合計 說明

富榮	票	三元五角	五角	四元	
犍樂	票	二元五角	五角	三元	
雲陽	票引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資中	票	二元	三角	二元三角	
井仁	票	二元	三角	二元三角	
奉節	票	二元	三角	二元三角	
射洪	票	二元	五角	二元五角	
簡陽	票	二元	三角	二元三角	

附註：以上所擬調整鹽稅辦法，亦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定案實行。

又據四川鹽運使呈報，奉部令飭自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引票鹽稅，一律另征建設專款，每担五角。

，請予令行川省府轉飭富榮犍樂雲開六場，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暨縣政府協助進行一案。據稱：「覈查職局前擬川鹽增產計劃大綱一案，曾於八月二十五日以渝代字第二四號文呈請鉤座核示，並電呈財政部鑒核在案。茲奉財政部東電開：「義密有電悉。該區另征建設事業專款，每担五角一案，緩征期間，現已屆滿，應即自九月一日起，不分引票，一律實行啓征，所請增加場稅五角一節，應從緩議。此項專款，應照原案規定，直接報解國庫核收，如因增加大場產額設備井灶需款，應准量予變通，將建設專款，指定一部份向中中農三行抵借轉貸灶戶應用。除由部分函滬三總行請其轉電在渝各分行盡量協助外，仰即分別洽辦具報。」

又湘鄂借運川鹽，關於場岸各稅，應依各區成案，列收鹽務總局專賬。至行營擬就鹽稅增撥軍餉一節，應候另行統籌核辦，併仰知照。財政部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鹽務總局轉奉財政部本年三月此電，以現在國家經濟建設事業，關係全國復興大計，不得不預籌專款，以資推進。經提請行政院暨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於各區鹽稅項下，分別另征專款，以五年爲度，川區食鹽，每担另征九角，凡實行以前，已稅未稅遍及在倉在途鹽斤，一律查明，另飭補稅，等因。當以川災綦重，不能與各區同時實行，爰即呈請緩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令飭遵辦，並函請省政府飭屬協助外，理合具文呈請鉤座鑒核一等情：據此，經以「呈悉。除關於增撥軍餉一節，前經本行營電達財政部應俟覆到再行核辦外，所有定期另征建設事業專款，應俟據情轉令四川省政府轉飭富榮犍樂雲開六鹽場，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暨縣政府認真協助，以利進行，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并以行財室字第二七八八號訓令，令行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三二二

川省府轉飭富榮犍樂雲開六鹽場該管各行政專員暨縣政府速照辦理各在案。此卽最近川鹽增收建設專款之情形也。



附錄三

(一) 威遠煤礦產運銷概況調查(註)

(甲) 產量調查

據威遠煤礦業同業公會登記，該縣共有煤礦一百二十七家，每日共產煤五三〇·八三〇市斤，合二六五噸，每月產量為七·九五〇公噸。惟據最近鹽業燃料統制處估計：威遠全縣每月產煤五百包，四包為一噸，合一二·五〇〇噸，全年即可產十五萬噸。又威遠煤礦雖有一百二十七家之多，但大都規模狹小，日產數百斤至數千斤，其每日產量在五千斤以上者，僅有十八家，在一萬斤以上者，僅有十二家，茲將此十八家之每日產量列表如后：

威遠日產五千斤以上煤礦產量表(單位：市斤)二十七年五月

廠名	地址	產量
天保	硯台壩	一五〇·〇〇〇
榮興	靈官溝	六〇·〇〇〇
玉華	左家壩	五四·〇〇〇
民生		五〇·〇〇〇

雙德天寶復天罔協職德同福怡德福計

半邊寺

四〇·〇〇〇

岩洞兒

三六·〇〇〇

高馬門

三〇·〇〇〇

黑溝

一五·〇〇〇

金覺寺

一五·〇〇〇

半邊寺

一五·〇〇〇

踏水橋

一二·〇〇〇

深溝

一〇·〇〇〇

燕子岩

九·〇〇〇

柏樹林

七·〇〇〇

肖窖溝

六·〇〇〇

劉家祠

五·〇〇〇

龜形屋基

五一六·七〇〇

(乙) 運銷情形



威遠煤礦在踏水橋童家溝一帶所產者，有一部分用人馬之力運往資內，供糖業消費，餘則大部運往自貢供煎鹽之用。其運輸方法，大抵先經陸運，人負馬馱，運至鋪子灣後，再由威遠河水道運往高洞。自各礦廠至鋪子灣之運費，因各礦距鋪子灣之距離而異。茲將威遠各產煤地點距鋪子灣之里數及每十斤（天秤）之腳價作表列後，惟下表係二十七年六月間情形，以後漲價甚多。

威遠各產煤地距鋪子灣之里數及運價表

產 地	距鋪子灣里數	每十斤之腳價	產 地	距鋪子灣里數	每十斤之腳價
硯台壩	一五	四六〇	三路口	三三	一〇〇〇
左家壩	二〇	四五〇	各井塘	三四	八〇〇
弓 溝	四六	一〇一〇〇	八塊田	三六	七六〇
保德廠	三六	九〇〇	黑山嘴	七〇	一五〇〇
靈官溝	三〇	八四〇	雲家灣	四四	一四〇〇
雙福廠	四〇	一·二五〇	板栗嘴	三六	七〇〇
仁和廠	三八	一·一〇〇	陳家灣	四〇	一〇〇〇
過路廠	四五	一·二〇〇	栗子溝	四〇	一〇〇〇
燕子岩	四八	一·三〇〇	榆樹壩	二四	六四〇
針 龍	四八	一·三〇〇	三板堰	六〇	一五〇〇

崖洞兒

四六

周家馬門

六〇

一·四〇〇

趙家灣

四〇

白坭山

三〇

七〇〇

峯垭口

四六

黃葛灣

一八

四八〇

深溝

四〇

劉家灣

三〇

四八〇

羅家岩

二四

石口

六八〇

一·二五〇

李家灣

二八

長林坎

九〇〇

一·四〇〇

周家場

三六

黑溝

八六〇

一·二七〇

姜女山

三五

曾家灣

三二

一·〇五〇

烟坡嶺

一五

樓子馬門

四二

一·二七〇

四〇〇

六合廠

四〇

一·〇五〇

自蒲子灣至高洞水程九十里，有船一·〇三四隻，分屬二〇六船戶，專運煤炭，載重量在枯水時期每船爲十六包，即八千市斤，合四噸，在洪水時期則爲二十至三十包，即一萬至一萬五千斤，合七噸半。查威遠河道之運輸，亦採築堰蓄水，制規定在枯水時期，每逢五日開堰一次，即一月中開三次；洪水時期則視當時情形而定。據當時調查，自一月至九月止（一千七年），枯水時期每次開堰運出包數，最少二·三十六包，最多七·五八二包。洪水時期，每次開堰運出最多達一九·九六六包，總計九個月內共運至二〇六·八〇八包，平均每月運出約二萬七千包。各月中以八月份運出之六萬九千餘包爲最多，詳見下表：

威遠河運出煤量表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共計	
運出包數	三〇·二九	二·三六	二·三三	二·五五	三·三二	二·八六	一·六九	一·九	一·七九	八·一四	二〇六·八八

上表係係煤商運出之煤量。又統制處本身購運之煤量，計自一九三六年九月至一九三七年九月止，一年內共運煤八四·九〇九·〇三包。如將二十六年度所運之煤量不計，一九三七年九個月內，約運煤六萬包，與上述煤商運量合計約共二十七萬包，平均每月運量約為三萬包。大概在洪水時期每月可運六七萬包，在枯水時期，則每月僅可運一二萬包。

自鋪子灣至高洞之煤炭運價，以往在枯水時期每包約七八角，洪水時期約五角，但一九三七年洪水時期，每包運價漲至七角五分，枯水時期為九角五分。

(三)價格(一九三七年七月至十月)

威遠煤當地價約合每噸八元，運至富榮鹽場每噸市價已為二十元，故當地價佔百分之四十，運價已佔過半數，若運至內江，市價每噸二十九元，當地價僅占百分之二八。

(註)羅志如、刑必信、李陵：「區域計劃經濟與川西南區」調查資料

(二)榮縣煤礦產運銷成本調查(註)

(甲)礦區位置及交通

榮縣縣治，位自貢市之北西行，其程約六十公里。在縣治之北東北西皆爲產煤區域，其分佈在北東北西，至少長三十公里，橫廿公里以上。此次調查，係重於產量易於運銷貢井計算成本者，故僅注意於距榮城較近西北路約廿公里之大屋基瓦店子區、東川溝區及東路距榮城約廿公里之墨林場、楊溝河區等，餘則因路遠運艱，所有產煤區域，皆爲接連仁井犍等縣，均運往該地等銷售，不易運貢井，故從略。

榮縣各產煤區域交通困難，兼以煤均近山地，若深入內地，於途僅能容一人負物而行，間有煤礮坡度太高，牛馬不能到達，故由各煤礮至榮城運費增高。若距縣城近者，運費約占礮本二分之一，若距榮城遠者，約占礮本三分之二，故自煤礮起以陸運，賴人力牛馬之力而始直達貢井，現因各物高漲，生活昂貴，計其運費約占礮本五分之四。在水運方面，旭川流域兩岸農田，全賴堰水灌溉。過去行船時間，農民船商，各據理由，雙方爭執，訴訟多時，經縣府從俗調解，每年行船時間，自陰歷四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餘則爲農民取水時間；但旭川水量狹小，不易扎堰儲水，縱有水運煤船運艾葉灘或貢井，若煤市停滯，常受井灶商之限制，不易售出，週轉失靈，因此每年行船時間，最多不過七次。現所幸者，榮井馬路將告完成，兼以縣府主政人員征集壯丁修築距榮城北門約三公里達北宋書閣公路，並擬請鹽務管理局助款延長距榮城約九公里達藍橋壩公路，專以運煤爲目的，假能實現，則西北路煤產，賴人或牛馬之力集中藍橋壩，再用板車經榮井公路直達貢井，或達汪家灘，復由船運至貢井，是此時間迅速，運費減低，不但對榮縣煤業與勞工有益，即對鹽場增產，其益亦不小也。

(乙) 煤礮分述及產量

榮縣礦商採取煤礦，大都沿土法取掘，毫無地質研究，因此資本短少，設備簡陋，礦工生活極苦。各煤礦工人，以現情論，僅數人，至多不過四十人。本處煤礦開採，全視銷場與資本而論：若煤業暢旺，籌資數十元，招班工人數名，亦可開掘；否則縱有產量，銷場停滯，礦工不能謀生，亦有停掘等情。故目前每日每礦有產四五百公斤者，最多亦僅能產一萬公斤，茲特分區列表如后：

區別	每日產量(公斤)	煤礦煤廠	離開榮城距離(公里)
墨林場	一〇·〇〇〇	擦耳岩	二〇
楊溝河區	(約合四〇包)	觀音洞	一七
東川溝區	一五·〇〇〇 (約合六〇包)	楊溝河 白岩子 青杠林	一五 一五 一五
瘦嘴同福廠	一三	漆林大生廠	一四
鐵爐嘴抵壠廠	一四	瘦嘴寶興廠	一四
岩洞灣雙福廠	一六		
觀音岩三福廠	一八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三一〇

臭水溝香葉廠

枷坦灣

高坎灣

化槁林

大由角相連兩廠

吊洞子

石卡子

沙樹林

大屋基

半鄉台

中華嘴

劉家祠

天堂寺

冷家灣

榮縣西北路，尙有馬蹄溝、臭水河等處，均產硬炭，運抵貢井，不適於燒車灶。在北東之墨林場，

因接連仁壽，故北東及西北所產之煤，因距榮城途遠，均運往仁，井，犍等縣銷售。縱以全縣所產煤量

大屋基
瓦店子區

二〇·〇〇〇
(約合八〇包)

一三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一一



·不分質別，目前情形，最多產量，每日亦不上四百包。另據羅、刑、李「區域計劃經濟與川西南區」調查，榮縣煤礦，在東路者每月約產煤一千八百噸，西路每月約產三千噸，北路每月約產一千六百噸，共計約五千四百噸，全年約可產六萬五千噸。目前正在榮城成立分處，鼓勵礦商大量生產，將來每日產量，可達四百包以上也。

(丙) 各種煤質

榮縣煤質分爲三種：有名泡炭者，性碎，富揮發，易燃之烟煤也。此種煤質，除質佳供給該縣鐵爐外，間有少數供給住戶用，餘均運往貢井車灶，用作燃料。有名硬炭者，性堅，爲質劣，半無烟煤也。此種煤質，僅能燒解石灰磚瓦及民間住戶燃料用。有名假泡炭者（在煤層中硬泡各半，合爲一塊），如目前西北路臭水河所出之煤，將此種煤質，摻入泡炭中，可供井灶之用。若單以此種煤質供給井灶，較燒泡質稍差也。

(四) 各地（礦山、榮城、汪家灘、程家場、艾葉灘）煤斤單位

榮縣所屬各地煤業單位，極爲複雜。在煤礦出售，多未秤量，僅以估堆付價。達榮縣北門腰棚，若煤業暢旺時，有用節半秤（即等於老天平秤二四兩）收進者。通常榮城北門腰棚及南門壩與汪家灘煤市，均以公斤（每公斤等於新市秤二斤，又等於老天平秤二八兩）計量，間或居民亦有用加二秤（即十二斤等於十斤）。程家場爲加二秤，艾葉灘爲加一秤（即十一斤等於十斤，亦即老天平秤十七兩六錢等於一觔）。其他汪家山、鴉鵲沖、張家場、十字店等腰棚煤業單位，更爲特殊，每斤價值固定，若場價漲跌

，則增減其量，而對於固定價值無關，故實有通令各場煤市劃一單位，一律用公斤之必要。

(丁) 各地價值漲跌時間

榮縣礦山價值，較為特殊：在農閒時（每年大小春收穫與耕種後），當地附近農民均往礦山購出轉售，因求過於供，價值增高，每公斤約十文或二十文不等，在市面即有供過於售之象，價值反為減低，因此小販（即當地農民或苦力）無法充裕生活，但為環境所迫，不得不如是；反之，在農忙時，礦山產量供過於售，每日產煤，低價尚有不能售出者，但礦工專以此謀生，又不得不賤價售出，以度飢餓之象，是此礦工之生活，難以形容。艾葉灘價值之漲跌，全視礦場之生產何如而定。其他礦山之價值，距榮城近者廠本所佔百分比較高，距榮城遠者廠本較低，蓋因途遠運費高，途近費低之關係也。

據當時調查礦山泡炭價值，由小販（即當地農民或苦力）購出每公斤（即二市斤）約四十文至八十文不等（平均價值以六十文計），運至北門腰棚（即煤棧），每公斤則為一〇五文或一一〇文，腰棚售出，則售價加一（即一二五文或一二〇文），售與小販轉運汪家灘煤市售出，每公斤則為一六〇文或一七〇文，由此復由小販或船商購運至艾葉灘煤市出售，每斤（係加一秤）價一八〇文至二二〇文不等（平均價值以二〇〇文計）。若小販由煤礦山運至榮城南門煤市，每公斤可售一二〇文或一三〇文。

(戊) 煤轉至榮城、汪家灘、艾葉灘、貢井運輸辦法及運費

(1) 陸運 在縣治之西北路，煤礦所產煤量，全賴人與牛馬之力以達榮城、汪家灘，程家場而至貢井，其運費由煤礦至榮城每公斤平均腳力八十文，由榮城至汪家灘平均每公斤腳力五十文，由汪家灘至

貢井平均每公斤腳力一二〇文。在縣之東路腳力，亦與西北路相似。

(2)水運 在縣治西南約十餘公里之汪家灘，濱旭川右岸，各礦所產煤量，皆賴人與牛馬之力集中於此，運至艾葉灘，下流約需時三日，返汪家灘約需時六日（因係逆水）。目前約有煤船五十隻，每隻可載九五包（老天平 \approx 20斤）至一〇五包，每包水運費國幣三角，洪壤水均係一律。但此處船隻，多係炭商自備，殊少出租與人裝運。其他艾葉灘至貢井灘壩一段水運費，則視售煤時之交涉何如，若只賣至艾葉灘，復轉運至貢井灘壩一段之運費，則由買方付給，若售出貢井，則價值稍高，因必須轉灘，運費加價之故。

(己)由礦山至艾葉灘之成本

榮縣煤礦平均價值，每公斤（即二市斤）爲六〇文，由煤礦至榮城平均腳力每公斤爲八〇文，由榮縣至汪家灘平均腳力爲五〇文，今以各處之平均價值加一收購，即煤礦價值每公斤七〇文，由煤礦至榮城運費每公斤二二〇文，以每包二四〇公斤計算，並折合當地銀價，得榮縣至艾葉灘每包成本二・七六元。若以當時僅售每公斤一七〇文計算，每包成本爲二・三六元。故以前者計算，極易進煤。

(庚)發展榮縣煤業應注意各點

(1)貸款接濟礦商，使其金融活動，增加產量。

(2)設法疏通榮縣至汪家灘之河流，及促成修築榮城至藍家壩之公路，於運輸始可便宜，成本方能減低。

(3)指導各礦技術上之困難，力謀改革，使產量增加，而鹽場所需之燃料，方能有濟。

(註)燃料統制處調查資料

(三)犍爲煤礦產運銷概況調查(註)

(甲)產量調查

犍爲煤產，以黃丹張溝及石林一帶爲最豐富，其次爲石板溪、磨子場、道士觀、太平寺等處，其產量調查如下：

黃丹張溝各廠煤之產量表 二十七年五月(單位：公噸)

產地	廠名	現在每月產量	二月復產量
黃丹胡灣	福生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胡灣	雲集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四灣	惠通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高澗	恆通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劉澗	福林	六〇〇	一・二〇〇
磨子坪	四義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同人新新新新
天榮永大寶致天永天寶順
生利興成華和泰興福

一·三七五	一·一〇〇	一·二一〇	一·二一〇
一〇四四〇	四五五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五二	二五六	二五一	二五一
三三〇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四一八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二二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六五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嘉變泰福興計
全復興計
太平寺各廠產量表

世海福順利成天五
龍熒星順利成天五
廠名

一四三 二七五 一六五
一〇三 一三八 一三八

每月產額

(單位噸)二十七年五月

一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四五 二四〇 二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七〇



世盛

二〇〇

寶源

二〇〇

豐旺

三六〇

濟順

二八〇

乾春

二三〇

周華參

三五

李天明

一五

趙子斌

一〇

高士才

五〇

文華廠

一二

趙德三

二五

總計

三·七二二

磨子場有清順、福祿、利新及公義五廠，每月可產煤五、六千噸，全年約可產煤六、七萬噸。
石板溪有煤礦五、六家，月產煤約二千餘噸，全年約可產二、三萬噸。

總計犍爲區全年煤產量平均爲四、五十萬噸，現因需要激增，擬增加產量一倍，惟以目前情形觀察

甚難達到也。

(乙) 運輸情形

犍爲區產煤地點，除石板溪、磨子場二地外，各距江四十至七十里，山谷阻隔，無直接運道以資連絡，茲述各煤礦之運輸情形如下：

張溝及芭蕉溝至馬廟溪十五里，鋪有車路，各礦所產之煤，以人力用單輪鷄公車推運，每次推運煤○・二公噸，每日可往返二次。高灣子及小灣子至黃丹各約十餘里，亦均鋪有車路，煤集中馬廟溪黃丹後，裝船下驶至清水溪，換駁船裝運至河口，再換大船分發岷江沿岸，並上銷樂山、成都、下運敍、瀘、井等處。清水溪以上，馬邊河船隻常年可行，水小時載重五噸，水大時載十五噸。馬廟溪至清水溪，每日可往返一次。黃丹至清水溪，往返一次則須兩日。清水溪下行至河口，約二十里，用載二十噸以上之駁船運，連裝卸時間在內，每日可行一次半。運費由廠至馬邊河岸，每半噸運費三角，即每噸六角。由馬廟溪至清水溪，不論載運若干，每船運費六元，每噸約合○・四至一・二元，黃丹至清水溪，則照此加倍。清水溪至河口，每噸運費約二角左右。

石林煤田分兩區：一在石林場西北沫溪河右岸之蕭家溝，距場約廿里；一在石林場南面之徐家溝，近者五六里，遠者十餘里。該處煤產運輸，全賴沫溪河，惟水小谷狹，雖可設堰補救，但河谷高下懸殊，堰數太多。由蕭家溝及徐家溝至石林之二十里間，計有九堰之多，再加石林以下兩道，共有十一堰，洪水期間，各堰皆被冲毀，船隻停開，故每年實際運輸時間，僅七八個月。由石林至新垣子約二十里，每船可載重四噸半，每日可駛兩次。總計由礦至新垣子運費每噸約二元，由新垣子至五通橋每噸約六角。

由犍爲運至自貢鹽場，先經岷江長江而至瀘縣，凡五百七十里，歷時約一星期，運費每萬斤（天秤）自十八至二十元（自西壩起運十八元，自河口起運二十元）。自瀘縣換船，沱江運至鄧井關，計二百里，費時約十日，運費每萬斤爲十五元。由鄧井關再換船由井河運至自流井，距離一百三十里，須時二三星期至月餘，運費每萬斤十七元。總計自犍爲運至自井（由礦至岷江邊之運費尙不計在內），行程九百里，費時至少在一月以上。運費每萬斤爲五十元至五十二元，每噸約合八元餘。

犍爲煤產之運往自流井，僅自二十七年開始。由鹽業燃料材料統制處購入後，再雇船運往自流井。自瀘縣以上，完全利用鹽船，因此自瀘經鄧關至自貢一段，其艱險難行，較自犍爲至成都猶過之，而運費反較後者低廉甚多。

（丙）價格

犍爲煤價，較川西南區其他各產煤地點皆爲便宜。黃丹張溝及石林當地煤價每噸四元，但至各銷費市場上之市價中，產地價格所佔之百分比，以最接近生產市場之犍樂鹽場及樂山而言，亦僅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別處有低至百分之二十左右者。換言之，在各消費市場上運輸成本，實較生產成本爲高也。

犍爲煤運銷鹽場之產銷市場煤價比較表（單位：元——噸）二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產地	當地價		市價		當地價%		犍爲鹽場	樂山鹽場		當地價%	
	富榮	鹽場	市價	鹽場	樂山	鹽場		市價	鹽場	樂山	鹽場
黃丹張溝	四·〇	一八·四	一三·一	六·五	六·一	七·〇	市價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石林四·〇一八·四

二二六·〇

六七

(註)同(一)

(四) 鄧關附近煤礦調查(註)

(甲) 隆昌石燕煤礦公司

產量：此廠採煤，係以新舊法兼用，挖取仍以人力，打通風拉煤均用機械，極盛時每日可採十六萬餘觔，但因機械不良，常須停工修理。現每日僅採四萬餘觔，在過去產量較大，運輸較難，調查時廠中存正炭四百五十餘萬觔，砂炭三百六十餘萬觔，共八百餘萬觔之譜。

單位與煤類：在廠內售煤，均以觔為單位，計廠秤一觔等於天平三觔。市面售煤，每觔則以十八兩計。煤類則分正炭、砂炭兩種，正炭即等於威遠硬大炭，砂炭即等於威煤山滾堆。

煤質與煤價：此廠煤質優良，可供機車燃燒之用，惟正炭價較昂，每廠秤一百觔現價二元二角，砂炭每廠秤一百觔一元一角，近因資內糖房將起推，酒精廠已成功，需煤極大，尚有上漲之象。

運輸：分水陸兩種：目前陸運，由石燕橋至樺木鎮一百一十華里，汽車運輸，每天平一百斤運費五角五分，預計板車運輸，每百觔運費約需五角，假直運抵井，每百斤須在一元二角以上。兼之汽車極少，板車亦無組織，陸運辦法，無採取價值。在水運方面，可分兩路：(一)由煤廠至河邊，陸運二里許，由河運至鹽井灘約需時三日(水程不詳)，但船隻少，容量亦小，每船只能載百觔左右。復由鹽井灘

陸運四十餘里至富順石槽，再僱船轉運至鄧關。此種辦法，船隻極少，週轉不便，兼中途陸運數十里，亦不易也。（二）可由煤廠僱人力直運嘉明鎮，約十七華里，每百觔運費約二角五，再僱船轉運至胡市，每百觔水運約二角五至三角，此項辦法，較為適宜。

（乙）瀘縣嘉明鎮寶興煤廠

產量：此廠煤量尚富，過去曾由土人開採，因洞內瓦斯極大，常生火災，致使停止，今復開採，取締燈火，採用電池，可免此慮。目前開辦不久，佈置未全，僅可產天平（每日）三萬餘斤，短期內可達五萬斤以上。在廠內存煤，現尚有數十萬斤，惟前售商煤已達三百餘萬，最近期內尚不能定約採購。

單位與煤類：此廠之煤出售，僅係應付門面，未大量售出，故單位每斤仍以十八兩計。煤類僅此一種，和槽細末，全係篩盡。

煤質與煤價：此廠煤較泡，揮發性尚富，可與威煤李下元或上等泡炭相比。在廠內價值，純係零售，若大量訂約，全在胡市。目前所售每天平一百觔，係六角六分。

運輸：由廠至河邊約一里之譜，靠瀘降馬路旁，每天平秤一百斤約需運費三分或四分，復由船轉運胡市，每百斤約二角五至三角。

（丙）富順懷德鎮

此鎮集煤，均係由各小煤槽收集儲存轉售，故有煤垣（通稱「字號」）七八家，專負小量收集轉售，以經營其業；若直向礦商訂約，情不可能。因煤槽產量均小，兼距離亦遠，僱力運輸不易，故僅可在鎮各

煤垣訂購爲佳。

煤量與煤類：此鎮現官方估拉壯丁甚烈，僱工運輸不易，故各煤垣收集每日僅得四五萬觔，若政府施以保障，銷場暢旺，尚可大量收購。在煤類可分獨層子、雙樑子、墨炭三種。

煤質單位煤價：此鎮附近各礦之煤，僅可供炭灶用，出售均以包爲單位，每包天平二百一十五斤淨重。目前市價，獨層子每包價一元八角許，雙樑子每包一元六角許，墨炭每包一元四角許，每種約相差二角之譜。

運輸：此鎮靠河，可由載鹽船直運至鄧關路程九十里，運費可照由瀘至鄧折算。

(丁) 石灰溪

此鎮集煤情形與懷德鎮相同，惟集中地「么灝」，尚距石灰溪約八里許，須由船運至大河邊，復轉載鹽船運鄧，一般煤垣父貨，均在石灰溪。

分塊炭與和槽二種。

煤質單位煤價：此地煤質較差，供給炭灶尚能使用，在石灰溪出售，均以包爲單位。每包連皮二百三十斤計，現售市價塊炭每包約一元六角，和槽每包約一元左右。

運輸：仍由載鹽船運鄧轉井。

註：全(二)

(五) 瀘縣宜賓南溪各礦煤產運銷概況調查(註)

(甲) 瀘縣煤礦

自狐狸坡福星廠經官火井以迄順江場之堆金廠，相隔三十餘里，十餘年來，產煤甚豐，各廠皆日產六七十噸之多。再西則澆水灣以迄上白雲牛灘場一帶，在十餘年前，著名煤礦，不下六七處，逐日產量，曾達三四百噸。惟近四五年來，僅餘堆井灘、狐狸坡、官火井三處，可日產百餘噸。最近一二年更多，因內部糾紛及銷路停滯而陷停頓，現尙開採者經十家左右，每日產量不足五十噸。

又大岩口一帶之煤礦，淺近處多已淘空，現僅日產數噸。蘆溝冲一帶，亦僅有一、二廠，可日產數噸，兩處合計，日產不及十五噸。此外龍貫山下之砂頭廠，日出三四噸，磨子溝之精誠廠，日出十噸左右，水口坡之利富廠，日出五六噸，楊溝之萬福廠，日出約十噸，合計每日可產二十餘噸。

總計瀘縣各煤礦每日產量，約在八九十噸之間，每月共約二千餘噸，全年約產三萬噸。

運輸情形，自各礦出煤後，先裝篋過秤，裝煤稱爲捧炭，由專工擔任。先於篋底裝細煤，上面以塊煤堆砌，外觀甚佳，故販售商人，往往多付此項工人每噸（四噸）一、二角，以求多裝好炭。每挑重量，視炭質而異，佳者八十餘斤，劣者可達百斤。過秤後運至河邊，有滾子路設備者，每一滾子車可裝五挑。運出較廉，工人必須推足一定數量，方得工資，大約二里遠者（如堆金廠）每噸七十挑，可得四角左右。所修梗木道，沿田梗行駛，頗爲危險，亦不甚合算。水道堆煤處，一般稱之爲發行所，原篋煤在此下後裝運。河道分爲兩節：在恆河本流，則以瓦廠以上爲一節，分流則以石龍場大灘以上爲一節，此兩節水道，各有船數十隻，載重量甚少，平時每船約可裝五十挑，水小時則僅裝三十五挑。恆河本流瓦廠以

上，以龍洞灘爲最長，將及三金福集場以上，灘堰有七、八處，方能達榮昌蒙子橋。支流方面，亦繁有提堰六、七處，最遠可達石橋場。據船幫包運狐狸坡、官火井之炭，每噸到石龍大橋需三元五角至四元，石龍或瓦廠以下則有堰十一處，方可達胡市出沱江，惟此段河身較寬而深，可行載重一百四十挑，即兩噸之船，灘費在內，每噸兩元。據目前情形觀察，所有恆河沿途所築之堰與農民尙無妨害，運輸亦無多大不便，倘將來各產地大量開發後，每日出炭至二百噸以上時，此方面水道，即有無法應付之苦矣。

當調查時，當地煤價每噸約八元，銷售瀘縣城市價每噸十三元。

(乙) 宜賓煤礦

宜賓象鼻場附近有煤礦十二家，全年共可產煤五千二百噸，詳見下表：

廠名	產量(噸)
大盛	七〇〇
華鑫	五〇〇
同興	四〇〇
慶豐	六〇〇
寶銀	五〇〇
民興	五〇〇
陳友發	三〇〇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三三六

彭海雲

四〇〇

劉吉占

三〇〇

唐德豐

三〇〇

寶珠

三〇〇

殷新南

四〇〇

總計

五、二〇〇

象鼻場距城約四十里，七里山距城約十五里，兩處所產少量之煤，全數運銷宜賓城內。運輸方法，完全用人馬之力負駛或挑運。所運之炭，普通用籬裝運，每籬一百二十斤。煤炭價值，在廠約每挑十八銅元（合一角六分），挑出則視路之遠近，自十六至二十銅元不等（約合一角五分至一角八分，）折合當地價每噸約三元，至宜賓城市價每噸約六元。

(內)南溪煤礦

南溪縣第二區之仙臨場、白雲鄉、新添鄉、大觀鎮等處，共有煤礦十九家，全年共產煤二六·〇一〇，〇〇〇斤，合一萬五千餘噸，現皆運銷宜賓縣城，詳見下表：

廠名

地址

每年產量（營造斤）二十七年四月中旬調查

仙臨場永豐寺

仙臨場永豐寺

一一〇·〇〇〇



仙臨官房溝	一四〇·〇〇〇
仙臨永豐寺	一·五五〇·COO
仙臨大塘	尙未出煤
白雲鄉老鷹岩	八〇〇·〇〇〇
白雲鄉橫山梗	七二〇·〇〇〇
新添鄉莫家坎山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新添鄉田壩子	九〇〇·〇〇〇
新添鄉桐子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大觀鎮泡通壩	一·五〇〇·〇〇〇
劉家鄉大山坡	一·二〇〇·〇〇〇
劉家鄉碾子灣	一·〇〇·〇〇〇
劉家鄉梁山上	一·〇〇·〇〇〇
黃沙河	同
長五間	同
炳興昌	同
大興順	同
大興	同
大寶	同
全福	同
大興	同
貌鼓天	同
沿盛廠	同
仙臨	同
新廠	同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COO
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鎮廠潤

同

總計

(註)同(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



附錄四

川鹽參攷資料一覽

川鹽紀要

林振翰

民國八年商務出版

川南鹽務要覽

曾景南

民國十六年川南鹽務稽核所出版

四川鹽政史

吳煒

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中國鹽政實錄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

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整厘鹽務之基本問題

朱庭祺

民國二十三年

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書摘要

左樹珍

民國二十三年

財政年鑑

財政部編製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四年鹽務稽核總所年報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六年鹽務稽核總所年報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四年

日本鹽之專賣制度與中國新鹽法之研究

加藤謙一

民國二十五年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三四〇

財政部鹽務總局鹽務統計名詞定義

曾仰豐

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出版

中國鹽政史

吳兆辛

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出版

中國稅制史

胡換庸

民國二十七年正中出版

四川地理

四川鹽務管理局編製

民國二十七年

川鹽增產加運之大略情形

四川鹽務管理局

民國二十七年

久大鹽業公司自貢模範廠創辦述略

沈本強

民國二十七年

四川經濟參考資料

張肖梅

民國二十八年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

富榮鹽場聯合發電及製鹽意見書

陳彷陶

民國二十七年

富榮鹽產開發計劃

楊子南

民國二十八年

開發川康鹽產計劃草案

民國二十八年

四川鹽產概論

李春昱

地質彙報二十二號 地質調查所出版

中國礦業紀要

侯德封

地質彙報二十二號 地質調查所出版

改良四川鹽產工業芻議

王善政

工業中心五卷五・六・七期
民國二十五年五・六・七月
中央工業試驗所出版

川南鹽場概況及其關係工業之展望

楊公庶 王舜緒

自貢鹽場概況

四川月報八卷六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重慶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犍爲鹽場井灶及產量調查

四川月報八卷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蓬中鹽場概況

四川月報十卷三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自流井川鹽運銷近況

四川月報十一卷一期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省府公佈統制鹽業燃料材料管理規則

四川月報十二卷一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四川鹽務史略

朱鑑因 四川經濟月刊十卷一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川鹽運銷近況

四川經濟月刊十卷一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戰時食鹽問題

朱通九 經濟動員二卷三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四川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抗戰期內的四川鹽業

刑蘇華 新經濟卷九期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新經濟半月刊社出版



川鹽實況及增產問題

三四二

川北煎鹽之燃料問題

陳鴻耕

新經濟
一卷十一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四川鹽業統制目標之分析

羅志如

新經濟
二卷七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抗戰建國中鹽業改革方案

何維凝

新民族三卷三期
科學世界七卷一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食鹽與戰爭

中國鹽業之特質與病徵

何維凝

國是公論六期
十七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中國鹽業分佈之缺點及其補救

何維凝

國是公論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非常時期鹽的救濟與補充

江北鹽業的檢討

立孚

大公報
掃蕩報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四川大鹽場之一——樂山鹽場

川北鹽產概況

鏡秋

新華日報
商務日報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增加鹽產的方法

四川鹽業鹽業統制機構

范元甄

刑蘇華
國民公報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川鹽問題

景芳

新華日報
商務日報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43900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25358



715

~~#139007~~

